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

导 语

我们都曾经是儿童。我们都希望孩子们幸福。这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最普遍珍视的愿望。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全球政治议程中被列入重要位置。

然而，现实中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仍十分突出，来自互联网、来自成人的侵害经常见诸报端，离婚诉讼中“争抢”的现象时有发生，我国加入海牙《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公约》还未被提到议事日程……

为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传递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家事法苑™团队于 2018 年 5 月正式创办《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该专题简报两月一期，在日常点滴即时分享涉及儿童的法律资讯基础上，每月对日常资讯分类、汇总而成。

点滴推进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促进儿童福祉，让我们一起努力。

资讯简报获取：

①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②网址 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id=1 直接在咨询简报页面下载

日常分享途径：微信公众订阅号

微信号： 家事法苑（famlaw） 涉外家事法苑（foreignfamlaw） 继承法苑（InheritanceLaw）

简报电子版下载启事：由于群发邮件受限，不能保证发送成功，请需要简报电子版的朋友今后可直接从网站下载，原则上每月 5 日前上传。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未成年人保护专题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家事法苑™团队主办，编委：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张海燕、付鹏博、刘海娜、陈贝贝

目录

一、立法动态……001

公安部教育部：坚持对涉校案件“零容忍”……2019-09-06 北京青年报 高语阳
要闻 | 公安部：坚决防止因矛盾纠纷引发涉校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2019-09-06 民主与法制时报 汤瑜
校园安全比天大！《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发布……新京报 2019-09-06 杨利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重在落实……2019-09-08 人民法院报 刘天放
成都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上线，相关单位可申请查询……2019-09-12 红星新闻 张莉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案例、监管与合规……2019-09-29 中伦视界 陈际红 韩璐 薛泽涵
未保法修订草案剑指校园欺凌……2019-10-18 法制日报 朱宁宁
未成年人保护法将迎大修！拟确立未成年人受侵害强制报告制度……2019-10-18 检察日报正义网
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障体系……2019-10-21 法制日报综合 侯建斌 梁成栋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法如何回应社会关切……2019-10-21 北京青年报 熊丙奇
未成年人被长期虐待拟可启动国家监护……2019-10-22 新京报分享 王姝
应聘者有性侵儿童记录拟禁止录用……2019-10-22 新京报分享 王姝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2019-10-29 法制日报人大视窗 蒲晓磊

二、理论动态……037

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你……2019-09-03 最高人民法院 孙航
明确儿童权益，为儿童 APP 打“隐私补丁”| 新京报快评……原创 2019-09-11 新京报评论 王言虎
构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地方可先行先试 | 新京报快评……原创 2019-09-13 新京报评论 社论
【辣评】交友软件对未成年人不能不设防……原创 2019-09-16 法治周末报 杨玉龙
学术研究】美国儿童保护简史……2019-09-2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余喜
【深度】“事实孤儿”如何摆脱救助之困……2019-09-27 检察日报正义网 李春薇
我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的完善路径……2019-10-09 家事法研究中心 李源
录用性侵者或被罚，让孩子远离“黑手”| 新京报社论……原创 2019-10-26 新京报评论 社论
明确国家监护制度，为未成年人保护兜底| 新京报专栏……原创 2019-10-26 新京报评论 张鸿巍
准确把握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制度改革走向……2019-09-29 光明网-理论频道 苑宁宁
大连男孩行凶不追究刑责，专家称亟须完善收容教养制度……2019-10-25 新京报 王巍 白馗
【修法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十大亮点……2019-10-26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苑宁宁
如何保护“少年的你”？这部法律要修了……2019-10-28 民主与法制社
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是“未成年人渣”保护法！……2019-10-28 儿童权利在线 佟丽华
反校园欺凌，各国如何保护“少年的你”？ ……2019-10-28 中国妇女报 侯晓然
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不只有一种选择……2019-10-29 法制日报要闻 叶泉

前沿| 中德学者论道：少年刑事责任年龄的界限何在……2019-10-30 法学学术前沿 法学学术前沿
14 岁刑责年龄线是否该降？《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触核心……原创 2019-10-30 中国新闻周刊 胥大伟

三、审判动态……088

狼父以送养为名三卖亲生子女获刑十年罚款 20 万……2019-09-03 中国法院网 肖源 李勇
弃养、虐待、性侵……他们把父母告上了法庭……原创 2019-09-16 Vista 看天下 谌彦辉
儿子到了入学年龄 生父迟迟不给报名入学 法院：变更孩子抚养关系给母亲……2019-09-17 封面新闻 于婷
父母都是精神病人，孩子咋办？检察院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2019-09-23 检察日报正义网 张一
母亲生而不养！15 岁事实孤儿“请求法院宣告我母亲为失踪人” ……2019-10-09 检察日报正义网 潘伟 张一
离婚父亲至学校探子受阻，状告校方侵犯自身监护权……2019-10-1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王锋
男子多次性侵亲生女儿！获刑 13 年，被撤销监护权！……2019-10-26 检察日报正义网 李梦欣

四、媒体视点……101

女童坠床摔成病危，护栏高度一厘米都不能少丨新京报快评……原创 2019-09-02 新京报评论 梅堂
在隔壁的中国，留守的孩子们已经成了父母丨大象公会……原创 2019-09-06 大象公会 大象公会
“无用”的孩子，也是无价的孩子？……原创 2019-09-09 新京报书评周刊 董牧孜
80 后离异妈妈寻子记（上）：“妈妈爱你，你要好好学习！”……2019-09-06 央视网 田宏 李珊珊
80 后离异妈妈寻子记（下）：希望做梦时能遇见你！……2019-09-17 央视网 田宏 李珊珊
“保姆虐童”乱象频发，该如何保障孩子的安全？……原创 2019-09-10 法制日报 蒲晓磊
中国社会组织在联合国举办“儿童法与儿童权利公约”边会……2019-09-23 儿童权利在线
“未成年人相关立法完善研讨会”聚焦“专门教育与专门学校的发展与改革”议题……2019-10-15 校园与法
“被埋男婴”出生医院发声：没开过死亡证明……2019-10—26 检察日报正义网 张一
大连 13 岁男童杀人前后都与受害人家属闲聊，细思极恐……原创 2019-10-26 女拳文化 投喂一下孤独的岚
大连女孩被杀，凶手因未满 14 岁被释放……2019-10-26 大连摩托帮 Sailor
荒山挖出活婴，其祖父已被刑拘！……2019-10-26 中央政法委长安剑 新泰公安
大连 13 岁男孩杀害 10 岁女孩，警方通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收容教养……2019-10-26 北京青年报
13 岁少年杀害 10 岁女童后，“在班级群里强调未成年” ……2019-10-26 澎湃新闻 侯沐伟/津云新闻
山东男婴被埋获救后：家人磕头欲领回，救助者不放想领养……原创 2019-10-28 南方周末 柴会群
“被埋男婴”的命运要交给合格的“父母” | 沸腾……原创 2019-10-30 沸腾 邓学平

五、典型案例……169

今日说法 | 撤销监护权！荒唐父亲烧伤孩子，母亲不管不问，父母不能这样当…原创 2019-08-29 CCTV 今日说法 CCTV 今日说法
不让一个孩子受伤害，是成年人的“开学第一课” ……原创 2019-09-04 新京报书评周刊 摘编
无知还是无畏，盘点那些未成年人恶性事件……2019-09-22 天涯社区 无中生友的友

赵志勇等性侵幼女案……2019-09-24 人民法院报 安健
案例分享 | 热血街头——长春市青少年事务司法社工服务案例……2019-10-26 社工中国网 张楠
11 岁学生打赏主播 18 万，未成年人打赏给主播的钱是否应当退还呢？|聚法案例……2019-10-29 聚法 搜案例 找

六、异域资讯……206

5 岁小女孩遭受父母虐待惨死，死前还在写日记请求原谅……2019-09-05 英国那些事儿
九万个残疾残障的弃婴，如何在美国生活的？……2019-09-22 萧参客

七、影片推荐……230

沉默的受害者，被神父侵犯的男孩……原创 2019-09-06 鲤鱼电影手册 秀山鲤鱼
性侵 85 个儿童却免于处罚，这部口碑新片，看得我气到发抖！……原创 2019-09-08 豆瓣电影 Douban 编辑部
9.2 分再拍性侵，看完一集想骂人……原创 2019-09-23 整点电影 扒叔
中国弃婴双胞胎，分别被异国家庭领养后重逢，这部豆瓣 8.9 分片看哭我……原创 2019-10-12 豆瓣电影 Douban 编辑部
中国弃婴双胞胎，分别被异国家庭领养后重逢，这部豆瓣 8.9 分片看哭我……原创 2019-10-12 豆瓣电影 Douban 编辑部

附件：

附件一：“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附件二：“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入群须知

【特别声明】

简报编辑：家事法苑™ 团队
简报顾问：郝惠珍　简报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邓雯芬、张海燕、李凯文、付鹏博、刘海娜、陈贝贝

❶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❷家事法苑™ 团队官方博客：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❸家事法苑™ 团队离婚协议自助网：http://www.91lihun.com

❹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❺简报电子版获取：家事法苑™ 家事律师网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❻家事法苑™ 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实务交流微信群、涉外家事法实务交流微信群：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事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事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诉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

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郭琪助理（微信号：15600520634）；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友。

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❼家事法实务交流QQ 群：

即时分享交流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须以“城市+单位+姓名”实名申请、交流，只接纳法律职业共同体专业人士。

❽“家事法苑”电影·音乐休闲主题微信群

群内每天不定时分享电影及音乐最新资讯，群友围绕电影和音乐主题交流互动，丰富法律人的业余生活；

不定期组织群友线下集体观影、电影资料分享、电影原声音乐视听鉴赏沙龙。

有意愿加入者应以“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加电影音乐群“，申请添加以下任一管理员：郭琪助理（微信号：15600520634）；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自2008 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法苑™ 是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 备10218255 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正文

一、立法动态

公安部教育部：坚持对涉校案件“零容忍”
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学生和儿童人身安全的犯罪活动该使用武器的要果断使用

2019-09-06 北京青年报 高语阳

http://epaper.ynet.com/html/2019-09/06/content_284822.htm?div=-1

9 月 4 日，公安部、教育部在北京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北京青年报记者注意到，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郑富芝出席会议并讲话。

涉校刑事案件连续六年下降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中央领导同志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明确要求，做好校园安全工作要“思想认识和组织领导必须到位、校园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必须到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管控措施必须到位、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力量必须到位、警校联动和应急处置措施必须到位、责任落实和倒查追究必须到位”。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实现了涉校刑事案件连续六年下降。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校园安全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漏洞，特别是一些地方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安保措施没有真正落实到位。各级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全面抓牢抓实抓细各项校园安防措施的落实，全力确保校园和学生儿童的安全，以党和人民满意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建联合检查组加强巡逻防控

会议强调，各地公安机关要会同教育部门立即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校园内部保卫力量到位、安全设施到位、校园周边防控机制到位、应急处置预案到位、处置警力到位的要求，对各类涉校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逐一落实整改措施，特别是对防范薄弱、隐患突出的乡村、街道、城乡结合部、偏远地区的学校、教学点要进行拉网式、滚动式大排查，对问题隐患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坚决做到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督办“四个到位”。

同时，要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将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深入走访群众，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滚动排查、跟踪化解，坚决防止因矛盾纠纷引发涉校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要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广泛发动学生家长、治安积极分子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进一步提高巡逻的密度和频次、提高巡逻警力的管事率，及时发现、处置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通过扎实有效的巡逻防控，有力震慑打击违法犯罪，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安全感。

对滋扰校园案第一时间出警

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对涉校案件“零容忍”，加强警校联动，用好“一键报警”等装置，确保对滋扰校园、侵害师生安全的案件第一时间出警，迅速有效处置。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学生和儿童人身安全的犯罪活动，要依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该使用武器的要果断使用武器；对因涉校纠纷干扰学校正常教育秩序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进一步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加强对校园保卫人员和保安员的培训，切实提高防范犯罪、制止犯罪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效开展先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

会议强调，校园安全是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共同的责任，直接关系到千万个家庭的安宁幸福、亿万青少年的安全健康成长。校园安全的各项工作要求不能只停留在文件上、强调在会议上，必须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效果上。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切实把校园安全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加大人财物投入。近期公安部、教育部将联合印发《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规划》，各地要以此为契机，攻坚克难、强力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切实提升完善校园安防体系建设。要严格落实主体责

任和行业主管责任，督促各地压实责任，指导学校完善安防工作制度，将安全防范工作任务逐一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并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

文/本报记者　高语阳

要闻 ｜ 公安部：坚决防止因矛盾纠纷引发涉校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

2019-09-06 民主与法制时报 汤瑜

https://mp.weixin.qq.com/s/BkUYs7CWKP3R2GDbgJ1NWg

记者|汤　瑜

责编|郭新磊

正文共 1205 个字，预计阅读需 4 分钟▼

2019 年秋季开学之际，公安部、教育部近日在京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会议指出，要坚决防止因矛盾纠纷引发涉校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与教育部门密切配合，不断深化“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实现了涉校刑事案件连续六年下降。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校园安全工作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漏洞，特别是一些地方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措施落实不力，安保措施没有真正落实到位。各级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全面抓牢抓实抓细各项校园安防措施的落实，全力确保校园和学生儿童的安全，以党和人民满意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会议强调，各地公安机关要会同教育部门立即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校园内部保卫力量到位、安全设施到位、校园周边防控机制到位、应急处置预案到位、处置警力到位的要求，对各类涉校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逐一落实整改措施，特别是对防范薄弱、隐患突出的乡村、街道、城乡接合部、偏远地区的学校、教学点要进行拉网式、滚动式大排查，对问题隐患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坚决做到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督办“四个到位”。要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将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深入走访群众，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滚动排查、跟踪化解，坚决防止因矛盾纠纷引发涉校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要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广泛发动学生家长、治安积极分子等群防群治力量参与，进一步提高巡逻的密度和频次、提高巡逻警力的管事率，及时发现、处置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会议要求，要始终坚持对涉校案件“零容忍”，加强警校联动，用好“一键报警”等装置，确保对滋扰校园、侵害师生安全的案件第一时间出警，迅速有效处置。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学生和儿童人身安全的犯罪活动，要依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该使用武器的要果断使用武器；对因涉校纠纷干扰学校正常教育秩序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进一步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加强对校园保卫人员和保安员的培训，提高防范犯罪、制止犯罪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有效开展先期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

会议强调，校园安全是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共同的责任，直接关系到千万个家庭的安宁幸福、亿万青少年的安全健康成长。校园安全的各项工作要求不能只停留在文件上、强调在会议上，必须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效果上。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支持，把校园安全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加大人财物投入。

近期，公安部、教育部将联合印发《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规划》，指导学校完善安防工作制度，将安全防范工作任务逐一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员，并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

校园安全比天大！《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发布

新京报 2019-09-06 杨利

https://www.toutiao.com/a6733401591635788292/?tt_from=weixin&utm_campaign=client_share&wxshare_count=1&timestamp=1567780030&app=news_article&utm_source=weixin&utm_medium=toutiao_android&req_id=201909062227090100260772143452843 3&group_id=6733401591635788292

新京报快讯 北京市教委微信公众号消息，安全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今日，《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公布。《规定》全面加强了学校安全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并对学校应承担的职责提出了明确要求。首都教育用一张长图对《规定》的要点内容进行了梳理。

一图读懂
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安全管理规定
设计制作：首都教育

01 《规定》出台的目的

- **一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要求。

- **二是**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落实平安中国、平安北京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

- **三是**考虑到当前学校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在系统梳理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立足北京实际，集中制定具有北京特点、符合本市需要的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 **四是**落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要求，回应家长和社会对校园安全的关切，创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03 《规定》适用范围

本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04 各相关部门职责

宣传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统筹指导学校安全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加强学校新闻发言人业务培训；
- 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及周边“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涉政（宗教）、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非法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

政法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统筹协调，将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平安北京建设工作考核体系；
- 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重大涉校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根据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需要和本规定要求，在教育系统编制总量范围内确定安全管理人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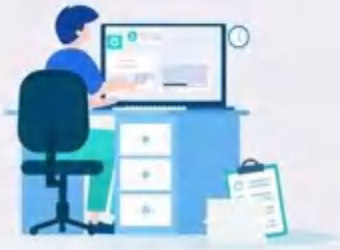

网信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指导学校网络安全管理；
- 负责指导协调涉校网络舆情应急处置；
- 负责加强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管控网上各类有害信息，为学生成长创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教育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负责统筹制定学校安全教育规划和实施计划，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
- 负责指导组织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配置安全监察员队伍；
- 负责本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 负责组织开展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以及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公安机关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保卫工作，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排查管控校园及周边治安隐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 负责定期入校指导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开展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处理校园治安突发事件，依法查处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
- 负责落实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勤务和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护学岗”建设；
- 负责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志标线和科技监控设备，建立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交警执勤制度，对易发生交通拥堵或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周边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和执法处罚力度；
- 负责依法对校车许可申请进行审核和对校车标牌进行发放回收工作；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查、认定工作，以及校车驾驶人审验、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的支出。

人力社保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将学校安全管理岗位设置纳入管理岗位序列；指导教育部门在学校绩效工资中适度加大对安全管理岗位的分配力度；
- 负责加强对服务学校的劳务派遣公司、专业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社会机构合法用工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劳务派遣用工备案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负责对校园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提供政策指导，对放射源管理提供指导支持；
- 负责查处危害校园的环境污染案事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开展校舍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对校舍使用安全开展检查和评估鉴定工作；
- 负责依法加强对校舍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建设行为。

交通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合理调整学校周边公交线路，加大公交供给；
- 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加强学校周边停车管理，提高学校周边道路管养水平，实施疏堵工程，优化道路设施；
- 负责依法对校车许可申请进行道路旅客运输资质审核，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校车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非法出版物。

卫生健康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依法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和疫情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加强对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
-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饮用水安全管理，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知识教育；
- 负责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监测和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校园安全事故中的伤患人员；
- 负责协助开展校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预防性卫生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查处学校安全生产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事故；
- 负责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
- 负责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学校外供餐企业供餐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建立学校食堂、学校外供餐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学校、学校外供餐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负责对学校周边各类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负责对学校及周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 负责学校采购教学仪器设备、床上用品、校服等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学校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违法建设、乱堆物料、散发小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涉校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保险公司经营行为。

05 学校安全管理

- 学校安全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直接分管安全工作，学校可设一名校级干部协助校长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学校结合岗位设置，明确其他校级干部、部门负责人及全校教育教学行政后勤岗位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覆盖全体教职员工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 学校设立**安全管理工作机构**（部门），统筹负责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

- 按照师生员工总人数**800人（不含）以下**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800人（含）以上**每增加800人至少**增配1名**专职安全管理干部。

- 学校按照师生员工总人数**1000人（不含）以下**至少配备**6名**专职保安员，有寄宿制的学校至少配备**8名**专职保安员；**1000人（含）以上**每增加500人至少**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有寄宿制学生的学校每增加300人至少**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

06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 学校建立**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制度**；实行阳光餐饮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严格学校食堂规范化管理和校外供餐管理，严格执行**食堂卫生操作规范**，严格执行食堂物资采购索证、查验、登记和饭菜留样、记录制度；严格落实**饮用水安全卫生标准**，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和饮水设备维护清洗消毒。

- 学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

- 学校建立**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校内机动车行驶或停放须与学生活动区域**物理隔离**，如校内不具备物理隔离条件，须**禁止**机动车进入校园；**不得出租出借**校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

- 学校建立**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制度**；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教育，严格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公开工作机构和举报电话**；对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及时处置突发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

-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验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档案；严格落实中小学实验室规程，规范仪器设备和药品管理。

- 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校门实行**24小时值守**，门卫由配备专业器械的专职保安员持械上岗，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实行**外来人员出入校登记**、检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车辆进校，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有毒物品、管制器具和动物等带入校园。

- 学校实行**上下学高峰时段校门口值班制度**；组织带班干部、值周老师、保安员、家长志愿者等，配合公安机关**共同维护校园门前安全秩序**；小学上下学实行小黄帽路队制和接送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学校的低年级学生、幼儿交与无关人员。

- 学校建立**安防视频监控管理系统**；中小学校按要求覆盖所有重点部位，幼儿园实现**公共活动区域全覆盖**，并与属地公安、教育部门联网；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与属地接警平台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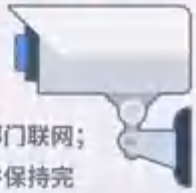

- 学校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未按要求正常到校、非正常缺勤、擅自离校以及身体和心理异常学生情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和校内相关负责人员**。

- 学校加强**学生日常和课间活动的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上下楼道顺序，安排专门人员值班巡查，防止拥挤、踩踏、伤害事故发生。

- 学校建立**合法用工和内部人员矛盾排查调处制度**。学校领导要与劳务用工人员开展谈心谈话，全面掌握教职工思想状况；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和内部矛盾排查。

- 学校按规定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医务（保健）人员或兼职卫生保健教师**；寄宿制和学生人数600人以上的学校应设立卫生室，其他学校设置保健室。

- 学校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组织开展学生体检和心理健康排查，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 学校建立**传染病防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将场地出租出借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准商业广告进入校园。

07 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 学校在开学初、放假前，有针对性地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学后，应开展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帮助新生及时了解学校安全制度规定。

- 学校通过**渐进式安全教育**，在幼儿园和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完成对学生的基本安全知识与技能的普及任务，确保学生掌握与年龄阶段相适应的基本安全知识、避险逃生能力以及自救互救技能。

- 学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与要求，对学生进行实验实训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安全防护教育。

-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中小学每月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08 学校周边安全管理

- 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在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相关部门按职责重点整治学校周边环境秩序，加强对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服务活动监管以及治安状况、交通秩序整治；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

- 公安机关建立**警校合作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和民警入校指导安全防范工作；强化学校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建立学校及周边安全网上快速巡查系统。

-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餐饮经营；加强学校周边食杂店、便利店、小超市等食品销售单位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加大对学校周边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和农村市场等场所的整治力度，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严格规范网络餐饮经营行为。

09 学校应急管理

- 在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及教育部门和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或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师生和学校安全**。

- 学校发生火灾、食物中毒、治安案件等突发安全事件以及自然灾害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第一时间救治受伤学生**，对受伤学生开展心理干预辅导，妥善做好善后工作。

- 学校发生学生伤亡事故，须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结合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障机制，**及时实施救助**。

编辑 杨利
来源：北京市教委微信公众号
原标题：《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发布

观点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重在落实

2019-09-08 人民法院报 刘天放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9-09/08/content_159821.htm?div=-1

我国首部《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明确，网站收集儿童个人信息，要征得监护人同意；还首次明确“儿童”是指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

在网络日益发达的大数据应用中，很容易形成儿童个人信息漏洞。对此有专家建议，晒娃有风险，信息需谨慎。而不断升级健康系统、成长守护平台、定制手机卡等功能，将会强化家长和老师对学生游戏行为的监控。但归根结底，在智能化大数据系统背景下，保护青少年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亟须各类立法支持。

该《规定》是为了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而制定。这无疑将为保护儿童个人信息不被泄露，起到了“防护网”的作用。该《规定》特别明确，儿童监护人应教育引导儿童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能力，维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但如何识别儿童、监护关系和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是否要求所有儿童的实践生活场景，都要贯彻监护人知情同意原则等，如此，则意味着社会整体要为此付出相应的法律执行成本。

可见，落实该《规定》是重点也是难点。如何落实还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摸索。为此，家长应当主动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具备基本的网络保护能力，努力做信息时代的合格父母。而监管部门也不能因为有“监护人同意机制”就疏忽监管。总之，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重在落实。

成都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上线，相关单位可申请查询

2019-09-12 红星新闻 张莉
https://static.cdsb.com/micropub/Articles/201909/49560e27b90ebe080e60b3ae6cc58f81.html?wxopenid=oBCTzjlfoNN8vVH4Hp1_u6F_hWWg

9 月 11 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建立的成都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正式投入使用。

据了解，为了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限制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人员再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2018 年 10 月，成都中院联合成都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教育局、卫计委、交管局、团市委等 7 家单位会签了《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实施办法》。数据库经过近一年的开发调试、数据录入和应用培训后，正式投入使用。

根据上述《实施办法》规定，各成员单位可以通过数据库查询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包括因实施性侵、虐待、拐卖未成年人等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处罚等。

此外，为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未成年被害人的相关信息将不在数据库中显示。今后，幼儿园、小学、初中、幼儿及未成年人培训机构等教育单位、医疗机构、社会救助机构、体育场馆、出租车行业等经常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在聘用人员时，可以根据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并审批后进行查询，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可作为以上行业单位聘用人员时的参考。

下一步，成都中院将继续完善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数据信息，完善入库人员的权利申诉救济渠道，并在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信息共享。另外，数据库还将进一步录入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罚数据信息，并与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数据库进行连通。

陈睿 马瑞跃 红星新闻记者 赵瑜 法院供图

编辑 张莉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案例、监管与合规

2019-09-29 中伦视界 陈际红 韩璐 薛泽涵

https://mp.weixin.qq.com/s/g1RFiXh-onFeYYgknSo14w

前言

2019 年 8 月 2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发布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1]，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的配套法规，对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2]的个人信息保护进行规范，并将于 10 月 1 日实施。

随着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的移动互联网应用（“APP”）快速发展，在提高教学水平、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的同时，一些数据滥用、强制授权、平台垄断等乱象也日益凸显。2019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3]，针对近两年教育类 APP 的监管工作提出了总体部署方案，从备案管理、内容审核、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多个层面提出了规范性意见。

我们就近期密集出台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与监管动态进行了梳理，为面向未成年人尤其是在校学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运营者提供借鉴。

在校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焦点事件不断

近期，国内外均发生了学校部署人脸识别系统用于日常考勤及纪律管理，从而引发较大争议的事件。人脸识别技术的合理运用、学生个人信息（尤其是面部识别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及使用的合规性问题值得相关企业重点关注。

1. 国内某大学利用人脸识别技术管理学生日常考勤引起舆论关注

国内某大学于今年 8 月下旬在学校各大校门、学生公寓、试点教室等部分场所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收集学生的面部识别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以支持门禁管理、日常考勤等管理目的，引发了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4]。从个人信息保护角度出发，该应用场景涉及的个人信息主体数量较大、数据类型高度敏感、数据使用目的多样，主要存在以下争议：

（1）通过收集学生面部识别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以实现日常考勤与课堂纪律管理，是否满足《网络安全法》规定的正当、必要的原则[5]，以及《GB/T 35273-2017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规定的最小必要要求[6]；

（2） 学校及相应系统供应商对学生面部识别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是否已具备合法基础，即是否获得学生或其监护人[7]的授权同意。进一步来说，面对学校与学生之间“不对等”的主体关系，如何满足相应授权同意的真实有效；

（3）学校在收集个人信息前是否履行了对相应系统供应商数据安全能力的审核义务，是否明确规定了第三方供应商的数据保护义务。

2. 瑞典某学校利用人脸识别技术统计学生课程考勤违反 GDPR

2019 年 8 月 21 日，瑞典数据保护机构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对瑞典一所学校利用人脸识别系统收集学生面部识别特征等个人信息的行为处以 200,000 瑞典克朗（约人民币 15 万元）的罚款[8]，这也成为了瑞典历史上的第一个 GDPR 处罚案例。

在这一事件中，该校收集了参与课堂学习的 22 名学生的面部识别特征以进行自动化课程登记，相应数据均存储在未连接互联网的本地计算机中，在收集此类生物识别数据前也已征得学生监护人的明确同意。尽管如此，瑞典数据保护机构经调查认为，该校所获得的学生监护人的“同意”在学校和学生之间构成的“不对等”关系下作出，不应视为自愿的“同意”，因此不能作为个人数据处理合法化的依据。同时，该校为统计课堂出勤记录可以采取保护学生个人数据的其他方式进行，为此收集面部识别特征等高度敏感性数据超出了实现目的所必需，并不满足 GDPR 对于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限制和数据最小必要基本原则。此外，瑞典数据保护机构认为学校在进行相应个人数据处理活动前，未进行任何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尤其缺乏此类数据处理行为对数据主体权利影响的评估。

目前国内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立法及执法态度均借鉴了域外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立法原则。尽管该事件为域外执法案例，但对于向境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境内企业，以及利用新兴技术从事教育行业的相关企业而言，其指导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对于收集个人信息尤其是学生的个人信息，一刀切的授权同意已经不再满足日趋严格的执法要求，建议企业结合数据应用场景、使用目的、手段必要性、授权同意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权利分配等因素，多方位综合判断数据处理合法依据是否有效。同时，在收集个人信息之前，相关企业应当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工作，以明确风险并采取一定技术和制度措施有效降低风险。

国内有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及监管趋严

1.《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

2019 年 8 月 22 日，网信办发布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作为《网络安全法》的配套法规对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儿童”）的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统一规范，其作为国家层面发布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专门立法对各行业各领域涉及儿童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的企业均具有约束力。该规定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

从立法框架及其内容上看，该规定沿袭了《网络安全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吸纳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于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转移、共享、存储、披露、删除等全生命周期的合规保护逻辑及规范要求，突出了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特殊监管要求，同时强调了儿童监护人的监护职责，网络运营者与监护人协同共治的管理思路。对于违反该规定的相关企业，网信部门可依据职责进行约谈，作出处罚并记入信用档案，予以公示。

可以预见，即将生效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将作为执法检查的合规重点，相关企业应当及时排查风险，部署相应的合规措施。为此，我们梳理了儿童个人信息保护核心排查重点如下：

合规要点	具体要求
规则设定及专岗设置	【规则】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 【岗位】指定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保护。
告知及授权同意	【基本要求】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 【拒绝】向儿童监护人征得同意时，应当同时提供拒绝选项； 【告知】向儿童监护人明确告知以下事项：收集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存储地点、期限和超期存储方式；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拒绝后果；用户反馈渠道和方式；用户行权途径和方式，等等。如前述事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需再次征得同意。
数据收集	【约定目的及范围】不得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目的和范围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约定目的和使用范围的，应当再次征得儿童监护人同意。
数据存储	【期限】不得超过实现其收集、处理目的所必需的存储期限 【加密】采取加密等措施存储儿童个人信息。
内部管理	【权限管理】以最小授权为原则，严格设定内部信息访问权限，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记录数据访问情况； 【审批及记录】工作人员访问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

数据转移	【事前安全评估】向委托方/第三方转移儿童个人信息的，应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签署数据处理协议】与委托方/第三方合作处理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通过签署数据处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义务，委托行为不得超出授权范围。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	【更正权】积极采取措施响应、更正儿童或其监护人发现的已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中的错误； 【删除权】当以下情形发生时，积极响应儿童或其监护人提出的个人信息删除要求： • 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目的范围； • 超出目的范围或者必要期限收集、处理儿童个人信息； • 儿童监护人撤回同意； • 儿童或者监护人通过注销方式终止使用企业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
安全事件应对	【数据主体告知+主管部门报告】当发生儿童个人信息泄露、损毁、丢失等信息安全事件的，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并以任何可能方式向受影响的儿童及其监护人告知。

2.《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等八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并于同日生效。

作为国家层面发布的首个全面规范教育 App 的政策文件[9]，相比于此前发布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10]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11]，该意见不止于中小学，也不局限于校外，而是覆盖各学段教育和各类应用场景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包括 APP、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移动互联网平台（统称为“教育 APP”）。

（1）监管对象及责任主体

从监管对象来看，该意见界定了教育 App 的内涵和外延，提出教育 App 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从使用场景来看，教育 App 大致分为三类：1）市场竞争提供、师生自主选用；2）学校企业合作、学校组织应用；3）学校自主开发、部署校内使用。

从责任主体来看，该意见不仅针对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即教育 APP 运营者），提出了备案管理、内容审核、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多个层面的规范性要求，同时针对教育、网信、电信、公安、市场监管、扫黄打非等职能部门进行协同联动的监管体系建设和“互联网+教育”领域的集中治理工作的整体部署。此外，该意见明确了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在教育 App 推荐、选用及运维中的责任。

（2）近两年“互联网+教育”领域的立法及监管安排

教育部将于近期制定并出台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方式、内容、对象和时间，实现“一省备案、全国有效”和全程网上办理，并于 2019 年底，落实并完成教育 APP 的备案工作。

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多部门开展教育移动应用专项治理行动，集中治理利益绑架、信息泄露、低俗信息等问题。

教育行政部门将着手建立推荐机制，形成推荐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建立常态化的监测预警通报机制，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退出机制、负面清单和黑名单制度，推动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20 年底，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制度、规范和标准，形成常态化的多部门协同治理监管机制，各部门执法重点如下：

监管部门	“互联网+教育”领域执法重点
教育行政部门	• 牵头负责教育APP治理工作，统筹协调； • 指导和监督教育APP进校管理，健全教育APP选用机制。
网信部门	• 依据职责重点做好教育APP提供者、应用商店等APP分发平台提供者、移动终端制造商的内容审核、数据保护监管工作。
电信主管部门	• ICP备案等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审批及监管工作。
新闻出版部门	• 教材、教辅等网络出版物的监管工作。
民政部门	• 教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	• 线上盈利性教育机构的登记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收费、虚假、违法广告等行为。
公安部门	• 持续开展“净网”专项行动；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监管工作； • 网络实名制的监管工作； • 打击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发布、传播涉黄涉赌等违法有害信息等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 将查处教育App纳入低俗信息专项整治行动，作为“净网”专项行动工作重点进行部署； • 对相关应用侵权盗版行为予以打击；对传播低俗等不良信息行为予以整治。

（3）教育 APP 提供者的合规要求

该意见针对教育 APP 提供者、应用商店等 APP 分发平台提供者、移动终端制造商提出了备案管理、内容审核、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多个层面的规范性要求，具体如下：

合规要点	具体要求
备案管理	• 获得ICP备案等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等级测评报告； • 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教育业务备案，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和所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内容审核	• 以未成年人为主要用户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限制使用时长、明确适龄范围，对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 具备论坛、社区、留言等功能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建立信息审核制度。
数据保护	• 遵循《网络安全法》基本要求，建立个人信息自收集到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 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身份信息认证（实名制要求）； • 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应当取得监护人同意、授权； •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 不得以默认、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用户授权。
网络安全保障	• 教育APP及后台系统应当统一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 鼓励参加网络安全认证及检测。
广告发布管理	• 广告应与服务内容相契合； • 如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植入商业广告和游戏。
进校合作管理	• 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与教学管理行为绑定，不得与学分、成绩和评优挂钩。 • 如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 确需选用第三方应用的，不得签订排他协议，或实际由单一应用垄断业务。

合规举措与应对策略

纵观 2019 年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领域的执法行动，自 2019 年 1 月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联合开展 App 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12]以来，从全国范围到地方监管的执法力度日益加强。2019 年 7 月，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先后两次向社会公布了 50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 App[13]。2019 年 6 月至 9 月，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共监测处置了 App 应用 12000 余个，分批次对 44 家运营单位进行了约谈通报[14]。2019 年 9 月，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公布《移动 APP 违法违规问题及治理举措》，曝光多个 APP 涉嫌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恶意扣费、远程控制等违法违规行为[15]。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联合主办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举办，更加显现出国家对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高度重视。

面对日趋严格的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执法大环境，尤其是近期密集出台的有关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与监管活动，对产品及服务提供者如何平衡商业发展与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合规风险提出了严峻挑战。结合上述国内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及监管趋势，我们建议相关企业优化个人信息授权机制，以“制度+技术”双重保障防范风险，具体如下：

（1）结合《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指南》、《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配套国家标准，针对以儿童为主要对象的产品或服务，尤其在使用人

脸识别等新兴技术时，应以合规高标准设计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授权同意机制，包括充分告知收集处理规则、获取儿童监护人的明示授权同意，识别监护关系和监护人授权同意的有效性，并通过一定技术措施满足业务功能的逐一授权。企业应当从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入手，设计有效的识别及身份认证机制，确保相应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具备合法依据。

（2）在收集个人信息之前，相关企业应当针对数据处理活动的全流程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并采取一定技术和制度措施有效降低风险，充分保障数据安全。

（3）对于面向儿童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还应当采取一定的有害内容预防措施进行内容过滤，同时采取网络使用时长控制等网络沉迷防控手段。对于面向全年龄段用户的产品及服务建议设置儿童模式，并将相应儿童个人信息分割独立存储，以降低网络安全和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风险。

（4）对于非 APP 的教育类产品，相关企业也应当对标教育 APP 的最新监管要求，完善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并优化相应技术措施，以从容应对教育行业的监管变化。

结语

为帮助企业更好的理解中国复杂的执法监管环境，更有效的降低法律风险，我们将结合在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领域的广泛实践经验，持续推出系列文章，对立法及政策走向及时进行解读，以期对企业的合规工作有所帮助。

【注]

[1] 详见
http://www.cac.gov.cn/2019-08/23/c_1124913903.htm

[2]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儿童，是指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

[3] 该规定由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等八个部门联合发布，于发布之日（2019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详见
http://www.cac.gov.cn/2019-09/05/c_1569218551238246.htm 。

[4] 中国药科大学新闻网《我校在江苏省高校中率先全面使用人脸识别系统》
http://news.cpu.edu.cn/d4/b4/c243a119988/page.htm
人民网《中国药科大学用人脸识别考勤引争议 校方回应》：
http://js.people.com.cn/n2/2019/0903/c360307-33317868.html?from=singlemessage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6]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5.2 收集个人信息的最小必要要求
对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包括：
a) 收集的个人信息的类型应与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有直接关联。直接关联是指没有该等信息的参与，产品或服务的功能无法实现；
b) 自动采集个人信息的频率应是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低频率；
c) 间接获取个人信息的数量应是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功能所必需的最少数量。

[7] 对于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获得其法定监护人的授权同意。

[8] 本事例相应事实描述，主要参考瑞典数据监管局针对本案的执法决定书：
https://www.datainspektionen.se/globalassets/dokument/beslut/beslut-ansiktsigenkanning-for-narvarokontroll-av-elever-dnr-di-2019-2221.pdf。

[9] 教育部发布会解读《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
http://www.gov.cn/xinwen/2019-09/05/content_5427621.htm

[10] 详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1/201901/t20190102_365728.html

[11] 详见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5/201907/t20190715_390502.html

[12] 2019 年 1 月 25 日，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开展为期一年的 App 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工作。详见

http://www.cac.gov.cn/2019-01/25/c_1124042599.htm?from=singlemessage

[13] 2019 年 7 月 11 日、16 日，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向社会公布了 50 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 App 并督促其运营者限期 30 日内进行全面整改工作。

[14]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召开 2019 年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大会，对本年度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行政检查的总体情况进行了通报，详见

https://news.sina.com.cn/o/2019-09-17/doc-iicezzrq6444914.shtml

[15] 详见

http://www.cverc.org.cn/zxdt/report20190918-5.htm

未保法修订草案剑指校园欺凌

2019-10-18 法制日报 朱宁宁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428862007148777

近年来，性侵未成年人、校园霸凌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多发，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即将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将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对这些热点问题，立法将有怎样的回应？在今天举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第二次记者会上，发言人臧铁伟介绍了相关情况。

臧铁伟说，对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全社会都非常关注，我国的法律制度也对这个问题予以特别的重视。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承载着国家、民族和家庭的希望，我国的法律制度体系中有一些是专门针对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一些民事和刑事法律中也有专门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应该说我国法律制度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定是非常全面的。”

据臧铁伟介绍，即将提交常委会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规定。主要是规定了未成年人监护人以及学校、幼儿园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一些职责，规定了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应当采取的一些措施，还规定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制度等等。

臧铁伟说，针对校园欺凌的现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也增加了许多具体的措施。比如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被欺凌和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矫治或者处罚；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及时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这些具体的规定和措施将对预防、制止校园欺凌这一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臧铁伟说。

未成年人保护法将迎大修！拟确立未成年人受侵害强制报告制度

2019-10-18 检察日报正义网

https://mp.weixin.qq.com/s/6NyAtlpKo_P1k3xSduymEg

校园霸凌现象或得到立法针对性规制。10 月 18 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举行第二次记者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介绍立法工作有关情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10 月 21 日至 26 日在京举行，会议将提请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议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据悉，与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修订草案增加了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时强制报告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制度、校园欺凌防控制度等内容，回应社会关切。

微博@中国之声 图

臧铁伟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在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础上增加了许多内容。

一是规定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时强制报告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等。

二是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基础上，增加了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两章。

三是针对网络不良信息治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各方面普遍关注的网络社会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了规定。

四是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细化了有关部门的职责，加强了政府保护力度。

针对校园欺凌的现象，修订草案也增加了许多具体措施。臧铁伟举例，比如：

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被欺凌和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监护人；

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矫治或者处罚；

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及时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

在犯罪预防方面，即将提交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或对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重新梳理和界定。

“按照从轻到重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三个等级，规定了不同程度的干预措施。对犯罪未成年人完善了诉讼中的教育、社区矫正期满和刑满释放后的安置帮教等制度。”臧铁伟说。

来源：澎湃新闻
文字：林　平
编辑：李梦欣
监制：胡玉菡

世界互联网大会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专家建议

构建未成年人数字权利保障体系

2019-10-21 法制日报综合 侯建斌 梁成栋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91021/Article08002GN.htm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梁成栋

“你好吗?我很好。今天的乌镇天气很好,我坐在自己的房间里,满纸都是乌镇的阳光……”这是电视剧《似水年华》中的台词。

10 月 20 日下午,乌镇的天气依然很好,第六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网上未成年人保护与生态治理论坛”在浙江乌镇召开。论坛围绕加快未成年人保护立法、构建健康的网络生态等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

网络生态治理十分迫切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一环。”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林维指出,“所有的国家和人们在这个问题上都有共同的利益和关切,也面临着共同的挑战。”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2018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人网民数量达 1.69 亿人,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已经达到 93.7%。其中,有 30.3%的未成年人曾在上网过程中接触过暴力、赌博、吸毒、色情等违法信息,15.6%的未成年人曾遭遇网络暴力。对此,腾讯公司首席运营官任宇昕坦言,“未成年人的网络安全和生态治理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

而提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法性”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近年来,社会上建议推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的声音不断涌现。

网络保护立法已初成体系

目前,世界上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规范。如美国的《儿童在线保护法》和《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案》等;欧盟的《保护未成年人和人权尊严建议》《儿童色情框架规定》等,以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中涉及儿童的规定;韩国的《青少年保护法》以及针对网络游戏的一系列法规;日本的《青少年网络环境整治法》等。

而我国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也呈现出加快态势。

“中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已初成体系,并且正在加速完善中。”林维指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起草已经比较成熟,具备了出台的条件,这将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文件,同时也将为其他国家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提供良好示范。

10 月 1 日,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儿童网络保护的立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正式施行,为儿童个人信息提供了明显强于一般规定的特殊保护。

而在 10 月 10 日刚刚结束征求意见的《网络生态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在网络生态多元共治的理念之下,也对未成年人保护进行了专门的规定,意在为未成年人的网络活动提供更具正能量的内容和生态。

“中国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立法进程加快,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和保护措施更加综合、更加考虑目前的互联网生态提出的新问题、新挑战,是中国政府积极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国际公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是回应现实需求的表现。”中国传媒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王四新告诉记者,“这是在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面临更多不确定性、更多变量的情况下,对网络环境下如何打造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如何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的综合行动方案而进行的有益探索。”

网络保护立法理念须转变

“我国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应当在传统儿童权利的基础上,确立更具针对性的‘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概念,构建起未成年人数字权利的保障体系。”林维建议,我国对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的理念与趋势,要从既有的责任导向的管制模式转向对监管主体赋能的指引模式,从防止未成年人遭受网络侵害转向促进未成年人自我发展自我保护的理念,从强调权利保护转向强调权利和义务的体系化衔接,从一刀切的责任分配模式转向与各主体能力和利益相协调的责任匹配模式。

对此,林维告诉记者,当前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立法的体系化完善,首先要回答关于儿童数字权利的六个问题,即数字技术的使用权问题、数字环境中的受保护权问题、数字权利保护全面化的问题、数字权利保护分层化的问题、数字权利保护的类型化问题以及未成年人数字义务的培养和履行问题。

“回溯未成年人保护立法体系构建进程,也是对政府、企业的这些经验的总结。”王四新坦言,这对中国互联网企业在 5G、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时代构建更好良性的未成年人网络内容生态,打造更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网络环境,都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网络保护需多方共同努力

“今天我作为演员代表,告诉未成年的粉丝怎么‘追’我们,其实挺尴尬的……但是我有责任来向大家提几点建议。”上海戏剧学院文艺工作者胡歌的发言在此次论坛上备受关注。胡歌称,通过很多影视剧角色的扮演,让观众能看到这些原型人物身上的真正能量,这是一名演员的真正意义。

任宇昕认为,“我们始终非常重视网络生态治理,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将此视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为此,腾讯游戏打造了“追梦计划”,通过《家国梦》《故宫:口袋工匠》《腾讯扣叮》等一大批功能游戏,向孩子们传递家国情怀、弘扬传统文化、普及科学知识。

“加快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晶璞律师认为,再完备的法律也有赖于实施,在互联网企业加强自律、政府加强监管、学校加强教育和引导的同时,家长、家庭才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本报乌镇(浙江)10 月 20 日电

一种说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法如何回应社会关切

2019-10-21 北京青年报 熊丙奇

http://epaper.ynet.com/html/2019-10/21/content_339741.htm?div=-1

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记者会，据发言人臧铁伟介绍，10 月份常委会审议 8 部法律草案，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即将迎来初审。

这是未成年人保护法 7 年来首次修订。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要结合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出现的新问题，并回应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的关切。此次审议修订草案的关键在于如何处理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与保护的度的问题。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定的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是：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教育与保护相结合。而近年来引发社会舆论关注的校园欺凌问题，教师惩戒教育学生问题，未成年人暴力伤害父母、教师案件，都存在如何有效做到“教育与保护”相结合的争议。社会舆论普遍质疑，对涉嫌违规、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保护有余，教育、惩罚不够，导致校园欺凌问题日益严重、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

遏制校园欺凌是这次修法的重点。针对校园欺凌的现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增加了许多具体措施，如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被欺凌和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监护人；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矫治或者处罚；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及时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

未成年人保护法分别明确了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修法进一步增加了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这有利于明确各自的责任，但也可能出现缺乏协同的问题。比如，规定学校应

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这被作为学校责任，但是，要切实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是需要家长委员会参与的，没有家长委员会参与的学生欺凌防控制度，由于缺乏外部力量监督，就可能变为一纸空文。另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不能忽视对教师教育惩戒权的保护，即教师依法制止学生的欺凌行为并教育惩戒学生，这要受到法律保护，这就要求依法治教，否则，被制止的学生指责教师侵犯人格尊严，而教育部门不问青红皂白追究教师责任，谁愿意制止？

据报道，此次修法还将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的一大亮点是对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重新梳理和界定，按照从轻到重将其分为三个等级，并规定了不同程度的干预措施。这些都是值得期待的，希望立法能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以及犯罪行为做出明确的干预措施，该由教师进行惩戒的明确由教师依法依规惩戒，该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程序追究责任。如此一来，修法才能真正回应社会的关切。

漫画/陈彬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拟确立国家监护制度

未成年人被长期虐待拟可启动国家监护

2019-10-22 新京报分享 王姝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9-10/22/content_768779.htm?div=-1

建立校园欺凌防控机制、确立国家监护制度、制定“网络保护”专章，昨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两部有关未成年人的重要法律草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呈现出上述新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是 3 年来的首次大修，对比现行法律，草案明确提出“保护未成年人享有的各项权益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则调整了现行法律的体例结构，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等由轻及重的三个等级，针对不同的等级规定了不同的措施。

学生欺凌

校方应及时制止和处理欺凌行为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对“学生欺凌”作出如下定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者群体单次或者多次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等行为”。并明确了校方责任，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培训和教育”。

同时要求，“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被欺凌和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及时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矫治或者处罚”。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也要求，“学校应当严格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各种隐患。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学校为主。对于情节比较恶劣，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行为，学校应当请公安机关参与处理”。

同时规定“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以购买服务等方式招聘专职或者兼职的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德育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参与处理学生欺凌事件和其他不良行为，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服务”。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创新发展白皮书（2009-2019）》显示，北京市一中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2009 年成立以来，截至 2019 年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共 4175 件，其中共审理校园伤害案件 167 件。校园伤害案件中，60%以上的伤害事故发生于在校学生之间，50%以上的伤害发生在学校操场、体育场馆；37.2%的案件中，学校因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而被判决承担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国家监护

利用子女乞讨可启动国家临时监护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

草案在总则中明确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责任、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未成年人没有其他合法监护人的，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

同时明确了国家监护的实施主体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对于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代表国家进行监护”，“各级民政部门承担临时或者长期监护职责，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

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需要国家监护的未成年人”。

此外，草案采用了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制度设计，在“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章节，对国家临时监护、国家长期监护分别作出具体规定。

草案提出，未成年人具有五类情形，应当由国家对其进行临时监护：监护人不履行或者因故不能履行监护职责，且短期内无法指定或者不适合委托其他人代为照护导致未成年人无人照料的；遭受监护人严重侵害需要被紧急带离的；来历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判决中止监护人资格的；其他需要由国家进行临时监护的情形的。

那么人民法院判决中止监护人资格的哪类案件，可以启动国家临时监护？

草案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具有以下三类情形，且经教育仍不改正，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中止其监护资格，由国家进行临时监护：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草案提出，临时监护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临时监护期满后仍无法查明或者确定监护人的，由国家进行长期监护。同时对启动国家长期监护的条件作出了规定。

未成年人具有五类情形，应当由国家对其进行长期监护：父母死亡或者宣告失踪且无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父母无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法律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

草案同时制定了需经法院判决启动国家长期监护的条款，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重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有两类情形，法院可以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或者由国家长期监护：性侵害、出卖、遗弃、长期虐待、严重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的；中止的监护人资格恢复后，再次出现符合中止监护人资格的情形的。

沉迷网络

网络产品提供者应设置时间管理功能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新增“网络保护”章节，明确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避免提供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提供便利”。

网络游戏多被视为儿童染上网瘾的“罪魁祸首”。草案专门对打网游作出了规定，“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实行时间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其接触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草案还对政府部门的网瘾防范职责作出了界定，要求“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依法实施干预”。

此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也将“沉迷网络以至于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列入“不良行为”，对于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草案规定学校应当加强教育、管理，不得歧视；不良行为如果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学校可以予以纪律处分，同时采取由法治教师予以训导、由社会工作者或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帮教等管教措施。

不良信息

智能终端应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去年 5 月发布的《中国青少年互联网使用及网络安全情况调研报告》显示，三分之一青少年在网络上遇到过色情信息骚扰，遭遇场景包括社交软件、网络社区和短视频等；遇到过网络诈骗信息比例则为 35.76%。全国人大代表方燕曾表示，每次看到“未成年人怀孕妈妈”“未成年人主播和粉丝之间互动”等事件，就感到心痛。

如何防范网络有害信息对未成年人的伤害？草案明确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网络制作、复制、传播含有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凶杀、恐怖、赌博、涉毒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内容的信息。网络产品和服务含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提示。

同时对智能终端的防范义务、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的举报责任，作出了规范，“智能终端产品制造者或者销售者应当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或者采用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安装未成年人

上网保护软件情况以及安装渠道和方法”、“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结合本单位提供的未成年人相关服务，建立便捷的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示举报途径和举报方法，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及时受理并处置相关举报”。

网络欺凌

禁止恶意扭曲、损害未成年人形象

《中国青少年互联网使用及网络安全情况调研报告》还显示，遇到过网络欺凌的青少年比例最高，达 71.11%，其中以网络嘲笑和讽刺、辱骂或者用带有侮辱性的词汇的形式比例最高，其余表现形式还有恶意图片或者动态图、语言或者文字上的恐吓等，遭遇场景多样化，包括社交软件、网络社区、短视频和新闻评论区域等。

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社会蓝皮书：2019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青少年在上网过程中遇到过暴力辱骂信息的比例为 28.89%。其中，暴力辱骂以“网络嘲笑和讽刺”及“辱骂或者用带有侮辱性的词汇”居多，分别为 74.71%和 77.01%；其次为“恶意图片或者动态图”（53.87%）和“语言或者文字上的恐吓”（45.49%）。

如何防范网络欺凌？草案提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威胁、侮辱、攻击、伤害未成年人或者恶意扭曲、损害未成年人形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网络欺凌侵害或者形象遭到恶意扭曲、损害的，受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停止侵害。

此外，草案还对如何防范未成年人隐私泄露作出了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提示未成年人保护其个人信息，并对未成年用户使用其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性限制。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经过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新京报记者 王姝

应聘者有性侵儿童记录拟禁止录用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作出具体规定

2019-10-22 新京报分享 王姝

http://epaper.bjnews.com.cn/html/2019-10/22/content_768778.htm?div=-1

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这一最高检“1 号检察建议”提出的防范未成年人性侵害举措，拟写入未成年人保护法。2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次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草案对涉性侵儿童从业限制作出了具体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立法应该如何扎牢防范性侵害的篱笆？自本次未成年人保护法启动修改以来，各界对此高度关注。草案从涉性侵儿童从业限制、校园性侵防范、公检法机关综合保护机制等方面，对如何防范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1 号检察建议”

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

2018 年 10 月，最高检发出了史上第一份检察建议书，即“1 号检察建议”，向教育部建议积极推动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教职员工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发生，其中提及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

建议发出后，截至今年 1 月，全国 25 个省区市党委、政府领导作出批示，26 个省区市的教育主管部门采取了相应举措。

草案也采用了“1 号检察建议”中的相关做法，写入了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规定“招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发现具有前述行为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在职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核查；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的，禁止其继续从业”。

同时要求国务院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国务院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暴力侵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由公安机关向有用工需求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相关组织提供查询服务”。

行业约束

违反从业限制规定最高罚款 50 万元

草案同时针对入职查询制度和从业限制条款，制定了罚则，违反入职查询、从业限制规定，可处最高上限 50 万元罚款。

草案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招聘从业人员或者对在职人员进行核查时，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进行查询，或者录用、继续聘用具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 5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

何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草案作出明确定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培训、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单位、组织、机构等，包括：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文化教育、职业技能等校外培训机构；文艺、体育等技能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和未成年人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午晚托班、暑托班、夏令营等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等。

校园责任

学校、幼儿园应开展性健康教育

校园性侵害具有隐蔽性和重复作案等熟人犯罪的特征，那么如何防范？依据草案，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也应遵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规定，有性侵前科者，不能当老师、幼师。

此外，草案还对学校、幼儿园开展性教育作出了要求，提出“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教育和管理，预防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健康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不过，学校、幼儿园应该如何开展适合年龄特点的性教育？有的基层教育工作者提出，当前学校性教育存在缺教材、缺教师等问题，教学内容也多停留在讲解生理卫生知识阶段，进行性道德、伦理教育的比较少。

司法保护

公检法可采取转学安置等综合保护措施

草案还对性侵儿童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再次伤害防范、公检法的综合保护制度作出了规定。

草案规定“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其他严重暴力伤害的案件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再次伤害。询问遭受性侵害的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可以联合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对遭受性侵害或者其他严重暴力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综合保护”。

此外，草案在国家监护制度、留守儿童委托监护制度中，对防范性侵害也作出了要求。

未成年人如果遭受来自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性侵害、长期虐待，可由法院撤销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或由国家长期监护；父母外出务工，可以委托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但有性侵前科者，不能被委托担任留守儿童的监护人。

另外，草案还提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信息”。

■ 背景

上海出台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据北京市一中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创新发展白皮书（2009-2019）》显示，北京市一中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 2009 年成立以来，截至 2019 年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共 4175 件。其中在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中，遭受性侵类犯罪人数占全部未成年被害人总人数的 52.3%；儿童受性侵案件呈现低龄化特点，被害儿童最小的只有 4 岁，主要被害年龄段集中在 6 至 10 岁，占近半数。

上海市已于今年 4 月，出台全国首个省级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实施半年来，上海市排查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工、从业人员共计 13844 人，发现 3 所学校内 2 名餐饮工、1 名勤杂工共计 3 名从业人员有猥亵、介绍卖淫等刑事、行政处罚不同程度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现上述人员已被清退。

■ 案例

张宝战猥亵儿童案

张宝战系天津市某区小学数学教师。自 2017 年至 2018 年 10 月间，张宝战多次在学校教室对被害人 B 某等 8 名女学生（时年 10 至 11 岁）采取搂抱、亲吻、抚摸嘴部、胸部、臀部及阴部等方式进行猥亵。

天津某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宝战犯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宝战身为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教师，多次在校园内猥亵多名女童，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张宝战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

蒋成飞猥亵儿童案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间，蒋成飞虚构身份，谎称代表影视公司招聘童星，在 QQ 聊天软件上结识 31 名女童（年龄在 10-13 岁之间），以检查身材比例和发育状况等为由，诱骗被害人在线拍摄和发送裸照；并谎称需要面试，诱骗被害人通过 QQ 视频聊天裸体做出淫秽动作；对部分女童还以公开裸照相威胁，逼迫对方与其继续裸聊。蒋成飞还将被害人的裸聊视频刻录留存。

江苏省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蒋成飞犯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成飞为满足淫欲，虚构身份，采取哄骗、引诱等手段，借助网络通信手段，诱使众多女童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做出淫秽动作，严重侵害了儿童身心健康，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且属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蒋成飞有期徒刑十一年。

新京报记者 王姝

预防性侵制度防治校园欺凌建立专门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

2019-10-29 法制日报人大视窗 蒲晓磊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91029/Articel06003GN.htm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

围绕预防性侵制度、防治校园欺凌、建立专门机构等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列席会议人员提出了相应的修改建议。

建立性侵未成年人再犯预防机制

沈跃跃副委员长指出，近些年来，出现过多起性侵儿童案施害者有犯罪前科的案例，这与缺少性侵未成年人再犯预防机制有关。

沈跃跃建议，建立性侵未成年人再犯预防机制，在第六章中增加一条，“实施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犯罪人员，刑满释放前应当进行社会危害性评估。被评估为再犯危险性较高的，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必要时可以在其活动范围内向社会公开其个人信息，方便公众查询知悉，加强警示与预防。”

邓丽委员认为，应完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立案制度。

邓丽指出，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标准，要有一定的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公安机关才能给予立案。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证人证言少，多数情况下只能靠受害未成年人的陈述，由于孩子心智不全、认知能力弱，让未成年人单独或者由其家人承担举证责任，显然有困难和有失公平。

“为了充分体现对未成年人特殊的保护，建议公安机关在司法保护中增加一条，公安机关接到强奸、猥亵等严重性侵未成年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的，经审查，属于其管辖的，应当立即立案侦查。不属于其管辖的，应及时报告有关机关或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处理。同时再增加一款，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确保有案必立、有案必查。”邓丽说。

建议赋予学校和教师教育惩戒权

针对校园欺凌等问题，修订草案设置了强制报告制度、严格相关行业准入资格、建立校园欺凌防控制度等规定，强化校园“护苗”。

全国人大代表陈凤珍坦言，法律没有给学校和教师一定的惩戒权，没有惩罚犯错误的学生的权力，学校和教师对于校园欺凌事件往往无能为力，对此，建议给学校和教师管理学生的惩罚权力，给教师一定的教育惩戒权。

“为了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应该给未成年施害者从严惩罚。不是为了惩罚他，而是让其他孩子少犯错误。我们预防，光是教育，没有大力度的惩罚，未成年人就会明知故犯。”陈凤珍说。

刘海星委员说，虽然近年来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预防和治理措施，但是校园欺凌现象仍时有发生。建议充分运用此次修法的机会，将预防和整治校园欺凌纳入法治轨道，对有暴力倾向的学生进行帮教和惩戒，切实提高教师素质，加强在校生的德育和法治教育。

杜黎明委员说，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中“变相体罚”和第二十六条中“变相开除”的行为边界没有明确规定，在实际工作中操作难度大。特别是在今年国家提出要赋予教师和学校惩戒权的背景下，教师的惩戒与变相体罚的行为区别在哪里、学校惩戒与变相开除的区别如何界定，需要作出明确规定。

应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周敏委员认为，修订草案增加了“国家监护”的规定，是一大亮点。民法总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这里虽然规定了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但并没有明确确立国家监护制度，修订草案把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为国家监护，有利于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鲜铁可委员建议，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构实体化，即在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作为专司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只有这样规定，草案中目前规定的强制报告制度、国家监护制度等具体制度才能真正得到落实，发挥作用。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宪忠认为，修订草案强调政府保护责任，但落不到实处，很多地方提到“有关部门”的概念，但是法律条文中恰恰是未成年人保护中的“有关部门”一直不明确。

“修订草案仅在‘政府保护’专章的第七十条规定，在乡镇部门中设一个工作站，这好像就是未成年人保护中一个非常具体的‘有关部门’了。其他的‘有关部门’都是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这些都是抽象的部门，不是一个具体的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这么重大，但是除了这个工作站以外，看不到一个真正的‘有关部门’来担当主责。”孙宪忠说。

孙宪忠认为，从常识上来讲，教育部门、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都有相关责任，可以将这些部门列举出来，给公众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引。

二、理论动态

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你

2019-09-03 最高人民法院 孙航

https://mp.weixin.qq.com/s/O-UMEowdutENvZrWTGewsg

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着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

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处于多发态势，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使少年儿童远离伤害，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撑起坚实的保护之伞。

架起司法高压线

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权益历来坚持优先保护、特殊保护和重点保护的原则，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采取零容忍的态度。2018 年 11 月、2019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两批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强奸女学生 10 余名的小学教师陈玉章被判处并执行死刑案，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拦路抢劫未成年学生并结伙强奸未成年女生 10 余名的潘永贵被判处并执行死刑案，山东省临沂市强奸多名幼女并强迫幼女卖淫的何龙被判处并执行死刑案。人民法院坚持以高压的态势震慑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以严厉的惩处给心怀不轨者敲响警钟。

“对那些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和便利条件性侵、残害儿童的，对那些将校园青少年学生和留守儿童作为犯罪目标的，坚决依法从重惩处。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坚决判处死刑，绝不姑息。”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指出。

织密制度之网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一系列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织密未成年人权益刑事司法保护的制度之网——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牵头起草《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并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同发布。该意见明确了“奸淫幼女明知认定”“公共场所当众猥亵认定”“校园性侵案件中教育机构民事责任承担”等一系列重要问题的法律适用标准；对于承担教育、监护等特殊职责的人员强奸、猥亵未成年人，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强奸、猥亵农村留守儿童等严重情形，明确要求从严惩处；对强奸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一般不适用缓刑，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织密制度保护的网络，架起不容触碰、逾越的高压线。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参与起草发布《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对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报告、处置、临时安置以及签发人身保护裁定、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条件程序等问题进行明确，激活了长期虚置的法律条款，有力回应了发生在家庭内部的虐待、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

良法是善治的基础。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立法修改论证，对涉及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虐待、强制猥亵妇女儿童，嫖宿幼女，强迫卖淫等犯罪，研究撰写专题报告，报送典型案例，为相关立法出台建言献策。

探索联动机制

预防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仅靠法院一家单打独斗远远不够。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与检察、公安、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试点项目，统筹社会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为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和司法相互衔接的未成年人联动保护机制积累有益经验。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山东省青岛市开展惩治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联动机制试点项目。五年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细化工作职责、注重与其他职能部门的联动、加强制度创新，强制报告、未成年人隐私权保障、严格负有特殊职责人员责任、优化儿童成长环境等制度性滞后障碍得以初步破解。在强制报告方面，青岛市两级法院确立“四个一”制度，即法院联合相关机关、部门，确定“一所学校、一所医院、一个社区、一个村镇”作为联系点，深入开展预防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宣传，定期进行情况摸排。

如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召开本级联席会议后，对教育局等联动单位进行了强制报告制度和被害人心理、隐私保护方面相关知识的培训，在随后一起案件中，体现出具体效果。市北区某小学 59 岁男教师猥亵 9 岁女童，家长反映到学校后，学校一方面积极支持家长报案，一方面迅速上报区教育局，同时由校领导根据教育局的指示，劝说该教师投案自首，并安排车辆、陪同人员及时跟上，在最短时间确保犯罪嫌疑人到案。整个案件从发案、侦查、起诉到审判，几乎无缝对接，确保了证据扎实，事实清楚，案件得以快立、快审、快结。被告人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后，法院将判决结果及时向区教育局进行通报，该犯信息亦录入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的数据信息库。

2015 年 3 月，一起在网吧猥亵男童的案件引起了时任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梁丹的关注。

眉山地处中国西部，全市留守儿童近 5 万人。2015 年 1 月，眉山中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全国预防惩治侵犯留守儿童权益犯罪的试点单位，牵头起草并与市委综治办等十部门发布了《关于建立预防惩治侵害留守儿童犯罪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实行强制报告、临时监护、前科预警及查询、司法建议与年度报告、被害人救助五项制度，并建立运用留守儿童基础数据库、合适成年工作人员数据库、侵害留守儿童犯罪案件数据库三大数据库予以联接支撑。“试点工作开展后，我们考虑的不仅是审判和惩治，还要思考如何防患于未然，堵住存在的保护漏洞，避免类似的案件再次发生。”梁丹说。

经过四年多探索，眉山中院以保护留守儿童为重点，将预防惩治性侵害犯罪、拐卖儿童及涉家庭暴力犯罪等统一纳入试点工作，主动向前向后延伸审判职能，协调多部门联动发力，推动社会管理完善，有效提升了对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的司法保护水平。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一直在路上

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最高人民法院密切关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针对拐卖妇女儿童、性侵害未成年人、虐待伤害儿童等社会突出问题，研究出台五部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写了四部审判指导图书，并在北京、山东、四川等地举办多期审判业务培训班，提升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司法理念和业务水平；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已先后发布虐待、伤害、拐卖、性侵儿童典型案例共 10 余批 40 余件，增强公众预防犯罪的意识；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社会管理薄弱环节，注重进行专项调研，认真研究改进的对策。

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性侵案件中，被告人庞华曾因奸淫幼女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此后又因猥亵儿童犯罪四次被判刑、一次被劳教，服刑服教时间累计长达 17 年，2008 年又因猥亵一名幼女被提起公诉。纵观其犯罪历程，司法机关每次均在法定刑幅度内对庞华给予了较为严厉的处罚，但其回归社会后，在缺乏有效管控措施的情况下，基本是每次刑满释放不久就再次实施犯罪。法庭庭审中，庞华仍声称不会悔改。

“庞华案让我们意识到单靠刑罚打击显然难以有效预防和遏制性侵犯罪。许多性侵犯罪人特别是性侵儿童的犯罪人，存在难以矫治的人格心理问题，导致再犯率高，亟须从法律制度方面探索建立特殊的矫治、管控措施。”长期从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法官赵俊甫说。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离不开司法的保驾护航。坚持严惩与严防双管齐下，坚持主动与联动齐头并进，捍卫公平正义，严惩违法犯罪，人民法院的脚步一刻也不曾停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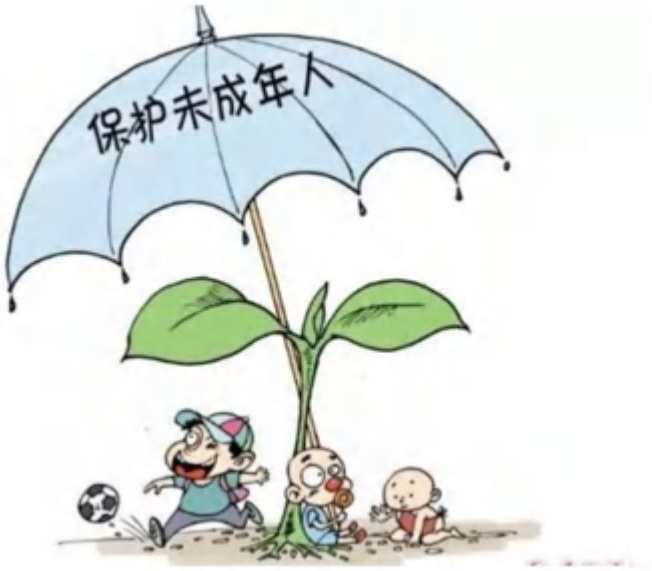

来源：人民法院报
原标题：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堤坝
——人民法院预防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综述
记者：孙航 |编辑：吴凡 白龙飞

明确儿童权益，为儿童 APP 打“隐私补丁”| 新京报快评

原创 2019-09-11 新京报评论 王言虎
https://mp.weixin.qq.com/s/KqOkbhlLibdlddPi4hdwqA

移动互联网时代，创业者的诱惑很多，但无论如何，都不能拿儿童权益换收益。

▲图片来自新京报。

文 | 社论

据新京报报道，记者近日测试 30 款针对儿童使用的 APP 发现，其中有多款 APP 在儿童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瑕疵，包括没有隐私协议、没有儿童监护人同意选项以及强制索权等现象，引发广泛忧虑。

关于儿童使用 APP 的隐私安全保护，此前已经有过多次讨论。尽管这个问题涉及 APP 厂商、政府监管、家长监护等多方主体的责任，是一个典型的多元共治事务，但是，APP 厂商在产品设计上建立有效的防火墙，恐怕是儿童上网权益保护的第一步。

儿童 APP 无隐私协议、未设置监护人同意选项等，这首先涉嫌违法。《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即将实施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也要求，APP 在收集儿童信息时，需设置隐私协议，且该协议需征得儿童监护人同意，而且 APP 不得强制收集信息。遗憾的是，一些 APP 压根没把规定放在眼里，将儿童个人隐私等权益抛入不确定性之中。

移动互联网时代，儿童使用 APP 过程中的相关权益不容忽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4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 10 岁以下网民占比 4.0%。结合数量巨大的网民基数来看，未成年网民不是一个小数目。如果 APP 厂商无视这个群体的权益，其打击面也是相当之大。

就现实来看，儿童使用 APP 所面临的权益保护难题，除 APP 厂商的产品设计“陷阱”之外，还有更为复杂的场景：儿童接触的 APP 有两种，一种是只面向儿童使用的纯“儿童类 APP”，另外一种是综合类 APP，譬如一些社交工具等。

如果说，一些儿童类 APP 在隐私条款上设置的机锋，可以通过监管加以纠正，那综合类 APP 对儿童潜在的伤害，可能就更难以把控，因为这类 APP 无法识别使用对象是父母还是孩子。如果家长不能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就会放大风险。

这其中，最典型的是 APP 采集儿童人像以及抓取儿童位置以及录音。最近，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起诉谷歌旗下的 YouTube 涉嫌侵犯儿童隐私，诉状称 YouTube 在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使用 cookie 收集了

“儿童频道”观众的个人信息。基于此，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向谷歌开出 1.7 亿美元罚单，这是自 1998 年该国国会通过《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以来涉案最高罚款。

这足以引发警惕：国内的各类 APP，是否也存在非法收集儿童信息的现象？至少，从近段时间以来“APP 窃取隐私”的讨论看，这并非是杞人忧天。

所以，防范 APP 侵犯儿童隐私，除监管部门要加强对 APP 的审核外，更重要的是 APP 厂商要“科技向善”。这至少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儿童类 APP 要在用户协议中明白无误地添加隐私条款、监护人同意选项等，并严禁违法采集、变卖儿童个人信息。

二是，综合类 APP 在前述条件的基础上，还需优化身份识别手段，譬如对相关算法进行人工优化，在产品开发设计和商业模式规划阶段就解决这一问题，而不仅是通过监护人的同意机制来实现。

被检测出协议漏洞的一些 APP，此前或许没有意识到儿童隐私保护的问题，但是，既然这是儿童隐私保护的一大痛点，APP 厂商就该以不侵犯儿童隐私为红线，如此，创业路上方行稳致远。

□王言虎（媒体人）

编辑：新吾　　校对：张彦君

构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地方可先行先试丨新京报快评

原创 2019-09-13 新京报评论 社论

https://mp.weixin.qq.com/s/NZh1CB-6JuFUX1kfkWu_jA

期待更多地方能够加快行动，通过多元化的探索，最终建好、用好全国性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更牢固的安全网。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孩子们在法庭体验。　图/新京报网

文 丨社论

9 月 11 日，成都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人员数据库正式投入使用。据了解，为了限制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人员再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2018 年 10 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成都市检察院、公安局等 7 家单位会签了《侵害未成年人利益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实施办法》。数据库经过近一年的开发调试、数据录入和应用培训后正式投入使用。

今年初，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的《2018-2022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到要完善未成年人检查工作机制，其中就包括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半年多时间来，多个地方都在这方面做出了实际行动。如今年 5 月，上海出台了全国首个省级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同月底，广州“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上线运行。这次成都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正式投入使用，可谓“再下一城”。可以预见，会有越来越多的地方在此方面先行先试，为建立和完善全国性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打基础”。

构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本质上是以增加相关犯罪的信息披露和共享，来夯实整个社会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防御系统。这也是全世界通行的做法。因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性质恶劣，且复发率高、隐蔽性强，推行犯罪数据查询和从业限制，可有效减少重复作案的可能性，以从源头降低未成年人受

侵害风险。另外，互联网社会，各项犯罪信息的查询和共享，成本已非常低，这为推行相关制度提供了客观条件。在前期阶段，地方先行动起来，比如从单个城市到一个省级行政区，然后打通各地的共享壁垒，最终实现全国联网，是一种务实的推广路径。

当然，这套系统的建立，不只是意味着数据库查询由地方到全国的扩围，也包括相关机制和标准的确立与完善。比如，查询数据库要搭配从业限制规定，才能让其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到底哪些行业必须强制查询，包括哪些具体工种，是否能与家政、护理等行业共享，这些都越明晰越好。

除此之外，各地在实践当中，一些细节问题也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如“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范围到底该如何科学界定。如广州、成都把性侵害未成年人和拐卖、拐骗儿童等犯罪案件都统一纳入，而虐待、暴力伤童这类案件，到底要不要纳入，又是否应区分刑事处罚和行政拘留等，这些都要综合考量。

再比如，如何合理设置相关信息查询、共享的范围与方式。像在广州，教育部门如需进行入职前查询，要将名单交由检察机关批量查询，检察机关查询后再将结果告知教育部门。而成都的做法就是相关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并审批后进行查询。到底哪种方式更合理，既要考虑查询主体的合规性，也要保障查询的效率和成本。

另外，此前江苏淮安拟将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等向全社会公开，引发争议。就此而言，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的信息公开安全和“尺度”，也宜有谨慎把握。

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诸多权利、利益、法律边界，鼓励地方先行先试，是一种必要的谨慎。更为重要的是，建立信息库和执行入职查询，本身并非目的，关键还是要发挥作用，这里面存在巨大的探索空间。所以，期待更多地方能够加快行动，通过多元化的探索，最终建好、用好全国性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更牢固的安全网。

编辑：井彩霞　　校对：范锦春

【辣评】交友软件对未成年人不能不设防

原创 2019-09-16 法治周末报 杨玉龙

https://mp.weixin.qq.com/s/WXj6iyL02Rmyn4oSIDx2XQ

资料图 图/网络

原文首发于 485 期《法治周末》3 版

据媒体报道，手机已经成为孩子们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工具。有些未成年人注册交友软件，踏入本属于成年人的交友领地;有些孩子甚至用微信互推好友的方式盲目扩大朋友圈，打开了一扇危险的大门。媒体在采访中发现，现实中已经出现了不少未成年人通过手机 APP、微信交友继而遭到他人性侵的案例。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社交软件被广泛使用。但是，对于未成年人来讲，他们对社会的认识程度、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却差的很远，很容易受到诱惑或伤害。也就意味着，倘若在社交软件注册上不设置门槛，或者把关不严，极容易给他们造成伤害。诚如报道显示，利用交友类软件性侵案件呈多发趋势。这亟待引起重视。

首先，相关企业当切实负起责任。比如，据调查，有的交友 APP 用户协议中尽管有 18 岁门槛警示语，但在具体注册环节，只要选择的年龄达到 18 岁，就可以通过，既不需上传身份证，也没有额外验证程序。这显然是企业没有尽到责任。所以，对于企业当对此重视起来，加强实质审核，为未成年人打造安全的网络环境。

其次，应加大监管力度。针对未成年人可以通过虚报年龄予以注册登录，存在管理上的巨大漏洞的问题，有的检察院还专门给相关机关发出过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对网络交友平台的监督管理。但是，更应该注意的是，监管部门对此类社交软件当完善监管机制，比如，要求交友平台进行实质性的身份验证，更须加大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以净化行业发展环境。

再者，学校应强化网络素养教育。应该认识到，网络时代，未成年人不能够脱离网络。所以，教会他们正确使用网络很有必要。比如，可以携手公安、检察院等，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高在校学生自觉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尤其对未成年人因微信互推朋友圈交友被陌生人性侵的案例，学校更须警钟长鸣。

再次，家长应尽到监护之责。家长对孩子的上网应进行必要性干预。比如，家长要管控好自己的上网时间，为孩子做好示范;教会孩子一些基本的网络安全常识，诚如保存好上网账号与密码，谨慎与陌生人私自见面等。同时，也应教会孩子面对不法侵害时，选择正确的方式保护自己。而这些，家长做到位了，孩子才能免遭受一些伤害。

总而言之，交友软件对未成年人不能不设槛。当然，构建起安全的网络生态环境，也需要多方位共同努力。尤其是，作为互联网和软件企业，也应该担负起社会责任来，不能为了追求用户量和经济效益，对可能出现的违法犯罪苗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于存在的审核漏洞就需舍得投入，而这本就是应有的担当。

(作者系时评人)

—END—

责编 | 王京仔 王硕

学术研究】美国儿童保护简史

2019-09-24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余喜

https://mp.weixin.qq.com/s/gtSOKu-uRoiuNISfOkeWoA

期刊名称：《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期刊年份：2019

作者：[美]约翰 E. B.迈尔斯 余喜（译）

作者单位：太平洋大学麦乔治法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

一、引言

美国儿童保护的历史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1]。第一个时期，从殖民时代延续至 1875 年，可称之为有组织的儿童保护之前的时期。第二个时期，从 1875 年到 1962 年，通过非政府儿童保护协会见证了有组织的儿童保护的创建和发展。第三个时期，从 1962 年开始，称之为有政府支持的儿童保护举措新时期。

二、1875 年之前的儿童保护

1875 年，世界首个倾力于儿童保护的组织——纽约防虐待儿童协会(the New York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成立。在此之前，尽管儿童从来没有完全丧失援助，但许多儿童并没有得到保护。长期以来，刑事起诉被用来惩罚极其严重的虐待行为。例如，1809 年，纽约一店主被判疯狂虐待他的奴隶及她三岁的女儿。[2]1810 年，在斯克内克塔迪(Schenectady，美国纽约州东部城市)，一名女性因杀害自己刚出生的孩子而被起诉[3]。尽管这名女性向几个人承认她杀死了孩子，但陪审团仍认定她无罪，可能是因为她精神失常了。1869 年，伊利诺伊州的一名父亲因在寒冬将失明的儿子关在冰冷的地窖而被起诉。[4]辩护律师辩称，父母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抚养孩子，但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持不同意见，认为父母的“权力必须基于情理和人性。如果父母对孩子有恶意或肆意的虐待，不管是监禁还是非人的毒打，都将受法律惩罚。”[5]1856 年，加利福尼亚州历史上首例强奸案被最高法院定罪，受害者年仅 13 周岁。[6]从 1856 年到 1940 年，弗罗里达州强奸案的大多数受害者都是儿童。[7]

在 1875 年以前，起诉并不是唯一的解决良方。早在 1642 年，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就颁布了一项法律，授权地方法官剥夺那些不能正确“抚育”孩子的父母的权利。1735 年，佐治亚州的一名孤儿从遭受性虐待的家中被解救。[8]1866 年，马萨诸塞州通过了一项法案，一旦“由于孤儿院或父母的疏忽、罪行、酗酒或其他负面因素”，或“孩子的成长离开教育或有益于健康成长的控制，将孩子暴露于懒散而

放荡的生活环境中”，法官将授权介入。[9]无论法律是否授权介入，法官都有制止虐待的内在权力。1886年，约瑟夫·斯托里(Joseph Story)大法官写道：“一般来说，父母被赋予监护权和教育权，但这是基于孩子们会妥善照顾这一自然假设……但不管这一假设是否存在，比如，一旦发现父亲粗暴或虐待对待未成年子女……任一这样的情况，法院的法官将介入并剥夺其监护权……”[10]

在 1875 年的非政府儿童保护协会开始普及之前，对保护儿童的介入是零星的，但介入确实发生了。儿童没有像今天这样受到保护，大家意识到虐待并试图提供帮助。

三、从 1875 年到 1962 年的儿童保护

有组织的儿童保护始于玛丽·艾伦·威尔逊(Mary Ellen Wilson)的救助。1874 年，9 岁的玛丽与监护人住在纽约市最糟糕的公寓之一——地狱厨房(Hell’s Kitchen)。[11]玛丽·艾伦经常被殴打和疏于照顾。一位名叫艾塔·维勒(Etta Wheeler)的虔诚的传教士了解到这个孩子的处境，决心救助她。维勒咨询了警方，但警方拒绝调查。接着，维勒向儿童慈善机构寻求帮助，但他们没有介入家庭的权力。当然，在那个时候，没有儿童保护服务，少年法庭也是在 25 年后才出现。最后，维勒向亨利·伯格(Henry Bergh)征求意见。伯格是美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American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颇具影响力的创始人。伯格请他的律师埃尔布里奇·格里(Elbridge Gerry)从法律途径来救助这个孩子。最终，格里采用了人身保护令的一种变体，把玛丽·艾伦带离了她的监护人。[12]

在玛丽·艾伦被救出之后，动物保护倡导者亨利·伯格和他的律师埃尔布里奇·格里痛惜美国没有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伯格和格里决定创建一个致力于儿童保护的非政府慈善组织，由此诞生了纽约防止虐待儿童协会(the New York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YSPCC)，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完全致力于儿童保护的组织。格里成为该协会主席，并一直以这一身份服务到 20 世纪。

随着纽约防止虐待儿童协会成立的消息传开，到 1922 年，大约有 300 个非政府儿童保护协会分散在了美国各地。虽然 300 是一骄人的数字，但在二十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许多城市和几乎所有农村很少或没有机会得到正式的儿童保护服务。对于大多数受虐待和疏于照管的儿童来说，他们获得的帮助主要来自愿意参与其中的家庭和邻居，还有警局和法庭。

随着非政府儿童保护协会在全国各地兴起，另一个重要的创新出现了：少年法庭。

1899 年，世界上首个少年法庭在芝加哥成立。少年法庭迅速普及，到 1919 年，除了三个州外，所有州都设立了少年法庭。不久，这三个州也都设立了。虽然创立少年法庭的改革者主要关心的是失足青少年，但少年法庭从一开始就有干预虐待和疏于照顾案件的管辖权。当然，今天的少年法庭是儿童保护制度的中心机构。

如上所述，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儿童保护机构是非政府的。在 20 世纪的头几十年中，越来越多的人呼吁将儿童保护工作从非政府组织“防止虐待儿童协会”(SPCCS)转移到政府机构。道格拉斯·福克纳(Douglas Falconer)在 1935 年写道：“多年来，几乎完全是私人机构负责儿童保护……大一部分儿童并没有受到他们的保护；在很多地方，他们所提供的服务敷衍了事，水平低下……人们越来越相信，如果要保护儿童不疏于照顾，就必须由公共机构提供服务。”[13]

呼吁政府保护儿童的同时，各州和联邦政府在社会服务方面的作用也在不断增强。在 20 世纪以前，国家层面的社会服务部门相对较少，所谓的政府服务都是指地方政府。在 20 世纪早期，各州设立或加强了国家福利、社会服务、卫生和劳动部门。

至于在华盛顿特区的联邦政府，1935 年以前，在儿童福利政策和资金方面发挥了微不足道的作用。1912 年，联邦儿童局(the federal Children’s Bureau)的成立打破了僵局，接着是《谢泼德镇法案》(Sheppard-Towner Act)，该法案从 1921 年至 1929 年为母婴的医疗服务提供联邦资金。然而，正是上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促使联邦政府在社会福利方面的角色产生巨变。1935 年，为拯救国家免于经济崩溃，作为罗斯福新政(President Roosevelt’s New Deal)的一部分，国会通过了《社会保障法》(the Social Security Act)。除了养老金、失业保险和职业服务之外，《社会保障法》还为受抚养儿童提供了援助，为各州提供了数百万美元的资金支持贫困家庭。在《社会保障法》中隐藏有一条模糊的条款，即授权儿童局“与国家公益性机构建立合作、扩展和加强，尤其在主要的农村地区，儿童福利服务保护和照顾无家可归的、被抚养的和疏于照顾的孩子和有出现不良行为的孩子。”[14]这项规定对儿童福利这一新生的社会工作专业而言是一剂重要的兴奋剂，也是朝着联邦政府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疏于照顾的努力中发挥中心作用的方向所迈出的一小步。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萧条加速了非政府“防止虐待儿童协会”的消亡。作为“防止虐待儿童协会”生命之源的慈善捐助随着经济的萎缩而凋零，只有最强大的“防止虐待儿童协会”才经受住了经济的干旱。在 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许多“防止虐待儿童协会”并入其他组织或关闭。在一些社区，儿童保护由少年法庭或警局承担，而在其他社区，有组织的保护性工作就停止了。

1956 年，美国人道协会儿童司(the Children’s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司长文森特·德·弗朗西斯(Vincent De Francis)制定了一份全国儿童保护服务清单。[15]德·弗朗西斯发现，非政府的“防止虐待儿童协会”从本世纪初的 300 个下降到 84 个。三分之二的州没有了非政府的儿童保护服务。在这些州中，包括有“防止虐待儿童协会”的州，政府当局正在慢慢承担起相应责任。但在本世纪中叶，许多社区并没有明确承担这项重要服务的机构。

在 1956 年的德·弗兰西斯的调查结束 10 年后，他再次开始关注儿童保护问题。[16]到 1967 年，非政府的“防止虐待儿童协会”降至 10 个。德·弗朗西斯写道：“民间组织自愿提供儿童保护服务的责任，就像老兵一样，正在慢慢消失。”[17]到 1967 年，几乎所有的州都有法律规定，政府负有保护儿童的责任。然而，德·弗朗西斯诉说，“没有一个州和社区制定了足够的儿童保护服务，以满足所有被报道的儿童疏于照顾、虐待和剥削的案件的服务需求。”[18]几年前，伊丽莎白·格洛弗(Elizabeth Glover)和约瑟夫·里德(Joseph Reid)也写道：“美国的好几百个县，没有儿童保护服务，除了治安服务。而且在许多全国性的大城市，仅有的保护服务是由志愿机构提供的，而志愿机构却没有充分的资金做到全社区覆盖。”[19]1965 年，加州没有县一级的儿童保护服务制度。在大多数州，保护服务做不到全覆盖。绝大多数社区缺乏 24 小时的覆盖。因此，在 20 世纪头 60 年，大多数社区的保护服务不足，甚至在一些地方根本就没有。

四、现代儿童保护

(一)从 1962 至今

本文前两部分描述了 1962 年以前的儿童保护，接下来我们讨论 1962 年以后儿童保护制度的发展。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政府资助的儿童保护服务遍及全国，在城市和农村地区都得到了普及。

(二)虐待儿童成为全国性的问题

20 世纪 60 年代，人们对虐待儿童的关注激增，医生在这一觉醒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医学院很少或根本没有提供关于虐待儿童问题的教育，医学教材在这个问题上也基本上保持沉默，甚至连儿科医生也不甚了解。1946 年，儿科放射学家约翰·凯菲(John Caffey)发表了一篇文章，最终点燃了医学界对虐待儿童问题的兴趣。[20]凯菲描述了 6 名患有硬膜下血肿和腿部或手臂骨折的儿童。在凯菲的经典论文之后，一少部分医生提请人们注意一些儿童期伤害的虐待来源。1962 年，儿科医生亨利·肯普(Henry Kempe)和他的同事发表了一篇轰动一时的文章，即《受虐儿童综合症》(the Battered Child Syndrome)，将这一趋势推向了高潮。[21]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肯普在提请全国注意虐待儿童问题方面起了主导性作用。

随着医学界对虐待儿童问题的不断深入，媒体也开始关注。当地媒体总是报道些焦点性案件，例如一名儿童被殴打致死。但在 60 年代以前，国家媒体的报道并不多见。在《受虐儿童综合症》发表后，《新闻周刊》(Newsweek)、《周六晚间邮报》(Saturday Evening Post)、《父母杂志》(Parents Magazine)、《时代》(Time)、《好管家》(Good Housekeeping)和《生活》(Life)等全国性新闻媒体发表了一些有关虐待儿童的情感类新闻报道，经常引证《受虐儿童综合症》和亨利·肯普。例如，《新闻周刊》1962 年 4 月的一篇报道就以《当他们愤怒时》[22]为题，引用了肯普的话：“去年 11 月的一天，我们的儿科病房里有 4 名受虐儿童。其中两人死于医院，一人四周后死于家中。每一个遭受如此严重毒打的儿童进入医院，必定有数以百计的儿童得到可信任的医生的治疗。受虐儿童综合症并不是一种可报告的疾病，但它本应如此。”[23]

1962 年以前，几乎没有关于虐待的专业研究和著作。伊丽莎白·埃尔默指出，“关于虐待和疏于照顾问题的系统性研究明显不足。”[24]在《受虐儿童综合症》出版后，相关著作如涓涓细流变成了奔腾不息的洪流，一直持续到了今天。

新闻报道和期刊文章引起了公众和专业人士的关注。与此同时，国会在 1962 年修订了《社会保障法》(the Social Security Act)，[25]重新强调了儿童保护。文森特·德·弗朗西斯(Vincent De Francis)评论道，1962 年的修正案“首次将儿童保护服务确定为全国儿童福利的一部分”。[26]除了加强对儿童保护的关注，

1962 年的修正案还要求各州承诺：到 1975 年 7 月 1 日，将在全州范围内提供儿童福利服务。这一要求促使政府扩大儿童福利服务，包括保护服务。

1962 年对《受虐儿童综合症》的出版和《社会保障法》的修订都具有重大意义。同年，联邦儿童局召开了两次会议，决定如何更有效地帮助各州应对虐待儿童问题。包括亨利·肯普(Henry Kempe)和文森特·德·弗朗西斯(Vincent De Francis)在内的参会人员，建议各州立法要求医生向警方或儿童福利机构报告涉嫌虐待儿童的情况。这些会议成为儿童虐待报告法的起源，其中头四项于 1963 年颁布。到 1967 年，所有州都有了报告法。

随着报告法的实施，虐待儿童和疏于照管儿童问题受到广泛关注。到 1974 年，报告了大约 6 万例。1980 年，这个数字超过了 100 万。

1990 年，报告数量超过了 200 万份，2000 年，报告数量徘徊在 300 万份左右。21 世纪初，报告数量有所下降，但仍然很高。

在 19 世纪，除了报告法，儿童保护的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寄养，即那些无法在家中安全生活的儿童最终被送往孤儿院或救济院。19 世纪，像查尔斯·洛林·布雷斯(Charles Loring Brace)这样的改革家支持尽量把这些孩子从孤儿院送往寄养家庭。从 19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初，关于寄养和孤儿院照顾孰优孰劣的争论异常激烈。最终，寄养的支持者占了上风，救济院和孤儿院的支持者也就销声匿迹了。

在早期，寄养视为一项重大进步，也是众多受抚养儿童的最佳解决方案。然而，在 20 世纪的最后 25 年，一些人开始把寄养视为一大问题，而非解决方案。批判者哀叹，在任何时候都有近 50 万儿童被寄养，且有太多的儿童被“困”在家庭之外的看护中。此外，令人遗憾的是，有色人种儿童，尤其是非洲裔美国儿童，在寄养儿童中所占比例过高。[27]然而，尽管存在问题，寄养仍是许多受虐待和疏于照顾的儿童的避风港。

五、联邦政府发挥主导作用

1974 年以前，联邦政府在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作用并不大。儿童局成立于 1912 年，但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儿童局才开始关注虐待儿童的问题。1935 年的社会保障法，经 1962 年修订，联邦政府为扩大儿童福利服务提供资金。然而，直到 1973 年，美国参议员沃尔特·蒙代尔(Walter Mondale)还写道，“在联邦政府中，我们找不到一名官员全职负责预防、识别和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问题。”[28]

由于沃尔特·蒙代尔(Walter Mondale)的极大努力，国会在 1974 年通过的《防止虐待儿童和治疗法》(the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CAPTA)[29]中扮演了主导角色。该法授权联邦基金改善州政府对身体虐待、疏于照顾和性虐待问题的对策，也特别关注改善的调研和报告。此外，该法还为培训、地域性多学科的儿童虐待和疏于照顾中心以及示范项目提供资金。负责管理《防止虐待儿童和治疗法》的是一个全新机构，即国家虐待和忽视儿童中心，该中心资助了有关虐待方面的重大研究。《防止虐待儿童和治疗法》在形成今天全国性的府儿童保护服务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它标志着私人资助的非政府儿童保护协会的最终消亡。国会将定期更新之，这项重要的立法至今仍然有效。

1978 年以前，多达 25%到 35%的美国原住民儿童因为被指控疏于照顾或虐待而带离父母，大多数被安置在非印第安人的寄养家庭、收养家庭和机构。1978 年，国会颁布了《印第安儿童福利法》(Indian Child Welfare Act, ICWA)[30]，以减少美国土著儿童的流离失所的人数。国会意识到，“针对印第安部落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而言，没什么比他们的孩子更重要”，“而且，由于非部落的公共和私人机构将他们的孩子带离家庭，往往是没有依据的，其中印第安家庭的比例高得惊人”。[31]为了减少不恰当地将印第安儿童带离他们的家园，该法规定，涉及永久居留在保留地的儿童，只有部落法庭才能对儿童的虐待和疏于照顾的案件作出裁决。涉及到不居住在居留地的印第安儿童，州少年法庭可以做出迁出的决定，但必须通知孩子所在的部落，该部落有权介入。

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民权运动之前，跨种族的收养并不常见，包括路易斯安那州和德克萨斯州在内的几个州明令禁止跨种族收养。社工普遍认为，将儿童安置在具有相同种族背景的养父母家中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在 20 世纪 60 年代，法院推翻了反对跨种族收养的法律，于是，越来越多的白人父母收养有色人种的孩子。

20 世纪 70 年代，全美黑人社工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lack Social Workers)发起了一场反跨种族收养的运动。1972 年，该协会发表了一份意见书，指出：“黑人儿童只能被黑人家庭寄养或收养。黑人儿童在生理上、心理上和文化上都属于黑人家庭，以便他们能够全面地认识自己，并对未来作

出良性预测。人是环境的产物，在家庭中形成了价值观、态度和自我概念。生活在白人家庭中的黑人儿童被剥夺了他们作为黑人的健康发展之路。”[32]

伊丽莎白·巴托勒特(Elizabeth Bartholet)写道，该协会的立场“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当局承认黑人和土著印第安人有权坚持‘自己的’权利。”“……这一全新的正统观念很快确立起来。从整体来看，60 年代的跨种族安置似乎只是短暂的反常现象。”[33]辛西亚·霍金斯·利昂(Cynthia Hawkins-Leon)和卡拉·布兰德利(Carla Bradley)补充道，“为了坚持‘协会’意见书的原则，收养机构开始制定和执行同种族安置政策。结果，全国范围内跨种族收养的人数急转直下。”[34]

不幸的是，如上所述，有色人种的儿童，尤其是非洲裔儿童，在寄养家庭中所占比例过高，而非洲裔儿童往往比白人儿童等待领养的时间更长。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反对跨种族收养运动阻止了白人收养非洲裔儿童，这使问题更加严重。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要求降低领养的种族障碍的压力越来越大。于是，1994 年，国会通过了《多民族安置法案》(the Multiethnic Placement Act ，MEPA)。[35]该法禁止儿童福利机构以种族为由推迟或拒绝领养，但在做安置决定时，允许将种族作为参考因素。批评者认为，这会使反对跨种族收养的现状持续下去。1996 年，国会修订了《多民族安置法案》，缩小了考虑种族因素的情形。根据 1996 年的修正案，在决定儿童的最佳安置时，儿童的种族通常是无关紧要的。只有在特定儿童的需要，使种族变得重要的情形中，社工才能考虑种族因素。

随着报告虐待儿童的法律和对儿童虐待问题意识的提升，对虐待儿童的干预也增强了。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长期被寄养的儿童数量不断增加，这给国会敲响了警钟，导致了 1980 年《收养援助和儿童福利法》(the Adoption Assistance and Child Welfare Act, AACWA)[36]的通过。该法要求各州“尽力”，避免将受虐儿童从其父母身边带走，如带离是必要的，需尽力使家庭团聚。每个被寄养的孩子都必须有一个“永久计划”以让孩子回家，或者终止父母权利。对于那些不能回家的孩子，国会为他们的收养提供了资金奖励。最后，该法还为收养了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养父母提供了财政支持。

尽力保护家庭，也称家庭保护，是《收养援助和儿童福利法》的关键部分，也是 20 世纪 80 年代儿童保护的主要模式。然而，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有批评者认为过度依赖家庭保护有时会导致悲剧。理查德·盖勒斯(Richard Gelles)是对家庭保护最强有力的批评者之一，他在 1996 年出版的《大卫之书：保护家庭怎能以牺牲孩子的生命为代价？》(the book of David: How preservation Families Can Cost Children’s Lives)[37]中，对家庭保护的有效性提出质疑。盖勒思写到：“为给儿童创造一个安全世界，首要的是，放弃儿童福利机构能够平衡保护儿童和保护家庭的目标这一幻想，而应采取以儿童为中心的家庭服务政策。这不是什么新政，而是回到 1960 年代初的政策，即将儿童安全确立为儿童保护制度的首要目标。是时候抛弃‘最好的寄养家庭不如边缘的生物家庭好’的神话了，生孩子的能力并不能保证夫妻有能力，或者将来有能力成为称职的父母。家庭团聚和家庭保护的政策失败是因其假定：只要提供适当和充分的支持，所有亲生父母都能成为合格的父母。”[38]

虽然《收养援助和儿童福利法》强调家庭团聚，帮助了众多儿童和父母，但生活在寄养家庭的儿童人数并没有减少。此外，盖勒思等人指责说，尽力的家庭保护政策导致社工和法官将儿童置于危险的家庭。1997 年，国会通过了《收养和安全家庭法》(the Adoption and Safe Families Act ，ASFA)。[39]虽然该法案没有放弃家庭保护，但它把儿童安全置于首位。当儿童被寄养时，该法规定了严格的时限，将孩子交还父母或终止父母的权利，孩子则被收养。在性虐待和长期身体虐待的情况下，该法则授权各州放弃重新整合家庭的努力，直接终止父母的权利。

六、儿童性侵害成为焦点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之前，许多遭受性侵的儿童已经受到保护。然而，对性侵的认识落后于对身体虐待的认识。1969 年，文森特·德·弗朗西斯(Vincent De Francis)写道，社会工作“文献似乎缺乏这方面的参考或内容”。[40]1975 年，戴维·沃尔特斯(David Walters)写道：“几乎没有关于儿童性侵的文献。”[41]同样是在 1975 年，苏珊娜·斯格罗(Suzanne Sgroi)写道，“过去十年，尽管许多著名专业人士和热心人士做出了开创性的努力，使虐待儿童成为全国性的议题。但在许多地区，儿童性侵害问题仍然是禁忌话题。”[42]1977 年，亨利·肯普(Henry Kempe)在一次演讲中称，“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性侵害是另一个隐藏的儿童问题和被忽视的领域。”[43]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性侵害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不起眼的，但这种情况即将改变。两大因素推动了全国关注性侵害问题。首先，在 20 世纪 70 年代的儿童保护制度，包括报告法，显著扩大。第二，新的研究揭示了性侵害的普遍性和危害性。

20 世纪 70 年代末，美国首次设立由政府资助的全国儿童保护制度，颇具影响力的《防止虐待儿童和治疗法》(CAPTA)将性侵害纳入虐待的定义中。到 1976 年，所有州都制定了报告法，要求专业人员报告性侵害；扩大儿童保护制度，特别是报告法，使性侵害引起关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有关性侵害问题的程度和影响的研究很少。[44]文森特·德·弗朗西斯(Vincent De Francis)是首批敢于突破的人之一。1969 年，德·弗朗西斯发表了他对布鲁克林(Brooklyn)250 起性侵害案件的研究结果。[45]他写道："儿童性侵害问题在国家层面是个未知数。但研究结果有力地指出，在全国范围内，儿童性侵害事件发生的概率比所报道的儿童身体侵害事件高出多倍。"[46]在他的研究中，三分之二的儿童受到虐待和情感伤害。德·弗朗西斯总结道"成人性犯罪者的孩子是社区受保护最少的。他们经常成为父母疏于照顾的受害者，也几乎总是被社会所忽视，而社会一直没有意识到这一重大问题。"[47]

在德·弗朗西斯开创性的研究 10 年后，大卫·芬克霍尔(David Finkelhor)出版了《性受害儿童》(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48]自 1969 年德·弗朗西斯控诉社会忽视性侵害问题以来，情况已大有改观。1979 年，芬克霍尔写道："全国各地的儿童保护工作者反映，他们都被性侵害案件淹没了……多年来，公众的愤怒主要集中在那些伤痕累累、饱受折磨的儿童身上，而现在，人们开始关注性虐待问题。从 1977 年到 1978 年，几乎所有的全国性杂志都有报道，强调儿童性侵害的恐怖。"[49]

芬克霍尔对 796 名大学生进行了调查，发现"19.2%的女生和 8.6%的男生在儿童期遭受过性侵害。"[50]多数性侵害者是儿童所认识的人，却没有被报道。

当芬克霍尔完成其研究时，戴安娜·拉塞尔(Diana Russell)得到了类似的研究结论[51]。拉塞尔对 930 名女性进行了研究，发现 16%的女性在童年时期受到家庭成员的性侵害[52]；31%的女性受到非亲属的性侵害。[53]文森特·德·弗朗西斯、大卫·芬克霍尔、戴安娜·拉塞尔等人的探索性研究推翻了性侵害是罕见的或无害的观点。

七、1962 年后的发展概述

1962 年以后的这段时期，儿童保护取得了显著的进展。首次，全国各地的小城镇、农村和城市都提供了儿童保护服务。儿童保护的发展使成千上万的儿童受益。然而，讽刺地是，随着儿童保护制度的扩大，特别是要求专业人员报告涉嫌虐待和疏于照顾的法律的迅速实施，埋下了危机的种子。报告法引发了大量的案件，使儿童保护制度不堪重负。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该制度只能勉强维持了。

八、结论

40 年前，儿童保护先驱文森特·德·弗朗西斯(Vincent De Francis)曾哀叹，"没有一个州和社区制定了规模足够大的儿童保护服务(Child Protective Service)项目，以此满足被报告的儿童因疏于照顾、虐待和剥削的案件的服务需求。"[54]今天德·弗朗西斯会怎么说？我相信他会说，尽管今天的儿童保护制度仍存在许多问题，但与 1960 年代不完善的拼凑制度相比，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今天，美国各地都提供儿童保护服务，数十亿美元用于儿童福利，成千上万专业人士尽其所能帮助挣扎中的父母和弱势儿童。

儿童保护系统每时每刻都在保护儿童。不幸的是，公众很少听说儿童保护的成功案例。事实上，儿童保护唯一能登上头版或晚间新闻的时候，就是出现严重问题的时候：即社工未能将最终死亡的濒危儿童带离家庭，或者在不应该带离孩子的时候，社工却将其带离了。在艰难的儿童保护工作中，过度干预和干预不够，这两种情况都是难以避免的。然而，公众只听到了儿童保护的失败的案例，这削弱了人们对儿童保护制度的信心。事实上，这个制度挽救了儿童的生命和未来。当你读这句话的时候，某个地方的社工正做着保护儿童的决定。回顾历史时，我们会清晰意识到：保护儿童的努力不是一部失败的历史，而是一部进步和希望的历史。儿童保护制度远非十全十美，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做，但与此同时，也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

(责任编辑/张晓冰)

【注释】

作者简介：约翰·E. B.·迈尔斯(John E. B. Myers)，太平洋大学(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麦乔治法学院(McGeorge School of Law)特聘教授兼学者。

译者简介：余喜，华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从事青少年研究。

[1]提供给那些有兴趣深入研究儿童保护历史的人。作者写过三本同一主题的论著：《美国儿童保护：过去、现在和未来》(2006)；《美国儿童保护史》(2004)(以下简称《保护史》)；《美国的儿童保护：历

史》(笔者可提供手稿：jimyers @pacific.edu)。亦可参见 Marvin Ventrell, The History of Child Welfare Law, in CHILD WELFARE LAW AND PRACTICE: REPRESENTING CHILDREN, PARENTS, AND STATE AGENCIES IN ABUSE, NEGLECT, AND DEPENDENCY CASES 113—142(Marvin Ventrell & Donald N. Duquette eds., 2005。

[2]该案件作为宣传小册向公众出售。参见 HENRY C. SOUTHWICK, THE TRIAL OF AMOS BROAD AND HIS WIFE, ON THREE SEVERAL INDICTMENTS FOR ASSAULTING AND BEATING BETTY, A SLAVE, AND HER LITTLE FEMALE CHILD SARAH, AGED THREE YEARS (1809 年)，再版于 FREE BLACKS, SLAVES, AND SLAVEOWNERS IN CIVIL AND CRIMINAL COURTS: THE PAMPHLET LITERATURE, (179-209)。Paul Finkelman ed., 1988 年)[以下简称 FREE BLACKS, SLAVES, AND SLAVE OWNERS]。最初的小册子于 1809 年在纽约出版，第 1-31 页。有关这一可怕的身体虐待案的具体细节可参见注释 1, A HISTORY, 126-127 页。

[3]这是另一本小册子。参见 RYER SCHERMERORN, REPORT OF THE TRIAL OF SUSANNA (1810)，再版于 FREE BLACKS, SLAVES, AND SLAVEOWNERS，见注释 2，第 211-260 页。最早的宣传小册出版于 1810 年的纽约 Troy，第 1-50 页。

[4]参见弗莱彻诉人民案(Fletcher v. People)，第 52 卷第三期。第 395 页(1869)。

[5]同注释 4，第 395 页。

[6]参见《人民诉本森案》(People v. Benson)第 6 卷第 221 页(1856 年)。本森案例细节参见《美国儿童保护史》(2004)，注释 2，第 126-127 页。

[7]笔者查阅了加州最高法院和加州上诉法院在 1856 到 1940 年间的每一起强奸案。大多数受害者是儿童，而非成年女性。

[8]参见 Clyde E. Buckingham, Early American Orphanages: Ebenezer and Bethesda, 26 SOC. FORCES 311, 311-321(1948)

[9]关于被忽视儿童的照料与教育的法案，马萨诸塞州法，1866 年，283.

[10]参见 JOSEPH STORY, COMMENTARIES ON EQUITY JURISPRUDENCE AS ADMINISTERED IN ENGLAND AND AMERICA，第 1341 条，(1886 年，第 13 版)

[11]笔者所写的有关儿童保护史的书中，对玛丽·爱伦的案件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参见注释 1。

[12]玛丽·艾伦的父亲死于内战，母亲失踪。在法官解除玛丽艾伦的监护人的监护权后，艾塔·惠勒请求法官允许孩子与惠勒的母亲住在纽约州北部。法官同意了，于是，玛丽·艾伦被送到惠勒的母亲那里。但不多久，惠勒的母亲就去世了，惠勒的妹妹接着把玛丽·爱伦抚养成人。24 岁时，玛丽·艾伦结婚。她育有两个女儿，都上了大学，后来都当了老师。玛丽·艾伦一直活到了二十世纪。

[13] Douglas P. Falconer, Child and Youth Protection, in 3 SOCIAL WORK YEARBOOK 63, 65(Fred S. Hall ed., 1935

[14]141935 年的社会保障法，第 521 条，49 号法令 620, 633。///Social Security Act of 1935, §521, 49 Stat.620, 633.

[15]见 VINVENT DE FRANCIS,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REPORTING A NATIONWIDE SURVEY(1956).

[16]见 VINVENT DE FRANCIS, CHILDREN' S DIV., AM. HUMANE ASS' N,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A NATIONAL SURVEY (1967).

[17]同注释 11

[18]同注释 11

[19] E. Elizabeth Glover &Joseph H. Reid, Unmet and Future Needs, 355 ANNALS AM. ACAD. POL.& SOC. SCI.9, 14(1964).

[20]见 John Caffey, Multiple Fractures in the Long Bones of Infants Suffering from Chronic Subdural Hematoma, 56 AM. J. ROENTGENOLOGY 163(1946).

[21]见 John Caffey, Multiple Fractures in the Long Bones of Infants Suffering from Chronic Subdural Hematoma, 56 AM. J. ROENTGENOLOGY 163(1946).

[22] When They' re Angry, NEWSWEEK, Apr.16, 1962, at 74

[23]同注释 21

[24] Elizabeth Elmer, Identification of Abused Children, 10CHILD.180, 180(1963)

[25] Public Welfare Amendments of 1962, Pub. L. No.87-543, §528, 76 Stat.172, 172.

[26]同注释 16，第 4 页。

[27]27 见 generally U. S. GOV' 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 07-816，AFRICAN AMERICAN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ADDITIONAL HHS ASSISTANCE NEEDED TO HELP STATES REDUCE THE PROPORTION IN CARE (2007)

[28] Letter of Transmittal from Walter F. Mondale to Harrison A. Williams (Mar.15, 1974), in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Children and Youth of the Committee on Labor and Public Welfare, 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 S.1191, 93rd Cong.pt. VII(1974)

[29] Pub. L. No.93-247, 88 Stat.4(1974)；亦可参见 SANFORD N. KATZ, FAMILY LAW IN AMERICA 139-47(2003).

[30] Pub. L. No.95-608, 92 Stat.3069(1978)

[31]同上，at §2(3)-(4).

[32] Nat' l Ass' n of Black Social Workers, Position Paper (Apr.4-9, 1972)(笔者有存档)，该文件于 1972 年 4 月 4 日至 9 日在田纳西州纳什维尔举行的全国黑人社工协会会议上提出的。

[33] ELIZABATH BARTHOLET, NOBODY' S CHILDREN: ABUSE AND NEGLECT, FOSTER DRIFT, AND THE ADOPTION ALTERNATIVE 124-25(1999).

[34] Cynthia G. Hawkins-Leon & Carla Bradley, Race and Transracial Adoption: the Answer Is Neither Simply Black or White nor Right or Wrong, 51 CATH. U. L. REV.1227, 1239(2002)

[35]42 U. S. C. § §671(18), 1996b (2006).

[36] Pub. L. No.96-272, 94 Stat.500(1980).

[37] RICHARD J. GELLES, THE BOOK OF DAVID: HOW PRESERVING FAMILIES CAN COST CHILDREN' S LIVES (1996).)

[38]同上。at 148-50

[39] Pub. L. No.105-89, 111 Stat.2115(1997)

[40] VINVENT DE FRANCIS, PROTECTING THE CHILD VICTIM OF SEX CRIMES COMITTED BY ADULTS 5(1969).

[41] DAVID R. WALTERS,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CAUSES AND TREATMENT (1975).

[42] Suzanne M. Sgroi, Molestation of Children: The Last Frontier in Child Abuse, CHILD TODAY, May-June 1975, at 18.

[43] C. Henry Kempe, Sexual Abuse, Another Hidden Pediatric Problem: The 1977 C. Anderson Aldrich Lecture, 62 PEDIATRICS 382, 382(1978). Kempe 在该文第 383 页写道："通常，儿科医生在评估一名情绪失调的儿童或青少年(无论男女)时，根本不会诊断为是因乱伦所致"。

[44]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人们对那些声称遭受过性侵害的女性和儿童持高度怀疑态度。有关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文献的分析，请参阅注释 1 的《美国儿童保护史》。

[45] VINVENT DE FRANCIS, PROTECTING THE CHILD VICTIM OF SEX CRIMES COMITTED BY ADULTS 5(1969).

[46] VINVENT DE FRANCIS, PROTECTING THE CHILD VICTIM OF SEX CRIMES COMITTED BY ADULTS 5(1969). at vii.

[47] VINVENT DE FRANCIS, PROTECTING THE CHILD VICTIM OF SEX CRIMES COMITTED BY ADULTS 5(1969). at 1.

[48] DAVID FINKELHOR, 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 (1979).

[49] DAVID FINKELHOR, 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 (1979).at 1.

[50] DAVID FINKELHOR, SEXUALLY VICTIMIZED CHILDREN (1979).at 53.

[51] Diana E. H. Russell,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Intrafamilial and Extrafamilial Sexual Abuse of Female Children, 7 CHILD ABUSE &NEGLECT (SPECIAL ISSUE)2, 133-46(1983).

[52] Diana E. H. Russell,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Intrafamilial and Extrafamilial Sexual Abuse of Female Children, 7 CHILD ABUSE &NEGLECT (SPECIAL ISSUE)2, 133-46(1983).

[53] Diana E. H. Russell,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Intrafamilial and Extrafamilial Sexual Abuse of Female Children, 7 CHILD ABUSE &NEGLECT (SPECIAL ISSUE)2, 133-46(1983).

[54] VINVENT DE FRANCIS, CHILDREN' S DIV., AM. HUMANE ASS' N,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A NATIONAL SURVEY (1967). at 11.

【深度】“事实孤儿”如何摆脱救助之困

2019-09-27 检察日报正义网 李春薇

https://mp.weixin.qq.com/s/FauChmacw4OqkfOkcJ_OXg

视频略

视频地址如下：https://v.qq.com/x/page/i30016jlxrn.html

“彭奶奶，您知道检察院是干什么的吗？”在四川省仪陇县日兴镇土寨村，记者见到了“事实孤儿”田静的监护人彭奶奶。

“为人民服务的嘛。”彭奶奶笑着回答。

说起仪陇县，很多人并不陌生，这里是开国元帅朱德的故乡，也是川陕革命根据地。2014 年，仪陇县检察院在办案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走基层时发现，在这里有一群被遗忘的孩子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也就是“事实孤儿”。

他们当中，有的是父亲死亡、母亲失踪的孩子，有的是捡养的孩子，有的是在世父或母涉罪服刑的孩子，有的是在世父或母因病因残无力抚养的孩子。他们因形式上不符合孤儿的认定条件，无法享受国家福利保障，生活一度陷入困境。据悉，目前全国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有 50 万人左右。从 2014 年起，一场针对“被遗忘的孩子们”的司法救助活动在仪陇展开。

生存之困：
处境比留守儿童和孤儿更加艰难

“比登天还难”是彭奶奶用来形容帮助田静确认孤儿身份的过程。

虽然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孤儿救济制度，但是“事实孤儿”的相关福利保障仍是空白。“事实孤儿”的监护人如果不能通过法律途径确认“事实孤儿”的孤儿身份，就无法享受国家救济。

“我们吃的菜都是自己种的，每个月只要买 20 斤米，吃得饱就行。”彭奶奶说起以前的生活，“田静是我家小儿子在路边捡到的，那个时候就想着不管多苦，也要把孩子养大。”靠着低保和做些农活，彭奶奶一家人将田静养大。几年前，田静养父去世后，困难的家庭条件让田静一度想退学。

“她自尊心很强的，有困难很少开口讲。”土寨村村干部告诉记者。

“2014 年，我们在调查走访中发现田静的情况符合孤儿救助条件，就向日兴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按照国家政策及时为田静办理捡养手续，现在，田静每个月能领到 900 元的国家救济金。”仪陇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刘歆告诉记者。

“有了这笔钱，娃娃上大学的学费就解决了。”彭奶奶告诉记者，田静的梦想是当一名美术老师，教孩子们学画画。

“数量庞大、不能享受国家救济、生活极度困难是仪陇县‘事实孤儿’的三个特点。”仪陇县检察院检察长唐蔚告诉记者，2014 年通过初步摸排走访发现的“事实孤儿”就有上百人，随着摸排工作的深入开展，该院不断尝试发挥检察职能、通过司法途径帮助“事实孤儿”解决身份问题。截至目前，该院已经救助过 218 名“事实孤儿”。

摸石过河：
探索一条符合仪陇实际的路子

“我们着手开展‘事实孤儿’司法救助工作时，国内并没有可借鉴的经验。多次尝试，不断探索总结，最终摸索出了一条符合仪陇实际的路子。”唐蔚告诉记者。

据了解，“事实孤儿”的法律认定必须具有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的法律文书。

“仪陇县有许多无法享受国家救助的‘事实孤儿’，所以我们决定发挥检察职能，进行司法救助工作。”唐蔚说，对符合诉讼条件的“事实孤儿”，由检察院支持他们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院依法宣告其父或母失踪，确认其孤儿身份获得救助。对不符合诉讼条件又确有生活困难的，促请民政、教育、卫生、扶贫等部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

母亲失联，父亲因病逝世，照顾冯晓斌的重担落在了年过六旬的爷爷奶奶肩上。在仪陇县度门镇，记者见到了腼腆害羞、不善言辞的冯晓斌。

被问及近期有什么愿望时，这个害羞的大男孩用很小的声音说想要一个篮球。不富裕的家庭条件，逐渐年迈的爷爷奶奶，懂事的他很少向家里提要求。

“冯晓斌的身份认定，最困难的地方在于他母亲下落不明，但没有被认定为失踪。”刘歆告诉记者，经过近一年的多方寻找，2015 年 5 月，由司法局取证后，仪陇县检察院支持冯晓斌向法院起诉，要求宣告其母亲失踪。2015 年 10 月，该县法院宣告冯晓斌母亲失踪。判决生效后，冯晓斌被认定为“事实孤儿”，获得国家救助。

孩子的事无小事。通过多部门联手，县、乡、村三级联动，仪陇县检察院对全县 57 个乡镇 883 个行政村的“事实孤儿”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发现 218 个孩子符合“事实孤儿”救助条件，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分类实施救助。

——支持起诉帮助解决孤儿身份问题获取救助。将排查出的 25 名“事实孤儿”，移交县司法局组织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进行调查核实、取证。通过诉讼程序依法宣告其父母失踪，确认其孤儿身份获取救助。每名孤儿每月获得 810 元的救助金。

——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实施救助。督促乡镇和公安机关调查核实 11 名捡养孩子身份并出具身份证明，直接由民政部门纳入孤儿救助。督促民政局、教育局对未获得救助的 182 名“事实孤儿”分类救助。经再次核实，仪陇县民政局将其中 171 名事实孤儿纳入困境儿童救助，每人每月发放 400 元基本生活费。县教育局免除 110 名在读“事实孤儿”在校期间的伙食费、住宿费、学杂费等费用，并根据不同读书阶段每年给予一定补助。

——发动社会力量实施立体救助。成立“护苗人”司法救助志愿者服务队，发动志愿者在每年儿童节、春节期间，深入各大乡镇调查走访，为事实孤儿送去书籍、玩具、牛奶等礼物。对人格缺陷的“事实孤儿”，组织专业人士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通过微博、微信、官方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呼吁全社会共同关心“事实孤儿”。

未来可期：
每个孩子都应拥有光明的未来

孩子是未来，孩子是希望，全社会应让每一个孩子都有所养、有所学、有所望。

2014 年，仪陇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司法、民政等部门会签了《关于联合开展事实孤儿救助活动的协作机制》，全面保障“事实孤儿”救助保护。

如果能许孩子一个光明的未来，那么所有的努力都值得。

念念不忘，必有回响。四川省人大代表周菊在该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联合 14 名代表，向四川省检察院建议推广仪陇县检察院的“事实孤儿”司法救助工作，得到省检察院采纳；省政协委员莫盛恩对“事实孤儿”司法救助工作充分肯定，并在媒体上发表文章呼应。

2018 年 6 月，四川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仪陇县检察院做法，组织开展深入推进全省“事实孤儿”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行动。

“检察机关的工作做得细致，联合牵动各部门，共同综合保障‘事实孤儿’的生活学习。”仪陇县民政局社会事业股干部李丹表示。

仪陇县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副主任汪世强表示，希望共同关注“事实孤儿”的教育问题，对孩子进行正确引导。

“虽然有国家救助金，但是大学学费对‘事实孤儿’的家庭而言，负担很重。”仪陇县教育局资助中心主任何军建议，减免“事实孤儿”的部分学费，保障考得上大学的孩子能完成学业。

“让孩子们吃饱饭、有学上不是我们开展司法救助行动的终点，‘事实孤儿’的心理健康问题也不能忽视，希望这能引起全社会的共同关注。”唐蔚说。

据了解，今年 7 月，民政部、最高法、最高检等 12 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将于 2020 年全面实施，这意味着全国 50 万名“事实孤儿”将可领取生活保障补贴。

来源：检察日报
文字：李春薇
视频：田　昊
编辑：王　倩
监制：杨　柳

我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的完善路径

2019-10-09 家事法研究中心 李源
https://mp.weixin.qq.com/s/5-hfgrsQQ3fGZm3GHui08w

前言

2012 年 11 月 19 日，贵州毕节市七星关区 5 名留守儿童被发现在垃圾箱生火取暖时闷死；2013 年 6 月 21 日，南京市江宁区两名女童因无人照看饿死家中，震惊全国；2015 年 6 月 9 日，同样是贵州毕节市七星关区有 4 名留守儿童在家中喝农药中毒身亡……频频发生的困境儿童权益受到极大侵害的恶性事件闻之无不扼腕叹息，激起社会广泛讨论，包括引起中央高层领导的关注。类似个案不胜枚举，我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亟待进一步完善。

一、我国困境儿童的概念及分类

浙江省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福利事业的意见》中首次明确提出“困境儿童”概念，即困境儿童是指流浪未成年人和因其他原因暂时失去生活依靠的未成年人。[1]

国务院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对困境儿童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及分类：“困境儿童包括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二、我国困境儿童保护

的现状及原因分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生民政工作高度重视。

但是，我国目前对困境儿童保护的形势和任务总体上较为严峻，一些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事件依然时有发生，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的突出问题之一。

从保护未成年人相关的立法不足角度出发分析发生上述恶性事件的原因，我们认为至少存在以下两个原因：

（一）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主体过于宽泛进而丧失实际执行与问责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尽管该条文明确了保护未成年人主体的共同责任原则，但也导致实践中“谁都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但谁都没有将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列为专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其

结果是保护未成年人‘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出了问题找不到’。”[2]南京饿死女童案中两名女童长期缺乏有效监护的情况早已经为包括街道办事处、社区、民政、公安派出所等部门所知晓，但这些部门均未能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便是血淋淋的例证。

（二）困境儿童国家监护制度不健全

2012 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依然只设有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没有设计“政府保护”或者“国家保护”的专章，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规定包含于“社会保护”一章中。[3]不论立法者有何种考量，儿童在因为监护缺失、监护无力、监护不能或监护侵害等陷入困境时，国家在这部未成年人保护的专门法律中尚未针对困境儿童构建系统完备的国家监护制度。

2017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正式确立了国家监护制度[4]，但规定的较为原则性且条款数量不足，对监护监督、监护干预、剥夺监护资格后如何安置等具体内容均未提及。

三、我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的完善路径

（一）推动《儿童福利法》立法提速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一系列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及福利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等[5]，但缺少一部专门的单行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当尽快制定一部《儿童福利法》，推动实现对困境儿童的救护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6]

《儿童福利法》体现的对未成年人保障的原则应当是以事前的预防和干预为主，具体而言，我们对未来相关立法的建议如下[7]：

1.《儿童福利法》应当坚持“强制报告制度”

采用列举加概括的方式明确发现未成年人权益被侵害之后的强制报告义务主体以及怠于履行该项义务的问责机制；接受报告的机构应当是当地民政部门的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8]；公安部门应当紧急处理群众或者机构报告的未成年人面临监护侵害、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怠于监护、监护不当、利用未成年人实施乞讨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使未成年人权益处于侵害及危险状态的事件[9]，协助配合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的必要工作；司法部门还应当在儿童福利和保护机构认为有必要时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服务。

2.《儿童福利法》应当全面兼顾未成年人的各项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的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将推动实现适度普惠型的儿童福利作为主要目标，因此现阶段侧重保护的是未成年人的受保护权；有条件的发达地区应当调整为探索普惠型儿童福利的发展目标，侧重保护未成年人的发展权和参与权。国家应当根据考虑困境儿童易受侵害和欠缺照料的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比如针对特困、残疾、孤儿设立专项财政拨款给予补贴、救助；医疗保障方面能够让困境儿童有权享受到当地最高或者较高水平的医疗服务，获得医疗保险、手术、康复等方面的政策优待；教育保障上，困境儿童有权在中小学阶段获得较为优厚的教育资助和便利性支持等。

3.《儿童福利法》应当明确划分家庭、学校、社会、基层公共服务组织和政府的权责关系

家庭监护在未成年人保护和健康成长过程中始终处于最重要的地位，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当发挥好保护未成年人的核心作用，强化监护责任意识、提高监护能力；学校作为未成年人受教育阶段主要的生活和学习场所，应当倾斜关注、了解并掌握困境儿童群体的发展动态，履行好预防、报告及协助义务；各类群团及社会组织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发挥儿童福利保障事业的示范带头和有益补充作用；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作为基层公共服务组织应当负责做好困境儿童信息登记、监护监督，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日常的评估帮扶和紧急情况下的监护干预工作；政府应该加强部门间的协作联动，承担起家庭监护失效、学校和社会因素不能有效介入时的兜底运用、保障民生、解决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问题是我们党和政府的应有担当。

4.《儿童福利法》应当明确监护责任落实的具体法律措施

针对因各种原因导致事实上父母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司法部门和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亲属抚养、社会组织养育、依法收养和政府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的多元化解决措施，明确监护责任落实的

具体法律措施之意义，一是能够明确对监护不力的主体追究责任，起到督促作用；二是仍然希望尽力避免受侵害的儿童陷入二次监护不力的困境之中。

退一步讲，在人大尚未制定单行法之前，国务院应及时出台相关的《儿童福利条例》，尽快完善我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切莫等到侵害已经发生再去救助，让人间悲剧不再重演。

（二）政府应当推动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和组织参与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据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律师赴美国纽约考察儿童保护的情况时发现，与国内基层民政部门专业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捉襟见肘相比，美国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社会力量提供具体服务有效弥补了专业人才匮乏的状况。[10]在专业社会组织和服务人员能够快速发展之下，更有助于科学的引导、推动、协调和指导儿童保护志愿者更好的发挥作用。[11]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布并生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作为“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重要措施之一，前述具体政策有些规定的非常明确，但在实践中落实的并不是很好，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强化贯彻国务院最新意见的能力。

（三）将国家亲权确立为儿童福利保障的基本原则

强化国家监护的职责是有效实现未成年人福利保障的应有之义，随着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的逐步提升，将国家亲权确立为未成年人福利保障的基本原则之一，有利于革新我国未成年人保护和福利保障的传统滞后观念，强化国家的未成年人福利责任思维，推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与福利制度的现代化。

国家亲权原则的含义有三：一是主张国家居于未成年人最终监护人的地位，负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职责，并应当积极行使这一职责；二是强调国家亲权高于父母亲权，即便未成年人的父母健在，但是如果缺乏保护子女的能力以及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监护职责，国家可以超越父母的亲权，有权也有责任对未成年人进行强制性干预和保护；三是国家在充任未成年人的“父母”时，应当为了孩子的利益行事，即应以孩子的福利为本位。[12]

为贯彻国家亲权原则，应当在未来的与儿童福利保障相关的立法中规定政府各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人的基本职责，重点补充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强化教育保障、落实国家监护责任[13]、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等基本责任和措施。[14]

结语

当下，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福利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困境儿童的生存发展困难的问题，预防和大幅减少触及社会心理底线的困境儿童恶性事件发生，构建一个适度普惠型的未成年人福利社会，既是党和国家不断追求的，也是社会各界殷切期盼的。

作为一名法律从业者，我们希望通过完善现行法律体系，倡导强化国家监护的职责以及呼吁国家支持更多的专业社会从业人才和机构参与，这三个方面的措施来实现对困境儿童监护权益和福利的长效保障机制，推动我国未成年人福利事业的发展。

限于篇幅，我们在文中尚未涉及并参考借鉴域外法关于未成年人福利保障的措施，对更多关于建立事前预防机制、健全监护监督机制、撤销监护人资格对未成年人如何安置的细化规定等问题并未展开，前述问题依然有待进一步研究，亦属于本文不足之处。

注释及参考文献

注释：

[1]张文华.首次明确提出“困境儿童”概念[EB/OL].2011[2019-05-19].
http://news.163.com/11/0811/05/7B5F5AFL00014AED.html.

[2]姚建龙.未成年人法的困境与出路——论《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J].青年研究,2019(01):6.

[3]参考姚建龙.未成年人法的困境与出路——论《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J].青年研究,2019(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5]大鹏.法规建设:未成年人权益的坚实保障[J].中国民政,2018(11):9-11.

[6]《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将“扩大儿童福利范围，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的转变。”作为主要目标。

[7]参见刘武俊. 必须为困境儿童撑开法律保护伞[N]. 证券时报,2015-06-15(A03):1.

[8]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民政部已于 2016 年 2 月正式成立未成年人（留守儿童）保护处。

[9]参考史奉楚. 强制报告让儿童保护更有力[N]. 太原日报,2018-12-18(006).

[10]佟丽华. 立法先行，还需制度和人才建设跟进[N]. 中国社会报,2016-06-27(004):2.

[11]参考佟丽华. 保护留守儿童 “务实管用办法”需要制度保障[N]. 民主与法制时报,2016-06-02(005):2.

[12]姚建龙.权利的细微关怀[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48-49.

[13]具体而言，包括对父母监护不力的监督监护、监护困难的救济监护、监护缺失的代行监护、监护侵害的撤销监护(福建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困境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的健全》[M].法律出版社,2016:2.)。

[14]参考姚建龙.未成年人法的困境与出路——论《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J].青年研究,2019(01):12-13.

参考文献：

一、专著类

1.姚建龙.权利的细微关怀[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2.福建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困境未成年人国家监护制度的健全》[M].法律出版社,2016.

二、期刊类

1.姚建龙.未成年人法的困境与出路——论《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J].青年研究,2019(01).

2.大鹏.法规建设:未成年人权益的坚实保障[J].中国民政,2018(11).

三、报纸类

1.刘武俊.必须为困境儿童撑开法律保护伞[N].证券时报,2015-06-15(A03).

2.史奉楚. 强制报告让儿童保护更有力[N]. 太原日报,2018-12-18(006).

3. 佟丽华.立法先行，还需制度和人才建设跟进[N]. 中国社会报,2016-06-27(004).

4.佟丽华.保护留守儿童“务实管用办法”需要制度保障[N].民主与法制时报,2016-06-02(005).

四、电子文献类

1.张文华.首次明确提出“困境儿童”概念[EB/OL].2011[2019-05-19].
http://news.163.com/11/0811/05/7B5F5AFL00014AED.html.

撰稿丨李源

排版丨郝增丽

录用性侵者或被罚，让孩子远离“黑手”｜新京报社论

原创 2019-10-26 新京报评论 社论

https://mp.weixin.qq.com/s/DPstQwaqiXypnRjrgFJTxg

落实好入职查询，就是让相关主体把好入口关，从源头上确保孩子安全。

▲韩国电影《熔炉》截图。

文 | 社论

近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中，一条用人单位录用有性侵未成年人前科者的条文引发关注。

草案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招聘从业人员或者对在职人员进行核查时，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进行查询，或者录用、继续聘用具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成为重要议题的大背景下，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逐步建立。但是，法律上对于用人单位的核查责任一直缺乏明确界定，这导致现实中的入职查询制度容易被架空。未成年人保护法拟对未严格履行查询职责，或者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录用有性侵未成年人前科者的用人单位，予以明确处罚，便是针对这一现实症结打上的法律补丁。

近两年，性侵犯罪入职查询的推进明显加速。去年底，教育部就出台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联合公安部门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对拟招录人员进行前置考察；今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下发的《2018-2022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也提出要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

与此对应，包括广州、成都等多地都相继建立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并正式投入使用，这为落实入职查询提供了客观条件。

但是，如何激发用人单位的查询积极性，切实履行查询责任，仍是考验查询制度真实效力的重要一环。如今年 6 月媒体就报道，贵阳一名曾因强奸幼女获刑 7 年的老师不仅成功进入当地一所国际学校任职，且继续对多名女生进行长期猥亵。

而涉事学校被调查发现，存在教师入职程序不规范、入职材料缺失、造假等问题。基于此，明确用人单位的查询与录用责任，并辅以严格的追责机制，对杜绝入职查询疲软、走过场的现象，殊为关键。

事实上，包括遏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来就环环相扣，需要社会合力共治。这其中，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机构、经营者，就扮演着重要角色。落实好入职查询，也就是要让他们把好入口关，从源头上确保“黑手”远离孩子。而对之施以明确而严格的责任机制，便是倒逼相关主体“守土有责”，降低一些用人单位基于成本考量而放松入职关口的侥幸心理。

当然，就眼下看，要让入职查询和职业禁入制度的效力得到最大发挥，除了加大对用人单位的“考核”，也需要加快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据库的建立和共享步伐。

目前，一些数据库建设还止于部分城市的行动，如何尽快走向全国的统一行动，并构建全国范围共享的公开机制，需要更多的配套行动和多部门的配合响应。入职查询效率更高了，也能在客观上提高用人单位的查询积极性。

特定行业的单位在入职查询上敷衍了事，或者录用有性侵未成年人前科者将面临处罚，这为遏制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加了一把“责任锁”，这在构筑“防火墙”的同时，也提高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违法成本。当性侵未成年人前科者的社会空间变小了，未成年人的安全空间也才能更大。在这方面，用人单位显然也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编辑：新吾　　校对：贾宁

明确国家监护制度，为未成年人保护兜底| 新京报专栏

原创 2019-10-26 新京报评论 张鸿巍

https://mp.weixin.qq.com/s/u3-bHPzzCfWFwON6haTiSQ

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明确将国家监护纳入其中，打通了未成年人监护的最后一公里，值得举首戴目。

▲韩国电影《熔炉》截图。

文 |张鸿巍

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基本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自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以来，历经两次修订之后，迎来了第三次修订。与前两次相比，此次修订亮点频出，尤以明确国家监护最为耀眼。

据新京报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里确立的国家监护制度明确，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包括监护人利用子女乞讨、未成年人被长期虐待等情况）时，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较为弱势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国家除要向其提供与成年人类似的人权保护外，亦须额外提供与其身体及心智发展相符的特殊人权保护。后者被明确写入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公约签约国，为进一步契合国际公约要求及接轨世界通行惯例，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此次修订中明确提出国家监护概念，将其与家庭监护并列，作为后者必不可少的兜底补充。同时还明确了具体监护主体：各级民政部门承担临时或者长期监护职责。

此次修订，既是我国对未成年人实施宪法性保护的具体落实，本质上也是我国在国家监护理念构建与制度完善层面的深刻实践。

衡量国家文明程度的标尺纵然纷繁复杂，但对未成年人这类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可能最易引发公众较为强烈的感同身受、普遍关注和集体焦虑，直击内心深处的柔软。

胡适先生曾道，“你要看一个国家的文明，只消考察三件事：第一看他们怎样待小孩子；第二看他们怎样待女人；第三看他们怎样利用闲暇的时间”。这句话流传甚广，体现了法治文明国家有序介入公民生活的标尺。

进入新时期，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国家监护的兜底价值便显得尤为紧迫，特别是在流动人口高位徘徊、婚姻质量不甚稳定、养育方式有待提升的现实当下更是如此。而国家监护的长期缺位，或为未成年人保护的死穴之一。

各国在未成年人保护上，大体上经历了自由放任主义、福利国家介人主义及家庭功能伸张主义等阶段，未成年人司法创设及其运作多是基于对“国家亲权”这一理念的认识与践行。

“国家亲权”原意为“终极父母/监护人”、“国家之父”、“超级父母”或“国家父母”。由此而来，国家有权力和职责来确保儿童的健康、安全及福利。依其法则，国家是在未成年人父母及监护人无力或懈怠亲权时，化身“国家父母”通过强制力强势介入，实现对未成年人照护的目的。

一旦未成年人遭遇虐待或照管不良时，国家可援用公权力剥夺这些人的亲权，紧急、强制地介入、干涉其成长过程，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亟须救助和监管的儿童置于控制之下，以实现对其未来财产（儿童）的最大化保护。

不难看出，国家实际担负着亲属法中父母亲权所延伸出来的权利与责任。此时，儿童与国家之间便建立起类似父母—子女的拟制关系，后者通过法院、检察院、矫正机构及儿童福利机构来具体实现国家监护。

护“未”周全，慰“未”心安。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明确将国家监护纳入其中，打通了未成年人监护的最后一公里，值得举首戴目。

□张鸿巍（暨南大学少年及家事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辑：李冰冰　　校对：贾宁 d

准确把握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制度改革走向

2019-09-29 光明网-理论频道 苑宁宁

http://share.gmw.cn/theory/2019-09/29/content_33198633.htm?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作者：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宋英辉，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苑宁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成年人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依法收容教养。当前，社会各界普遍呼吁研究废除收容教育制度。如何看待和修改与其一字之差的收容教养制度，成为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必须慎重考虑的问题。

一、正确看待收容性措施的不同走向

收容遣送、劳动教养、收容教育、收容教养、强制戒毒、强制医疗等是我国特定发展阶段和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虽然几项制度有的名称相近，均会限制人身自由，但不同制度的功能、正当性及合法性有着明显区别。随着我国法治进步，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这几项制度的走向也不尽相同。

当前，收容遣送、劳动教养已被废除，收容教育很有可能被废除。从废除原因来看，这三项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性措施由行政规章规定，决定程序欠科学合理，违背立法法（立法法第八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予以规定）以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而且与相关法律的适用存在交叉重复。而强制隔离戒毒、强制医疗的制度功能具有现实性、不可或缺性、不可替代性，改革的方向是法治化、规范化，对具有危害行为的特定人群，既要保障人权，也要有强制他们接受矫治或者治疗的措施。

收容教养是对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犯罪后不予刑事处罚，而予以强制性教养的措施。这项措施是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且，这项措施具有教育矫治、养育管理、保护监督等内容，适用的针对性很强。主要是解决个别低龄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等严重危害社会行为，心理行为偏常已经相当严重，亟需干预，但又没有监护人、家庭已无管教能力或者不再适合由监护人管教等特殊情形。可见，收容教养不是惩罚和制裁，其他措施无法替代也无法实现其功能，未来的方向是通过法律予以完善和细化，改变公安机关决定的模式，予以司法化，严格限制适用情形。

二、充分认识收容教养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有效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需要有一套分级的处遇措施。这既是世界性经验，又符合中国国情。根据多年来的实践探索，构建管教措施、督促矫治措施、专门教育措施、强制教养措施这一管束性不断升级的教育矫治措施体系，迫在眉睫，而且现实可行。管教措施、督促矫治措施是非机构化的措施，专门教育措施是半机构化的措施，强制教养措施是机构化的措施。除符合法定条件需要刑事处罚的以外，三个层级的措施可以满足、覆盖不同未成年人的矫治需求，缺一不可。

近年来，面对一些低龄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等恶性事例，实践中存在无计可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害人是父母或者实际监护人的，未成年人是没有监护人或者没有家庭的流浪人员的，未成年人年龄过低尚不完全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等。在此类情况下将未成年人送至普通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明显不合适。专门学校是教育矫治轻微违法犯罪的专门性学校，但专门学校的教育矫治离不开父母，家庭教育的配合不可或缺。虽然专门学校实行寄宿制，但学校不具备完全的养育、照料功能，无法招收尚不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未成年人。另外，由于安全管理方面的因素，将长期缺乏管教、人身危险性很大的低龄未成年人送入普通的专门学校，不具有现实可行性。这些情况下，强制教养的必要性便凸显出来。

近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呼吁治理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议案越来越多，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建议是激活收容教养，并司法化。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事例曝光后，社会广泛热议，引发舆情，多数民众认为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干预，而不应放任不管或者不加区别地交给父母管教。学界和实务界也广泛认为收容教养制度有其存在的价值，实践中有作用，理论上具有正当性，未来应当完善、改革甚至是重构，使其符合和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对于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具体制度虽有差异，但都会在必要时采取保护性、福利性、强制性并重的机构化教养措施，而且均是由法院来决定。例如，在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不满十六岁的青少年违法犯罪后，不构成犯罪，适用教育监管措施，其中最严厉的是收容，使青少年离开自由环境而留在少年感化院。在日本，未满十四周岁触犯刑法的，不构成犯罪，必要时可以被判处入少年院，予以收容。在法国，对于不负刑事责任或者不予刑罚的未成年人，根据需要和年龄可以将其安置在少年救助教养机构、公共监督教育或矫正教育机构等场所。

三、明确改革收容教养制度的总体方向

刑法中，精神病人和一定年龄以下的未成年人均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对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二者有很大的相似性。目前，收容教养的最大问题是行政性的决定程序，执行场所和执行方式不明确。因此，改革收容教养制度，可以参照与借鉴 2012 年修订刑事诉讼法时改革强制医疗的思路和路径。主要的方向性建议如下：

一、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予以完善。收容教养的最重要功能之一，就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刑法十七条第四款的基础上，应当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予以细化规定。拟适用收容教养的事例不是刑事案件，其对象是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其程序也不是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可以不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而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一专门性法律做出规定。

二、将“收容教养”的名称改为“强制教养”。收容教养中的“收容”二字社会观感不好，容易使公众与劳动教养、收容教育等制度混淆，产生误解。对此，建议协调一并修订刑法，将“收容教养”改为“强制教养”。

三、明确强制教养的性质为司法性强制教育矫治措施。一方面，与强制隔离戒毒、强制医疗一样，不是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而是教育矫治类措施。另一方面，与强制隔离戒毒这一行政性强制措施不同，与强制医疗一样均属于司法性强制类措施。

四、参照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设计一套司法化的强制教养程序，最终由人民法院裁决。

五、坚持严格适用的原则，明确适用对象主要是：不满十四周岁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及部分其他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其他措施不足以防止其社会危险性和有效教育矫治的未成年人。适用中，赋予人民法院适当的裁量权。

六、执行场所要绝对区别于监狱、未成年人犯管教所、看守所、拘留所等。执行强制教养的场所，应当是一所兼有学校性质、福利院性质的特殊机构，具有教育矫治功能，承担养育职能，同时管理方面具有强制性。因此，可以有两种方案：（1）每个省级行政区，由省级人民政府设立一所专门的强制教养院（所），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教学，民政部门负责养育照料，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安全管理和行为矫治，三部门分工负责。（2）每个省级行政区，由省级人民政府在辖区范围内指定一所或者两所具备条件的专门学校，单独设立教养部，教养部由教育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等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如何选择上述两种方案，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决定。

七、在强制教养过程中，未成年人主要接受学习、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定期对人身危险性、教育矫治情况等进行评估，实行分级管理。执行期间，注重社会化的教养方式，期限实行弹性制，可以依法缩短或者延长。

[责编：郑芳芳]

大连男孩行凶不追究刑责，专家称亟须完善收容教养制度

2019-10-25 新京报 王巍 白馗

https://m.bjnews.com.cn/detail/157199314615391.html

新京报讯（记者 王巍）10 月 20 日大连 10 岁女孩被杀害，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凶手因为年龄未过 14 岁不承担刑事责任，此事件引发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应该如何管理，以及刑事责任“年龄线”是否应该降低等问题的讨论。今日（10 月 25 日），北京师范大学刑法学教授宋英辉接受新京报记者采访时表

示，根据世界各国经验来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后果会导致重新犯罪的几率增高，建立完善与刑法衔接的未成年人犯罪的管理体系，会对遏制此类犯罪产生一定效果。

为何不能轻易降低刑事责任的“年龄线”？

新京报此前报道，10 月 20 日，大连市内一名 10 岁女孩遭遇意外，事情引发关注。家属告诉新京报记者，女儿当日去上绘画班久久未归，家人沿途调取监控后在一小区的绿化带中发现其尸体。大连市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称，加害人蔡某某未满 14 周岁，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该事件引发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关注，有声音呼吁将目前法律规定的 14 岁刑事责任“年龄线”降低。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少年司法与法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接受采访时表示，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降低刑事责任的年龄或将起到相反效果。

宋英辉表示，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后果，是增加重犯率，也就是罪犯在刑满后再次犯罪的几率很高，由此导致出现更多受害人，并进一步增加社会成本。

究其原因是未成年人在生理与心理与成年人不同，未成年人有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未成年人需要培养健全的人格、学习足够的知识与谋生技能。

因此，一旦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监禁，会导致未成年人在犯罪后，其正常社会化的过程被中断，他的知识储备与交流能力随之也被中断。监禁对未成年人的大脑发育和健康人格的形成产生负面作用，正常社会化的进程被中断，使其形成负面的犯罪人格。

与刑法衔接的未成年人犯罪管理措施亟须完善

“《刑法》规定了 14 岁的刑事责任年龄，但第 17 条也规定了不满 14 岁的犯罪相应的收容教养制度。”宋英辉说，按照《刑法》第 17 条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宋英辉表示，根据《刑法》上述规定，目前应对未成年人犯罪，应该制定有效的体系与刑法进行衔接。“收容教养制度是《刑法》提出来的，但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很少用到，是不是可以考虑进一步明确收容教养的条件、程度和场所，在管理犯罪的未成年人时，做到尽管不实施刑事处罚，但实施不亚于刑事处罚严厉程度和时间的管理，这其中要考虑未成年人的特点，除了教育矫正外，主要进行心理干预，并且确保未成年人的学习。”

如果能够通过法律予以完善，并且在司法中实施，那么就会形成一套应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有效体系。同时，也能对社会其他未成年人产生警示作用。

除了建立有效的法律体系以外，宋英辉表示，未成年人犯罪还要从防范入手，主要途径有两个，一是家庭方面，二是对涉及暴力色情的渠道进行管理，“根据我们的追踪调查，90%的未成年人犯罪都接触过暴力黄色的网络和音像制品。”

在家庭方面，大部分未成年人罪犯，家长都有不管理或者乱管理的情况，同时家长的一些不良习性也会影响未成年人。因此，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我国即将推行有关“家庭教育制度”方面的立法，强调家长和监护人尽职负责，以及如何当好家长、教育子女等。宋英辉表示，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后，家长仅承担民事责任，但在某些国家，除了民事责任外，犯罪的未成年人家长还需要按照法律接受相应的教育管理和培训，以便日后对未成年人进行合格的教育。

在社会管理层面，需要网络和音像制品的提供商在经济利益以外，重视社会责任，由专业人士对暴力色情的内容进行明确警示，让未成年人远离上述产品。

新京报记者 王巍　编辑 白馗　校对 李铭

【修法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十大亮点

2019-10-26 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 苑宁宁

https://mp.weixin.qq.com/s/-jIY38RXgY-fnFhtPnra9w

来源于：中国网

孩子关乎着家庭的和谐幸福，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近些年来，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域中有着突出的体现，部分孩子们的监护、教育、医疗、成长环境等等存在不少短板、盲区，面临着棘手的新题、难点。此次提交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出发，力图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弱有所扶有新的更大进展提供法治保障，亮点多多。现就总结草案的十大主要亮点，分析如下：

一是明确未成年人工作的原则并具体化。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学术界一直将此概括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但一直存在抽象、无法具化等问题。草案将在将国际法有关内容转化落实为国内法时，根据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的内在精神实质，将其概括提炼为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并明确了四项具体的子原则：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保护与教育相结合，以为坚持和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提供多重标准。

二是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

从近些年的实践来看，党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工作，政府在未成年人工作上投入的人、财、物并不少，但由于责权部分脱节，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等，统分不尽合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和国家法律政策的贯彻落实效果。

对此，草案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至于如何建立以及建立怎样的协调机制，是联席会议机制还是议事协调机构，系协调机制的具体职能，有待于国务院进行研究和顶层设计。

三是规定全覆盖式的报告制度。

如何及时有效发现不利于或者侵害未成年人的线索，一直是实践中困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难题。草案对此做了全覆盖式的报告制度，一分为二。

其一是权利型报告制度，即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这是法律赋予任何组织和个人的一项权利，旨在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鼓励他们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其二是强制型报告制度，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这是法律为特定群体创设的一项义务，要求其出现法定情形必须报告，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了保障上述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国家开通保护热线，及时受理、处置有关报告。

四是构建完整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

家庭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环境，国家有责任有义务采取措施促进未成年人生活在家庭中，不得已时由国家负责监护。草案遵循这一逻辑，分别规定了家庭监护制度、国家监护制度。梳理草案不同章的具体规定，这一完整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包括四个层次：

其一，夯实家庭监护，具体列举监护应当做的行为、禁止性行为和抚养注意事项，确立委托照护制度。

其二，明确国家监督和支持家庭监护的职责，采取措施监督家庭监护状况，对于家庭监护能力不足、意识淡薄、方式不当的予以支持和帮助，最大程度修复家庭监护。

其三，明确国家干预家庭监护的方式，即经教育不予改正后中止监护人监护资格，由国家临时监护。

其四，明确国家替代家庭监护的情形，即出现法定情形时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由国家长期监护。从草案来看，国家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均有着严格的适用条件和情形，值得肯定。

五是巩固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2016 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出台《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2017 年教育部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实践证明，这些文件中的举措是行之有效的。草案对这些措施予以提炼，作出了法律层面的制度安排，将学生欺凌防控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首先，在法律中首次科学界定学生欺凌概念;其次，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特别是要对教职员工、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培训和教育;最后，明确学校处置学生欺凌行为的程序与措施。

六是健全性侵害防控和处置制度。

近些年来，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已经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实践中主要存在两方面的难题：一是预防不力，二是处置不当。对此，草案予以针对性回应。

在加强预防方面，一是要求学校、幼儿园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教育和管理，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健康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二是规定建立全国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前置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

在规范处置方面，一是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案件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再次伤害，特别是询问遭受性侵害的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二是对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综合保护。

七是助推专门学校建设。

近年来，专门学校的发展遇阻的一个很重要原因是法律定位不明确，在设置、师资配备、管理制度等方面脱离了专门教育的规律。对此，草案首先明确专门教育是国家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保障专门教育的独立性。

其次，专门学校是实施专门教育的主要机构，国家应当出台具体规范引导专门学校的发展。最后，专门学校同样是一类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教育机构，应当采取寄宿制、学籍保留等措施。

八是保障未成年人优惠政策落实。

实践中，一些基于未成年人身份而享有的照顾和优惠政策，因身高等因素被限制或者剥夺，引发了社会广泛讨论。草案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一方面予以了原则性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年龄以外的其他理由，限制未成年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另一方面明确了强制性优惠政策的范围，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九是织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体系。

网络已经成为成年人成长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元素，是一把“双刃剑”。实践中，有的监护人和学校限制和剥夺未成年人合理使用网络，有的放任不管或者不知如何正面引导，这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对此，草案增设“网络保护”专章，从保障未成年人发展权的高度明确了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权益，对网络保护的理念、网络环境管理、网络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网络欺凌及侵害的预防和应对等作出全面规范，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十是坚持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的趋势。

司法是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最底线的防护措施。限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认识问题，现行法律的司法保护主要局限于涉罪未成年人的保护，导致实践中忽视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民事案件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草案根据未成年人司法综合保护的趋势，分别规定了司法活动中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共性要求，特定类型民事案件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刑事案件中对未成年人被害人的保护，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保护，以实现司法环节未成年人保护的全领域、全覆盖、全阶段。

本站原创，如有转载，请注明来源观点中国，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如何保护“少年的你”？这部法律要修了

2019-10-28 民主与法制社

https://mp.weixin.qq.com/s/-IvQ39U21OFEQLbIQD7U1w

最近，两部关于未成年人的法律迎来大修。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等。

校园霸凌引关注，谁来保护“少年的你”？

最近，电影《少年的你》在全国热映，再一次将校园霸凌话题带入公众视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去年发布的《校园暴力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校园暴力案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校园暴力案 1000 多件，2016 年、2017 年分别同比下降 16.51%和 13.37%。其中，11.59%的案件受害人死亡，但是每一起个案都让人揪心。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这次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将着力解决校园安全、学生欺凌、性侵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

建立欺凌防控制度 全流程把控风险

虽然近年来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预防和治理措施，但校园欺凌现象仍时有发生。修订草案首次对学生欺凌作出定义，首次提出学校要建立欺凌防控制度，全流程把控风险。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海星建议充分运用此次修法的机会，将预防和整治校园欺凌纳入法治轨道，对有暴力倾向的学生进行帮教和惩戒，切实提高教师素质，加强在校生的德育和法治教育。

设立强制报告制度 从业查询及禁止制度

修订草案规定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时强制报告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等。

增设“网络保护” 线上线下全方位

截至去年 7 月 31 日，全国未成年网民中，有 64.2%将网络游戏作为上网娱乐的主要方式之一。修订草案增设“网络保护”一章，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避免提供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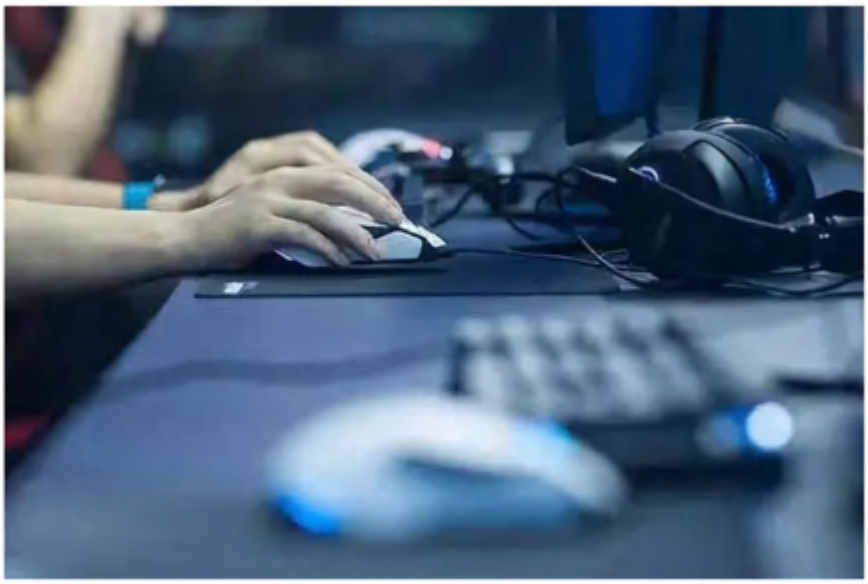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刘修文表示，未成年人身份认证是实施网络领域未成年人保护的源头，只有真正落实“网络实名”，才可能使未保法中确立的各项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除了网络游戏，有委员认为，未成年人对于网络直播短视频的使用也应予以监管。

“未成年人严重犯罪不应轻罚”

近年来，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时有发生，其手段之残忍、性质之恶劣、危害之严重，令人震惊痛心。但根据目前刑法的有关规定，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承担刑事责任，有的甚至被一放了之，引发社会诸多担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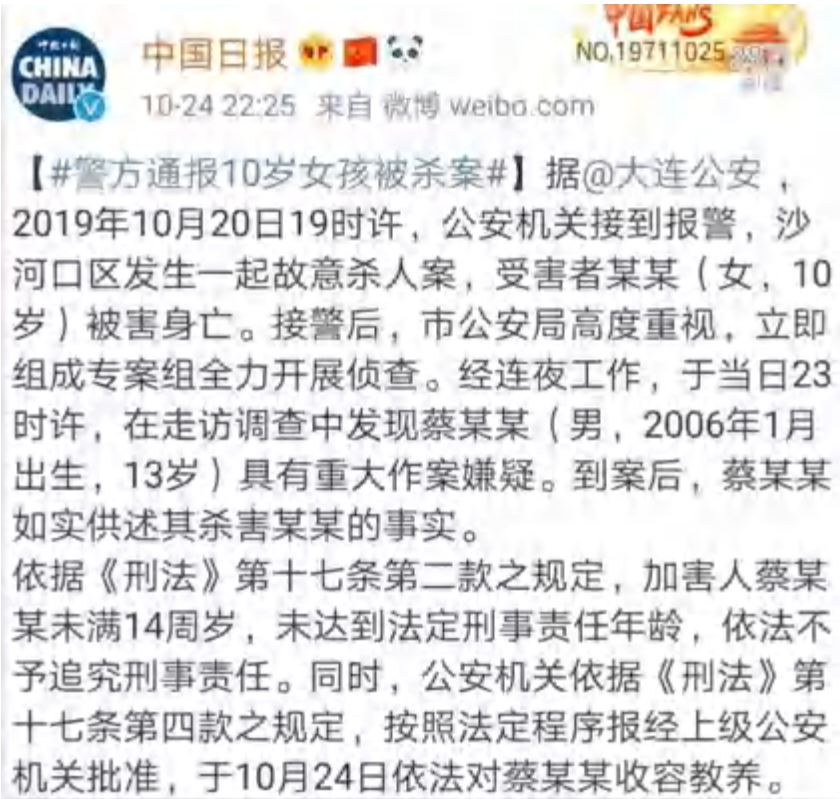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分组审议中，多名与会人员提及未成年人的严重暴力事件。

降低 14 岁刑责年龄，你支持吗？

周敏委员表示，“事实上，近些年来，不时有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杀人、强奸、还有一些其他严重暴力犯罪的案件。这些人中，有的人公开扬言说自己不满 14 周岁，不会承担刑事责任，所以杀了人也没有关系。建议对未成年人严重暴力行为的情况予以高度关注。”

“比如说，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责任能力年龄是 10 岁，在制定民法总则的时候就降低为 8 岁，降低了 2 岁，刑法是不是相应地可以修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或者屡教不改又实施极端残忍行为的未成年人，我们对他们是不是还要与其他未成年人一视同仁地保护？”

建议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行为进行刑事惩治

“未成年人杀人案，每年都披露出几件，都无法可治，对社会的影响很不好，它发出了一个错误的信号，就是未成年人杀人放火都没关系，这个导向非常可怕。如果没有刑事责任和刑法处置，不足以震慑。所以，对未成年人不光是预防犯罪的问题，还要有惩治犯罪的内容。” 为了预防更多的人犯罪，郑功成委员建议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对严重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惩治。

此外，还有与会人员建议草案增加家庭监护失职的责任。吴月委员表示，家庭对未成年人的成长、价值观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既是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的重要环境，也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坚实屏障。从某种程度上说，未成年人犯罪意味着家庭教育的失败。因此，建议在草案中明确“监护人失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切实将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预防由口号变为可操作的法律条文。

来源：中国日报综合央视新闻、中国之声

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是“未成年人渣”保护法！

2019-10-28 儿童权利在线 佟丽华

https://mp.weixin.qq.com/s/CR7oSOeLwLP4YyQGq7F1Iw

最近一些年来，当有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生的时候，社会上就有一种舆论，批评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未成年人渣”保护法。恰逢最近全国人大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档口，在大连发生了 13 岁男孩残忍杀死 10 岁女孩的恶性案件，一时间这种批评就更为尖锐。但必须严肃地说，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是“未成年人渣”保护法，散布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未成年人渣”保护法这种观点是有毒的。

点开各大搜索引擎，不乏“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未成年人渣保护法”的言论

壹

这些年来，媒体报道了很多孩子受到家庭严重伤害的案件。我们曾经对 2008 年至 2013 年六年间媒体报道的 697 例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进行调研，其中家暴致死 359 例，超过案件总数一半；有些案件持续很多年，最长的一起达到 14 年；有些手段极其残忍。例如，贵州金沙县年仅 11 岁女童遭受亲生父亲虐待超过 5 年，经常被用木棍吊打、缝衣针穿手指手臂、不给饭吃、开水烫头等，导致多处软组织受伤、营养不良、头顶大部分毛发不生。南京两个小女孩饿死在家的案件更是悲惨。未成年人保护法首先就是要保障未成年人不致遭受这种伤害，以让孩子在安全健康家庭环境中成长。为此这次修订强化了监护制度，明确规定了家庭的责任，完善了国家监护制度和司法保障制度。这哪里是在保护未成年人渣？

与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相比，草案增设“政府保护”专章，对国家监护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贰

社会也高度关注未成年人受到性侵的案件。我们曾经在 2009 年对 2006 年至 2008 年媒体报道的 340 个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案件进行研究，后来又对 2009 年至 2014 年媒体报道的 1065 个儿童遭受性侵害案件进行研究。研究这些案件本身就是一个揪心的过程。近 70%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亲属、老师、邻居等熟人作案，很多案件持续很长时间，有些案件超过 10 年时间。这些受害人长期承受着我们难以想象的痛苦。本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增加了强制报告制度、从业禁止制度以及信息查询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受害人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综合保护。这又哪里是在保护未成年人渣？

根据中心研究，未成年人性侵案件绝大多数是熟人作案

叁

本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确立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的框架结构。完善了学校保护，希望让每个学生都能在学校安全健康成长；在社会保护部分增加规定了交通优惠、大型场所设母婴室等婴幼儿场所、商场等设置安全设施；明确了很多政府部门的责任，希望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中更有作为；单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希望推动解决社会关注的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隐私泄露等问题。上述种种规定，都关系到我们每个家庭的孩子，每个孩子都会因此受益，这又怎么是保护了“未成年人渣”？

本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确立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的框架结构

有人说，“未成年人渣”主要是指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这些未成年人盗抢、欺凌、强奸甚至杀人，给其他未成年人乃至社会带来损害。但要看到的是，绝大多数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曾经也是单纯善良的，绝大多数违法犯罪都有着复杂的家庭和社会背景，绝大多数犯罪未成年人都可以是挽救矫正的。所以，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我国刑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确认了对未成年人罪犯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基本原则。尽管确实存在个别犯罪未成年人主观恶意大、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屡教不改等情况，当前立法也确实缺乏对这部分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有效制度，我多年都在呼吁应该尽快完善相应司法制度，但指责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都是“人渣”是不负责任的，指责法律对犯罪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政策也是草率的。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规定“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

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制定和修改造福了我们每个家庭的孩子，培育了整个社会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理念，这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个别极端的案例促使国家应该尽快来完善相关司法制度，但不应成为批评指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理由。以偏概全，粗暴地批评未成年人保护法是在保护“未成年人渣”，将误导整个社会的关注方向，忽视国家以及整个社会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面临的挑战以及努力，最后客观上损害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价值。本质上说，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损害，就是对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损害，客观上将损害所有未成年人的福祉，所以说，这种观点是可怕的、是有毒的，是与社会的文明进程相悖的，我们应该旗帜鲜明地反对。

中国有两亿多未成年人，如何保障这些孩子健康成长是当前我们社会面临的挑战。其中留守儿童的问题、困境儿童的问题、校园欺凌的问题、性侵害的问题、网络保护的问题等都非常复杂。国家尽管总在强调未成年人保护的重大意义，但在制度设计、资源投入上是明显不足的。有些人说是非常重要，但其实重视是远远不够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未成年人渣保护法”的谬论，为漠视问题、回避责任提供了借口。所以，请尊重未成年人保护法，这是保护我们所有家庭孩子的法律，这是保障中国下一代健康成长的法律，这是全面推进中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发展的法律。

反校园欺凌，各国如何保护“少年的你”？

2019-10-28 中国妇女报 侯晓然

https://mp.weixin.qq.com/s/Zp3_TJ5VhuXD2Su0xrLq8Q

别给我起绰号别把我讥嘲
别让我的苦痛成为你的笑料
……

多少个夜里

我想起这些都会哭泣着睡去

被嘲弄、孤立、殴打……一些人年少时痛苦的记忆，不仅没有随着成长慢慢消逝，反而在内心深处留下烙印。

这首名为《别笑我》的歌，是词作者在知道了自己的女儿因为有雀斑被同学欺凌之后，为了鼓励孩子而创作的。

随着电影《少年的你》上映，“校园暴力”这一议题再次引起公众热议。

▲ 电影《少年的你》海报

不仅在中国，在其他国家，也存在着校园欺凌的现象。为遏制校园欺凌，多国纷纷出招严肃对待。不仅明确学校、家长、法律的责任，还呼吁“沉默的大多数”勿做旁观者。

▲ 美国官方反校园霸凌网站（图源：stopbulying.gov）

“如果没有人欺负我，
我还能活得更久一点”

学校本应是孩子学习和成长的安全之地，但对全球约 1.5 亿青少年来说，情况却并非如此。

2019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题为《数字背后：结束学校暴力和欺凌》的报告，指出在全球范围内，有 32%的学生近一个月内，被学校的同龄人欺凌至少一次。

根据日本《校园欺凌预防对策推进法》，“校园欺凌”指“学生因为相关人士的心理、物理攻击而受到的精神上的痛苦”，且不论暴力行为是否发生在校园内，只要参与双方属于同一学校、年级和社团，都属于校园欺凌。

身体欺凌是许多地区最常见的欺凌行为，但在北美和欧洲，心理欺凌行为更为普遍。外貌是遭到欺凌的最主要原因，其次是种族、国籍或肤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亨丽埃塔•福尔表示，校园欺凌在短期内会影响学生的学习状况，而长期持续则会导致抑郁、焦虑乃至自杀。

2016 年，日本青森县东北町一名男生在家轻生。他在遗书中写道，“如果没有人欺负我，我还能活得更久一点”。

家长、学校、法律缺位，

冷漠是欺凌的帮凶

比校园欺凌更可怕的，是对欺凌的漠视。

——“他们为什么不去打别人，偏要打你呀？”

——“被欺负的都是性格孤僻的学生。我跟他又不熟，为什么要惹祸上身。”

同学的冷漠、学校的不作为、家长的不管教……让被欺凌者无意中受到二次伤害。相关数据统计，受到欺凌的学生中，将近 30%的学生不会反抗。

一些校方对校园欺凌给出的解释是，学生之间的“开玩笑”。学校干预机制滞后，再加上对校园暴力的治理长期以来停留在道德层面，没有上升到法律。没有惩戒，助长了欺凌者的肆无忌惮。

此外，多起欺凌事件说明,无论是欺凌者还是被欺凌者,其行为和遭遇都与缺乏父母管束和管教方法不当有关。家庭教育中父母角色的缺失，让校园欺凌更难治理。

青少年“害怕上学”，

各国如何出招应对？

长期存在的校园欺凌行为，在一些国家，已成为一个难以治愈的“伤疤”，多国在这方面不断探索，积累了诸多经验：

——日本：早发现、早预防

2013 年，日本国会通过《校园欺凌预防对策推进法》，首次将校园欺凌问题法制化。

▲ 讲述关于校园欺凌方面内容的教科书（图 / 每日新闻）

该法案规定，学校需积极协助家长和地方居民，通过加强与社区的合作，确保学校周边的良好风气；如果居民目睹有欺凌事件在校外发生，应及时告知学校，方便学校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日本文部科学省还设立了全国统一的 24 小时免费求助热线，以确保家长和学生可以随时咨询校园欺凌问题并获得帮助。

——韩国：“大叔保镖”为娃保驾

韩国校园暴力猖獗，一些家长不惜雇佣“大叔保镖”，每周两次雇佣陪伴孩子上下学，并扮成孩子的叔叔，严厉警告恶霸们停止找茬。

▲ 韩国校园暴力泛滥。来源：央视视频截图

除了“私下制裁”外，韩国政府多次出台了预防和治理校园暴力对策方案，并开通了举报校园暴力的 24 小时电话热线，在学校周围 200 米内设警察负责区，加强安全巡逻。

——英国：家长别想置身事外

英国教育部明确表示，防止学校欺凌并确保学生安全，是学校的首要任务，社会应对校园欺凌采取“零容忍”政策。

如果学生家长发现老师在校园欺凌方面处理不当，可以向校长乃至地方教育当局申诉，以追究教师和学校管理疏漏的责任。

学生若因欺凌等偏差行为被永久停学，或在一年内被定期停学两次以上，地方教育局或学校可向法院申请，对该学生的家长发出“教养令”，要求家长共同担负起改善学生偏差行为的责任。

——美国：学校鼓励言传身教

在全美 50 个州中，有 41 个州同时有制定处理校园欺凌行为的法律和政策。此外，还有 12 个州甚至把欺凌行为视为刑事犯罪，并可适用于青少年。

▲ 美国 10 岁女孩欺凌他人，被罚走路上学。来源：WKYC Channel3

此外，美国的有些学校还鼓励富有创意的言传身教。2018 年 12 月，美国俄亥俄州的一名 10 岁女孩就因为欺凌他人，被罚禁止搭校车。该女孩的父亲为培养女儿的同理心，罚其在 2 摄氏度的天气里步行 8 公里上学，父亲本人则开车紧跟其后。

——芬兰：拒做旁观者

面对欺凌行为，芬兰除了有相关立法之外，该国在预防欺凌的措施上，可谓是另辟蹊径。2009 年，芬兰开展了“反欺凌计划”（KiVa），在该计划中，其中有一项措施的教育对象既不是欺凌者，也不是被欺凌者，而是该行为的第三方，即旁观者。

KiVa 计划将欺凌情景以电脑游戏的方式呈现，让孩子们控制卡通角色，作为旁观者直面欺凌行为，并做出相应抉择。

这种创新的方式旨在培养孩子的同理心，让他们在不成为欺凌者的同时，也能给予被欺凌者更多的帮助。

对校园欺凌说不，我们能做什么？

在中国，为应对校园欺凌，保护青少年不受侵害，全国人大代表已多次提议推动相关立法，法制工作者也在不断努力，希望明确界定校园欺凌行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着眼于校园暴力的电影《少年的你》上映前不久，《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已提交至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草案将“辱骂、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等校园欺凌等行为首次明确列为偏常行为，并对家庭监护责任、学校管教责任以及相关部门，尤其是公安机关的保护责任，有了进一步规定。

在《少年的你》片中，遭受校园欺凌女主角引用了爱尔兰作家奥斯卡•王尔德剧作里的一句话：“我们都生活在阴沟里，但有人依然仰望星空”。

也许清理校园欺凌这个“阴沟”，真的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无论是教职人员、父母还是孩子自身，都要更好地认识“校园欺凌”这个概念。

同时，法制工作者也应进一步推动立法，并用创新措施解决问题，这样才能还青少年一片触手可及的纯净星空。

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不只有一种选择

2019-10-29　法制日报要闻 叶泉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191029/Article101007GN.htm

近日，两起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引发舆论广泛关注。10 月 20 日，辽宁省大连市未满 14 周岁的男孩蔡某将一名年仅 10 岁的女童杀害，因蔡某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目前被收容教养。

而仅仅 4 天以后的 10 月 24 日，四川省仁寿县一名 15 岁中学生用疑似砖头的硬物从背后猛击老师，致老师受伤倒地不起。

连续出现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再次把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话题推上热搜榜。很多网民认为，14 周岁的刑事责任年龄保护了犯罪，成为“犯罪要趁早”的理由。但是，法律的严肃性不会因为几起极端案件而轻易改变，毕竟 14 周岁的刑事责任年龄，并不是什么人拍脑袋的决定，而是严格科学论证的结果，随意降低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但不会杜绝未成年人犯罪，相反可能还会造成更多社会问题。

事实上，除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外，我们还可以有更有效办法、更多渠道来解决犯罪低龄化问题。

对犯严重罪行的未成年人监护问题。很多时候，由于没有法律规定，对一些犯严重罪行却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只能交由其父母严加管教，但这显然很不合理。有严重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一定存在很大偏差，其父母很可能没有承担起监护教育未成年人的法定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是否应该追究其父母的责任，是否又应该合理限制其父母的监护权利呢?解决这个问题可能比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更迫切。

对犯严重罪行的未成年人惩罚教育制度与机构问题。即使是追究犯严重罪行的未成年人父母的责任，限制他们的监护权，依然还存在对这些未成年人该怎么办的问题。当前犯罪低龄化的趋势日益严重，每一起未成年人犯罪都会引发社会强烈反应。一放了之，无所作为，难以平息民怨；而过度强调惩罚，又不符合青少年成长规律。对此，无论是改革现有的收容教养制度，还是建立新制度，都不应让公安机关唱独角戏，而是要强化教育部门的职责，推动建立由公安、教育部门为主，民政等相关部门为辅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改造机制，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设立专门学校，把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真正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遏制未成年人犯罪,并不只有降低法定责任年龄一种选择。我国刑法规定了未满 14 周岁不承担刑事责任,但这一规定不应该是孤立的,要有相应的制度和机制对规定进行有效补充,真正实现法律疏而不漏。

前沿| 中德学者论道：少年刑事责任年龄的界限何在

2019-10-30 法学学术前沿 法学学术前沿

https://mp.weixin.qq.com/s/WaLmQfiSQra-gpDHxgHVaA

“少年刑事责任年龄圆桌工作坊”

实录

2019 年 10 月 20 日， 大连市沙河口区一名 10 岁女孩小琪在离家 200 米远的地方被未满 14 周岁的蔡某某用极其残忍的方式杀害，并且抛尸离家 20 米的灌木丛。大连警方破案后于 24 日发布的警情通报，鉴于蔡某某未满 14 周岁，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按照法定程序报上级公安机关批准，对其采取收容教养。消息引发网络舆论哗然。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针对近年来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事件时有发生的社会现象，一些委员建议降低刑事责任年龄。

就在 10 月 20 日大连男童杀人案案发的同一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成功召开了“第五届中德刑事法研讨会”之少年刑事责任年龄圆桌工作坊，活动由全国政协常委、国务院参事甄贞教授主持，德国著名少年刑法学者、帕绍大学法学院的维尔纳.薄逸克（Werner Beulke）教授（以下简称薄逸克教授）发表了《少年刑法中的年龄界限》专题演讲，会议还邀请了德国慕尼黑大学贝恩德.许乃曼（Bernd Schünemann）教授（以下简称许乃曼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宋英辉教授等中德高校学者以及北京检察系统的实务专家等作为与谈嘉宾，围绕该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活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新时代法治创新高等研究院主办，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协办。

一、开场环节

甄贞教授在开场主持环节指出，当天的圆桌工作坊与以往的学术研讨会在形式上有所不同，更加侧重于学术讨论，形式更加自由活泼，除了主报告以外，内容上强调是自由发言和自由讨论，她相信通过这种形式，可以听到更多精彩的观点和发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的程捷副教授代表活动主办方，介绍了参与工作坊活动的中德主要嘉宾，并向各位与会的中德专家学者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

二、主报告环节

工作坊首先由德国帕绍大学法学院薄逸克教授作了《少年刑法中的年龄界限》的主旨报告。

薄逸克教授以一则近期在德国搅动舆论的事件开场，一个女人被一群年轻人强奸了。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在实施该暴行时尚未满 14 岁。德国媒体上立即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他们的年龄保护得了这些年轻人？还是必须借助于刑法手段去处置这些严重犯罪呢？

随后，薄逸克教授引用德国《刑法典》第 19 条：“行为时未满十四岁者，无罪责能力”指出，十四岁以下的犯罪人在德国完全不会被处罚。但是，可以考虑对他们采取家事法措施，其主管机关是青少年局。德国《民法典》中，规定了带有强制性特征的家事法措施。例如由家事法官对其实施寄养教育。年满 14 周岁到 18 周岁的年轻人是少年，此时对他要适用刑法，但具体内容在德国《少年法院法》中规定。根据《少年法院法》第 3 条，如果少年在行为当时，其道德和精神发展成熟到足以意识到行为的不法以及并根据这种意识去采取行动的程度，则该少年应负刑事责任。在德国，成人刑法对年满 21 周岁的年轻犯罪人才会（几乎）无限制地适用。薄逸克教授提到，在德国也有要求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他们认为如果少年暴力极端行为一再成为司空见惯的社会现象，那么立法者就有义务有所作为。

随后，薄逸克教授向大家列出了全球不同国家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以凸显各国对少年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是具有多样性的。他认为很难说具体哪种刑事责任年龄的划定是“正确”或“错误”的。每个国家似乎都在寻找自己的道路，这取决于他们各自的历史发展和处理少年犯罪的负责程度。

在介绍了德国少年刑事责任年龄曾经在 12 岁和 14 岁之间来回反复调整的历史之后，薄逸克教授强调，目前 14 岁的年龄界限如今已经维持了 60 多年，但却一直备受质疑，尤其是 12 岁和 13 岁年龄人的严重犯罪激起公愤时。他认为，在这种争议背后主要隐藏着教育法和真实刑法之间的张力。当前德国的少年刑法

是一部教育法。适用少年刑法的目的应当是为了防止重新犯罪。主要的体现是将教育处分作为对少年人犯罪行为的反应规定到其中。只有在极端情况下，才会将少年刑罚作为真正的刑事处罚去应用（实际运用率不超过 7%）。反对这种理念的声音在德国自上世纪末才有所增加，并且提出了各种希望严苛少年刑法的立法建议。到目前为止立法者还是保持着淡定，并拒绝了相关的改革。

薄逸克教授本人对少年刑法中越来越多的一般预防思想是持怀疑的。他认为无情的制裁应该让位于使少年犯罪人成长的努力。因为刑事责任能力以罪责为前提的，罪责是一种负责性。在刑法中非难某个犯罪人没有按照应有的方式行事，前提是这名犯罪人必须有意识地作出了违反法秩序的决断。但是与年少犯罪人打交道的经验却表明，有意识地违反法律、实施不法行为的决断常常是不存在的。引起轰动的个案表明，即使是年纪很小的少年触犯了很严重的罪行，也往往很难确定这种判断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存在。这就是为什么德国少年刑法会要求法官对 14-17 岁少年触法时必须逐一去判断他的成熟度。他还警示道，实践中法官忌于司法成本而不愿意进行成熟度鉴定，这会产生一种破窗效应，让 12 至 13 岁的群体也会有类似的命运。

薄逸克教授强调在过去 100 年的德国少年刑法赢得了人性不可估量的提升。因为每一项对少年人的制裁都必须优先评估其是否它可能开启教育影响。广泛地放弃刑罚是持续影响未成年人教育的一个很好的开端。在德国公众之间也有一个令人惊讶的强烈共识，即少年刑法以及日常与少年犯罪人交往中所注入的宽容经得住考验。另一方面，德国对累犯的研究表明，尽管那些曾经遭受过少年刑罚的未成年人，约 50%不会重新被判决有罪并受到监禁性制裁。然而，对于那些只使用了教育措施或惩戒处分的人，成功率明显更高。从长期的比较上看，有犯罪嫌疑的儿童和少年的数量甚至在德国有所下降，甚至是在甫成年人和成年人中，在德国也没发现持续上升的犯罪。相反，美国近年来对未成年人立法不断严苛，但校园枪击和严重暴力事件不断，因此，他认为，指责教育理念过于宽容的观点是没有道理的。

但是薄逸克教授也同时反对，把责任成熟度标准提高到 16 周岁甚至 18 周岁。因为根据他的观察，14 周岁的人在今天通常对于类似盗窃、抢劫、伤害这些“标准犯罪”，肯定有能力辨别行为的不法以及根据这种辨别而行为。

薄逸克教授还提出了增加一项特别的“处罚责任能力”的制度建议，即尽管对 14 周岁以上的人可以被判处教育处分和惩戒处分，但是只有当行为人在实施犯罪当时至少年满 16 周岁，才可以被适用少年刑罚。他主张，即使 14 岁和 15 岁的人实施了特别严重的犯罪，也要能坚强地顶住媒体和公众的压力，对这些犯罪人群体也要放弃适用少年刑罚。他认为，对于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孩子，如果他们实施了严重犯罪行为并且表现出显著的教育缺陷，能够通过家事法院被安置收养。对此需要能够胜任这类任务的教养院，现今在德国却很欠缺。去改善这些会比呼吁对 12、13 岁少年适用自由刑更有意义！更不应当因为 12、13 岁少年集体强奸这类少数个案，就放弃了在刑事政策上正确的、现代的路径。对现实犯罪用修法的方式去回应多数情况下都很糟糕。相反深思熟虑的、长久的战略会更受欢迎。

另外， 薄逸克在报告中还就 18-20 岁刚刚成年的犯罪人（以下简称甫成年人）适用少年刑法的制度予以了介绍。即二战后的德国立法者认为，18、19 和 20 岁的年轻人经常还没有完成人格的发展，所以特殊的少年刑法手段的教育性影响对他们而言往往还是有效的。但是 1953 年的立法者并没有下定决心将所有的甫成年人都纳入少年刑法。而是只有满足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前提下，可以让甫成年犯罪人适用少年刑法去处置：（1）在兼顾环境因素下对犯罪人人格的整体评价表明，他在行为当时，他的道德和心智发育程度仍等同于少年人；（2）从犯罪行为的方式、情节或者动机上判断，涉案行为是一种少年非行。

但是薄逸克教授却指出，甫成年人的规定自一开始就遭遇了各式各样的批评。它实际上是不令人满意的。尤其无法保障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因为典型的“少年”人格，在现实生活中根本就不存在。而所谓的“少年非行”的概念也是非常不确定的概念。在实践中，德国的检察官和法官在对甫成年人适用少年刑法时，会有令人不可思议的不确定性。薄逸克教授还援引犯罪统计数据表明，甫成年人被起诉的犯罪越严重，却越经常地被法院适用少年刑法。但是他认为，究竟犯的是重罪还是轻罪和人格发展本身没啥关系。很难让人相信，交通肇事犯罪中的犯罪人就应当往往比抢劫犯要更为成熟。另外，之所以会越严重的犯罪，越容易适用少年刑法，一个重要原因也在于，成熟度审查中鉴定人对于甫成年人的宽缓性倾向。所以，德国 90 年代末开始出现希望废除甫成年人特殊处置的呼声。还有一部分人却希望保留对甫成年人的特别处置，但是应当在严格限定的例外情形中才实际适用。

最后，薄逸克教授表明了自己对德国刑事责任年龄规范体系的态度，他认为 14 岁作为刑事责任能力的界限在德国被证明是可靠的，并且还部分衍生到甫成年人，即 18 到 20 岁的犯罪人，也同样产生了非常

好的经验。但是他也强调，他维持现状的态度只是针对德国现行法，他并不认为德国的经验就一定比其他国家的解决方案更加优越。

三、问答环节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李卫红教授向薄逸克教授提出了一个问题：在中国少年刑事政策既有党的政策、国家的政策以及学者提出的政策，那么德国的少年人以及甫成年人刑事政策究竟是从哪一个层面而言的？究竟是国家的一种刑事政策，还是学者研究的刑事政策？尤其是有没有学者提出的刑事政策，比如早期李斯特所说的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这个刑事政策指的是什么？

对此薄逸克回答道，在德国，立法是立法机关的事务，立法机关是完全独立于政党的，立法机关和政党政策发生关系的渠道是，哪个党在议会当中能不能形成足够的多数以及当下德国社会的政治潮流。在德国的确曾经对 18-20 岁的青年人适用少年刑法进行过政治讨论，但是最后决定者还是议会，从 1900 年一直讨论到 1953 年，才有了现在适用的法制，这其中不存在党的意志的问题。关于学者的刑事政策主张，相对而言对于少年刑法是比较大的。德国学者虽然对普通刑法更多强调的是相当较为严苛的预防性刑事政策，但德国学者中相当一部分人，不能说所有的人，都对少年刑法主张采取不同的刑事政策。因为他们也大部分都有自己的孩子，他们自己也都知道孩子不能和成年人相提并论。

中国政法大学苑宁宁副教授提问道，在德国对 14 岁以下的偏差少年实施的是家事法措施，但薄逸克教授却又提到目前德国缺乏能胜任这类任务的教养院，那么德国实践中究竟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薄逸克回答道：这个问题的确存在，但也可以说不是个问题，因为在德国，14 岁以下的少年犯重罪的情况虽然有，但毕竟属于极其个别的情形。教养院这个词在德语当中是不那么中听的，虽然它总的思想是教育而非惩罚，但终归属于机构内处遇并具有强制性，大多数德国人民不喜欢教养院这个词，所以这个机构在德国不是特别受欢迎，因此数量不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五检察部高景惠主任问道：德国的《少年法院法》第 105 条规定了人格整体评估制度，即召集少年心理学或少年精神病学的鉴定人进行成熟度审查，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做法？

薄逸克进一步解释道：年轻人当然也有善恶之分，例如犯了重罪的小孩，认为他是恶的。可是德国的心理医生、心理咨询师都一般会认为，一般的少年犯的人格没有成型，发育还没完成。这些专家通常绝大多数都会要求对甫成年人适用少年刑法。对于重罪少年德国人是特别宽容的，他们认为应该给他们第二次人生的机会。当下德国社会尤其报纸、媒体，铺天盖地呼吁，年轻人犯了罪就要重罚。但是非常有意思的现象，德国所有的少年法官，虽然没有人操控、引领他们，但是都不约而同地坚持善待或者宽容对待少年犯，因为他们在大学里学法的时候就是这种思想，这是一个是受教育的学科背景使然。另一方面，德国少年的再犯率特别低，既然对他们特别仁慈却效果也不错，那么何乐而不为呢？他认为跟美国截然相反的是，虽然美国有对少年犯实施重罚的态度，可是仍然是世界上犯罪率最高的国家。

四、讨论环节

北京师范大学宋英辉教授向德国学者介绍了中国刑事责任年龄讨论的情况，他指出，中国的刑事责任年龄一般是 16 岁，特别严重的犯罪是 14 岁，而且无论是 14 岁还是 16 岁，其实都是适用成人刑法，只是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的刑事责任年龄比德国要低，因为德国适用成人刑法的年龄是 18 周岁以上。

他进一步指出，尽管中国的责任年龄并不算太高，但是现在却还是有很多人在呼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主要是实践中发生了一些个案。例如一名 12 岁的少年把他的母亲杀害了，一名 13 岁的少年把他的父母杀害了。当出现这样极端个案的时候，社会上就有呼吁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

宋英辉教授逐一介绍并质疑了主张降低刑事责任的理由：1. 理由之一是年龄不是脱责的理由，既然危害了社会就应该予以惩罚，从而达到惩戒预防犯罪的功能。但是，美国和德国的研究都表明，适用刑罚去处罚的未成年人，重犯率会远远高于适用教育措施或者其他专业干预措施。这是因为未成年人是学习知识非常重要的年龄阶段，只有学到足够的知识，储备到足够的生活技能才能很好的融入社会，监禁会中断这个过程。另外，多学科研究表明，监禁对未成年人大脑发育、人格形成会造成致命的负面影响，会导致他形成反社会的趋势。2. 主张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理由之二是，既然中国的《民法总则》修改时，把相对民事行为能力从 10 岁降到了 8 岁，那么刑事责任年龄也应该降低。宋英辉教授认为这是完全不容类比的制度，因为相对民事行为能力是为了更好的保障他的民事权益，但是刑事责任问题，是剥夺他的自由和权利的问题。3. 在中国主张降低责任年龄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现在的孩子营养好，生理发育早。并且现在的小孩天生就是网络高手，获取信息更便捷。所以比以往更加成熟，就应该对他的行为负责任。但实际上宋英辉教授认为恰恰相反，身体发育早不意味着情绪控制和行为控制并能力同步发展早。至于网络信息获取多，实际上让未成年人所处的偏差风险更大。正是因为网络色情暴力信息的影响，对控制能力弱的少年带来更大风险。网络时代让未成年人的社会化过程需要更长的时间，所以他认为刑事责任年龄不应该降低，应该提高才对。

宋英辉教授进一步指出，德国人对强制性的教育是比较反感的，但是中国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大量的留守和流动儿童，他们和父母脱离开的，家庭监护缺位，所以中国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把家庭监护和国家监护的制度尽快完善起来，让孩子有人管。另外让那些极端的实施暴力行为的孩子有一个教育管束的地方。中国现在正在修订两部重要的未成年人的标准法律，一个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一个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作为专家建议稿的负责人，他希望在这两部法律修改以后，能够在家庭监护、国家监护还有危害行为的这些未成年人的教育方面有一些制度进步。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院的许乃曼教授则提出了自己独特见解，他认为未成年人犯罪面临一个认识论上的大的悖论，英语来说是 Nothing works，即一切都没用。他认为，治理少年犯罪不能放弃刑法。因为现代社会和 1953 年的德国社会已经有所不同。互联网时代或者数字化时代正在推动社会发生巨变。他认为所谓少年和成年之间的鸿沟其实正在抹平或者趋同的。一方面表现为年轻人在生理发育上越来越快。另一方面，社会观念随着老龄化的发展也发生了变化，以前的社会认为成熟是人生的理想，尤其 15、16 世纪的欧洲，人们都把孩子叫小大人，认为是小一点的大人，但是是大人。以前人们恨不得赶紧变老变成熟，可是现在人人想尽量保住年轻，揪住青春的尾巴，甚至做美容手术，延缓成年时代的到来。所以，成年人和少年人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现在的孩子很多都很有钱，成了消费社会重要的一分子，但是在贫穷的非洲大陆，小孩子尽管没有钱，但他端起武器当兵杀人去了，这也是典型的成年人的行为。

鉴于这样的社会发生的巨变，许乃曼教授认为，如果把负刑事责任的年龄降到 12 岁，尤其是犯重罪的时候是应该的。他认为十二三岁的小孩犯了重罪，不一定绝对适用成人刑法，但是也不能预订就只能适用家事措施，究竟采取什么手段应该交由法院去判断，他认为，事先就预订一概地不满 14 周岁少年只能适用家事手段，这是不理性的。

围绕未来应该如何发挥教育的作用，许乃曼教授描绘了他的“梦境”：教育也可以是数字化的，无论是德国还是中国，从 2 岁的小孩到 18 岁前的年轻人如今天天都在玩手机，沉浸在自己的虚拟世界中。其实学习方法最棒的就是一种模型学习法，即观察别人行为作为自己行为的导向。他认为，网络时代的人工智能 AI 和智慧手机对此都能发挥很重要的作用，甚至借助于机器人，在网上用高智能的方式提供一些个性化的学习模式，用机器来对他进行一些操控、修改、调整、监督。许乃曼教授继续描绘着自己的“乌托邦”，他认为现在德国一个监狱可能有 400 个犯人，但只有一个心理学家，以后可以把机器人弄上去，每个犯人一部手机，教一教虚拟世界当中应该怎么有正确的行为。

沿着这种“梦境”继续深入展望，许乃曼教授认为，这种教育技术就像一把双刃剑，一定也会带来危险，但是不能因为它有危险就不做，反正只要可能，都会有人去做。这事不光跟成年人有关，跟少年人都一样，因为大脑研究证明，人大脑的适应能力和可变性一直可以延续到我们生命当中非常远的阶段。所以完全可以，年龄稍长一点的囚犯也可以教他，不断训练，熟能生巧，他就有了第二次机会。

北京师范大学何挺教授认为，少年刑事责任年龄是一个全球争议问题。据他了解，联合国委员会最近刚发布的一般准则里，再次建议各国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他认为在比较中德两国有关 14 岁以下少年刑事责任年龄问题时，需要厘清一个背景，尽管德国 14 周岁少年具有刑事责任年龄，但却有一个缓冲地带，

即适用少年刑法而不是成年刑法。而中国并没有适用少年刑法的缓冲带。他认为，中国不满 14 周岁人的严重暴力犯罪和德国一样，其实都是少数现象，只不过中国人口基数大，因此绝对数量会比德国多。如何管教这一类极端暴力犯罪的少年，除了刑事手段以外，也要创设一些刑罚外的手段。结合最近中国在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他也希望在这两个法律里能够实现一些刑罚之外的类似于德国少年刑法的措施。

尽管针对德国的甫成年人制度，何挺教授认为在中国当下适用起来有一定难度。但是他却非常认同薄逸克教授报告中有关人格发展与所犯罪之轻重并无绝对关系的论点。

随后，中国政法大学王贞会副教授结合中国法总结了未满 18 岁公民的三个层次的刑事责任年龄：即 14 岁以下完全不负刑事责任，14-16 岁相对负刑事责任，16 周岁以上则和成年人一样完全负刑事责任。在此基础上，他认为刑事责任年龄实际上决定了我们看待未成年人犯罪圈的大小。在实体处遇上，中国有两种方案扩大未成年人的犯罪圈，要么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14 周岁降到 12 周岁，要么就把 16 周岁提高到 18 周岁。他认为应该对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都应该适用少年实体处遇。他进一步指出，不同于实体刑法，中国未成年人的审理程序适用的年龄则是以 18 周岁为临界点，也有司法解释在年龄问题上做了一些拓展，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审理时超过 18 周岁的人也可以适用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他进而提出一个设想，希望中国未成年人的实体处遇和程序处遇设置统一的标准。

中国政法大学苑宁宁副教授针对许乃曼教授的观点提出质疑，他认为从理论研究和实证的数据来看，对未成年人用教育康复的措施效果要优于惩罚。他不同意许乃曼教授无论是教育还是惩罚都是 “Nothing works”的观点，而应该在教育和惩罚之中有一个 best 和 better 的比较。苑宁宁进一步提到，最新的自然科学、尤其是脑神经科学的研究都表明康复教育措施对少年人是有用的，所以他不太赞成人一生当中大脑都具有可变性的这个结论，人一生当中只有两个大脑发育高峰，其中一个是在青春期时期。所以跟成年人相比，对未成年人适用康复教育措施既有空间，也有效果。最后，他总结了德国以及欧洲各国立法中年龄对于定罪量刑的影响。尽管各国年龄节点不一样，但他认为年龄因素在刑法中的体现，不应该仅仅局限于犯罪论，还应该体现在刑罚论，即努力建设一套中国特色的分级处遇体系。

针对苑宁宁副教授的评论，许乃曼教授回应到：他并不否认教育应该贯穿始终，这一点没有任何错误，但正是因为德国对于少年犯的处遇在教育和惩罚之间有一个缓冲地带，而中国恰恰没有这个缓冲地带，要么教育要么罚。但所谓的“Nothing works”是美国人 40 年来犯罪预防学研究得出的结论，认为教育和罚都没用。他认为教育固然重要，但不宜绝对化或视为万灵丹。任何人犯罪，哪怕是少年人也应该给予反应。手段的软硬都不是关键，关键在于将他教化好。许乃曼教授认为让人自由生活的前提是让他在不自由状态下被教育，本身或许是一种悖论，但却是两权相害取其轻的态度。

其他与会者们则非常同意宋英辉教授以及薄逸克教授所提到反对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观点。其以社会和科技变迁所带来的盗窃、抢劫等传统犯罪数量的消减为例，认为未成年人犯罪的治理需要综合社会治理手段的改进，而不是让更多的人被入罪。同时，其也赞同避免因为极端个案而过度反应的观点。认为，现代社会传播手段的快捷化会让社会反应较之以往更容易过度。但是 认为不过度反应不等于不反应，关键在于社会如何有效地作出反应。 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专门未检部门联动公安和社会组织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实践经验为例，介绍了如何发挥制度资源去强化未成年人司法处遇及其权益保障。同时，也呼吁应该给予检察机关在处罚权以外更多的制度资源，丰富教育、挽救以及转化未成年人的手段。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处杨新娥处长介绍了海淀区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近十年数据是急剧下降的趋势。并且结合自己的实务经验，认为提高或者降低刑事责任年龄都不解决根本问题，问题关键在于如何将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者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以合适的措施加以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李卫红教授则结合自身挂职副检察长的经历，呼吁大家关注实践中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的少年观护帮教制度，呼吁司法面对刺激眼球的案件应该保持理性。

在讨论的尾声，主持人甄贞教授结合自己作为政协委员在去年年初的提案呼吁尽管建立未成年人处遇社会支持体系，同时也应该特别关注个案应急处置，因为自媒体时代极易将具体个案扩大为社会应激情绪。她相信，尽管中德两国概念和表达方式不同，但面对少年犯罪却有很多共识，应该将这些共识传播给全社会，形成全社会面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共同理念。

在活动的最后，程捷副教授代表主办方再次对中德嘉宾精彩的报告和讨论表示感谢，介绍了自己和德方学者在年初策划本次研讨议题的初衷，并期待大家未来继续参与中国社科大举办的少年司法工作坊活动。本次工作坊在全体参与者的掌声中圆满落幕。

14 岁刑责年龄线是否该降？《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触核心

原创 2019-10-30 中国新闻周刊 胥大伟

https://mp.weixin.qq.com/s/LQxrdJquf0xeCpp-1LJ9WQ

此次修法既是回应社会关切

也是一次“打补丁”

《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

本刊记者/胥大伟

发于 2019.11.4 总第 922 期《中国新闻周刊》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举行分组会议，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这是继 2006 年和 2012 年之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第三次“大修”。

本次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新增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两章，条文从七十二条增至一百三十条，“扩容”近一倍。

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问题复杂多样。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有监护人监护不力情况严重甚至存在监护侵害现象；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问题频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性侵害、暴力虐待未成年人问题时有发生；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问题触目惊心。

修订草案对这些问题均作出积极回应。多位受访专家表示，此次修法既是回应社会关切，也是一次“打补丁”。

“没有牙齿的保护条例”

1991 年通过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由于条款过于抽象笼统，至今仍是一部“宣言书式”的法律，即只是倡导式的条款，并不具有法则的功能。这使得实践中司法机关很难引用，其操作性弱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被称为“没有牙齿的保护条例”。

有学者梳理 1992 年 1 月到 2015 年 1 月间，法院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所有案例发现，23 年的时间里，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条款比例极低。

从 1991 年到 2006 年的 15 年间，法院审理案件时仅适用三分之一左右的法条；而 2006 年《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后，法条总数量增加，导致适用比例更低。对比 2007 年才颁布实施的《物权法》，《物权法》二百四十七条法条，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在法院适用物权法审理案件时，仅有 八 个条款未适用。

“没有少年的基本法，没有少年特殊的刑事司法刑事法。缺乏实体法，缺乏程序法，更缺乏执行法。”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学研究所所长王顺安曾用“两个没有，三个缺乏”道出了中国少年法律制度的现状。

控制青少年犯罪是制定《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原动力，其潜在逻辑正是基于未成年犯罪是因为他们没有得到有效保护。这使得《未成年保护法》在起草到修订过程中，内容的规定呈现两种极端，一是没有边界，凡是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内容均规定在或者希望规定在该法中；二是具有补丁式、应激性立法的特点，看重的是如何将批评最多、关注最多或者领导关注的问题纳入其中。

这导致《未成年保护法》虽经过立法过程中的数重博弈，却仍无法摆脱“倡导性”立法的窠臼。

另一方面，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未形成整体性、独立性的立法体系，专门立法少而且立法层次低。目前，在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大约 42 部法律中，专门性法律 4 部，设专章的法律 2 部，而在法律位阶上，《未成年人保护法》位置尴尬。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与《刑事诉讼法》有交叠之处，普通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效力低于《刑事诉讼法》，不得违背《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有学者建议提升《未成年保护法》的法律位阶，从普通法上升为基本法，使其成为“儿童宪法”。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认为，这是希望从立法层面给予《未成年保护法》更大的重视。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中心主任皮艺军认为，未成年人保护在立法上需“另起炉灶”，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体系。皮艺军告诉《中国新闻周刊》，儿童世界跟成人世界是不匹配的，未成年人群体需要有独立的理念、独立的原则、独立的程序和独立的实体法来处理，而用成人理念去指导少年法，就没有办法做到特殊保护。

10 月 2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草案着力解决校园安全和学生欺凌、性侵害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在会上作说明。图/中新

“打补丁”

近年来屡屡发生的性侵、虐待儿童事件，以及校园欺凌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新热点。

此次修法明显带有应急“打补丁”的色彩。相比上次的修订，此次“大修”更加注重“精细度”，增加可操作性。

此次草案首次定义了“学生欺凌”，并明确校方责任，增加了防控与处置措施。规定学校应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矫治或者处罚。

草案还增加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查询及禁止制度。录用有性侵未成年人前科者，用人单位或被停产停业，并处罚金。

草案特别解释了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包括：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午晚托班、暑托班、夏令营等机构。

此外，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尤其是涉及性侵案件，往往隐蔽性强，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追责难的特点，草案还增设强制报告制度，明确了国家公职人员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报告义务。这意味着不履行报告义务，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据统计，中国未成年人网民数量达 1.69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93.7%。但令人担忧的是，高达 30.3%的未成年人曾在上网过程中接触过暴力、赌博、吸毒、色情等违法信息，15.6%的未成年人曾遭遇网络暴力。

此次修订草案新增了“网络保护”专章。草案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避免提供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提供便利。

草案明确，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实行时间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其接触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表示，草案回应近年来社会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网络成瘾、网游沉迷等问题，作出制度性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网络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有利于促进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分类管理制度的形成。

国家兜底

此次修订草案增设的“政府保护”专章，更像是政府“兜底”保护，并对未成年人的国家监护制度做了进一步明确。

在“政府保护”专章中，拟确立国家亲权责任，明确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如死亡、吸毒、或有性侵犯罪史等情况下，将由政府“兜底”。

草案还规定了，应当由国家进行临时监护的若干规则。此外，草案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监护缺失问题，完善了委托照护制度；细化中止和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上次 2012 年修法，争议最大的一个内容就是是否要增加政府保护一章。现在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版本是把政府保护的内容融合在社会保护的章节当中。佟丽华认为，政府和社会是完全不同的主体，政府保护和社会保护是完全不一样的，把政府保护写在社会保护当中，其实没有能够凸显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当中的责任，另外职责也不清楚。

中国现行监护制度采取“亲权为主、公权为辅”的设计，但民法通则缺乏明确具体的监护变更规定，难以实施监护权变更和有效的国家监护，司法实践中也极少出现监护权强制变更的判例。

对此，有学者建议，应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监督干预制度、监护权强制变更制度和国家监护制度。邻里、社区应当对家庭监护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发现有父母不履行法定监护义务或虐待未成年人时，必须及时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有关部门介入、干预后，父母仍拒不改正，法院应撤销、变更其监护权。

而如何确立家庭监护权与公权的边界，则是一道难题。

佟丽华认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执行状况如何，谁来监督落实法律的实施，其最核心的问题就在于它的综合协调机制。佟丽华告诉《中国新闻周刊》，当前的草案当中，只是在政府保护当中提出政府要设立未成年保护的协调机制，从整个法律的角度来说是远远不够的。

在佟丽华看来，监督落实法律的实施，不能是所有的公民、所有的组织，其结果就是“所有的人负责，就是没人负责”。他还建议设立国家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其实早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初期，关于政府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角色与地位，特别是关于是否应当设置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问题就是一个争议的焦点。尽管设置专门“未保”机构的呼声很大，但由于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涉及政府编制与经费等敏感问题，一直难有进展。由于没有执法主体，《未成年人保护法》在未成年人保护中所发挥的作用大打折扣，强制性差也是启动此次修订工作的重要原因之一。

佟丽华认为，国家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难产”，阻力不应该是来自行政编制。在佟丽华看来，此类机构是一个综合的协调机制，并不一定涉及多少编制。佟丽华认为，委员会办公室可以设在授权的部门，而理想的模式则是专门的“未保”机构，可以协调家庭、学校、社会、网络保护、司法保护等诸多方面。

低龄化犯罪难题

近日，大连 13 岁男孩杀害 10 岁女童事件，使得公众的目光再次聚焦到低龄化犯罪问题上来。

据统计，未成年第一次犯罪的年龄不断降低，7~13 岁年龄段就开始第一次犯罪的比例已经提高到未成年犯罪总数的 9.8%。有学者以重庆为例，重庆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不满 14 岁的未成年人作案人数一直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占到 18 岁以下犯罪人员总数的 17.7%。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时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告诉《中国新闻周刊》，低龄化犯罪涉及犯罪预防的问题，正是这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的核心问题。

在分组审议中，多名委员提及未成年人的严重暴力事件。委员郑功成说，“未成年人杀人案，它发出了一个错误信号，就是未成年人杀人放火都没关系，这个导向非常可怕。”郑功成委员表示，如果没有刑事责任和刑法处置，不足以震慑。对未成年人不光是预防犯罪的问题，还要有惩治犯罪的内容。

委员殷方龙建议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设立未成年人重罪审判特别法庭，统一审理情节特别恶劣、民愤极大的未成年人重罪个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曾指出，“光靠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不仅不能有效控制犯罪，还可能制造出更多严重犯罪行为，应该探索更加适用未成年群体的方法”。

分组审议会上，另一个争论的焦点则是收容教养的去留问题。

我国《刑法》第 17 条第 4 款及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38 条均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然而何为“必要的时候”，法条并未做出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往往由公安机关自行把握。

事实上，中国基层司法资源相当紧张，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局也没有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纳入其职权范围，或者指派专人负责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矫正。

处置上的不确定性，暴露的是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矫正、惩戒体系与法律体系衔接存在模糊地带，也使得教养制度逐渐由不可操作转变为不操作、名存实亡。

据报道，本次提交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对原先的第 38 条作了删除。此次修订草案根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等由轻及重的三个等级，针对不同的等级采取相应的措施。

“从形式上看，删除第 38 条的规定导致草案的分级干预制度设计中缺少了一环，即对虽然构成犯罪，但因为未达到刑事责任而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没有干预机制。”李钺锋委员指出，当前，社会对犯罪低龄化的问题非常关注，对于这部分未成年人，如果处理不好，一方面社会公众不满意，认为放纵了犯罪；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对这部分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他们可能因此在违法犯罪道路上越走越远，危害越来越大。

今年 7 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曾经就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当时征求意见稿中第五章，规定的是对不予刑事处罚行为的矫治。鲜铁可委员表示，这次修订草案把这章删除了，分级处置制度就缺少了重要一环，会导致司法机关在“一放了之”或者“一判了之”之间左右为难。

有委员建议可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中进一步明确收容教养制度，明确规范具体的适用标准、决定程序、执行场所、执行方式等，严格加强监督管理，提升科学性和透明度，同时对监护人追究责任。

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马皑认为立法有两个目的，一是惩治，二是预防。马皑接受《中国新闻周刊》采访时表示，惩治是公众一种情感上的心态，但关键是减少和预防犯罪。在马皑看来，修法之后，能够让所有的青少年都能够真的从修法当中知道自己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修法才是有用的。

多位受访学者表示，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应结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修改，同时二者都需要弥补可操作性差的不足。

三、审判动态

狼父以送养为名三卖亲生子女获刑十年罚款 20 万

2019-09-03 中国法院网 肖源 李勇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9/id/4423035.shtml

近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送养为名出卖自己 3 个亲生子女的刑事案件，一审以拐卖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06 年，被告人李某与周某甲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申请登记结婚。2015 年 5 月 3 日，周某甲生下一女婴，李某经人介绍将女婴送养给周某乙夫妇，并索要人民币 4600 元。几天后，因该女婴意外去世，李某退回周某乙夫妇 4000 元。2016 年 5 月 22 日，周某甲再次怀孕并生下一男婴，李某通过其亲属联系到邛崃市桑园镇的陈某（另案处理），陈某到李某家看到该男婴后决定收养，并签订收养协议书，李某向陈某索要“营养费”18000 元的价格达成协议。李某得款 18000 元后，以给孩子买东西为由退回陈某 3000 元。陈某将男婴抱回抚养。2018 年 1 月 22 日，周某甲生下一男婴。李某在家中与前来抱养孩子的韦某经讨价还价，以 25000 元的价格达成协议。随后，在李某协助下，以韦某夫妇的名义办理了该男婴的出生医学证明，当天，韦某在丁某家里给了李某现金 5000 元，几天后，李某到韦某家收了现金 20000 元。李某得款 25000 元后，以给孩子买东西为由退回韦某夫妇 500 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在将生育作为非法获利手段，先后将三个子女送给他人抚养，并主动向他人索取明显不属于“营养费”的现金，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弃养、虐待、性侵……他们把父母告上了法庭

原创 2019-09-16 Vista 看天下 谌彦辉

https://mp.weixin.qq.com/s/LNwjax2XTrWIxPLEC5CCeA

“他们生下了我，却又不肯养我。”7 月底，9 岁的婷婷由爷爷奶奶领着，来到湖北省巴东县茶店子法庭，状告自己的亲生父母。

婷婷出生后不久，父母便外出打工，她从小由爷爷奶奶带大，一直居住在巴东县绿葱坡镇野花坪村。如今，婷婷父母已离婚四年，各自有了新配偶。

“他们连自己亲生的娃娃都不管了。”婷婷奶奶一提起自己的儿子和前儿媳就来气，婷婷爷爷身有残疾，家中全靠她种些玉米和药材，以及养猪养鸡维持生计。这些年来，婷婷父母很少回家，对婷婷一直不闻不问，也没有给她生活费。婷婷爸爸春节也不回家，平时打电话也不接——今年六一儿童节，他回来过一趟，破天荒给女儿发了一个 10 元红包。

婷婷有两个姑姑，平时经济上能接济一下，村里人也一直以为她家生活没大问题。6 月初，野花坪村党支部书记王祖华扶贫走访入户调查时，这才发现婷婷父母长期未履行抚养义务的事实。现在镇小读二年级的婷婷，甚至随时都有可能辍学。

“现在各种政策性补助已落实到位，账面上已达到脱贫标准。”王祖华说，村委会很快帮婷婷一家出具证明，申请到了低保。“先保障老人和孩子的基本生活，接下来就要追究她的父母。”

王祖华说，这段时间他一直尝试与婷婷父亲电话沟通，从中协商调解，但对方有时候电话都不接，这令人很恼火。“毕竟是家务事，村委会给他讲，他也不会听，你拿他也没辙。”

不得已，王祖华建议婷婷去起诉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法律来说话”。

8 月中旬，巴东县法院茶店子法庭联系婷婷父母，两人到庭后表示愿意每月支付婷婷 500 元抚养费，婷婷生活有了保障。王祖华听到这个消息总算松了口气。“村委会不能给他们施加压力，但法院有执行力。”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其实已明确规定，如果父母没有履行抚养和监护义务，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究其责任，起诉到人民法院。

而 7 月 10 日，民政部会同最高法、最高检等 12 部门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中，明确称，将依法打击故意或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行为。

01
“他们不配为人父母”

“有些人就是不愿意养，孩子一生下来就不管。”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原刑庭副庭长钱晓峰说，在长期审判实践中，他发现“生而不养”已成为日益突出的社会问题。

钱晓峰曾遇到一起孩子被遗弃在法院的案件。孩子母亲系非婚生育，她要求男方抚养，但孩子生父坚决不养。

“考虑到孩子还小，我们最终把抚养权判给了母亲，同时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钱晓峰说，判决过程中，法院已经支持了孩子母亲的诉讼请求，但这位母亲不满判决结果——她希望由生父抚养，这样孩子能有上海户口，前途会更好。最后，她把孩子扔在法院就走了。

孩子第一次被扔了二十天后，由母亲领回去了。第二次，她又把孩子扔在法院，一扔就是两年。法院最终没有办法，只好联系民政局将孩子安置到福利院。钱晓峰说，孩子母亲一直在上海打工，但她长期没有露面把孩子接回去。

也有一些孩子是被父母扔在了医院。这些孩子或先天患有疾病，或是未婚妈妈所生。由于父母健在，在医院留有登记信息，这些孩子不能被判定为弃婴，无法送至福利院或交由他人收养。他们只能暂住在医院，生长在医院。

“医院又不能把孩子扔出去。”钱晓峰说，有些医院抚养这些孩子好几年，都是医生护士捐钱出来，给孩子吃饱穿暖。也有些可怜的孩子在医院因病死亡，但因为亲生父母不来签字，遗体不能火化，只能一直躺在冷冰冰的太平间。

2013 年，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曾着手一项滞留医院儿童的课题调研，结果显示，截至当年底，全上海市共有 24 家医院存在滞留儿童的现象，一共发现有 1289 例弃婴。该会副秘书长田相夏进一步称，近年被父母遗弃在医院的儿童仍在增多。

每年全国各地都会发现大量被遗弃的婴儿，很多父母把孩子扔在医院里、火车站、马路边、厕所中，甚至荒郊野外——为救助被遗弃的孩子，各地纷纷尝试建设“安全岛”，让他们免遭二次伤害，但多地弃婴岛最终因超负荷关闭或暂停。

在审判实践中，钱晓峰还接触过一些严重伤害未成年人、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恶性案件。比如贵州省金沙县女童被虐案中，女孩长期被父亲以鱼线缝嘴、开水浇头等方式虐待。

“他们不配为人父母。”钱晓峰说，父母原本是孩子最好的抚养和监护人，但凡事皆有例外，并非所有的父母都是合适的监护人。

02
让“生而不养”的父母接受法律制裁

近年并不乏有子女和婷婷一样，把自己父母告上法庭的情况。田相夏说，在 2015-2017 两年内，民政部统计有六十多名孩子起诉亲生父母的案件，包括弃养、虐待、性侵等情形。

据中国之声《新闻晚高峰》报道，2018 年 5 月 14 日，全国首例福利院状告弃婴母亲案在南京玄武区法院审理，最终法院支持了福利院诉求，判决弃婴生母赔偿抚养费 7.5 万元。

该案中，被告人 2014 年 7 月在江苏省妇幼保健院产下一名女婴，一周后便独自离开医院将女婴遗弃，再也没有出现过。此后，女婴被送至南京社会儿童福利院进行抚养。随着孩子慢慢长大，考虑到户口、上学等问题，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向法院申请撤销孩子母亲的监护人资格。

“父母生而不养最后由国家接盘，不是说你就可以一分钱不付。”钱晓峰说，当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国家作为儿童的最高监护人，行使代为诉讼要求支付抚养费，也可以代为诉讼要求剥夺监护权，国家行使监护权的同时，可以要求孩子父母继续支付抚养费用。

但现实中因弃婴而受到法律惩处的并不多见。田相夏说，“很多医院滞留的儿童找不到他们的父母，没办法追责。”即使是找到了弃婴者，一般量刑也都较轻。

对于那些“生而不养”的父母，往往家庭困难，自身经济条件差，缺乏履行能力，这种情况下法院把他们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予以惩戒，“他无所谓，反正我是穷光蛋。”钱晓峰说，法官在处理案件时也是困难重重。

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钱晓峰基于实践认为可操作性也有些欠缺，“它是一种宣言式的儿童保护法律，没有强制执行力，很多相关规定不明确。”比如由谁来起诉不明确，诉讼期间孩子由谁监管不明确，剥夺家长监护权后孩子如何安置不明确。

而很多弃养、虐待儿童案件，周边邻居亲戚可能认为是家务事，没有人及时报案。南京两名女童饿死案中，在父亲因容留他人吸毒被刑事拘留，母亲吸毒无业明显缺乏监护能力时，周遭却任由其负责照顾年幼子女，最终导致悲剧发生。

“其实依据现行的法律规定即可追究责任，但我们很多人认为这是家事。”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于旭坤说，他们正在推动一些个案，其中一起亲生父亲性侵女儿的案件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但实际上这类案件很难走到这一步，“它是长期性的，隐蔽性比较强。”于旭坤称，往往当事人有了一定的自我保护意识，寻求外界求助或报案，但因为缺少证据，公安机关也很难立案。

03
监护权撤销，慎之又慎

去年底，那位把孩子扔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母亲终于露面了，因为她被列做了遗弃案的被告——依刑法规定，遗弃罪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立案后，钱晓峰征求了孩子的意见，“他想回到母亲身边，考虑到这种情况，我们没有剥夺她的监护权。”最终，这位母亲被判以缓刑，孩子又跟她生活在一起。

目前民法通则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均有剥夺监护权的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真正剥夺监护权的案件也很少。

据田相夏估计，五年来，撤销监护权的案件约有 200 例左右，“撤销监护权是非常慎重的，不到万不得已不可撤”。

钱晓峰曾处理过一起上海单亲家庭虐待女儿的案件：母亲对女儿多次手打、牙咬、脚踩，用拖鞋、绳子、电线抽，把头塞进马桶，还以让她冬天赤裸躺在厨房地板上、长时间练劈叉等方式体罚。虽经学校老师、邻居多次劝说，孩子母亲置若罔闻，直到老师报案，孩子伤势已构成重伤二级。

女孩父亲由于另组家庭并有一子，经济条件不佳。民政部门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与救助管理站设施薄弱、人员不足，不具备相应的临时安置条件。

无奈之下，救助者们只能对女孩采取接力安置方式：先后在老师家中、社工组织的“中途”之家、街道提供的宾馆住宿。而最后，由民政部门安排孩子住进了老年福利院。

“我们讨论是否撤销监护权，首先要确定孩子的安置条件。”钱晓峰说，因为家长被剥夺监护权后，由谁来照料孩子是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

法官在处理这类案件通常要调查了解孩子的生存和发展情况，是否启动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应当全面考虑、慎之又慎。钱晓峰认为，撤销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人资格一定是不得已而为之，不能过度干预。

毕竟依照《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撤销监护权后监护人资格一般不得恢复。

该案中孩子母亲犯虐待罪，最终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法院并未撤销其监护权。而是在缓刑考验期间对其进行社区矫正，进行心理辅导。而孩子对母亲也有感情，她也愿意继续与母亲共同生活。

“如果未成年人受到父亲性侵，这类案件必须撤销他的监护权。”于旭坤说，除了追究他的刑事责任以外，有些母亲在案件中不知情，孩子仍可由其监护。但如果有些母亲明知这种性侵害的行为，又不能保护自己的孩子，她的监护权也可能撤销。

04

何以为家

8 月 2 日，民政部组织召开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部际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针对目前存在的一些儿童面临监护不到位、侵权伤害、人身安全等问题的现状，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职责分工，推进“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行动。此次民政部明确要求做到“兜底监护责任”，探索建立儿童国家监护制度。

“孩子到底交给谁抚养？”钱晓峰一直思考这个问题，过去尚有亲族的力量可以施以援手，但现在大家庭结构日渐破裂，已不足以依靠。但他同时又担心，由国家承担监护权，意味着民政机构要承担更多的责任，对国家和社会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目前法律规定关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的收养和寄养两种方式，也有不足之处。

首先，收养条件过于严苛。收养人应当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同时收养人还只能收养一名子女。这就意味着已育有子女的成年人，具备其他所有条件也无法收养。而且，被收养人的年龄一般限制在 14 周岁内。

而寄养方式，现行民政部《家庭寄养管理办法》规定了何种条件下相关儿童可以被寄养，但并未明确规定何种家庭符合寄养的条件。

2015 年 11 月，江苏省南京市出现首例由社会组织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到寄养家庭的案例。提供援助的南京同心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中心负责人黄琼花说，“我们现在已把两个孩子安置在寄养家庭。”

其中一个孩子才三岁，母亲因贩毒吸毒目前服刑，生父信息不详，姥爷去世，姥姥不知去向。“孩子很可怜，我们帮她找了一个爱心妈妈，现在一直寄养在这个家庭。”黄琼花说。

每当寻找一个寄养家庭，黄琼花同时要组织专家评估家庭经济状况、抚养孩子的能力以及生活环境，评估完在寄养过程中还要继续跟进、辅导、协调，“但我们毕竟是一个社会组织，不是政府部门，做这些事情会比较累。”她说。

钱晓峰建议推行这种寄养家庭的模式，同时在寄养过程中民政部门应定期上门探视，给予寄养家庭经济支持。

“寄养家庭比福利机构抚养付出的更多，承担的风险更大。”钱晓峰说，如果孩子在寄养家庭发生了人身伤害，甚至死亡，这个风险由谁来承担，当前应尽快制定相关标准，完善法律法规，减少寄养家庭的风险，帮助这些孩子在健康的家庭中成长。

儿子到了入学年龄 生父迟迟不给报名入学 法院：变更孩子抚养关系给母亲

2019-09-17 封面新闻 于婷

https://mp.weixin.qq.com/s/PbO3STz0gmDBCRO0odhJbg

眼看着其他的孩子都陆续开了学，而自己的儿子乐乐（化名）却没有如期升入小学，四处打听后才得知，原来是自己的前夫、孩子生父一直没有给他报名。孩子的母亲程女士心急如焚，最终将孩子的父亲告上法院，请求变更抚养关系以确保儿子能正常就读小学。近日，成都锦江法院审结该起案件，程女士获胜诉，法院判决将乐乐的抚养关系变更为由程女士抚养。

最近，成都锦江区的程女士遇到了一件烦心事。到了开学时间，而儿子乐乐却一直没能入学。

原来，程女士早与孩子的父亲离婚，二人协议约定婚生子乐乐的抚养权归父亲涂某，但孩子一直跟随母亲程某生活到上小学前。今年，乐乐已到了就读小学的年龄，根据成都市小学新生入学政策，户籍随其父亲可就读本市一所公立小学。但直到过了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程某才被学校告知，孩子的父亲并未给儿子报名。

锦江法院经审理查明，孩子的父亲涂某因不认同公立小学和其他私立小学的教学理念，希望儿子就读某一收费较贵的私立小学，但始终未能筹措足够资金交纳学费。本说好出售一套房子来支付学费，但也迟迟未能售出。截止庭审时，涂某仍未为儿子报名就读任何小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法官认为，程某与涂某离婚时虽协商由涂某作为儿子的监护人，但涂某拒不为儿子报名就读小学的行为，已严重侵犯涂某某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其怠于履行监护人义务的情形已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16 条规定的“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抚养关系的情形。

据此，法院最终判决，将涂某某的抚养关系变更为由其母亲程某抚养。

对于婚生子女的抚养关系，法律鼓励其父母在离婚时充分协商，以确保婚生子女的健康成长和和谐的亲子关系。但司法实践中，不乏直接抚养方反悔或未直接抚养方要求变更为其抚养的案例。法官也提醒广大父母，应以有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切忌超越经济条件、执着于个人喜好，耽误孩子前程。

父母都是精神病人，孩子咋办？检察院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

2019-09-23 检察日报正义网 张一

https://mp.weixin.qq.com/s/Zs-jhHOpXQGX4XWeLd1Olw

近日，浙江省丽水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的检察官带着日用品、奶粉等物品，去市儿童福利院看望小佳、小松姐弟俩。当从福利院院长口中得知姐弟俩已经适应了这里的生活时，一直关心两个孩子命运的检察官们终于松了口气。

今年 7 月，当地流传的一条网络视频，引起了该院未检检察官的关注：一个父亲给自己刚出生十几天的孩子灌食米糊，襁褓中的孩子根本无法消化米糊，被送进医院抢救。检察官及时联系了视频发布者，询问了视频中孩子父亲的身份和住址。通过走访社区、村委会，检察官了解到，视频中的孩子叫小松，父亲李某和母亲周某是青田人，都患有精神疾病，没有生活自理能力，每个月靠低保维持生活。

李某和周某先后生育了小佳、小松，却没有监护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能力，两个孩子的生存状况堪忧。检察官意识到，必须马上对这两个孩子进行监护干预，保障他们的生存权。

检察官迅速对李某和周某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经过多次走访询问，李某、周某及两人的监护人、亲属均明确表示放弃监护权。在查访的过程中，检察官们进一步完善了证明李某、周某监护能力的证据。

在全面了解两个孩子的家庭情况后，丽水市、青田县两级检察机关立即联合法院、民政等部门就小佳、小松的抚养问题进行座谈，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共同探讨最有利于两个孩子成长的监护抚养方案。

监护权的变更关系到两个孩子和一个家庭的未来，经过深入探讨和全面分析，并充分听取双方亲属意见后，最终商定由青田县民政局作为两个孩子的监护人较为适宜，并委托丽水市某儿童福利院对两个孩子进行照料，李某的亲属可以每季度协助小佳、小松和李某、周某见面一次，以维系父母子女间的亲情。

8 月 9 日，李某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向法院提出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青田县检察院支持起诉。

就在检察官们为孩子的监护问题奔波时，尚未满月的小松因为无法得到正常的照料再次被送进了医院。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对姐弟二人的生存倍感忧虑。

刻不容缓，必须马上对姐弟二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才能避免小松再次面临生存危险，确保两个孩子尽快得到专业悉心的照料。在检察机关的建议、支持下，村委会于 8 月 12 日向法院申请为小佳、小松指定临时监护人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青田县法院当天作出裁定，由青田县民政局担任诉讼期间两个孩子的临时监护人。青田县民政局当天即履行监护职责，将两个孩子妥善安置在丽水市某儿童福利院。

9 月 6 日，这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在青田县法院开庭审理，最终法院作出判决，正式撤销李某、周某为小佳、小松监护人的资格，青田县民政局成为他们新的监护人。

该案也成为最高法、最高检、民政部等 12 个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后，丽水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第一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

来源：检察日报

文字：范跃红 樊婧婧

编辑：张　一

监制：杨　柳

母亲生而不养！15 岁事实孤儿“请求法院宣告我母亲为失踪人”

2019-10-09 检察日报正义网 潘伟 张一

https://mp.weixin.qq.com/s/5D0hUlnluw0_xkKF56m5mw

四川省仪陇县的退休检察官汪世钧没有想到，2014 年在社区走访中帮助一名没有监护人的孩子，间接推动了我国约 50 万名事实孤儿有了国家制度层面上的生活保障。

近日，汪世钧的同事告诉记者，事实孤儿的基本生活问题解决了，但是他们的心理健康亟待干预或重建，当地检察机关正在和民政、法院、社会组织等部门、机构探索帮助事实孤儿健康成长的新模式，为他们撑起一片“心灵晴空”。

第一次提出“事实孤儿”

2014 年，时任仪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民事行政科科长汪世钧在仪陇县金城镇状元社区走访时，社区干部反映辖区有个孩子的监护人意外去世，孩子只能投靠邻居。社区干部询问检察院能否帮助解决孩子的生活问题。

仪陇检察院根据当事方特别是孩子的意愿，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指定了孩子的邻居作为监护人。

一名儿童的监护问题解决了，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时，仪陇县检察院第一次把这个群体称为“事实孤儿”。检察院工作人员发现，类似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在仪陇并非孤例。

仪陇县的事实孤儿主要有 4 类：一是父亲死亡、母亲失踪的未成年人；二是被遗弃后有人收养，收养时没有报警也没有办理收养手续，收养人死亡后，难以证明收养人与孩子的关系，根据当时的政策，这些孩子不能被认定为孤儿；三是父母一方死亡，在世父或母正在服刑的未成年人；四是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患有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其中，第一类情形在事实孤儿成因中占到约 70%。

仪陇县是四川省南充市的革命老区，山多林密。改革开放后，仪陇县更成为劳务输出大县，每年输出劳动力达 20 余万人。

“仪陇的青壮年外出打工，多数会迎娶外地媳妇。”据仪陇县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介绍，一旦丈夫遭遇变故去世，有些外地媳妇会一走了之，丢下的孩子有的投亲靠友，也有的无依无靠。

事实孤儿的救助难点也在于此——他们的母亲可能还在世，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孤儿，民政部门当时并不能按孤儿政策救助，一般会通过低保、临时救助、建档立卡等方式对孩子进行帮扶，保障标准相对较低。

仪陇检察院和县民政局分析认为，我国对孤儿有比较完善的救济制度，从法律层面确认事实孤儿的孤儿身份，是这些孩子能享受国家福利保障的唯一有效路径。

但是，事实孤儿一般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文化程度低，对相关福利政策和法律不了解，也没有诉讼能力，因此很多事实孤儿放弃了国家救济。

17 岁的田静出生两天便被丢在路边，被仪陇县日兴镇村民捡回家后收养。养父去世后，田静与奶奶相依为命。

“那几年跑了很多次民政局，除了要提供田静父亲的死亡证明外，还需要拿到法院宣告她母亲失踪的判决书。”这位 70 多岁的老人没有读过书，在她看来，“做这些事真比登天还难。”

“请求法院宣告我母亲为失踪人”

汪世钧在第一次帮扶事实孤儿后不久即退休，接力棒在仪陇县人民检察院民行科三任相关负责人马浩钦、覃燕、刘歆之间传递，在南充市、仪陇县两级检察机关和地方政府部门的支持下，继续对事实孤儿救助进行探索。

由于当时全国范围内并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借鉴，仪陇县人民检察院研究认为，可通过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和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的职能，开展事实孤儿司法救助。

对符合诉讼条件的事实孤儿，由检察院支持他们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院依法宣告其父或母失踪，确认其孤儿身份获得救助；对不符合诉讼条件又确有生活困难的，促请民政、教育、卫生、扶贫等部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

度门镇 15 岁的事实孤儿冯晓斌就是在检察机关的支持下，向仪陇县人民法院申请母亲为失踪人。

晓斌两岁时母亲离家出走，父亲在他 7 岁时患重病去世，靠着爷爷奶奶养猪、在山林修剪树木把他拉扯大。

现实生活中，晓斌已有 8 年无父母养育，但是由于母亲是离家出走尚存于世，晓斌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孤儿”的范畴。

最终，仪陇县人民法院在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公告 3 个月后，宣告晓斌的母亲为失踪人。晓斌得以被确认为孤儿，得到国家救助。

截至目前，仪陇县事实孤儿有 218 人得到不同程度的救助，其中 36 人被依法确定为孤儿身份。

仪陇县人民检察院的这一做法得到了上级机关的高度肯定，陆续在南充市、四川省形成示范效应。

2018 年 11 月，国家相关领导批示，责成民政部组织调研组到包括四川省在内的 6 个省份调研事实孤儿帮扶工作。

今年 7 月，民政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共青团中央等 12 个中央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经过 5 年多的探索，一项源于一线基层实践探索的事实孤儿救助制度在全国开花——全国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将于明年 1 月实施，50 万名事实孤儿将从中受益，可领取生活保障补贴。

事实孤儿心理救助

尚属法律空白

“解决了生存和生活问题，如何帮助他们恢复和保持心理健康摆在了大家面前。”仪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唐蔚告诉记者，作为走在事实孤儿救助工作最前头的部门，这是目前最迫切解决的难题。

唐蔚说：“事实孤儿多是遭遇了家庭变故，此前长期属于‘未被关注的群体’，多多少少都有些心理问题，其中有一些即将成年，在他们走上社会之前，需要有个健康的心理。”

记者在度门镇采访时，晓斌一直低着头，不敢大声说话。

“我幺姑也叫冯燕！”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女检察官冯雁在纸上给晓斌留下了手机号码，打算以后经常来帮扶，晓斌看到检察官的姓名忽然欢快地说，眼眸闪亮。

“是吗？这么投缘！”女检察官也很高兴。

“但我幺姑的燕是小燕子的燕。她说过年要来看我。”晓斌低下了头，小声回答。

冯雁告诉记者，父母或其中一方长期缺失、缺位给孩子的心理造成了极大影响，他们对家庭、父爱和母爱的渴望非常强烈，后天的心理干预和救助措施应当及时介入。

此前，仪陇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护苗人”司法救助志愿者服务队，发动志愿者在每年儿童节、春节期间，深入乡村调查走访，为事实孤儿送去书籍、玩具、牛奶等礼物；联合社会组织发起“红伞计划”，对有心理障碍、人格缺陷的事实孤儿，组织专业人士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

“这只是权宜之计。”唐蔚说，心理救助并非检察机关所长，也不是主责工作，需要专业机构和专业力量加入。

尽管《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中要求，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心理抚慰和关爱，努力培养孩子健康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但目前事实孤儿心理救助在法律层面中尚属空白。

唐蔚表示，从仪陇县的实践经验看，事实孤儿心理救助工作还比较松散、持续性不足，需要国家通过立法明确哪些部门、哪些力量承担事实孤儿心理救助的责任和工作，建立立体救助体系，“让每一个孩子都有所养、有所学、有所望”。（文中田静、冯晓斌、冯燕、冯雁均为化名）

来源：中国青年报
文字：耿学清
编辑：潘伟 张一
监制：杨　柳

离婚父亲至学校探子受阻，状告校方侵犯自身监护权

2019-10-10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王锋

http://bjxc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9/10/id/4502494.shtml

近日，西城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受理了一起侵权损害纠纷案。

原告陈先生诉称，其与前妻经法院判决离婚，判决生效后，其可每周探望孩子一次。原告出于对孩子的思念及对孩子享有的监护权利，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20 日、31 日在孩子午休期间到学校了解孩子的情况，但学校以粗暴的方式拒绝。期间原告多次与孩子班主任电话联系，但均未获回复。2019 年 5 月 15 日，原告从班级家长群中被移除。使其中断了了解孩子学校情况的最后一个渠道，完全失去了对孩子履行监护的途径。学校的行为无视法律和亲情的存在，严重侵犯了自己的监护权，同时也给被监护人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现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对原告监护权的侵害行为，并赔礼道歉，恢复原告在家长微信群中的身份等诉讼请求。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来源：民事审判一庭
责任编辑：王雅娜

男子多次性侵亲生女儿！获刑 13 年，被撤销监护权！

2019-10-26 检察日报正义网 李梦欣
https://mp.weixin.qq.com/s/qif2qme0Nw-fik7NTgFLzQ

原本活泼开朗的孩子，本应该在父母的关爱下茁壮成长，但四川安岳县一少女却遭遇了迷失人性的父亲陈某。

10 月 21 日，在四川邑州监狱的庭审现场，安岳县法院对该县民政局申请撤销陈某的监护人资格一案作出宣判，依法判决撤销陈某对女儿的监护人资格。早在今年 7 月，陈某因多次性侵亲生女儿，被法院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 庭审现场

多次性侵亲生女儿
男子获刑 13 年

37 岁的陈某系四川资阳安岳县人，去年 12 月 28 日，他因涉嫌强奸罪，被安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经查，2016 年暑假至 2018 年 9 月期间，陈某在明知女儿陈某某系未满 14 周岁幼女的情况下，在成都某租住房内和安岳老家及其车内多次与女儿发生性关系。第一次发生性关系时，女儿还未满 12 周岁。

在安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安岳县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明知被害人系未满 14 周岁幼女，长期多次对其实施奸淫，情节恶劣，且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为此，法院于今年 7 月对该案作出宣判，陈某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 陈某在庭审现场

女儿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危害
他被撤销监护人资格

据安岳县检察院及安岳县法院微信公众号消息，案发后，陈某的女儿不仅要面对下跪求她改变陈述的父亲，母亲和奶奶也对她施加压力，她几欲辍学、重度抑郁、重度焦虑、自伤自残，年迈的外婆不得不将她接到舅舅家生活，其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危害。

“如此伤害孩子的父亲，怎么能继续行使监护权？”为此，安岳县检察院依法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县民政局向法院申请，撤销陈某对孩子的监护人资格。民政局采纳建议，迅速向法院提出申请。

▲ 法官对陈某进行法制教育

10 月 21 日上午，资阳市第一起因性侵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在四川省邑州监狱审理，安岳县检察院检察长李建英出庭支持起诉，安岳县法院院长李一兵担任审判长，安岳县妇联派出的辅助人也当庭表示将帮助这个家庭、推荐孩子母亲就近工作。

合议庭经审理认为，陈某不再适合担任陈某某监护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议庭经评议后，当庭作出判决，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撤销陈某对女儿陈某某的监护人资格。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还留下对陈某进行了法制教育：“你虽然被取消了监护权，但是已经对孩子造成了这么大的伤害，肯定要做出一定补偿，抚养义务还是要尽的。另外，在监狱里好好改造，好好做人，一定要反省自己。”

来源：红星新闻
文字：姚永忠
编辑：李梦欣
监制：宿广田

四、媒体视点

女童坠床摔成病危，护栏高度一厘米都不能少丨新京报快评

原创 2019-09-02 新京报评论 梅堂

https://mp.weixin.qq.com/s/kf7-Ykhgijc2FDIX6-jcFw

要补上双层床护栏少的那十几厘米，就需要监管和执法部门，从生产源头和流通两端发力，对症下药。

▲央视新闻截图

文 丨梅堂

江苏南通，由于护栏偏低，6 岁的钱钱在幼儿园午休脱衣服时不慎从上铺摔下，造成颅骨骨折，颅内出血，一度病危……开学季，学生双层床乱象引发舆论关注。

据央视财经 《经济信息联播》报道，近日，记者对几个购物网站的双层床品牌进行了调查，发现不少品牌的双层床护栏高度只有 20 厘米，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 30 厘米以上的要求。此外，安全缺口偏大、踏脚板无防滑措施，以及缺少永久性警示标线等也是双层床普遍存在的安全问题。

双层床护栏少了十几厘米，睡在上面的人，就多了几分安全风险。而且不只学校，随着二孩家庭的越来越多，社会对双层床的需求只会越来越多。

而由“护栏少了十几厘米”的双层床引发的坠床事故后果之严重，也让人触目惊心。

事实上，双层床乱象并不是新现象，近年来，媒体曾多次进行过报道。2018 年，有地方的消费者协会就曾对市面上的双层床品牌做过实验检测，发现高达 28 种品牌存在安全隐患，并向消费者发出消费提示。

而一年多过去了，这类现象并未得到根治。事实上，对于双层床的安全栏板高度、梯子尺寸、床褥厚度的永久性标识线等，国家标准都有清楚明白的参数指导。

一边是严格清晰的国家标准，一边却是让人痛心疾首的安全事故，存在于二者之间的“事实性偏差”，指向的无疑是部分无良生产厂家落实国家标准的“缺斤短两”，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管缺位。

鉴于此，要避免由双层床质量问题带来的安全隐患，就需要从生产源头和流通两端发力，对症下药。

诸如双层床护栏少了十几厘米这样的质量问题，在质量体系认证过程中，第三方认证机构通过现场审核，很容易就能发现问题。

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加强质量体系认证对企业的约束，提高质量体系认证过程的严肃性和专业性。通过贯标，督促企业真正将国家质量标准落实到生产过程中，避免国家标准与企业生产实践“两张皮”的现象长期存在。

其次，打通消费者协会与工商等执法部门的联动机制，提高监管的力度和精度。执法部门一旦发现不合格品牌，要依法给予严惩，提高相关企业的违法成本，打掉不良企业违规生产的底气。

新学年，新气象，无论是对第一次离开爸妈怀抱，走入幼儿园的幼儿，还是朝气蓬勃，走入象牙塔的大学生而言，都不能让不合格的“双层床幽灵”继续伤害他们了。

□梅堂（媒体人）

编辑：陈静　　校对：危卓

在隔壁的中国，留守的孩子们已经成了父母丨大象公会

原创 2019-09-06 大象公会 大象公会
https://mp.weixin.qq.com/s/8jMsQRHVUBoLvugDIDqWVw

本就没有怎么经历过父母陪伴的孩子们，现在自己也成了父母。

文丨张小榛

对于城市居民来说，留守儿童似乎是个静止的概念。他们永远长不大，生活在偏远的农村山区，是社会动荡的因素，是被侮辱与被侵害的对象。

很少有人意识到，中国第一批留守儿童早已经不再是儿童。他们已经有了自己的孩子。

2011 年，有学者在农村调研中发现，在某些地区，一半以上的新生代留守儿童的父母儿时有过留守的经历。

「留守」会代际传递吗？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假以时日。不过，我们可以通过一些现象来推知答案。

比如说，哪种孩子最容易失踪？

第二代留守儿童已经出现

城市中产父母往往对丢孩子过度担忧，但实际上，他们的孩子并不处在危险的中心。

根据「宝贝回家」网站数据，在失踪儿童中，农村户籍占 92.95%——几乎相当于全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加起来，又占其中的一多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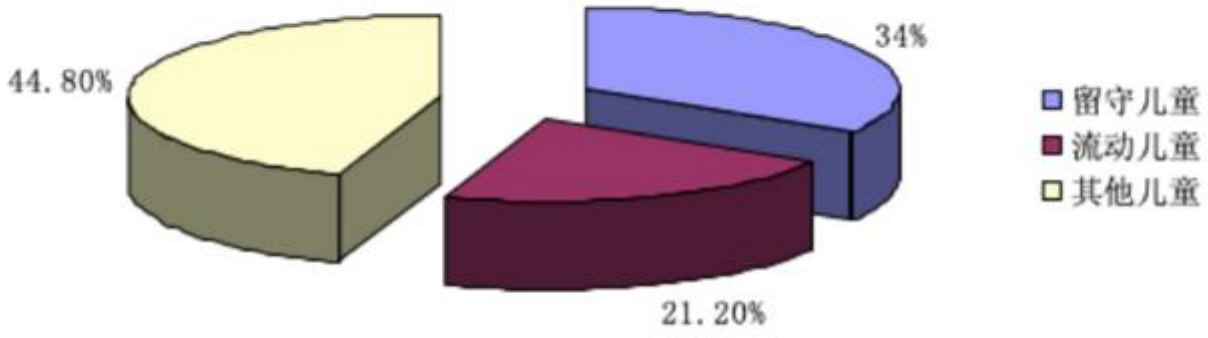

图 3 失踪儿童的类型

• 图片来自周俊山等，《中国失踪儿童的特征分析》，2019，根据「宝贝回家」网站进行的失踪儿童数据研究

其中超过 7 成的儿童在失踪时身边没有任何成年人陪同。在公共事件发生后，这些心大的家长经常受到网友的指责。

孩子离开视线五秒钟就紧张得要死的城市家长们，大概没办法理解「为人父母」这件事，在不同人心中的意义有多么不同。

中国的失踪儿童中，多数不是被拐卖的，而是自己走掉的。

不同来源的数据都显示，超过一半的失踪儿童属于离家出走，被拐卖的比例低于一成。10 到 14 岁是儿童失踪的高峰，其中离家出走的占据了大部分；威胁更小孩子的主要因素则是走失、家庭纠纷和溺水。

将二者叠加，搜索「留守儿童离家出走」，可以看到极多触目惊心的个案：安徽 13 岁孩子半年出走 7 次；山西孩子出走误入高速险些被撞；重庆孩子怀揣三封家书出走，警察抓到时已经成了惯偷，等等等等。

媒体给出的出走动机也是五花八门，有的是寻找父母，有的是家庭矛盾，有的是自己外出谋生。还有的，就像那个出走 7 次的孩子，周围人将他的行动解释为「喜欢离家出走」。

在中文互联网上，「人贩子一律死刑」的论调甚嚣尘上。不过，按照这个逻辑，可能更应该被追责的是这些孩子的父母家人。

但父母们又该追责谁呢？他们自己也和孩子们一样无助。

让我们跟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算一笔留守儿童的帐。

1984 年是中国粮食获得创纪录的大丰收的一年，产量从去年的 3 亿吨提升到 4 亿吨。同年，《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发布，农民可以进城打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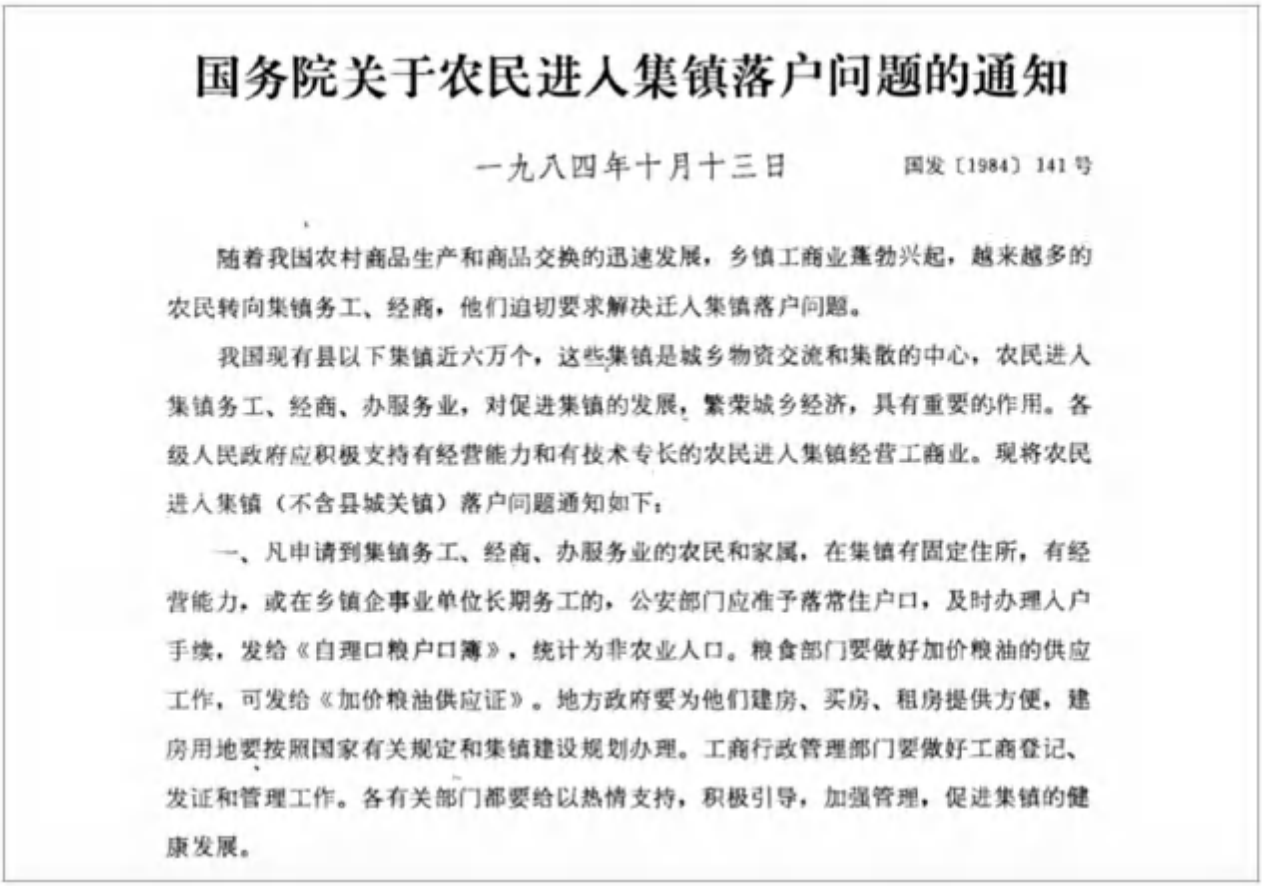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三日　　国发〔1984〕141号

随着我国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乡镇工商业蓬勃兴起，越来越多的农民转向集镇务工、经商，他们迫切要求解决迁入集镇落户问题。

我国现有县以下集镇近六万个，这些集镇是城乡物资交流和集散的中心，农民进入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对促进集镇的发展，繁荣城乡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支持有经营能力和有技术专长的农民进入集镇经营工商业。现将农民进入集镇（不含县城关镇）落户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申请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公安部门应准予落常住户口，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统计为非农业人口。粮食部门要做好加价粮油的供应工作，可发给《加价粮油供应证》。地方政府要为他们建房、买房、租房提供方便，建房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镇建设规划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做好工商登记、发证和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都要给以热情支持，积极引导，加强管理，促进集镇的健康发展。

由于手续繁琐、「盲流」众多，在这一时期，最常与农民工联系起来的关键词是「清退」。

1982 年，《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安徽十万多农民工返乡务农》，里面写了现在看来堪称魔幻的场景：干部带头清退自己安排的亲友，半年就劝回了 10.24 万人。

直到 1989 年，在北京「擅招农民工」还是被禁止的。当年，北京估计遣返了 20 到 25 万农民工，可见当时进城务工的队伍已经初具规模。

也就是说，中国第一代留守儿童出生在 70 年代后半到 80 年代初，在 90 年代长大成人。

如今，第一代留守儿童已经人近中年，中国的农民仍然没有摆脱进城打工的命运。除了少数能够通过教育改变命运之外，大多数一代留守儿童长大之后仍然需要靠打工为生。

2012 年，有媒体对 1200 多名青年进城务工者进行了调查，发现这些人中，26%在童年时期父母都曾外出打工，32%有父母有一方外出打工。

也就是说，接近六成的打工者本身就是留守儿童。现在他们接近婚育年龄，又将带来新一批留守儿童。

本就没有怎么经历过父母陪伴的孩子们，现在自己也成了父母。

留守的代际传递

许多人认为，留守儿童是个「伪问题」。

这种观念的典型代表是中国青年报刊发的文章《理性是评论的力量》。作者写道：「我们这茬人打小就是留守儿童，很少跟爹妈在一起，因为他们都在忙工作，谁也没觉得有问题。」

且不论「爹妈忙工作，在幼儿园住了三个月」的孩子和真正的留守儿童是否有可比性，在作者的刻板印象中，留守儿童只不过是和父母分离而已。这种现象在城市儿童中也不少见，凭什么你就有资格哭惨了呢？

让我们仔细辨析这种观念。

首先，与直觉相反，许多留守儿童并不缺乏物质生活条件。

知乎上有个著名的问题，曾经被媒体广泛引用，叫「曾经的留守儿童长大后是什么状态？」

截至目前，这个问题共有 721 个回答，多数是已经长大的留守儿童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这些答案中的留守儿童们，生活状况大多并不贫困，吃穿不愁。

在中国农村家庭，每多一个人出去务工，这个家庭的留守成员人均收入可以增加 3.8%到 28.8%不等。并且，越富裕的农村家庭，家人出去打工对于留守成员的人均收入提升就越大。

也就是说，留守儿童的物质生活条件，比同样情况下父母都在家务农要好一些。他们的健康状况和生长发育水平也不比非留守的同龄人更差。

不过，看到不贫困就认为没问题，是打着理性的旗号罔顾事实，无视社会结构性因素在代际传递中的力量。

贵州毕节留守儿童自杀事件中，四兄妹居住的是独栋小楼，家里有 50 多斤腊肉，生活在当地不算贫困。不过，在自杀前，四个孩子的生活状态是如此虚无，以至于连续一个多月不与外界接触。

毕节曾是留守儿童新闻的高发区。2012 年，5 个孩子在垃圾箱里窒息死亡；2014 年，一学校 12 名孩子被强奸；2015 年，又有校长性侵 6 名留守女童。

然而，频发的事件并没有影响当地父母外出打工的热情。

毕节地理位置偏远，从 90 年代开始鼓励劳动力输出，到新闻事件高发的 2010 年左右，许多村落几乎家家都有人出门打工。

根据《新京报》记者陈杰的说法，事件中的孩子大多是二代留守儿童。与普通父母比起来，他们有留守经历、「心灵存在缺失」的父母对孩子更为淡漠。

• 「候鸟儿童」，一般指假期来到父母打工的城市，开学再返回农村的孩子。图片摄于江苏扬州

留守父母会怎样影响二代留守的孩子？这种经验会不会代际传承？社会学在这方面的研究还远远不够。

现有的结论认为，有留守经历的父母虽然情感上更不情愿与孩子分离，但情感因素并不影响他们「让自己孩子留守还是流动」的决策。

并且，与自己的父辈相比，他们倾向于更早地离开孩子外出打工。

在「海淀妈妈」「顺义妈妈」带着孩子学奥数、学英语、学高尔夫、学马术的时候，在隔壁的中国，一群从留守到打工的青年人，能带给自己远方的孩子什么呢？

对他们而言，寒门难再出贵子并非一句空话。

在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它似乎是个死结，也与贫富关系不大，并不是单独进行经济援助、靠捐钱捐物就能解决的。

• 新闻事件发生后，毕节获得了众多社会力量资助，加强了对教育的投入。图为毕节市织金县思源实验学校，建于 2015 年，斥资近亿，专门招收贫困、留守儿童

每一个留守的孩子都不一样

留守儿童一向被当作问题儿童，被标签化、脸谱化，承载着城市对乡村的刻板想象。他们往往被认为更脆弱，更容易出现心理问题。

不过实际上，留守儿童的心理疾病，总体上而言，不比非留守儿童更「多」。

有学者汇总了国内诸多关于留守儿童心理状况的研究，进行了元分析。研究发现留守儿童在人际敏感、抑郁、焦虑、敌对等九个指标上，虽然都高于非留守儿童，但并没有统计上的显著差异。

既然如此，我们还有必要为留守儿童提供针对性的帮助吗？

这样思考的问题在于，它忽视了个体差异，将留守儿童静态地看待，当作一个同质的整体，从而生硬地得出结论：留守儿童要么是问题儿童，要么不是；要么需要帮助，要么不需要。

实际上，留守儿童是一个相当异质化的群体，具有共性也具有个性。

根据不同的统计口径，中国的留守儿童是一个 900 万至 6000 万人的庞大人群，来自东中西部，横跨婴儿到高中学段。

每个留守家庭遇到的问题也大不相同。诱拐遇害的章子欣来自千岛湖旅游区，而贵州毕节的悲剧全部是儿童自发或熟人作案。前者是熟人社会濒临解体的东部乡村，后者则是面临空心化的封闭社群。

这些社群中，每个个体的孩子需要的关心和帮助也大不相同。他们的问题不是一个数学题，而是一个语文题；他们不是静止的塑像，而是动态的、成长的一个个鲜活的人。

公益项目「蓝信封」已经开展了十一年，通过志愿者向二百多所学校的 13533 名初中学段留守儿童通信，为他们提供成长的心理支持。

• 图片来源：蓝信封

「蓝信封」的传播团队成员说，就像任何孩子一样，留守儿童的成长烦恼是高度个性化的。

在「蓝信封」的通信对象中，有的孩子沉溺于成为大明星的念头，无法自拔；有的处于情窦初开的年龄，跟同学争风吃醋；有的遭遇了校园霸凌或者其他的侵害。

如果说这群孩子作为留守儿童，在心理上有什么共性的话，他们共同的伤痕就是不愿提及自己远方的父母。

在微信读书上，蓝信封发布了一本免费的电子书，叫做《爱我，请理解我：中国留守儿童书信访谈录》，在保证隐私的前提下，收录了部分通信。

书中的四个主人公情况各异——担心考不上大学的男孩，听力障碍的女孩，单亲家庭的少年，中考发挥失常的少女——不过其中最揪心的部分，还是孩子和远方父母的关系。

这些打工的父母，有的望子成龙却不知如何切入孩子的生活，有的对孩子放任不管，有的只注重丰富物质生活，忽视孩子的成长需求。

「蓝信封」的工作人员们也说，他们见过的留守儿童大部分愿意分享生活经历，但一提到父母，就很难敞开心扉。

长期的陪伴、心理的支撑、榜样的引导，对于留守儿童而言，比经济援助更有意义。他们需要的是自己的「解忧杂货店」。

「蓝信封」有 4.5 万名通信志愿者，来自中国 700 多所高校。根据工作人员的估计，这些大学生志愿者中，大部分有农村生活经历，约有一半自己也有留守的经历。

这些哥哥姐姐会在一到三年的期间，跟一位匹配到的初中学弟学妹持续进行通信，作为倾诉的对象，也提供了另一种代际传递的可能性。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都是从留守生活、农村生活中突出重围的孩子。

今年的 99 公益日，在来自各个领域的五万多个公益项目中，蓝信封选择为留守儿童募集 99 名解忧师，进行义卖才华一起捐，同时也开放向公众募款。

「99 公益日」是腾讯公益联合数百家公益组织、知名企业、明星名人、爱心媒体，共同发起的一年一度的全民公益活动。

这一天，已经成为中国参与人数最多、影响力最广、场景最多元的现象级全民公益行动日。

从 2015 年发起以来，99 公益日已经筹集了 2.47 亿人次捐助的 56 亿元善款，成为中国互联网公益的样本。

今年，腾讯除了提供 2.9999 亿配捐额之外，还提供 1 亿非限定性配捐，用于支持公益机构的发展。捐赠者在为某个项目捐款的同时，也会获得腾讯基金会的随机「捐款红包」。

同时，参与一起捐、集小红花，参与「爱心接龙」、「团队捐步」、「捐微笑」等社交公益的创新玩法，也能让爱心加倍。

「蓝信封」在 99 公益日的筹款，加上腾讯提供的配捐，能够很大程度上支持 3250 个孩子一年半的通信费用。

99 公益日，一块做好事。点击文末图片，为留守儿童送上一封充满关爱的信。

进入腾讯公益，五大类七万余个项目，从教育助学到扶贫抗灾、从守护湿地到供养敦煌壁画，总有一款打动你。

参考文献

1. 罗真. 农民工媒体话语的历史变迁[D]. 复旦大学, 2010.
2. 萧子扬.新时期我国农村第二代留守儿童问题初探——基于四川 A 村的一个社会学考察[J].少年儿童研究,2019(02):27-39.
3. 左月,姚曼,张志.心理学视阈下二代留守儿童的网络成瘾现状及防治研究[J].科技传播,2019,11(10):170-171.
4. 梁宏.生命历程视角下的「流动」与「留守」——第二代农民工特征的对比分析[J].人口研究,2011,35(04):18-29.
5. 周俊山,陈小燕.中国失踪儿童的特征分析——兼论建立儿童失踪的风险标准[J].犯罪研究,2019(02):10-20.
6. 东方网.近六成年轻务工者曾是留守儿童[EB/OL].央视网, http://news.cntv.cn/20120601/104362.shtml
7. 王晓慧, 胡金平.「问题范式」下的留守儿童研究及其拓展[J].教育学术月刊, 2011(6):14 - 17.
8. 叶苗,高春枝,高丽雅,欧阳佩丽,林嘉莉.我国「儿童走失」问题现状及其体系研究[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中旬刊),2018(03):87-89

9. 国际儿童失踪日丨儿童离家出走成为失踪的关键诱因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525912
10. 贵州服农药自杀兄妹遗书曝光
https://new.qq.com/rain/a/20150613003785
11. 胡枫, & 李善同. (2009). 父母外出务工对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的影响——基于 5 城市农民工调查的实证分析. 管理世界, (2), 67-74.
12. 杨娟, & 李凌霄. (2017). 子女留守对农民工收入与支出的影响. 教育经济评论, 2, 008.
13. 王子成. 外出务工、汇款对农户家庭收入的影响——来自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证据[J]. 中国农村经济, 2012(4):4-14.
14. 黄杰,朱丹,温子凤,钟兴.农村留守儿童与非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的比较研究——基于 SCL-90 问卷调查的元分析[J].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报,2018,18(03):61-64+84.
15. 谢东虹. 留守经历对新生代农民工工作流动的影响——基于 2015 年北京市数据的实证检验[J]. 南方人口, 2016, 31(3):1-9.
16. 刘凌, 吴蕾. 「留守经历」对「新生代农民工」育儿选择影响的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19(3).
17. 刘志军. 童年期留守经历的情感补偿与代际效应[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48(05):134-152.
18. http://www.mnw.cn/news/shehui/924805.html
19. 萤火演讲：贵州毕节二代留守儿童搬了新家但父母教育依然粗暴
https://new.qq.com/omn/20190123/20190123A0GWN2.html

*蓝信封公益项目的相关资料由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提供，由机构和腾讯公益共同审核。

“无用”的孩子，也是无价的孩子？

原创 2019-09-09 新京报书评周刊 董牧孜
https://mp.weixin.qq.com/s/atTUZt1SsGIa5BGck7Ooow

一听就是文化人儿。大家好，这里是书评君最新推出的音频荐书栏目“都市青年の生活意见”。每周一至周四，我们在这里为你推荐好书。

第 29 期要推荐的书，带你了解养娃的经济社会学。

最能激起广大中产阶级共鸣的话题是孩子。为什么养娃越来越贵了？选择丁克的人越来越多，在未来孩子会变成一种负资产吗？经济社会学家维维安娜·泽利泽的名作《给无价的孩子定价》，是理解孩子价值与价格的开创性研究作品。

孩子在“经济上是无用的，而在情感上是无价的”，这种观念人们早习以为常。然而这种社会共识是如何出现的？泽利泽这本书给出了答案，她详尽展示了在 19 世纪 70 年代到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社会对于儿童的社会价值观念的转变。这最终指向一个更为深切的理论关怀：社会如何“大于”市场？点击下方音频，即刻了解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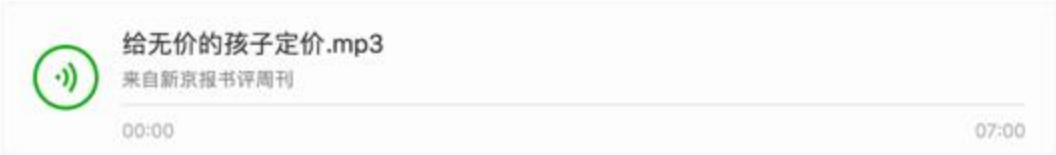

音频略
本期书目

《给无价的孩子定价》
作者：维维安娜·泽利泽
译者：王水雄
版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年 1 月
（点击书封可购买）

孩子在“经济上是无用的，而在情感上是无价的”，这种观念人们早习以为常。孩子在经济上是无用的，因为他们不会向父母提供钱和劳动力；孩子在情感上是无价的，因为他们给予父母爱、笑容和情绪上的满足。于是，人们一边抱怨养孩子太贵，一边又心满意足。

然而，这种中国人今天普遍接受的社会共识，是如何出现的？经济社会学家维维安娜·泽利泽的名作《给无价的孩子定价》给出了答案。这本书的副标题是“变迁中的儿童社会价值”。

《给无价的孩子定价》这本书，把变动的“儿童”观念处理成“特定社会关系的文化产物”。这个研究是具体针对美国语境的。在 19 世纪 70 年代到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社会看待 14 岁或更小的孩子的态度和观念，发生了很大改变。

在 18 世纪的美国乡下，孩子一出生就被视作未来的劳动力，也是父母晚年生活的保障。传统中国人很能理解这种想法，在乡下，小孩五六岁就帮着家里喂鸡打扫和做饭了。

在 19 世纪初期的美国，以劳动力和工资来衡量儿童价值的功利主义的标准，是相当普遍的。尤其是 1860 年之后，整个美国社会的迅速工业化，给贫困儿童提供了大量的工作机会。城市的劳工阶级家庭，也在一定程度上依靠年长孩子的工资，以及年幼孩子在家务劳动中的帮忙。

不过，在 19 世纪中期，美国绝大多数城市中产阶级眼中的孩子，在经济上已经是“无用”的了。与养儿防老大不相同，中产阶级父亲为自己的生命投保，还用其他金融措施来保护他们还不能赚钱的孩子。他们把注意力转移到了孩子的教育上。为孩子而工作，为他们计划，为他们花钱，甚至为他们而节衣缩食。

到了 19 世纪与 20 世纪之交，尤其是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这种观念逐渐普遍到下层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头脑中。

随着工业资本主义的成功，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儿童劳动法和义务教育法推进，童工的数量逐渐下降。工业资本主义需要的是有技术、受过教育的劳动力，儿童的生产性价值逐渐消失了。美国家庭对于“有用儿童”的诉求，逐渐被非经济的、教育性的诉求所取代。

一个正常的、可爱的孩子，不论来自什么社会阶级，都属于生活化的、非生产性的世界。他们上学、游戏，并从家里拿钱，甚至学习如何花父母的钱。

儿童工作，不再是“真正的”工作，它只是一种无可非议的教育形式，或者一种游戏。比如说，父母开工资让孩子干家务，不是因为需要一个童工，而是为了让孩子“锻炼锻炼”，赚赚零花钱，或者培养一种品格。

吊诡的是，20 世纪“无用的儿童”，价格上远远超过了 19 世纪的童工。在 1930 年代，没孩子的夫妇已经花高价从黑市上购买可爱的婴儿。早先，人们在领养时总爱寻找那些强壮、年长的男孩；如今，人们则更喜欢婴儿，特别是漂亮的小女孩。女孩在情感性导向的领养中，变得如此吸引人。

可以说，儿童的价值，从效用品转向了感情品。

这意味着，在一个日益商业化的世界，儿童反而变得越发神圣化了。孩子是超越商业主义的，是神圣和无价的情感寄托。

孩子价值的提升，与妇女家庭角色的提升是一致的。世纪之交，全职太太越来越流行，这种观念也扩散到了工人阶级的认知里，尽管他们不一定能有条件实行。总之，孩子与母亲的组合，构成了一种对于“真母亲文化”和“真童年”的想象，二者把家庭生活的神圣性提升到了新高度。

泽利泽还细腻探讨了世纪之交人们对于儿童死亡的态度转变、童工立法的斗争、儿童工作的分化过程、儿童保险的推行、儿童意外死亡的赔偿以及儿童的领养与买卖等。

比如，为孩子买保险，在 19 世纪末期是为了买到一份体面的殡葬仪式，是对死去的孩子的一种尊重；而在 20 世纪，为孩子买保险则成了父母向活着的孩子表达爱与关注的方式。这种爱的象征性表达，也是一种准仪式性的生意。

这中间显然存在一种深刻的对立：人们一方面在文化上宣称儿童是无价的情感资产，另一方面则在社会安排上将孩子视为“现金商品”。

谈到最后，我们不得不说泽利泽真的很有“选题意识”和学科开创性。她的第一本书《道德与市场：美国人寿保险的发展》，是透过保险来分析金钱与生命的交叉点，将可计算的价格与神圣的、无价的价值放在一起讨论。《给无价的孩子定价》这本书也延续了这种视角，为儿童社会学的发展奠立了基础。

泽利泽的著作，在社会学、历史学和经济学的交叉点开辟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人们称之为“泽利泽视角”。那些此前被认为是“不严肃的”经济现象的命题，也得到了来自文化角度的分析。

本期作家

维维安娜·泽利泽，美国当代经济社会学家， 古根汉奖学金社会科学类得主。她开创的“泽利泽视角”对经济社会学有着重要影响。代表作有《道德与市场》《给无价的孩子定价》《金钱的社会意义》《亲密关系的购买》。

80 后离异妈妈寻子记（上）：“妈妈爱你，你要好好学习！”

2019-09-06 央视网 田宏 李珊珊

http://news.cctv.com/2019/09/06/ARTIAeJkNmY4YHhFXjqXKWSC190906.shtml?from=timeline

央视网消息（记者 田宏 李珊珊）：这是 3 个悲伤的故事，但又不仅仅是 3 个人的故事……

失联

高想在家中，期待早日见到女儿小桃子。（田宏、李珊珊/摄）

“我觉得对不起我闺女”，每每回忆起孩子被抱走的那一天，高想的妈妈都止不住泪流满面。接受采访时，她有些情绪激动，深深的自责让她低下了头，无措地抠着手指，在女儿面前像个犯错的小孩。

看到母亲如此自责，坐在餐桌对面的高想，慌忙拿起了纸巾递给了母亲，反复宽慰。然而一想到许久都没有见到的小桃子，一直克制情绪的高想也崩溃了。

今年 5 月 20 日，距离高想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刚过去 14 天，高想的母亲像往常一样照顾着只会咿咿呀呀，还不到 7 个月大的外孙女小桃子。孩子的父亲突然来到家里探视，独自在家照顾外孙女的姥姥并未在意，赶忙抽出时间到卫生间为孩子洗衣服。一阵过堂风将防盗门重重关上，引起了姥姥的注意，回到客厅，孩子和女婿都不见了。

慌了神的姥姥，来不及穿上衣服就追出楼外，但是已经找不到心心念念的小桃子了。

孩子就这样被抢走了。

此后，高想进了一个名为“好孩子坚强……”的微信群，一群妈妈们在这里倾听、诉说、互相取暖……

她们在婚姻中失意，极力摆脱失婚的泥淖，却没有想到“丢”了至爱的宝贝，承受着骨肉分离之痛。最小的孩子尚在哺乳期，最长时间没有见到孩子的，已经四年零 9 个月。她们有的还在离婚诉讼期间，有的已经拿到判决书。

李岚平时只能看着儿子小时候的照片思念儿子

李岚与儿子轩轩分离已经是 4 年多前了，那时轩轩才 5 岁。她放弃北京待遇优厚的工作，带着轩轩来到上海，与当时的丈夫一起生活。初到上海，人生地不熟，儿子上幼儿园需要有人接送，那段时间，一直没找到工作的李岚和丈夫经常会因为琐事争吵、打架。

但李岚没想到，从元旦前的那次争吵至今，她只有一次与孩子相见的机会。“他给孩子穿衣服，我问他干嘛去？他不理。”等李岚意识到不对劲儿，丈夫已经抱着孩子呼呼跑下楼了。懵然无知的轩轩在离开前还说：“爸爸，你快给妈妈道歉。”

李岚当时有点儿“傻了”，之后给丈夫打电话，不接！紧接着报警，警方说孩子跟父亲在一起。身处上海，举目无亲，李岚只能在家等，没想到等来的却是离婚通知。

小溢被抱走前，朱莉带儿子出去游玩

“为什么没有更警惕一些？”

现在回想起 5 岁儿子被抱走那一刻，朱莉常常陷入无限自责。2016 年 8 月，朱莉与前夫协商离婚，没想到几天后，前夫却找了个机会把孩子藏了起来。

这一次，朱莉把儿子找到了，在宾馆。“当时儿子吓坏了，高喊：帮我报 110，把我爸爸抓走！”

回家后，孩子沉默不语。朱莉心疼儿子并告诫前夫：“大人的事情自己解决，不要牵扯到孩子，不要再擅自带走孩子！”

但终究没能防住。有一天，朱莉上班，孩子托付给母亲照看。前夫以孩子生病去医院为由，再次带走了小溢，并就此失联。“去附近医院找，没有！报警，却因是家庭纠纷无法立案。”

在这个名为“好孩子坚强……”的微信群里，像这样的妈妈还有很多。网页检索“离婚抢孩子”，会瞬间呈现 576 万个相关结果。

据业内人士介绍：“起诉到法院的离婚纠纷，只要有孩子的，几乎都会涉及孩子的抚养权、探视权问题。其中，至少半数以上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藏匿孩子的行为。”

北京市律协婚姻家庭委员会副主任张荆律师常年处理家事案件，她认为离婚诉讼或分居期间藏匿孩子现象多发，除了独生子女家庭传宗接代、夫妻矛盾等原因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在 2~8 岁孩子的抚养权判决上，法院会考虑执行问题，“谁跟孩子形成较为稳定的抚养教育关系，就会更倾向于把孩子判给一方。”

于是，有人钻法律空子，恶意抢夺隐藏孩子，拒绝让另一方探望抚养，以期达到让法庭认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生活环境不利于改变”的目的。

寻子

高想拉开冰箱，已经存放了满满两个抽屉的母乳。（田宏、李珊珊/摄）

小桃子不满 7 个月就被抱走，尚在哺乳期的高想实在不能接受。但是，再去抢回来吗？她又怕双方的撕扯会不小心伤到幼小的女儿。

一次又一次涨奶的痛，高想从未放在心上。她一直坚持为孩子保存母乳，把所有的乳汁都挤出来，一袋袋封装好，放进冰箱冷冻。她要等着小桃子回来，希望尽量保持母乳喂养到一岁以后。

等待的日子总是漫长的。尝试几次电话沟通无果后，6 月 4 日，高想来到了孩子的奶奶家，可想而知，她被拒于棕色的大门外。

日思夜想的孩子，与自己只有一门之隔。紧锁的大门让爱女心切的高想失去了最后的理智，她不惜跪在紧闭的大门外，磕头恳求，声嘶力竭地哭喊着：“妈，您是我亲妈，我给您跪下了，求求您让我看看孩子。”

“在离婚判决前，对于离婚诉讼期间和分居期间的探视问题，我国暂时还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张荆律师表示：“父母一方或亲人把孩子藏起来，在刑事角度上不能按照失踪人口、失踪绑架立案。这就导致在实践过程中，父母一方把孩子藏起来，另外一方从司法救济的角度来说，是完全没有办法的。”

李岚和儿子的合照

轩轩被抱走时，正临近春节。年味儿越来越浓，而李岚的人生却仿佛跌入了谷底。她被前夫赶出家门，身无分文，回到北京“在大街上流浪，又重新找工作”。

在离婚起诉前，李岚想把孩子带到身边，她到前夫河北的老家找孩子，孩子爷爷一个人带着轩轩，“轩轩当时戴着帽子，戴个手套，在屋里拿着个灯看电视，爷爷就躺在床上。”

孩子爷爷不同意李岚带走孩子。他把李岚往外推，互相推搡中，李岚咬了公公一口，公公打了她一拳，滚下了楼梯，“打在脑门上”。

李岚告诉央视网记者，“前夫有家庭暴力，有点像《不要跟陌生人说话》男主那种”，所以，她特别害怕前夫，因为这次被打，“他们全家人我都害怕”。相对于家庭暴力在她心中留下的阴影，李岚其实更不想让轩轩看到，“家人”撕裂的关系。

朱莉与儿子久别重逢

朱莉正式起诉离婚是在 2016 年 8 月底，她一边打离婚官司，一边着手找孩子。工作之余一有空就到前夫老家浙江苍南蹲守。家里找不着，就去学校找，关注幼儿园微信公众号,每天翻看照片，寻找信息。2017 年 4 月 28 日，通过各方打听，她终于找到小溢上的幼儿园（大班），见到了心爱的儿子。

久别重逢，母子抱头大哭，小溢说好想妈妈，说完却有些惶恐。当听说妈妈要带他去过生日时，他才表现出同龄人的天真无邪。可不久，孩子便被闻讯赶来的前夫强行扛走。孩子趴在父亲的肩头，望着妈妈不断抽泣，却不敢放声大哭。

考虑到小溢的学业，朱莉压抑着对孩子的思念，一方面与班主任保持联系，了解孩子的情况，告诉孩子“妈妈爱你，你要好好学习，等妈妈接你回南京”，另一方面把与孩子团聚的希望寄托在判决上。

她说：我别无所求，只是想尽到一个做母亲的责任，去陪伴孩子的成长，让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既有父爱，也有母爱。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李岚为化名。）

未完待续……

编辑：李珊珊 责任编辑：刘亮

80 后离异妈妈寻子记（下）：希望做梦时能遇见你！

2019-09-17 央视网 田宏 李珊珊

http://news.cctv.com/2019/09/07/ARTIdmMYVlNezXcMad098pUC190907.shtml?from=groupmessage

央视网消息（记者 田宏 李珊珊）：这是 3 个悲伤的故事，但又不仅仅是 3 个人的故事……

离婚

李岚的离婚官司前前后后打了一年半。

这期间，李岚父母相继全身瘫痪。后来，母亲病重过世，最后什么话都没给李岚留下。说到此处，李岚哽咽抽泣：“他们从不跟我谈论孩子的事儿，但是他们能不惦记嘛！”

离婚，让李岚觉得对不起孩子，而父母的病重，对李岚来说更是雪上加霜。

前夫极力要得到孩子的抚养权，“他甚至说要回北京工作，让公司出具了证明。”最后孩子判给了前夫。无房无工作，陷入生活低谷的李岚想，“赶紧结束吧，只要能让我探视孩子就行。”但是李岚完全没有想到，判决下来，前夫直接将她微信拉黑，电话也打不通。

李岚向法院申请过强制执行，但是因为面临异地执行的困难，最后不了了之。

找人算卦、向前夫朋友打听、花钱托人找……2016 年，李岚动用各种手段疯狂地寻找儿子轩轩，最后在孩子爷爷所住小区附近的学校摸了两天，终于确定轩轩所上的小学。李岚联系上轩轩的班主任，希望能定期看看孩子，但是老师也很为难。

李岚从远处看儿子时拍下的照片

那段时间，李岚就在学校附近盯梢，等孩子放学。有一次孩子爷爷特别警惕，四处张望，吓得李岚也没敢露面。后来，李岚就不定期去河北，每次都是站在学校外面一个大树后面，远远地看着孩子放学，然后越走越远，越走越远……

有时，李岚也想不管不顾，冲到孩子面前，但是她怕，怕自己会哭，“硬扯着见吧，孩子也能见到我，但是轩轩会怎么想？”

抢孩子，李岚也不是没想过。她手机里名为“好孩子坚强……”的微信群中，有好多妈妈为了找孩子，带着家人去男方家理论，结果一次一次被打。

“我抢回来能怎么样呢？孩子户口不在我这，我怎么让他上学？最后不还是要把孩子送回去？还是得跟前夫坐下来谈！”但是，李岚前夫拒绝联系，不给探望，也不沟通，好不容易有一次因为公司的事儿，和前夫取得联系，但是一提到孩子，又被拉黑了。

“探望权纠纷属于民事范畴，不像刑事案件可以用刑事手段去查询人的行踪，法院很难查到孩子在哪里。就算知道孩子在哪里，法院也不能把孩子强行抢到手，再交给拥有抚养权或探望权的另一方，人身权是不能这样强制去交付的。”张荆律师向央视网记者表示，这类案件在现实中确实存在执行难问题。

“法院能做的就是根据法律规定，对拒不执行的一方当事人进行罚款、拘留，但因为是家庭纠纷，现行的执行手段当中，惩罚力度并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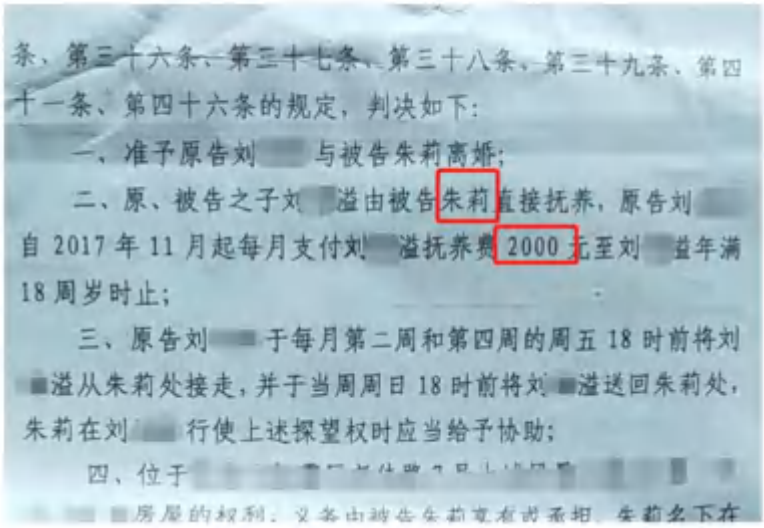
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刘 与被告朱莉离婚；

二、原、被告之子刘 溢由被告朱莉直接抚养，原告刘 自 2017 年 11 月起每月支付刘 溢抚养费 2000 元至刘 溢年满 18 周岁时止；

三、原告刘 于每月第二周和第四周的周五 18 时前将刘 溢从朱莉处接走，并于当周周日 18 时前将刘 溢送回朱莉处，朱莉在刘 行使上述探望权时应当给予协助；

四、位于

朱莉离婚纠纷判决书

终审一锤定音时，朱莉如释重负，儿子判给了朱莉。兴奋、激动，却又担心……那时，孩子还没放寒假。朱莉本来要准备去接孩子回家，老师却突然发来信息，小孩又被父亲带走了，期末考试还没考！

朱莉又一次陷入懊恼和绝望之中。没了小溢的音讯，她每天只能抱着孩子的枕头入睡，“常常哭着哭着就睡着，希望做梦能梦到他，每次梦到的时候，不想醒来，希望这个梦能长一点。”

2018 年新学期伊始，朱莉又向儿子原学校打听，校长没有应允给小溢转学籍，没想到前夫索性就不让孩子上学了，朱莉更加着急。

今年 8 月份，朱莉在前夫苍南家里蹲守，发现孩子踪迹。她联系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加上妇联调解员、心理咨询师，一共 10 个人去了前夫家，谈了近 2 个小时，孩子奶奶当时答应得很好，第二天，朱莉再去探望，又被拒之门外。

一年多来，朱莉边找孩子，边申请强制执行：警告、罚款，拘留……前夫就是不交出孩子，并且跟法官说，“孩子交给女方，我一点意见都没有，但是我父母不同意，你们要把我怎么样都行。”

当地妇联在村委会组织过一次调解，朱莉家人和孩子爷爷、奶奶、姑姑大吵一架，对方的条件是，除了法院判决分割的 83 万财产，还要多给一些，前夫的新债务要由朱莉承担。孩子奶奶还说：“孙子是我们家里人，法院判决没有经过我同意，我没有签过字，不同意。”

如今，相关部门正在着手朱莉前夫拒执罪的定罪。山东省有过一起抚养权拒不履行被判拒执罪的案例，但是，江苏省目前还没有这种先例。朱莉的案子如果能成为拒执罪的典型，将会为后续抚养权拒不执行案件起到很好的表率作用。

针对离婚判决中，抚养权、探视权执行难的问题，张荆律师提出法律建议——明确探视权主体：“监护人的前提条件之一是不能侵害孩子的利益，如果孩子是探视权主体，不让父母一方看孩子，侵犯的就是孩子的权利，那就有可能会失去孩子的抚养权，主体的转化，可能会解决一部分探视权问题。”

亲子

老舍在《我的母亲》中写道：“人，活到八九十岁，有母亲在，便可以多少还有点孩子气。失了慈母便像花插在瓶子里，虽然还有色有香，却失去了根。”

离婚中的父母对孩子来说，伤害已经不可避免，但是，奈何还是会有人雪上加霜！

3 年 4 次，朱莉见到孩子的次数屈指可数，大多数时间通过老师微信与孩子沟通，小溢告诉朱莉：“妈妈，我要你陪我一起长大！”但是，陪伴的缺失，也可能会让孩子渐渐忘记妈妈的声音，妈妈的容貌，甚至是妈妈的味道。

由于长时间没有见到妈妈，小溢幼小的心灵总以为，妈妈不要他了。2017 年 12 月见到妈妈那次，他一开始很不开心。朱莉不断开导儿子：“妈妈一直在找你，妈妈很爱你。”他才撒起娇，慢慢高兴起来。

“我能不能让同学知道？”

“让同学知道什么？知道妈妈来找你吗？”儿子点点头。

“当然可以了。”小溢开心得跳起来。

在一审法庭上，朱莉前夫展示了一段儿子陈述“不跟妈妈”的视频。问了小溢，如朱莉所料，那是“爸爸让他说的。”

在奶奶家，小溢不敢说自己想妈妈，只能在寄宿学校的床上，抱着妈妈送他的枕头入眠，“学校的枕头都不要。”班主任还说，小溢可能好几次，在梦里梦见妈妈来看他，带他出去玩，以至于将现实与梦境混淆，将梦境描述得惟妙惟肖给老师听，仿佛妈妈真的来过。

2019 年 2 月 7 日（大年初三），朱莉难忍思念，决定来前夫家碰碰运气，隔着防盗门，听到了孩子的声音。小姑子开门的瞬间，朱莉瞥见外甥女将小溢拖入房间反锁了起来，任凭朱莉怎么敲门，他们就是不开门。

让朱莉更寒心的是，孩子在房间里，听到妈妈的声音，半个多小时的时间，却没有一点动静。“是不敢？还是不想了？孩子的心灵到底遭受了如何的打击？”

8 月份调解后没见到孩子，朱莉始终牵挂于心，“孩子长多高了，胖了还是瘦了？”她太想见见心爱的孩子了，回南京前，她打算再去前夫家碰碰运气。72 岁的母亲和小姨坚持陪同。开门时，朱莉客气地说：“爸，我想见见孩子。”“见小孩可以，你先答应我们的条件。”接下来发生的事，完全出乎朱莉的意料。没说两句，孩子爷爷奶奶姑姑便动起手来，对朱莉和她 72 岁的母亲拳打脚踢 10 多分钟。

小溢依然被反锁在里屋。打了几分钟后，三人进里屋对小溢说了些什么。紧接着小溢被推出来，说了一句让朱莉特别难受的一句话，“我不认你们了！”说完这句话，小溢就很生气地跑走，“啪”的一声，把自己关进了厕所。

之后，三人又继续对朱莉和家人进行踢打，并抢夺手机关上大门。朱莉护好母亲同时，忍着伤痛，用尽全力敲打大门，哭着对孩子喊：“妈妈很爱你，一直在找你，从来没有放弃过你，你不要听别人说的那些话。”直到派出所的人过来，朱莉也没有见到孩子。

曾经，朱莉是孩子口中“世界上最好的妈妈”，她答应孩子，会尽快将他带回南京。为了这句承诺，她一直努力着，从未放弃，不管多少艰难，多少次碰钉子，都咬牙挺过来。可是，如今一扇门竟成了他们遥远的距离。

离婚 4 年，轩轩今年也已经 9 岁了，听老师说，轩轩学习挺好，很懂事，就是“心事很重”。但是，4 年，流逝的又何止是时间？李岚甚至不敢肯定，现在站到孩子面前，轩轩还认不认识她，还会不会管她叫一声妈妈，如果给轩轩一次选择的机会，他会不会跟自己。

“近乡情怯！”李岚用这句话形容对孩子的思念之情，“很想见到他，希望他过得好，又有些担心害怕！”这种犹豫让李岚一直没有勇气直接面对孩子。

愧疚、无奈、迷茫……上诉变更抚养权，还是先跟轩轩见一面，李岚始终下不了决心。

幸运的是，8 月 21 日，与孩子分别 3 个多月的高想，和前夫签了离婚调解书，“孩子接回来了。”但付出的代价却是，“我父亲脸上两处骨折，我鼓膜大穿孔，听力下降。”

未满 1 岁的孩子，将会在妈妈的陪伴下渐渐长大。前夫每月最后一个周末会把孩子接走，高想心中也是有些担忧。

张荆律师表示：“幼年时期的小孩，爸爸和妈妈是构成他生命的一个完整整体，任何一半的缺失，对于孩子来说，都是一种缺憾。双方在争夺抚养权过程中，实施藏匿、抢夺行为，这种焦虑对抗会无形中传递给孩子，造成孩子安全感极差，给孩子幼小的心灵留下非常深的阴影。”

“爸爸好？还是妈妈好？”“你是跟爸爸？还是跟妈妈？”其实，对于孩子来说，爸爸和妈妈，一个都不能少！离婚是夫妻关系的句号，但不应是亲子关系的终结。

“好孩子要坚强，等妈妈找到你！”

（应受访者要求，文中李岚为化名。）

编辑：田宏 责任编辑：王敬东

“保姆虐童”乱象频发，该如何保障孩子的安全?

原创 2019-09-10 法制日报 蒲晓磊

https://mp.weixin.qq.com/s/lcQ4gqQwHLNh5KkiQgrQiw

法制日报全媒体记者 蒲晓磊 实习生 王蓉

保姆将孩子推倒、

拎起来打屁股拧耳朵、

用鞋底扇脸

……

三分钟内，孩子遭殴打 10 多次，一切只因两岁的孩子尿裤子，没有听保姆的话。江苏苏州王先生查看监控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刻报警，目前，保姆已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

近日，一段疑似保姆虐待幼童的视频在网上流传开来，再次把家政服务业中的乱象推向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近些年，随着人口老龄化和二孩政策的放开，家政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月嫂、保姆、小时工等家政从业人员的需求日益增加。与此同时，这一过快发展的快速产业，也有着不少问题，保姆摔打小孩、虐待老人、偷盗钱财的新闻屡见报端。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在印发的《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中指出，家政服务业作为新兴产业，对促进就业、精准脱贫、保障民生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家政服务业快速发展，但仍存在有效供给不足、行业发展不规范、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近日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家政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但市场确实存在无序竞争、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无章可循等野蛮生长现象。对此，有必要在国家层面立法，制定落实家政服务行业“权责利”的保障制度，让家政服务业真正进入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的发展轨道。

服务质量难以保障

“儿媳妇刚怀孕，我就开始订月嫂和保姆，就算这样，金牌月嫂还是没订到。”家住江苏南京的张兰芳说。

张兰芳说，一到节假日，家里就手忙脚乱，那时候别提好保姆了，就是一般的小时工都重金难求。

除了“用工荒”外，家政人员素质良莠不齐、价格高、流动性大都是家政服务行业的“老大难”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指出，家政服务员大多来自农村地区，自身素质不高且文化程度较低，不少人未接受过任何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

据有关部门调查显示，家政服务员 90%为进城务工妇女，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 60%，17%的人“从未参加过培训”，63%的被调查者“只接受过一次培训”，受调查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足 10%。有的保姆甚至没有健康证、没有经过专业培训，照顾老幼全凭个人经验。

“前前后后找了好几个都不满意，现在这个保姆不仅有育婴证，还有营养师资格证，但是价格也高。找个称心如意的保姆啊，难！”张兰芳无奈地说。

尽管工资水平一直在上涨，但家政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水平的提升脚步并未跟上。一方面，家政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与技能无法得到保障，虐待幼童、殴打老人的新闻屡见报端；另一方面，家政从业人员有无犯罪记录等信息难以掌握，以致于出现“家里被保姆偷盗后才发现保姆早有前科”“上海市某户人家在警察上门时才知道，自己家里雇的保姆竟然是在逃女毒枭”等事件。

国内家政从业人员问题频发，于是，很多人有了“外来的和尚会念经”的想法。近年来，随着收入的提高，高端保姆或者会外语的家政人员开始走俏，也因此催生了不少外籍保姆市场的“黑中介”。

央视财经《经济半小时》近日曝光称，那些花费数万元请来的高端外籍保姆，可能是“黑工”，一些劳务中介将非法滞留在我国的外籍保姆介绍给有需求的家庭，从中收取高额中介费，导致乱象丛生。

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不仔细核查所招人员的身份信息，直接导致雇主安全难以得到保证；一些中介机构更是知法犯法，通过介绍非法滞留在我国的外籍保姆来赚取高额费用……刘俊海指出，家政服务行业中出现的问题，家政公司与中介机构没有承担起应有的责任，有的甚至是知法犯法，这些都需要加以规范。

不签合同也没社保

频发的“问题保姆”事件把雇主的权益放在了聚光灯下，但与此同时，家政从业人员普遍存在的专业素质较低、合法权益缺乏保障、尚未充分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问题同样不容忽视。

根据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国现行的标准工时制度是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然而，超时劳动现象屡见不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号朋指出，由于注册成本低、手续简单等原因，使得家政行业准入门槛变得很低，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大量商家涌入，直接导致家政服务公司专业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很多家政从业人员的权益得不到保障。

在北京做小时工的李秀告诉记者，他们有一个微信群，公司会在微信群里发布工作信息，谁想去就联系。一般这种工作都是三五天不等，工资按天结，不过公司会收取中介费。

“从来没有签过合同,更别提社保。干几年我就准备回老家了。”李秀说。

刘俊海指出,家政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有些雇主对家政从业人员的信任和包容不够,要求苛刻;家政公司的作用更多还停留在信息中介上,管理不到位;行业协会还未形成较为科学的运行机制,监管部门的监管和行政指导也不到位。

为解决家政服务业存在的问题,《意见》提出 10 方面重点任务,包括:采取综合支持措施,提高家政从业人员素质;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改善家政服务人员从业环境;加强平台建设,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等等。

立法明确处罚措施

《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家政服务法律法规。加强家政服务业立法研究。充分发挥家政行业协会作用,制定完善行业规范。各地要制定或者修改完善家政服务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目前,一些地方已开始探索用立法的方式来规范家政服务业的发展。

据悉,《上海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将于 9 月下旬提交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已列入 2019 年浙江省温州市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预备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全文公布并征求意见。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对于备受关注的政府职责、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内容都作出了规定。

刘俊海认为,立法要坚持问题导向,目前,一些地方已经针对家政服务业中的问题开展立法,这一做法值得肯定。下一步,建议在总结地方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在国家层面进行立法,从而解决家政从业人员“不靠谱”和“权益保障难”的问题。

在刘俊海看来,立法时需要明确政府部门、家政服务经营者、家政从业人员等各方的责任,并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从而确保立法有可操作性。

“家政服务经营者应当承担相应的主体责任,在合同签订、业务培训、健康检查、劳动保障、信息审核等方面尽到相应的责任;要明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在明确主管部门对家政服务业进行统一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同时,明确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刘俊海说。

“由于家政市场行业自律尚未形成,建议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家政服务员的国家职业标准,建立阶梯式薪酬指导制度,制定家政服务等级标准和家政服务费参考价格,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可以此为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这种类似于明码标价的行为,既能让市民用得起,也能让家政从业人员了解自己应有的待遇标准,属于一举两得。”刘俊海说。

刘俊海指出,立法应对家政服务业中的问题作出回应,既要明确相应的促进政策,也要明确相应的处罚措施,将家政服务业的发展纳入法治轨道,推动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

(应采访对象要求,李秀为化名)

来源:法制日报

编辑:席锋宇 朱婵婵 杨铭璇(实习)

中国社会组织在联合国举办“儿童法与儿童权利公约”边会

2019-09-23 儿童权利在线

https://mp.weixin.qq.com/s/NerXSfvrdiVLBWVf-8x-Hw

日内瓦时间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午 3 点，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42 届大会期间，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举办“儿童法与儿童权利公约”的主题边会，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大谷美纪子（Mikiko Otani）女士、国际著名儿童保护组织儿童权利连接执行主任亚历克斯·康特（Alex Conte）先生、国际消除儿童性剥削联盟日内瓦代表凯瑟琳·本谷（Catherine Mbengue）女士参加边会并作主题发言，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布拉奇·古德布莱森（Bragi Gudbrandsson）先生以及来自其他国际儿童保护组织的四十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现场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在发言中介绍了中国近些来儿童保护立法的发展情况。在中国新制定或修订的《民法总则》、《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都增加了保护儿童的专门条款。2015 年中国全国人大制定了《反家庭暴力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全面反对任何形式家庭暴力的法律，对反对针对儿童的暴力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国务院专门就解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问题发布了专门的政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就解决儿童性侵以及监护侵权问题也发布了具体政策，这些政策对实现儿童权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全国人大目前正在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这部法律将是完善中国儿童保护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另外，2019 年国家机构改革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建立了未成年人事务检察厅，民政部建立了儿童福利司，在国家层面建立这些司局级的儿童保护部门将对落实法律、更好保障儿童权利发挥重要作用。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

佟丽华律师在发言中介绍，以往中国社会组织更多关注国内事务，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国社会组织也将“走出去”，积极参与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共同挑战。为了更好纪念《儿童权利公约》生效 30

周年，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推动在日内瓦建立了国际儿童法联盟。该联盟将致力于在国际以及国家层面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推动儿童法的发展，以为所有儿童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保护。据悉，这是第一家主要由中国人发起、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社会组织。

佟丽华律师与大谷美纪子委员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大谷美纪子在发言中指出，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法律帮助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但这些法律人员在儿童保护方面的专业素养还有待提升，为此她呼吁更多的律师协会和有法律背景的社会组织能够在这个领域发挥作用。她对中国律师推动成立国际儿童法联盟表示祝贺，相信这样的国际组织将会在儿童保护国际舞台上大有作为。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大谷美纪子

全球消除儿童性剥削联盟驻日内瓦代表凯瑟琳女士在发言中指出，中国在国际政治、经济领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次中国社会组织发起成立国际儿童法联盟这样的国际社会组织，是一个重要的标志，说明中国也可以在社会其他重要议题如儿童保护等国际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儿童保护方面，显然可以发挥更大作用。中国有近 3 亿儿童，要想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离不开中国的积极参与和贡献。

全球消除儿童性剥削联盟驻日内瓦代表凯瑟琳

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国际儿童保护组织儿童权利连接主任亚历克斯在发言中说，律师应该在实现儿童权利，开展儿童保护工作中担负更多责任。法律工作者需要提升专业技能，以便为儿童提供更专业的法律救助和保护，他非常欢迎国际儿童法联盟的成立，并期待与首家中国律师发起成立的国际儿童保护组织合作。

儿童权利连接主任亚历克斯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已经在中国从事儿童法律保护工作 20 年，不仅直接为儿童提供直接的法律帮助，推动律师参与中国儿童保护事业，也积极参与相关立法和政策改革工作。2011 年，该中心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后，积极参与联合国及相关国际合作事务。在本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期间，特别是在大会一般性辩论阶段的多次发言，都积极宣传、介绍了中国法治改革以及儿童保护的有益经验。2018 年开始，该中心积极推进全球儿童伙伴计划，努力搭建一个以发展中国家为主的全球儿童保护组织合作新平台，目前其在全球的合作伙伴已经遍布 30 多个国家，中国儿童保护的经验受到很多国家的高度关注。

“未成年人相关立法完善研讨会”聚焦“专门教育与专门学校的发展与改革”议题

2019-10-15 校园与法

https://mp.weixin.qq.com/s/gpeZj1iHQtKlPCLpl5fVXw

2019 年 10 月 12 日，“全国未成年人法学论坛(第三期)暨未成年人相关立法完善研讨会”在北京顺利召开。“全国未成年人法学论坛”是四大国字号专委会联合打造的未成年人法学方面的国家新型智库平台。本次研讨会具体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少年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委员会主办，北京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学研究会、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承办。

来自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全国人大法工委社会法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以及北京市法院系统、北京市检察系统、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相关同志，来自中国法学会、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全国律协、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中国教育学协会工读教育分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救助儿童会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计四十余人参加了研讨会。本次研讨会共分为“婚姻家庭制度与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福利体系与未成年人保护”、“专门教育与专门学校的发展与改革”、“收容教养制度的走向与改革”四个议题。

第三单元的主题是专门教育与专门学校的发展与改革，由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于旭坤副主任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会牛凯副秘书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岳慧青主任、中国教育学会工读教育分会刘燕秘书长、救助儿童会少年司法项目高级官员姜敏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高级官员苏文颖女士和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王贞会副教授分别做主题发言。

如何定位专门教育的职能属性，以及在当前背景下如何完善相关制度，是本单元发言人关注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本单元，与会专家站在理论研究、实务工作开展以及国际经验等不同角度进行了探讨，围绕专门学校的工作属性、职责定位、转入程序、发展困境、具体管理、救济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大家认为，对专门教育要进行精细化制度设计，由专门学校提供平台，让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者轻微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通过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链接到一些社会资源，最终目的是使孩子回归家庭和社会生活。

与会专家谈到，专门学校在教育之初并没有强制性，但是社会环境复杂了，普通学校教育的难度逐渐加大，很难依靠学生和家长自愿进入专门学校。因此，建议完善专门学校的入学程序，推动建立退学和转学机制，并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具体的救济方式。

也有专家建议，为了更好发挥专门教育在矫正不良行为、预防犯罪中的积极作用，可以建一些小而美、多元分类分层的专门学校，来应对未成年人的多元现实需求。此外，也可以通过学校整合等方式，解决专门学校给孩子们带来的标签效应。

在其他三个单元，与会专家也结合各自工作做了精彩发言，会议成果显著。最后的会议综述环节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岳慧青主任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史卫忠厅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宋英辉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会牛凯副秘书长、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佟丽华主任分别进行综述，认为此次研讨会集结了关注未成年人工作的多位专家，规格高，成果丰硕，在婚姻继承、未成年人福利体系、专门教育和收容教养的改革方面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希望能推动中国特色未成年人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关注】仍有平台未专门设置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2019-10-26 法治周末报 仇飞

https://mp.weixin.qq.com/s/8ouGBOw18zKjIhfeN9bT_Q

随着儿童触网年龄低龄化，越来越多的儿童用网安全问题发生。10 月 1 日，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实施，这也是中国首部专门针对儿童网络保护的立法。

按照《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规定》实施近一个月，各大在线教育平台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落实情况如何？

10 月 20 日，法治周末记者搜索在线教育 app 时发现，头部平台设置专门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的情况不一，中小平台则大部分未设置儿童规则。学而思网校的用户协议中没有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内容，隐私协议中有未成年人保护内容，但无明显的针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提示及用户协议；掌门 1 对 1、VIPKID 用户协议、隐私政策中均无明显的针对儿童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提示；作业帮、猿辅导在注册登录页面设置了专门的儿童用户隐私政策。

对于未专门设置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的这类平台，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许可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谈到，很多在线教育平台的注册用户为儿童监护人，实际使用者为儿童，如果平台要求填写儿童的姓名、年龄等信息，并结合用户使用习惯可以形成特定画像，则可认定该平台搜集了儿童信息，应对儿童信息进行保护，在使用儿童信息时应该征得儿童监护人同意。如果平台落实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的，用户可以向网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由相关部门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在线教育平台对于儿童信息，应按照搜集最小化原则，注册用户为成人监护人的，就不要再另外搜集儿童信息。”许可指出，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应是传统个人信息保护的升级，平台需要按照更严格的要求处理与儿童信息有关的内容，对儿童个人信息进行特殊保护。

责编 | 王硕 吴昊

“被埋男婴”出生医院发声：没开过死亡证明

2019-10—26 检察日报正义网 张一

https://mp.weixin.qq.com/s/ugWO5-TZECSovpYHaLmJzw

今年 8 月份，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南白塔村村民上山采蘑菇时，挖出一“活男婴”，男婴被放在纸箱子里，上面压着一块大石板。事件一经报道，引发全网关注。【相关新闻】

最新消息
警方对活埋婴儿事件立案调查

10 月 21 日，山东泰安。男婴被弃荒山引热议。泰安市公安局工作人员回应澎湃新闻，家属称男婴出生时曾患疾病，放弃治疗后以为死亡遂埋葬，已立案重新调查此事。

“被埋活婴”出生医院发声

1、弃婴脊柱存在异常，但只要继续治疗，完全可以治愈。

2、转入新生儿科 44 小时后，孩子父母要求出院，没有继续治疗，医生对此做法表示不理解。

3、孩子离院时生命体征正常。

4、从未给孩子开过死亡证明。

被弃男婴脊柱存在异常
但身体体征正常

据新生儿科主任杨震英介绍，8 月 13 号下午，刘氏夫妇的两个孩子转其入所属的新生儿科病房，两个孩子属于 34 周+4 天的晚期早产儿，其中被弃的孩子体重约为 2050 克，这一体重在早产儿中算情况较好的。

“两个孩子转入我们病房都立即接上呼吸机，帮助他们缓解呼吸上的痛苦。”杨震英告诉记者，两名孩子转入科室后，经检查发现孩子肺部存在一些炎症和部分早产儿症状，但在科室帮助下生命体征是在逐渐转为正常水平。

当天，小儿外科也对孩子进行一系列检查。“经过 ct 检查，我们是发现孩子的脊柱有两节存在畸形的情况。”小儿外科副主任王磊介绍，这名脊柱存在问题的孩子便是齐鲁网·闪电新闻中报道的被弃孩子。

被埋婴儿爷爷刘某

家属曾询问孩子以后是否会瘫痪
医生回复：治愈几率很大

小儿外科副主任王磊告诉记者，当时他们有向孩子的父母及家属具体说明孩子的情况和脊柱问题。“当时孩子的父母和亲属有询问过孩子以后是否会瘫痪的问题。但从我们外科来讲，这名孩子还小，是不是会站不起来、瘫痪，这个概率很小。”王磊说。

对此，负责孩子生理体征维护的新生儿科主任杨震英称，从孩子转入新生儿科到孩子父母带着孩子离院，总共是 44 个小时，期间两名孩子生命体征都在逐渐恢复正常，“根本不存在说放弃治疗的情况，只要有一丝可能，我们都会全力救治，更别说孩子情况在早产儿中算比较好的。”杨震英说。

据了解，泰安市儿童医院是泰安市重症儿童主要救治中心，每天都有数起早产儿转入院内救治。“我们以前曾经救治过只有 960 克的早产儿，而这孩子(即弃婴)有足足 2050 克，情况特别好。”杨震英说，孩子父母仅有二十多岁，生育的孩子较高龄产妇情况更好。

医生：不理解孩子父母
不继续治疗的行为
没有开过死亡证明

据介绍，在转入新生儿科 44 小时后，刘氏夫妇及亲属向医院提出出院的要求。“对于他们这个要求我们也无法理解，只要在我们这里继续治下去，孩子恢复的概率特别大。”“我们也和他沟通过。最后坚持就出院了。”在采访中，杨震英和王磊分别向记者表示，无法理解孩子父母做法。

对于家长的决定，医生表示并不知晓内情：“至于家属为什么这样说，我们这些原因不好讲的，从我们医生的角度，这个孩子完全可以治好治愈，是可以治的病，不是说治不了治不好的这个病。”

“出院时候孩子肯定还是有呼吸的，更别说死亡证明。我们没有给孩子(被弃孩子)开死亡证明，我们在确认孩子心跳没有停止、没有死亡之前，我们是不会开具死亡证明的。”杨震英说。

10 月 20 日下午，弃婴爷爷刘某曾现身新泰市羊流派出所，对办案民警阐述了当时孩子被埋的原因：

“当时（今年 8 月）在医院出生以后完全靠着呼吸机呼吸，肺部严重感染，他不会呼吸，他就不可能有生命了，身体还有一些先天性的畸形，就放弃治疗了 ，放弃治疗第二天他就死亡了，死亡以后就埋了。”

大连 13 岁男童杀人前后都与受害人家属闲聊，细思极恐

原创 2019-10-26 女拳文化 投喂一下孤独的岚

https://mp.weixin.qq.com/s/IO2h3oz4yAHOo1sm96U4zg

01

昨天，我的微信公众号有大连的粉丝留言：

读者来信：

您好，陈岚老师。身边发生这样的事情，我们很痛心，也很气愤。直到现在本地新闻也并未报道这件事，凶手因为是未成年人而被“保护”，市民们转发这件事的微博内容也被屏蔽和谐。现在，周围市民已经感受到严重的人身安全威胁，希望您能伸出援手，为这位可怜的小女孩讨回公道，也让社会引起对未成年人凶手法律处理的关注。谢谢您！

后来，留言越来越多，微博上也是塞满了私信。

我仔细看了一下内容，真是头皮发麻，炸裂！

可是你们知道的。现在发这个文章，我公众号可能也会被炸号。所以，昨晚我是一夜没睡，一直在想到底要不要写这个文。

今早想，真的，我也有孩子，遇害的小女孩，和我家二女儿同龄。

孩子在这样的清晨，应该背着书包蹦蹦跳跳去上学，应该回到家，和哥哥打闹，和妈妈撒娇，而不是．．．．．．

有大连当地的读者发给我一个视频。

孩子母亲瘫坐在地上。真的是瘫坐在地，撕心裂肺地对着一扇门断断续续的喊叫：“死了啊，死了．．．．．．死了。”

一切的安慰都是无稽之谈。

我不知道说什么。

昨天夜里，很多人加了我微信，都在恐慌、愤怒和悲痛中叙述这个事。

意外死亡很多，未成年人遇害案也很多，但这一件，实在是太可恶了。

02

女孩遇害的最后那个下午（复原的信息来自女孩舅舅自述和当地部分邻居）。

淇淇（女孩小名）是一个特别乖的孩子。生于２００９年，今年１０周岁。在学校里，也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孩子。

她有一个哥哥。哥哥和疑凶蔡某某在同一所中学，比疑凶高一个年级。

父母在大连当地摆水果摊。

平时每天都接送孩子，从不疏忽。

而在出事这天下午，本来孩子是不上课的，中午就在家用妈妈的手机玩游戏，因为怕哥哥也要抢着玩，她把手机开了静音，到了该去上美术培训课的时候，她把手机放下了，手机还是静音。

而她妈妈就因为手机开了静音，而睡过了头。

期间她丈夫打电话给她让她去接孩子，她没听到。

淇淇在三点－四点期间，美术课下课了，她自己一个人走回了家。

淇淇舅舅强调：“平时每天都是接送的，每天！！！”

谁也没想到，就这一次的疏忽，孩子就遇害了。

这是偶然吗？怎么会就这么巧？

雨点落在香烟头上，也没这么巧。

没有巧合。

之所以偶然一次没有接孩子，就出了事，是因为这个恶魔一直在反复地寻找猎物。

一直、在寻找。

一直。

淇淇舅舅说，下午二三点钟，凶手蔡某就去了淇淇家的水果小摊，问：淇淇去哪了。

之前淇淇曾经和他上过同一个晚托班，所以互相是认识的，虽然不熟悉。

蔡某有时候会来他们家的小摊子，有时候是跟着他母亲一起来。

除了一直在关注淇淇的行踪，蔡某近一两年来，一直在附近不停地骚扰各种女性。

昨天深夜到现在，这个小区的好几个女生都加了我微信，诉说她们曾经被骚扰的过程，而且都拿出来无可辩驳的证据。

通常人们被骚扰不见得会立即保存证据的，只有一小部分人可能想起来要保留证据或报案。由此可见，他骚扰的次数有多频繁。

已知的是这个涉案男孩之前不止一次骚扰过其他女性。

已知的有三位女子找我叙述了其中过程。

有跟踪上楼的。一直追到家门口的。后见女子发现了他并在敲家门而退走。时间为 9 月 30 日，受骚扰女子当时非常惊恐，和朋友发 QQ 聊天说："这个人绝对有问题！"

有跟随进楼道门的。（先后跟随 4 次）受害人有一次追出去拍到他逃走的照片。

女生 H：

8 月初第一次我发现他跟踪我，当时我正在进楼，他跟了进来。我听到有脚步声，回头一看，有人。他伸手拍了拍我的肩膀。

当时我手里有东西，他说要帮我提东西。跟我说："你不要害怕"。

我当时毛骨悚然。

第二次是在 8 月 19 日下午 5 点左右，我刚刚推开单元门进门，他跟在后面，一下子冲了进来，吓得我立马又出了单元门。站在门外面。

他从单元门里出来，跑了。

这一次，H拍下了他仓促逃跑的照片。

照片比较模糊。但从他脚上所穿的绿色鞋子及体型可以辨认出就是此人。此人被抓时也是穿着这个鞋子。

另一位女性受害者 Z。

Z 发来她被跟踪的过程。虽然没有照片，因为事发突然，有照片才怪。但是有她事后惊魂未定与朋友聊天的记录。时间是 9 月 30 日。

“那天下午，我刚刚进楼门，蔡某也跟了进来，跟在我后面，问我这个是不是一门栋，他轻微地搂了我一下，拍我肩膀，我就把他推开了，以为他是不小心碰的，我就走了。”

后来我朋友给我发信息说，她拿快递的时候遇到一个男孩，在门口问她是几单元，她就告诉了那男孩，可是拿完快递那男孩还没走，她就问他干什么的，他说是找同学，我朋友就进了楼道，进了楼道以后，发现男孩跟在后面，然后想搂他，她就给他打跑了。”

然后开学后，我看见在拿快递的那个地儿，他在那转悠，我认出他来了，觉得不对劲，就边往回头看。等我到我家楼底下，正要进楼道，我发现有人跟在我后面，我就感觉到了，就特别快地往楼上跑，我能听到他也在往楼上跑，快到家的时候他追上了我，我就问他你干嘛啊，我赶紧往楼上跑就敲门，他听见敲门声就下去了。”

因为第二次受到了很大的惊吓，Z 女士当时把过程发给了一个朋友。

为了证明自己说的都是实话，Z 女士还特意给我发来了当时的聊天记录截图。

的聊天记录
我跟你讲。
我又看见那小孩了。
他搬幼儿园那块我看见他了。
穿个蓝校服。
然后我就往家走。
我开始上楼到一楼不我看个黑校服裤子我就感觉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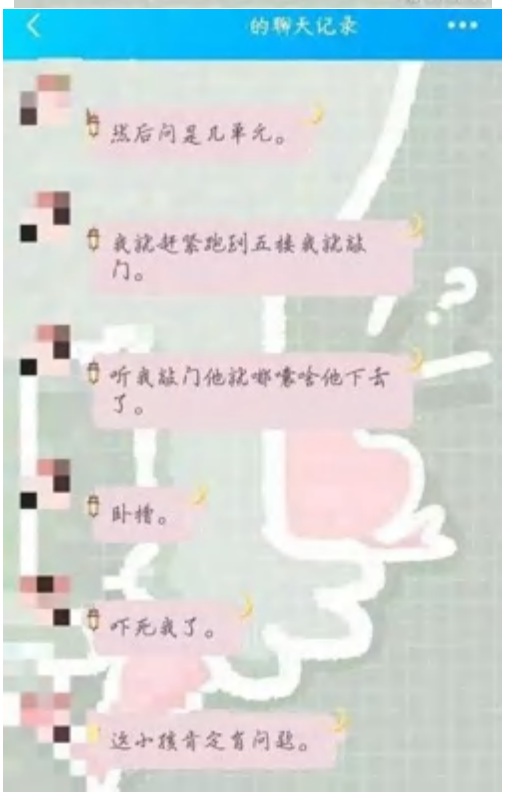
的聊天记录
然后问是几单元。
我就赶紧跑到五楼我就敲门。
听我敲门他就嘟嘟哈哈他下去了。
卧槽。
吓死我了。
这小孩肯定有问题。

第三位查实的受害人Y。

她是在 7 月 3 1 日发现被人跟踪，并且察觉到了不安，于是当天她把这个过程说给了自己的朋友。

从当时的过程来看，和蔡某平时骚扰其他女性的细节吻合，也是在楼外开始跟踪，跟到楼道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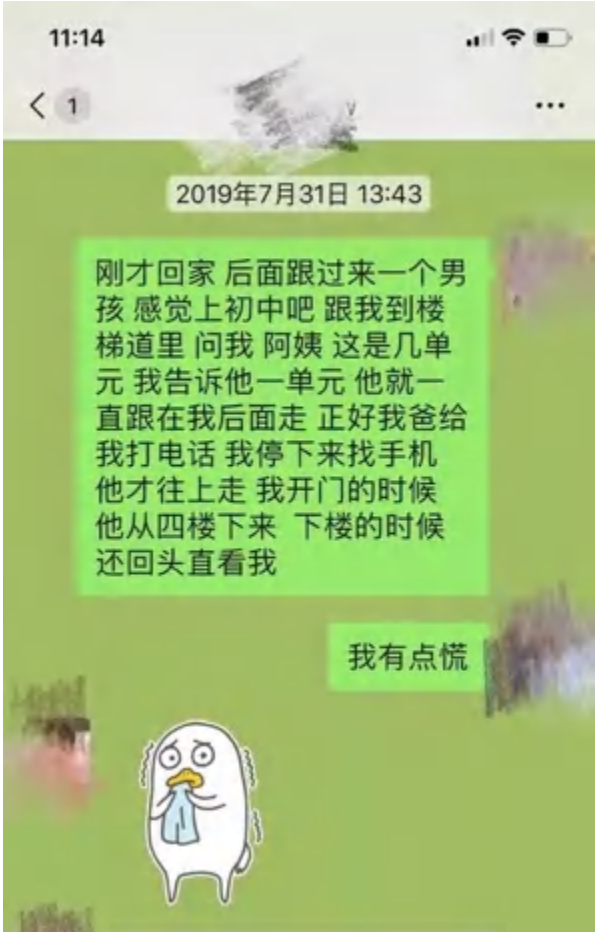

除了我这里接触到的，还有大连当地的一些网友在帖子下的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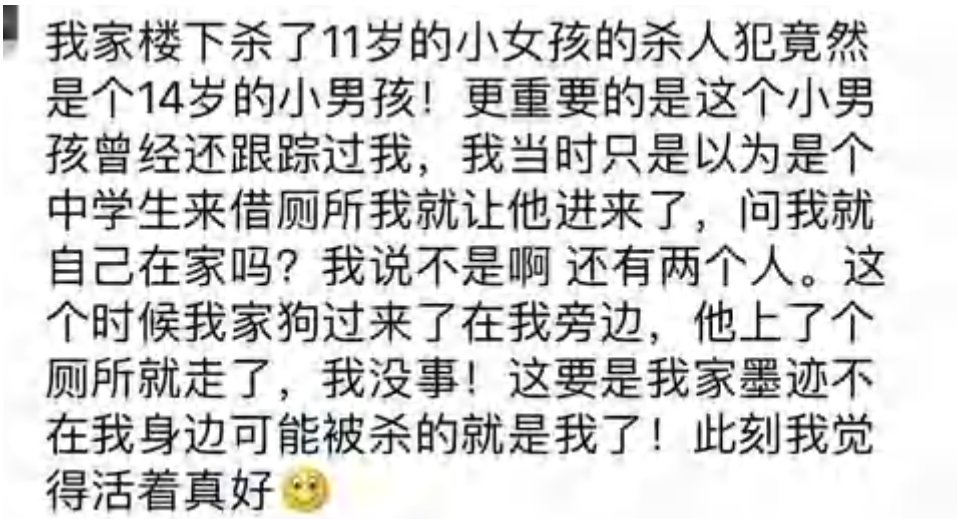

他不仅楼道跟踪，他还强搂强抱女同学，掀女童裙子，或在楼下伪装自己是送快递的，一直按门铃，让女性下楼。

最早的时间是在两年前。

２年前，蔡某１１周岁，正是青春期的开始。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青春期，但不是每一个人都会这样行为失控。

他明显的具有无法自控的倾向，几乎就是一个完全被发作的青春期欲望控制的野兽，不顾一切地当街晃悠，寻找接近女性，骚扰女性的机会。

小淇淇之所以遇害，并不是家长忽视，而是他已经盯着她很久了。

而且，他作为一个心理和行为都在失控中的野兽，随时随地，择人而吞噬，他的冲动已经在一个临界点，就算不是淇淇遇害，也会有其他的受害人。

随着他身体的发育，据悉他现在体重已接近１４０斤，身高１７０以上，他会更加危险。过去他可能对于身强力壮的成年女性还可能有畏惧，随着他渐渐更有力量，他已经谁也不怕了。

淇淇只是他跟踪窥探已久的女猎物中，最容易下手的一个。

周日下午 3 点，淇淇离开了美术培训班，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

在离自己家不到一百米时，蔡某某出现了。他拦住了她。

用了什么方法欺骗或强制淇淇跟他进了他们家，目前我们还不得而知，等待警方的通报。随即，他可能试图强奸／猥亵女孩，并且为了制服女孩，他在她身上先后捅刺了七刀，有一刀是在头部。

而在此期间，淇淇的母亲在家中惊醒，并且发现，女儿没有按时到家。

熟悉女儿行为的淇淇妈妈立即开始慌乱，她确信，女儿不可能无缘无故不回家。

“一定是出事了！”

淇淇妈妈、淇淇爸爸还有淇淇的舅舅等人，和闻讯赶来的亲友，开始四处寻找，并且有人去了派出所报案。

而就在他们四处着慌地在小区里寻找时，凶手蔡某两次与他们擦肩而过。

还问他们，找着了吗？

在淇淇家人疯狂寻找孩子时，蔡某和他妈妈一起去了一个地方。

蔡某和他妈妈去了废品收购站。他和他妈妈把一些纸箱之类的废品卖给了废品收购站。

他同时还提了一个袋子过去。但到最后一分钟，他又把袋子收起来了，没有卖给收废品的，自己又拎走了。

期间，他很淡定。

废品收购站的人完全看不出他有任何异样。

下午 7-8 点，淇淇家人在蔡某家对面的绿化带里，找到了淇淇。

淇淇歪倒在树下草丛里。裤子只穿了一半。

警察随即赶到。

没用 5 分钟，就找到了第一案发现场——因为实在太好找了，地上有血迹，从树林一直通往蔡某家中。

据淇淇家人说，警察上门时，蔡某的母亲正在家中忙着擦地板。

地上仍然有大量血迹。

而蔡某又是什么样的人呢？

他母亲从事海参贩卖，他父亲上夜班，在一家烧烤摊上给人烧烤东西，所以下午那个时间点，他父亲正在家睡觉。蔡某还有一个哥哥，一个妹妹。

有邻居告诉淇淇的舅舅，这个孩子脾气很不好，他曾经当众打过他妈妈。

而学校里其他认识他的学生则说，他在学校也是个惹事的主，没人愿意和他玩。

有网友留言说，他在学校里强抱同班女生，被同学家长找上门，但最后也不了了之。

真的就拿他没办法了吗？

03

非常悲痛而愤怒地说吧，现行法律下，未满 14 周岁，差一天都不行。

警方确实也没有办法对他采取强制措施。法律就是规定了“十四周岁以下，不承担任何刑责。”

毕竟现在是依法治国，执法机构不可能自己带头违法执法。

甚至说难听点，按照《九年制义务教育法》，他要是想回学校上课，学校还真的没法拒绝他。

至少，在我所知，目前法律拿他无可奈何。

以前有工读学校、少管所，而现在，全国范围里的工读学校都陆续取消了，全国仅存几十所吧，这个还是两年前我知道的数据。

年龄，不止是成了他的免死金牌，还是他为所欲为的保护伞。

四川大竹 13 岁男孩弑母，湖南沅江 12 岁男孩弑母、湖南衡阳 13 岁男孩锤杀父母，江苏建湖 13 岁男孩弑母，1 年 3 个多月时间 4 起悲剧，都是踩着法定年龄的点。

我看了邻居发我的现场视频，他看起来，和一个成年男人已经差不多强壮。根本就不象 1 4 岁的孩子。

他面容就是那种非常典型的暴力面容，塌额头、深陷的小眼眶、高颧骨（有点象男原始人的面容）、目光迟钝。

结合在犯罪现场被发现时，他若无其事的反应。

据受害人家属反映：她们家人发现孩子时，这个人也跟在后面，还嘟嘟囔囔说：真死了啊。

他对她人的生命意识非常淡漠，真的是有反社会人格的可能。但这个需要专业的心理测试。

如果他是反社会人格，没有监管，恐怕还会危害社会。[摊手][摊手]

同样的情况，如果在欧美，会怎么做呢？

他们有补充条款，在未成年人犯下极度恶劣的罪行时，他们有可能不再受未成年人的法律条款的保护，而是被作为成年人进行司法审判。

英国杀害 2 岁男童的两个男孩，都分别被判处了 7 年及以上有期徒刑，并且后来一直受到监控。

甚至，还有好心人，在两个杀人恶魔出狱后，给 2 岁男童的家长写邮件，把他们改头换面的新身份透露给孩子的家人，从而媒体曝光了两个恶魔的新身份，英国全国又一次掀起声讨他们的浪潮。

大家都不明白一件事：为什么有人可以残忍地杀害一个 2 岁的孩子！

为什么那个孩子，永远被剥夺了人生，而你们竟然还想重新开始生活？！

就像在今天，淇淇，那么美好那么乖巧的女孩，她家庭并不富裕，可是她的家人也是极尽所能地在培养自己的孩子，让她去学美术，她喜欢画画，有可能会成为艺术家，她成绩很好，未来会读大学，成为栋梁之材。

现在，一切，都没了。

而那个骚扰了很多人的恶魔——不管大家多么悲痛和愤怒，他是注定要很快回到社会里来的。

就算当地社区驱逐了他，他生活在其他地方，也是行走的威胁。

他真的，有很大机率，再次作案。

而下一个受害人，不知道是谁。

因为，真的，没有法律，制裁他。

就像那个 1 2 岁杀母的，他杀了母亲，他父亲一家还说：“他还是个孩子，总得读书吧。”

这样的未成年恶魔不止一个。

1 2 岁女童把 2 岁男婴扔下高楼的。

1 2 岁弑母的。

还有未满 1 4 周岁强奸杀人的。

林林总总，这些未够刑责年龄的小恶魔，难道就没有办法惩治吗？

没办法判刑，总要想办法监管吧，不能再等下一个恶行出现吧？就像之前我在公众号里写过的另一个案子，也是未满十六周岁就恶行累累，后来入狱被判了 8 年，出狱后不到半年，又强奸杀害了邻村少女。

男子两犯强奸罪四次获减刑 出狱后又杀害15岁少女

中国新闻周刊 07-09 12:44 跟贴 9222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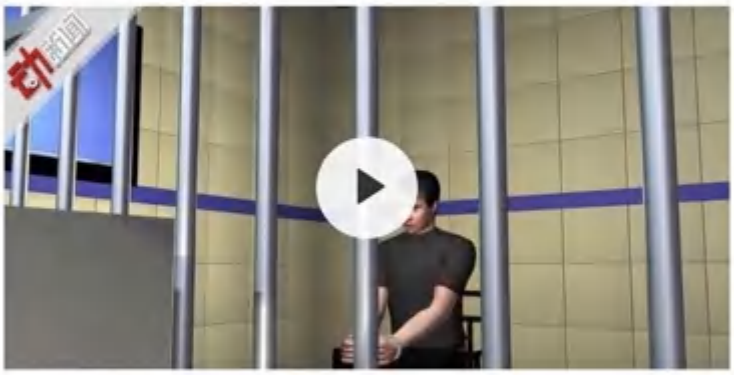

打开网易新闻 查看精彩视频 >

四川“15岁女生遇害”嫌犯：2次强奸入狱 出狱后半年又犯案

两度因强奸罪入狱的刑满释放人员陈某奎，出狱不到半年，把魔爪伸向了15岁的少女小肖。

遗憾的是，直到女儿失踪了20多个小时，后知后觉的肖父才慌忙报案。最终，大家找到的是被捆住双手、掩埋于树林的遗体。

据村民所言，小肖是陈某奎侵犯的第三名少女，也是第二个殒命的被害人。第一个被奸杀的女孩，是30年前陈某奎的邻居。当时，由于陈某奎未成年，没有被处以极刑。

《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在即！！！草案已经提交人大！！！

希望大家一起多多发声。这个可怕的漏洞必须堵上。不能让该保护的未成年人没得到保护，却成了《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法》。

大连女孩被杀，凶手因未满 14 岁被释放

2019-10-26 大连摩托帮 Sailor

https://mp.weixin.qq.com/s/MFEkyo4acvo_QBNRzBMQvA

大连十一岁女孩于 10 月 20 日 15 点左右，被 14 岁男孩于家里残忍杀害，身中七刀，却于 10 月 23 日被释放，引发网友不满，以下是来自微博的截图。

12:47
朋友圈
发这条朋友圈太心疼，这两天自己状态一直不太好，这个小女孩的音容笑貌一直在脑海里打转，无法想象甚至不敢相信她已经离开，而且还是这么痛苦残忍的被杀害。
王琪小朋友是我女儿的同班同学，看着孩子们在一起玩耍的照片更是止不住泪水，就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人和事往往很难接受，所以一直也不想提，不想讲。就像伤口撒盐，旧伤一直被揭开一样痛。可想她的父母该如何度过这漫长的岁月。与她朝夕相处的老师同学们也都不能接受这样残酷的现实。
更难以接受的是目前为止案件的结果，王琪的爸爸妈妈很无助，发了长文阐述孩子被伤害的一部分事实，希望得到大家的帮助。
收起
圈里各位律师界，新闻界的朋友如果能帮忙请大家伸出温暖的手帮帮她们。
小女孩应该是才10周岁。

死者王某，2009 生，文苑小学 五年一班，户籍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镇西鸡村红星街，居住地沙河口区鹏程街 1 号 11-2-1。嫌疑人：蔡某某，49 中 8 年 4 班，班主任王利华，2006 年生，户籍瓦房店市松树镇，现住沙河口区鹏程街。

简要案情：2019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 20 分许，在鹏程街 14 号附近，蔡某某以需要帮忙为由，将美术班补课结束路过此处的王某骗到家中，并对王某进行搂抱，欲与王某发生性关系，遭到拒绝后，对王某的头面部进行殴打，并将王某摁倒在地，而后用手掐王淇的脖子，当王某没有抵抗力的时候，担心王某将自己的行为说出去，就用刀刺了王某上身五六次，确定王某死亡后，将王某的尸体遗弃在住处对面的灌木丛中，在移动尸体的时候，因为王某腿部和地面有接触，造成裤子滑落。事后将作案使用的刀也装到了垃圾袋中一并遗弃。现经过工作，尚未找到作案工具，其他工作还在进行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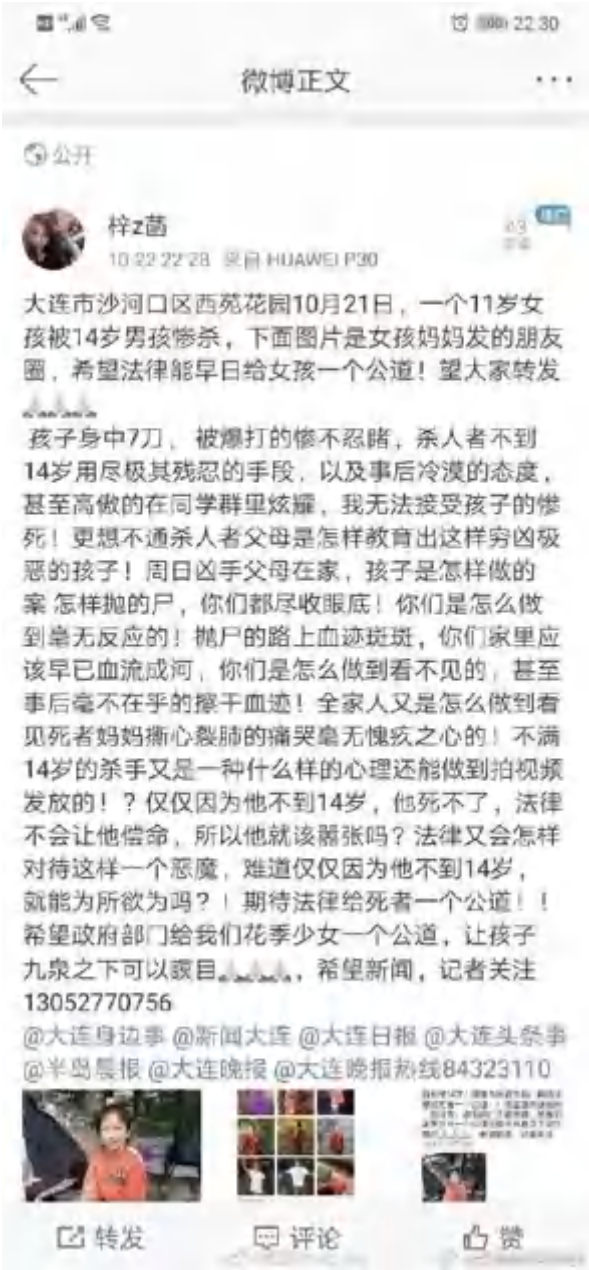

22:30

微博正文

公开

梓z茵

10-22 22:28 来自 HUAWEI P30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苑花园10月21日，一个11岁女孩被14岁男孩惨杀，下面图片是女孩妈妈发的朋友圈，希望法律能早日给女孩一个公道！望大家转发

孩子身中7刀，被爆打的惨不忍睹，杀人者不到14岁用尽极其残忍的手段，以及事后冷漠的态度，甚至高傲的在同学群里炫耀，我无法接受孩子的惨死！更想不通杀人者父母是怎样教育出这样穷凶极恶的孩子！周日凶手父母在家，孩子是怎样做的案 怎样抛的尸，你们都尽收眼底！你们是怎么做到毫无反应的！抛尸的路上血迹斑斑，你们家里应该早已血流成河，你们是怎么做到看不见的，甚至事后毫不在乎的擦干血迹！全家人又是怎么做到看见死者妈妈撕心裂肺的痛哭毫无愧疚之心的！不满14岁的杀手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还能做到拍视频发放的！？仅仅因为他不到14岁，他死不了，法律不会让他偿命，所以他就该嚣张吗？法律又会怎样对待这样一个恶魔，难道仅仅因为他不到14岁，就能为所欲为吗？！期待法律给死者一个公道！！希望政府部门给我们花季少女一个公道，让孩子九泉之下可以瞑目，希望新闻，记者关注13052770756

@大连身边事 @新闻大连 @大连日报 @大连头条事 @半岛晨报 @大连晚报 @大连晚报热线84323110

转发 评论 赞

2019年
2019年
昨天
孩子身重7刀，被爆打的惨不忍睹，杀人者14岁的孩子，用的手段，事后的冷漠，高傲的在同学...
共4张
我的宝贝女儿你永远在爸爸妈妈心中活这，爸爸妈妈爱你
共9张
21 10月
老姑娘爸爸妈妈想你了
共9张
我老姑娘走了爸爸在看不到你了
共9张
20 10月
求求大家帮帮忙找找我姑娘下午三点二十分就走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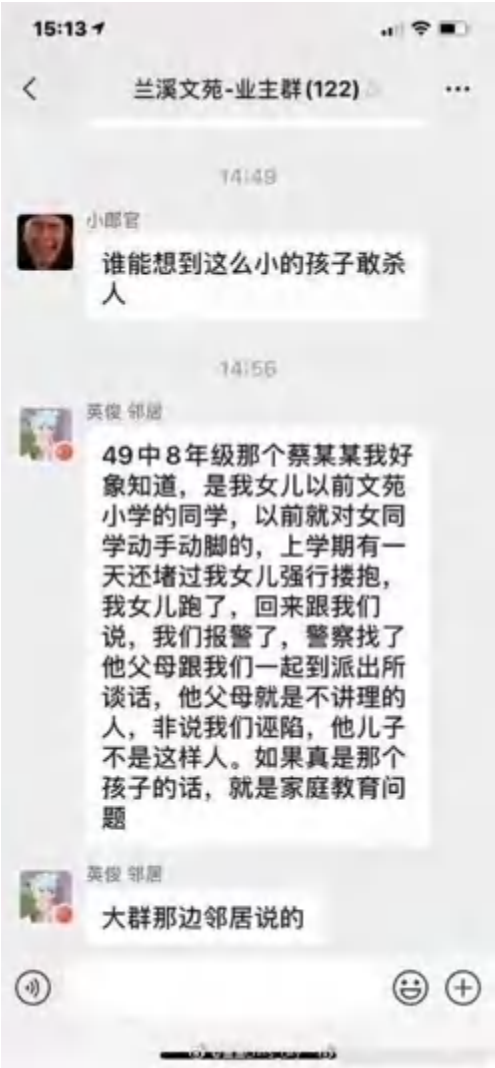
15:13
兰溪文苑-业主群(122)
14:49
小郎官
谁能想到这么小的孩子敢杀人
14:56
英俊 邻居
49中8年级那个蔡某某我好象知道，是我女儿以前文苑小学的同学，以前就对女同学动手动脚的，上学期有一天还堵过我女儿强行搂抱，我女儿跑了，回来跟我们说，我们报警了，警察找了他父母跟我们一起到派出所谈话，他父母就是不讲理的人，非说我们诬陷，他儿子不是这样人。如果真是那个孩子的话，就是家庭教育问题
英俊 邻居
大群那边邻居说的

凶手因未满 14 岁，故意杀人都不被惩治，死者怎能瞑目，把他释放对社会来说更是祸害，到底应该怎样对待这样的情况，一些较严重的情况，是不是可以特殊处理，这样的孩子还留在我们身边，想想实在让人后怕。

荒山挖出活婴，其祖父已被刑拘！

2019-10-26 中央政法委长安剑 新泰公安

https://mp.weixin.qq.com/s/g8PiDwS-JMl81qRIFYmwBA

据山东新泰公安刚刚发布消息，2019 年 8 月 21 日 9 时 52 分许，新泰市公安局接报警：羊流镇上柳杭村附近山上有一被埋婴儿。接警后，警方立即开展调查。被埋男婴系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生，羊流镇苇池村人。经初步调查，其祖父刘某增涉嫌犯罪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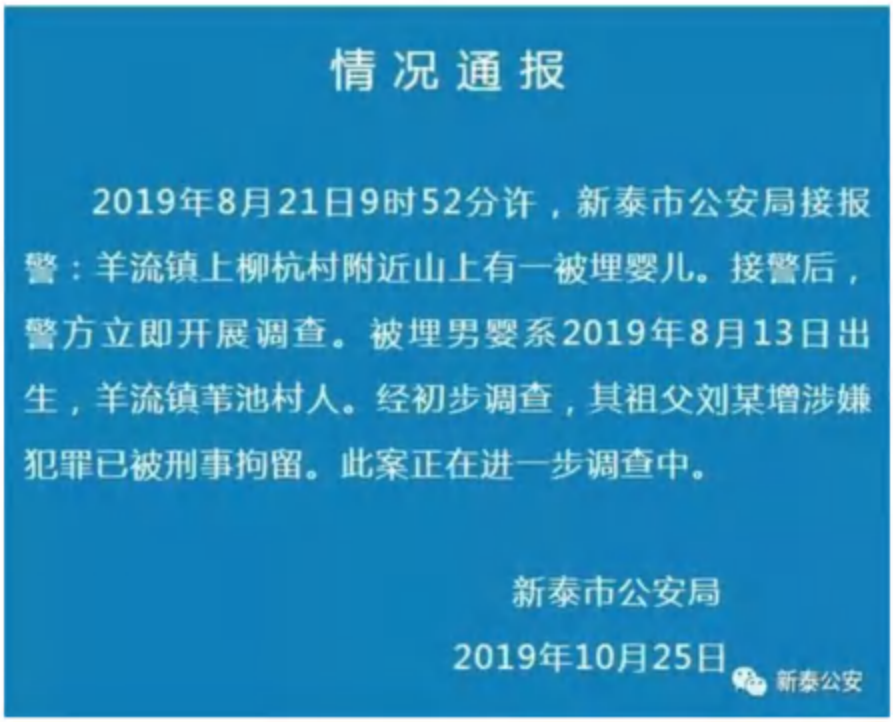

此前消息

8 月 21 日，山东济南市莱芜区村民上山采蘑菇时，从地里挖出一名男婴。男婴被救出后被送往济南第二妇幼保健院接受治疗。男婴爷爷刘某某称，孩子出生时肺部严重感染，家人以为已经死亡，故将孩子掩埋。刘某某主动到新泰市羊流派出所投案，当地警方介入调查。

视频截图

10 月 24 日，民政部针对“山东莱芜荒山挖出活婴”一事回应称，已注意到相关报道，并且第一时间责成山东省民政厅核查此事。目前该事件正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

25 日，据媒体报道，男婴目前体征符合出院条件，已办理完出院手续，由曾救治该男婴的一村医临时监护。

声明：本文转自新泰公安，在此致谢！

大连 13 岁男孩杀害 10 岁女孩，警方通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收容教养

2019-10-26 北京青年报

https://mp.weixin.qq.com/s/0C347Ki2o_odhuI1tzl5og

10 月 20 日，上小学五年级的王丽（化名）身中 7 刀倒在血泊中，她今年才 10 岁，而向她举刀的男子蔡某某还不满 14 岁。

美术班下课返家途中被害

10 月 23 日晚，王丽的舅舅向华商报记者介绍了相关案情：10 月 20 日下午 3 点 20 分，家人找不到去上美术班的王丽，就开始感到不妙。“平常都是我姐夫去接送孩子，但下午到点了却不见人，给美术班老师打电话，说别的孩子早都回家了。”

王丽的舅舅表示，以前也有过没接上、孩子自己走回家的情况，但这次却有点蹊跷。一家人急坏了，就打电话报警，调取孩子回家沿路的监控视频，果然发现了孩子的身影，在他们（施暴男子蔡某某）家附近消失了……“我姐夫等人就在蔡某某家附近四处寻找，最后在一片灌木丛中发现了外甥女的遗体……”

王丽的舅舅介绍，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刑警大队勘验现场，依据监控视频等相关线索最终锁定了蔡某某。王丽的舅舅表示，“我们听民警透露，在他们家的家门台阶上发现了血迹，外甥女遇害的案发第一现场就在他们家。”“凶手还不到 14 岁，在当地一所中学上初二。”

两家住在同一小区同一栋楼

10 月 24 日，王丽的父亲接受华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夫妻俩原籍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后来在大连沙河口区经营一家蔬菜水果店。“我在小区 14 号楼的楼口开了蔬菜水果店，和蔡某某是一栋楼，他们家住在一楼，相距不太远，他们家卖烧烤。”王先生介绍，蔡某某抛尸地点离住家很近，“离我们住的也就是步行五六分钟的路，就小区对面的灌木丛，就是过一条路。”

王先生向华商报记者表示，案发后警方没有找到凶器，但蔡某某在施暴后曾卖过一次废品，他怀疑卖废品过程中就可能藏有凶器。警方已在蔡某某家中贴上了封条，暂未找到作案工具。

王先生说，刑警大队法医已经勘验了尸体，法医称他女儿身中 7 刀，脖子上有明显掐痕，是流血过多死亡。王丽的家人疑惑，既然案发现场在蔡某某家里，为什么作为家长没有发现儿子的异常举动？

让一家人很难接受的是，案发至今，对方家长始终不露面，更没有道歉，只让警方带话说愿意卖房子赔偿，但被王先生一口回绝。“那样不可能，我们不要钱，就要判他死刑。”王丽舅舅表示。

知情人称蔡某某家人在配合警方调查

现在，王先生和贺女士夫妇终日以泪洗面，难以接受这残酷的现实。10 月 22 日，夫妻俩在微信圈里集纳了一组女儿的生活照，并留言称：“我的宝贝女儿，你永远在爸爸妈妈心中活着，爸爸妈妈爱你！”

王先生告诉记者：“我女儿懂事乖巧，平时在小区里很招人喜欢，学习成绩也不错。”10 月 24 日，华商报记者联系王丽生前就读的学校，从老师和同学处证实，王丽在学校平时表现很好。

华商报记者同时了解到，蔡某某两年前从王丽就读的这所小学毕业。记者联系蔡某某目前就读的中学，校方工作人员婉拒了记者的采访。记者辗转联系到一位蔡某某同学的家长，其称据孩子讲，蔡某某在学校表现不好。

华商报记者多方联系蔡某某家人未果。有知情者透露，其父母也正在配合警方的调查，目前不在该小区居住。

警方通报：依法对蔡某某收容教养

10 月 24 日晚 9 时 30 分，大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通报表示，2019 年 10 月 20 日 19 时许，公安机关接到报警，沙河口区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受害者某某（女，10 岁）被害身亡。接警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经连夜工作，于当日 23 时许，在走访调查中发现蔡某某（男，2006 年 1 月出生，13 岁）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到案后，蔡某某如实供述其杀害某某的事实。

依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加害人蔡某某未满 14 周岁，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安机关依据《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报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于 10 月 24 日依法对蔡某某收容教养。

律师：不满 14 周岁不会进入刑事司法程序

10 月 24 日上午，华商报记者从大连警方处获悉，案件正在按程序侦办调查，因为涉及未成年，不便透露具体案情。

“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死刑。”知名律师张进华接受华商报记者采访表示，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负刑事责任。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张进华指出，如果蔡某某不满 14 周岁，那就不会进入刑事司法程序，最多可以对其进行强制教育。

谈及受害者家属是否可以追究男孩家长的法律责任，张进华表示：“家长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当然有监护看管和教育的义务。因侵权人是未成年人，监护人负有民事赔偿的法定义务，但目前还没有可以追究家长刑事责任的相关规定。”

来源|华商报

13 岁少年杀害 10 岁女童后，“在班级群里强调未成年”

2019-10-26 澎湃新闻 侯沐伟/津云新闻

https://mp.weixin.qq.com/s/9h6RKdJG4sfiwz187sK6jA

“那个男孩把我 10 岁的女儿骗到他家中，试图性侵并最终多刀杀死了她，还把她的尸体扔到绿化带中。可是就因为那孩子还差两个多月才到 14 周岁，这种种罪行就只能‘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王章提及杀死自己女儿的 13 岁男孩时，下颌紧绷了起来，语气中充满愤怒。

10 月 20 日下午，家住大连市沙河口区的王章和妻子贺薇发现，本应已经下美术课回家的 10 岁女儿王萱并未回来。经过报警和几个小时的寻找，王章最终在小区内距家 200 余米远的一处绿化带发现了女儿衣衫不整的尸体。警方当晚接案后走访调查，将嫌疑人锁定为该小区一名 13 周岁的男孩蔡某某。当夜，蔡某某供述了其杀害王萱的事实。

受害人王萱。本文图片 “津云新闻”微信公众号

涉嫌杀害王萱的 13 岁男孩蔡某某（左一）受访者提供

10 月 24 日晚上，大连警方发布通告，称按照法定程序报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于 10 月 24 日依法对蔡某某收容教养。（相关报道：13 岁男孩杀害 10 岁女孩，“不追究刑责”）

下课后女儿久未归家

监控录像只看到尸体发现前 4 小时的身影

10 月 20 日下午，是王萱每周日上美术课的时间。当天 13 点多，正在上初中的哥哥送王萱来上美术课，15 点下课后，王萱自己步行回家。按照平日的安排，王萱会先回到父母开的水果店里，稍后再回家。据王章介绍，上美术课的地点距离水果店步行仅 10 至 15 分钟。

然而，到了 15:40 左右，王萱仍然没回来，王章和贺薇意识到问题，随即在小区里开始寻找女儿。

王萱和哥哥的奖状

王萱的舅奶回忆道，10 岁的王萱是一个很懂事的孩子，不仅学习成绩不错，放学后也都是老老实实地直接回家，从来没去过同学家玩。因此虽然只是比预计回家时间晚了不到半个小时，她的父母还是敏锐地判断女儿出了事情。

贺薇表示，在找女儿的过程中，最晚见到王萱的一位女士对她说，曾于 15:15 左右在小区内一个路口见到过这孩子。贺薇随后请求这个路口附近的单位和商铺协助她调取了门前监控，并发现了女儿王萱的身影。记者在现场观察发现，这个路口距离案发现场的蔡家大约有 50 米距离，距离王章夫妇所开的水果店大约 150 米。

王萱最后出现在监控画面中的路口

上述这段监控录像所记录的时间为 20 日 15:20，这正是王萱本应下课回到父母水果店里的时间，这也是活着的王萱出现在监控中最晚的一段录像。

王萱遗体被发现的树丛

整整四个小时后的 19:20，王章终于在小区内一处绿化带的树丛中发现了女儿王萱的尸体。据随后的法医鉴定显示，王萱的死亡推定时间为 18 点左右。

行凶男孩和被害女孩家并不熟识

母亲懊悔没有接孩子放学

贺薇告诉津云新闻记者，蔡某某和自己儿子在同一所初中读书，又和自己女儿一起待过一个夜托班，加之又在同一个小区里居住，因此自己记得他。但她回忆称，她们夫妇以及两个孩子和蔡某某只是互相认识，并不熟识，平时也没什么来往，蔡某某也从未来过自己家里玩。

贺薇反复回忆表示，女儿生前并没有和父母透露过她遭到了蔡某某的骚扰和纠缠，也没表露过有被跟踪的烦恼，因此很难说蔡某某究竟是临时起意行凶，还是蓄谋已久。

据了解，案发后的 21 日凌晨，蔡某某被警方控制，并供述了其杀害王萱的事实。关于蔡某某使用了何种手段或说辞将王萱带到了自己家中，又是如何将王萱限制在他家中数个小时，警方尚未向王章夫妇透露。

王章家的一位亲戚对记者说，女儿被害后，贺薇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中，她懊悔自己为什么没有亲自接女儿下课。

这位亲戚介绍说，王章夫妻二人平日经营一家小区内的水果店，贺薇要很早起来去进货，白天就在家补觉，10 月 20 日当天下午，她的电话是静音的。平日里，夫妻二人原本在大多数时候会接送孩子：“当然，并不是说每天都能保证接送，但据我所知，他们夫妻俩大部分时间会接女儿上下学，包括周一到周五

正常的上学，以及周日女儿的英语课和美术课。但那一天，可能是因为太累，孩子的妈妈在睡觉时没接到电话，女儿就自己回来了。偏偏就是这一次自己回家的路上，孩子出了意外。”

真凶曾两次“登门搭讪”

询问父亲“女儿找到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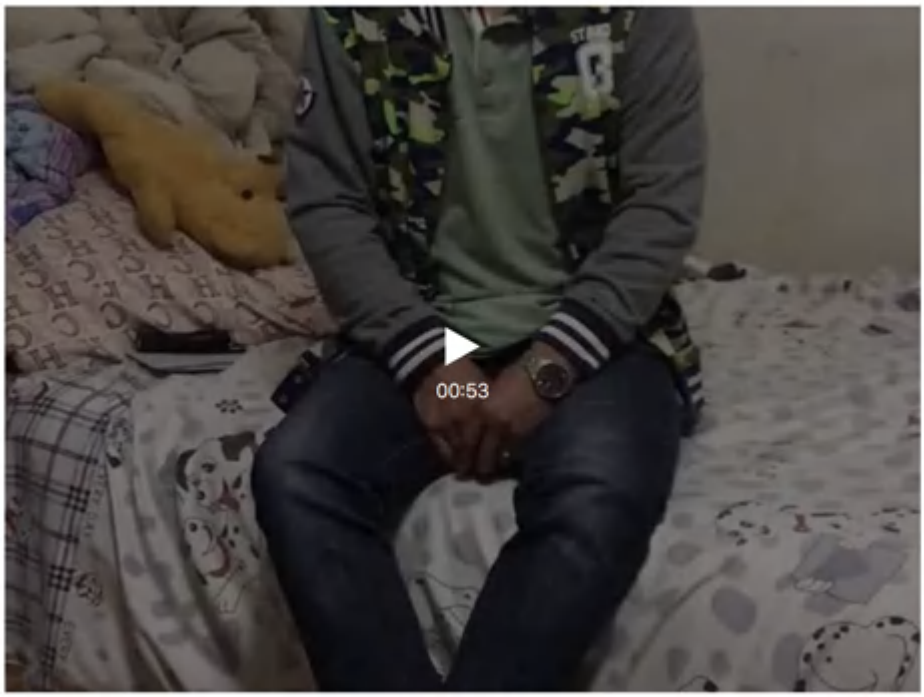

视频略

王章事后回忆女儿从失踪到尸体被发现的那个下午，除了见到女儿尸体横在绿化带中时的绝望，令他感到最愤怒和不可思议的是，杀害自己女儿的那个男孩竟然曾两次主动来到自己眼前，还恍若无事地跟自己搭了话。

“那天下午我照常在水果店里摆摊，快到 15 点时，蔡某某踱步到我的店前，问了我一句‘王萱去哪里啦？’我说‘她上课去了。’他就走开了。”王章说道。

当日 16:30，王章已经开始和家人一起四处寻找迟迟未归的女儿，找了一圈未果后，他暂时回到自己的水果店中。此时，蔡某某又在他眼前出现了。

“他这次过来问我‘你女儿找着没有？’神态仍然看不出什么异样。事后根据监控录像的时间回想，那时我女儿应该已经被他骗到了他家中。我不知道他怎么做到那么平静地跟我说话。”王章说，此后他就继续去寻找女儿了，没再在意蔡某某的动向。

贺薇表示，蔡某某虽然只有 13 周岁，但身高已有 170 公分，体重也在 140 斤到 150 斤左右，看起来并不像这个年纪孩子的体格，“我家女儿很瘦小，发生肢体冲突的话，肯定不是那个男孩的对手。同时，他这个体格也具备抛尸的身体条件。”

女孩尸体被发现时衣衫不整

身体有多处刀痕和淤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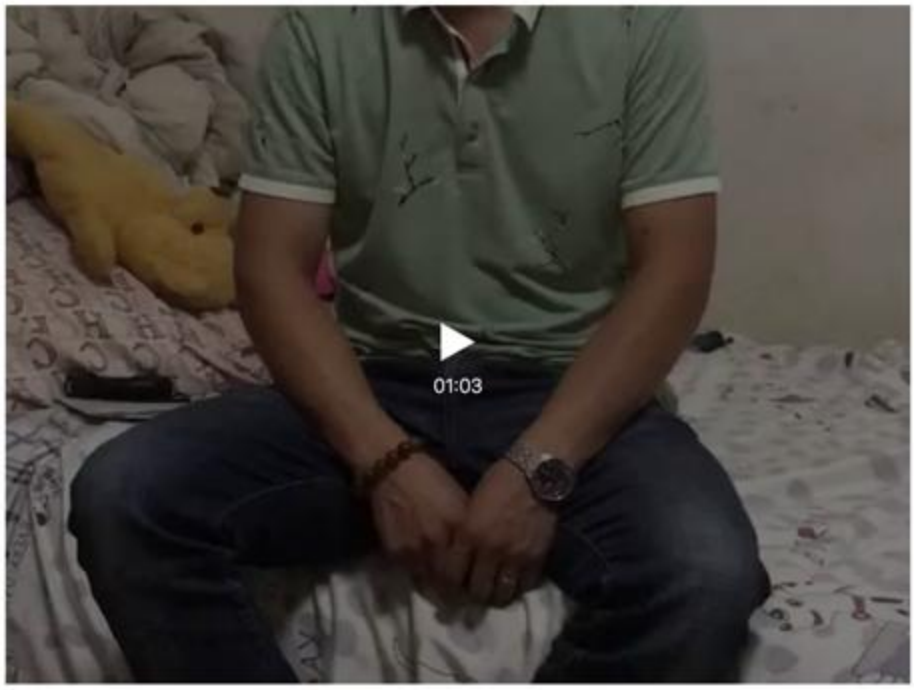

视频略

20 日 19 点左右，大连的天色已逐渐转为一片漆黑，王章夫妇和家人仍在继续打着手电筒寻找王萱。19:20，王章终于在一处绿化带找到了倒在地上的王萱，但面前的景象让他瞬间两眼一黑，几乎瘫倒在地。

“发现我女儿时，我脑子里突然‘嗡’地一下。我先看到一只鞋掉在地上，冲到她身旁查看时，我发现她已经没了气息。当时我看到女儿的裤子已经被褪到了膝盖以下，前胸没有了衣物，那件上衣不是穿着的，而是被拨到了身后。她身上压着两个垃圾袋，里面装着砖头和碎瓦块。”王章如此描述女儿尸体被发现时的样貌。

王章夫妇说，警方不久后赶到现场，法医确认了女儿的死亡。截至 24 日晚，警方还没有给他们看尸检报告，女儿的尸体目前仍存放在殡仪馆内。

王萱的舅奶 24 晚向记者介绍了她观察到的王萱尸体的伤痕：“孩子的左额头处有一处刀痕，左眼、左耳上都能看到明显的被殴打后的淤青，胸前被砍了 4 刀，脖子上有手指的掐痕。全身总共被刺了几刀，我们也不清楚，还是要等法医的鉴定说明。孩子的母亲对我说，她被发现时左手上扬着，右手朝下伸展，看起来像是死前在挣扎。”说着，她摆出了王萱死亡时的大致姿态给记者演示。

蔡某某被抓获前疑似“自导自演”洗脱嫌疑

曾向同学表示自己未满 14 岁

案件发生后的几天里，王萱的母亲贺薇一直在以泪洗面，据家人介绍，她几乎不吃饭，也不愿出门，大多数时间待在夫妻二人和女儿共同的房间里。这几日，随着事件的不断传播，不断有亲朋好友和邻里来安慰她，也有一些知情人士向她提供了一些蔡某某及其家人的信息。

蔡某某案发当晚在班级群的发言（受访者提供）

贺薇向记者展示了一份蔡某某 20 日晚上的群聊记录，据她介绍，这是案发后一位蔡某某同班同学的家长发给她的，上面记录着蔡某 20 日晚上在行凶后到被警方控制这段时间的部分言论。

在这份聊天记录中，蔡某某于当日 19：30 左右在班级群发了一条从自家窗户拍摄的搜查现场视频，并对同学说：“小孩死了，让人扒光给杀了，就在我家门口对面。”20 点左右，他继续写道：“他们警察办事这么草率的吗，给我加入嫌疑名单，我一个小孩怀疑我，我把我擦过血的纸扔那块了，我的血不会弄到她身上吧？我怕我的指纹和血在她身上，那我不就完了吗？”等内容。

20:30 左右，蔡某某继续在班级群中对同学说了“我害怕啊，怀疑我了，我的指纹咋整，好像确定了是小孩干的，我虚岁 14。” 等内容，并表示“法医鉴定我俩血在一起，我手不应该那么贱，警察要来找我了，我录音给你们听，你们别发微信”。

对于上述聊天内容，王章家的一位亲戚说出了自己的看法：“蔡某某当晚被警方控制时，手上确有伤痕，他一直为此害怕，生怕法医在王萱身上发现他的血。他似乎是七点多时想要在同学面前假装自己是旁观者，假装自己的血是不小心蹭到王萱身上的，从而给自己洗脱嫌疑。此后不久，警方逐渐锁定了他，他开始害怕。我们收到的这份聊天记录是对方家长隐去了其他同学发言的，推测可能是有人问他是否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的年龄，他便回答说，自己不满 14 岁。”

王章的大嫂还对王章说，她曾见到蔡某某在王萱的尸体被发现后返回现场围观：“当时蔡某某围观时对前面的人说了一句‘真死了啊？’我们估计他以为前面的人就是普通的围观群众，但那其实是我大嫂，她听到并记下了蔡某某的这句话。”

行凶男孩此前曾骚扰多位女性

数百居民联名请愿处罚行凶者

视频略

24 日晚，记者陪同王章来到了案发现场，看到现场有数十名附近居民聚在一起，看到王章后纷纷走上前来轻声地安慰着他。许多人自发地给死去的王萱点了蜡烛，不时有居民捧着花放在烛火前，以表悼念。

居民自发祭奠王萱（背后阳台为蔡某某家）

一位在现场悼念的小区居民向记者表示，小区里流传着蔡某某此前已多次骚扰女性，这确有其事，自己就曾遭遇蔡某的纠缠和骚扰。

这位看上去 20 多岁的女性透露，她曾被蔡某某尾随直至家门口：“有一次我进了小区，那孩子就跟在我后面，我进了单元门上楼，他还跟在后面。这孩子又高又壮，我当时很害怕，赶紧敲了家门进去，他才走掉。后来我某天出地铁时又被他尾随了，他还快步跟上来，说要帮我提东西，还对我说‘别害怕’。我吓得不敢理他，直到我进了单元门，他才转身飞快地跑掉。”

另一位阿姨对记者说，她曾见到蔡某某在小区里掀了一个年轻姑娘的裙子，事后，蔡某某的父亲还反而把来评理的姑娘给骂了一顿。

贺薇对记者说，网络流传的信息说蔡某某还有兄弟姐妹，这与事实有出入，实际上蔡某某是独生子，经常出入蔡某家的其他小孩是蔡某某的表兄弟姐妹。“蔡某某平时就和父母三个人住，他母亲在经营干货店，父亲是开烧烤摊的，我不知道他家是怎么教育小孩的，许多居民反映过这孩子的不良行为，也没见家长管过。”

小区居民联名的请愿书

记者在王章家看到，小区多位居民近日曾自发签了多份“联名请愿信”，强烈表示“还小区安宁”的诉求，称不愿意再看到蔡某某回到这个小区，更不愿意看到蔡某某被释放后继续祸害他人，据王章家的人介绍，参与联名的小区居民已达 600 余人。

“首先，他对这个小区安全的危害太大了，我们绝对无法接受这样一个凶手仅仅因为未成年而被释放回来。退一步说，就算他不再回我们小区，甚至今后离开了大连，我们也不能答应。这么凶恶的小孩，以后无论去哪都会对社会造成危害的，他犯下这种事都已经‘不管不顾、无法无天了’，谁知道未来还会做什么事！”多名小区居民对记者如是说。

行凶男孩疑似曾被短暂释放

父母案发后从未提过赔偿

多位小区居民对记者透露，案发后曾有人见到蔡某某再次出现在小区附近，而蔡某某的父母目前去向不明，有熟悉蔡家情况的人对记者说，蔡家在大连的亲戚不少，有可能躲到了某个亲戚的家中。

对于蔡某某疑似曾在短暂拘留后被释放一事，王章一家人曾向办案的民警询问，但警方显得语焉不详。王萱的舅舅贺方对记者说：“派出所曾说蔡某某 23 日晚上放出去了，由他的父母监管。我当时一听就急了，寻思这哪行，这放出来不是继续害人吗？后来听说 24 日又把他抓进去了。”而王章对记者说，警方 24 日曾表示，蔡某某没被释放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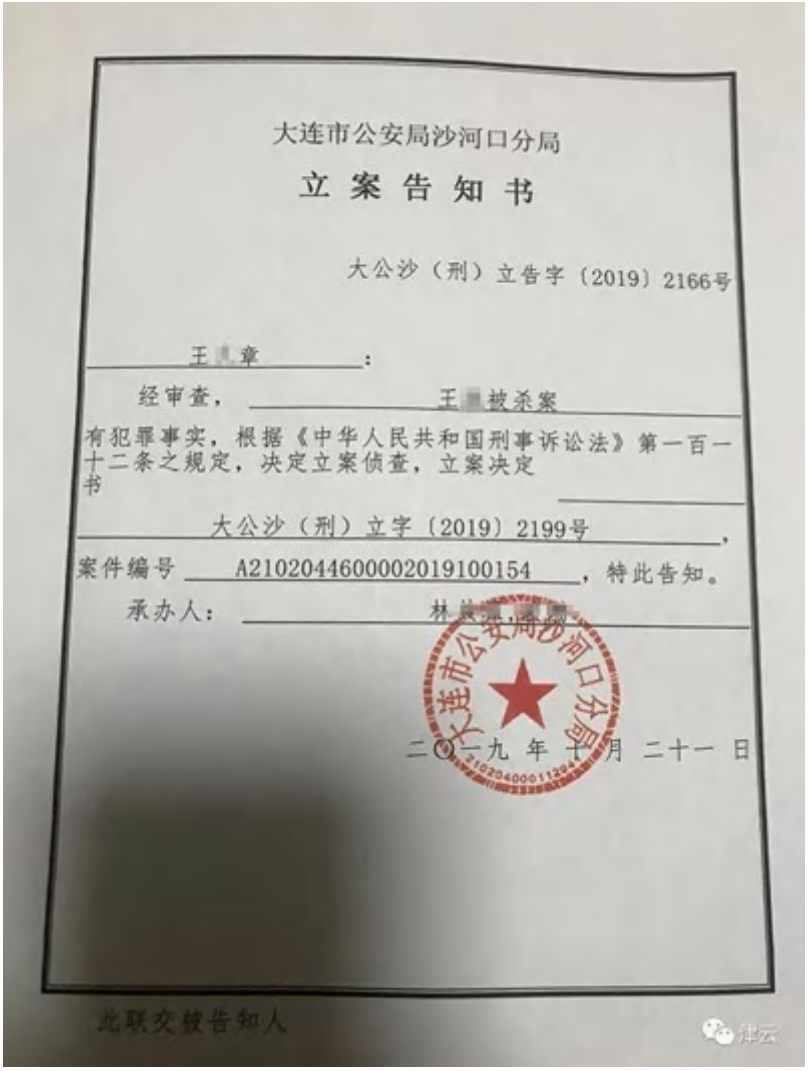

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

立 案 告 知 书

大公沙（刑）立告字〔2019〕2166号

王[redacted]章：

经审查，王[redacted]被杀案有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大公沙（刑）立字〔2019〕2199号，

案件编号 A2102044600002019100154，特此告知。

承办人：林[redacted]

大连市公安局沙河口分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此联交被告知人

王萱家属收到的立案告知书

记者咨询一位法律业内人士，对方向记者表示，对于不满 14 周岁的人，依法不会追究刑事责任，正因如此，公安机关可以进行立案侦查，但无法对其进行刑事拘留。

王章介绍说，女儿被害已经四天多了，除了 20 日夜里蔡某某的父亲被带到了派出所问话，此后没人见过蔡某某的父母。而这段时间里，蔡某某的父母或家人均未和王章一家人联系，既未道歉，也未提出赔偿。

在王章的回忆中，他在女儿被杀当天还曾在小区里见过蔡某某的父母，当时没觉查出有任何异常。时至今日，他仍在怀疑，蔡某某的父母对孩子杀人一事究竟知道多少，有无包庇甚至帮助蔡某某销毁证据的行为。

“警方在调查时找到了小区里一个收废品的小贩，据那个小贩说，20 日 16:30 到 17 点之间，他曾遇到蔡某某和其母亲向他卖废品，蔡某某还找他要了一个装废品的袋子。”王章说，这个细节已经得到了警方的证实，从时间上来看，女儿王萱此时应该仍被限制在蔡某某家中，他因此怀疑，蔡某某的父母在警方介入前对蔡某某杀害王萱一事是有可能知情的。

王章的一位亲戚向记者表示，警方之所以案发后几个小时内就破案，是因为线索实在太过于明显了：“抛尸的树丛就在蔡家对面不到五米，他家住一楼，血迹就顺着他家门口一直延伸到树丛，他家里也全都

是血迹，血都顺着楼梯流下来了。警方现在已经确定杀人现场就是蔡家，那天晚上直到七点多才发现尸体，这么大的动静和痕迹，这么长的一段时间，要说父母完全不知道，我觉得不太可能。”24 日晚，王章带着记者来到现场指认女儿的血迹，记者看到，当时一路滴下的血迹仍然存在。

令王章一直耿耿于怀的，还有围绕在杀害女儿的凶器上的谜团。据他介绍，发现女儿当晚，警方并未第一时间在现场找到刀，是事后警方才通知他说凶器找到了，但并未详细说明凶器发现的经过。这件事让王章和家人一直疑惑于凶器是如何藏匿的，以及这个过程中蔡某某是不是得到了他人的帮助。

警方通报称加害人已被收容教养

女孩父亲表示无法接受

10 月 24 日晚，大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发布通报：

2019 年 10 月 20 日 19 时许，公安机关接到报警，沙河口区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受害者某某（女，10 岁）被害身亡。接警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立即组成专案组全力开展侦查。经连夜工作，于当日 23 时许，在走访调查中发现蔡某某（男，2006 年 1 月出生，13 岁）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到案后，蔡某某如实供述其杀害某某的事实。

依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加害人蔡某某未满 14 周岁，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公安机关依据《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之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报经上级公安机关批准，于 10 月 24 日依法对蔡某某收容教养。

记者查阅《刑法》发现，上述通报中援引的《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有如下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通报发布后，记者第一时间联系到王章夫妇。他们表示，如果警方是这种回应的话，作为家属自己肯定无法接受，也不能同意。“收容教养能教养几年？能关他一辈子吗？这种人会因为收容教养而悔改吗？我们的目的不是什么民事赔偿，就是想让凶手偿命，让凶手‘关一辈子’，让他付出代价，不能再危害社会。”王章和妻子贺薇说道。

（文中部分人物为化名）

本期见习编辑　常琛

山东男婴被埋获救后：家人磕头欲领回，救助者不放想领养

原创 2019-10-28 南方周末 柴会群

https://mp.weixin.qq.com/s/vL6jhlmvB0Z-8pu0IVnK1Q

▲ 当地民政部门前来慰问村医周尚红（中间女性），其怀中即为获救婴儿。（南方周末记者 柴会群/图）

全文共 4023 字，阅读大约需要 10 分钟

在发现婴儿之后，焦兴录称，他与周尚红在孩子如何处置上发生矛盾，他打算给一个不能生育的亲戚收养，周想自己收养。两人也因此“翻脸”。本来大家约定不将此事公开。

周尚红向来访的政府人员确认，10 月 26 日晚上，小孩的父亲和姑姑上来过了，“进来就给我磕头”。据她介绍，对方还带来 3 万元，但自己没有收。

周尚红提到，曾有媒体记者质疑她“有私心”，想领养孩子。对于孩子的去留问题，她表示“以后再商量”。

本文首发于南方周末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文 | 南方周末记者 柴会群

责任编辑 | 何海宁

一名被家人认为已经死亡的婴儿，在被葬多日后意外“复活”，这一发生在山东省的离奇事件近日持续发酵中。目前，婴儿的爷爷、一名民政干部已因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被“救助人”实际照顾的婴儿未来如何安置，则尚无定论。

1 发现时婴儿或被埋 5 天

8 月 21 日上午，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镇南白塔村村民焦兴录和该村回家休探亲假的现役军人周尚东，在去村西南一公里远的山坡上采蘑菇时，周尚东忽然听到一个奇怪的声音，两人循声找到声音源头，判断下面可能埋有活物。

焦兴录对南方周末记者说，那个声音仅持续了 5 分钟左右，非常微弱，当时也无法断定是小孩——他更倾向于认为是小狗的叫声。

▲ 村民发现婴儿现场，能听到婴儿在地下哭喊声。（焦兴录提供/视频）

包括村卫生室医生周尚红在内的其他村民闻讯赶来后，有人怀疑是婴儿的哭声，于是打 110 报了警，开始打到济南，后来由新泰市警方接了警。

焦兴录他们去的那个山坡在新泰市羊流镇的一个村。南白塔村处于泰安市高新区、泰安新泰市与济南市莱芜区的三地交界处。

焦兴录说，报警之后，大家担心如果下面埋的不是小孩，会给处警的民警添麻烦，就决定先挖开来看看，挖的过程全程录了视频，结果挖开之后发现果然是一个小孩。

这是一个刚出生不久的男婴，身上裹着一床被子，被搁在一个纸箱里。纸箱放在一个事先挖好的洞穴中，洞穴上面盖有一块石板，石板上覆盖着约 10 厘米厚的土。焦兴录说，幸亏土层不厚，土质也不密，否则小孩可能窒息而死。另外，那天上午下了小雨，如果雨下得大一点，他估计小孩也可能没命了。

▲ 村民挖出纸箱，打开发现确是活着的男婴。（焦兴录提供/视频）

根据婴儿所出生的泰安市儿童医院相关医生接受媒体采访时的说法，这名婴儿出生于 8 月 13 日，是一对早产双胎胞中的一个，出生后肺部存在一些炎症和部分早产儿症状，此外脊柱有两节存在畸形。该婴儿出生后即送新生儿科接受治疗，家属曾关心孩子以后是否会瘫痪。8 月 15 日，家属提出出院。

婴儿祖父刘玉增接受媒体采访时称，孩子出院之后第二天就“死亡”了，随后就将孩子埋了。依此推算，婴儿从被埋到被发现之间长达 5 天。

新泰市一名参与事件调查的干部认为，好多因素让这个孩子“命不该绝”——“埋的地方比较硬，他（指婴儿家人）挖不动，挖不动就埋得浅；8 月份的天气，热不着冻不着，像育儿箱……”

根据院方医生的说法，男婴出生时体重是 4 斤 1 两。而按村医周尚红的说法，婴儿被发现时体重是 3 斤 1 两。

2 婴儿找到两个月后被媒体曝光

焦兴录对南方周末记者说，发现婴儿还存活之后，大家马上将其送到附近一家卫生院治疗，民警也在那里给周尚东做了笔录。当时新泰市羊流镇民政办的工作人员也到了，曾提出等福利院过来处理。结果他们没等福利院来人，开车将孩子送到了济南市第二妇幼保健院治疗，周尚红垫付了医药费。

此后两个月里，周尚红成为照顾该婴儿的主要人物，4 万多元的治疗费也由其垫付。

周尚红只有两个女儿，没有儿子，其哥哥的三个孩子也均是女儿。有媒体报道称其在救助婴儿一事上存在私心——想要一个男孩。按她接受媒体采访时的说法，自己确实想领养这个男婴，但表示这跟救助行为无关。

根据法律规定，收养人收养孩子的首要条件就是无子女。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志伟认为，因为婴儿的父母目前并没有涉嫌犯罪，仍然是婴儿的法定监护人，所以此事件也不存在收养问题，孩子仍应交还给父母。

不过，在发现婴儿之后，焦兴录称，他与周尚红在孩子如何处置的问题上发生分歧，他打算给一个不能生育的亲戚收养，周想自己收养。两人也因此“翻脸”。

焦兴录说，本来大家约好谁都不能把发现婴儿的视频“往外发”，但 10 月下旬，莱芜电视台突然报道了周尚红、周尚东救助男婴的事迹（相关节目后被撤下），节目中对自己一个字都没提，他很生气，于是也开始找媒体，婴儿被埋事件由此轰动全国。

事情为何发生两个月后才被媒体报道？周尚红对南方周末记者说她也不明白。

10 月 20 日，媒体大规模报道此事的第二天，羊流镇民政办主任刘玉增主动向警方投案，称被埋的孩子是他的两个双胞胎孙子之一，出生时患有重病，出院后以为孩子死亡，便将孩子埋了。后来媒体报道后才知道孩子“复活”。

2019 年 10 月 24 日，针对“山东婴儿被埋”事件，国家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张卫星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民政部已第一时间责成山东省民政厅立即核查此事，将进一步关注事件进展。同日，周尚红从医院将孩子接回自己家中。她后来说此举经过新泰刑警的同意，“不是抢回来的”。

3 村医：孩子去留“以后再商量”

10 月 27 日上午，在媒体报道一周有余之后，在村医周尚红家，南方周末记者见到了那名被埋后奇迹般生还的婴儿。

当时恰逢新泰、莱芜两地政府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上门探望孩子，此前已经拒绝所有媒体采访的周尚红将孩子从里屋抱了出来。按她的说法，孩子很好，除了还有点贫血，其余各方面都可以。她计划过几日再带孩子去省城医院诊治。

周尚红向来访的政府人员确认，昨天（10 月 26 日）晚上，小孩的父亲和姑姑上来过了，“进来就给我磕头”。据她介绍，对方还带来 3 万元，但自己没有收。她还从对方处了解到，孩子被家人取好了名字。

刘玉增被刑拘前唯一一次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想要回孩子。刘玉增的父亲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也表示想要回孩子。

周尚红提到，曾有媒体记者质疑她在救助孩子的问题上“有私心”，想领养这个孩子。“气得我回了一句，我现在把孩子救治到这个情况，我就算有私心有罪吗？”

一位在场官员提醒说，她当时应该直接回答说“我无可奉告”。

周尚红认为，自己在救助孩子方面“对得起天，对得起地，对得起良心”，她说自己曾对外讲过“善意的谎言”，隐瞒了孩子的部分病情。“我越说孩子健康，那些想要孩子的也越想要”“还不如说孩子有病”。

不过，她也承认，对于孩子的病（主要是两处脊柱畸形），“专家说完全可以治得和正常人一样”。

至于孩子的去留问题，她表示“以后再商量”，“只要孩子好了，跟着谁都行”。

一位政府人员高度肯定了周尚红在救助孩子过程的付出，“你就等于是孩子的再造父母，不管下一步谁抚养，两家关系断不了”。

这一天中午 1 点钟，新泰市政府在官网上通报“被救婴儿事件”最新情况，称新泰市民政局与羊流镇党委政府与救助人“正在积极沟通协商孩子的安置事宜”。

10 月 27 日接受慰问时，周尚红对在场官员说，现在只要是媒体，她一律不见。“你是所有媒体（中）第一个见到孩子的。”周尚红对南方周末记者说。

这很大程度上缘于一个巧合：南方周末记者前脚刚到周尚红家，前来慰问的政府官员后脚也来到了，以至于后者认为南方周末记者是周的家人，周则认为记者是政府工作人员。

4“活埋”还是“厚葬”？

10 月 25 日，警方通报婴儿爷爷刘玉增被刑事拘留，这意味着此事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警方通报中未提及刘涉嫌犯罪的具体罪名。有律师认为，其可能涉遗弃罪或故意杀人罪两个罪名。

在 10 月 27 日探望婴儿时，一位参与事件调查的政府官员对周尚红说，刘玉增绝对不存在网传的所谓“孩子有病治不起就扔了”这个状况。

“现在孩子这么金贵，根本没有这个事。”他说。

该官员给出的上述说法的依据之一是，孩子出院后，刘家还找了殡仪车，开殡仪车的人出于职业习惯，当时还打开箱子看了看，还抱了一下孩子，感觉“一点气息都没有”之后才拉走的。

而按照刘玉增妻子接受媒体采访时的说法，找殡仪车是对认为已经夭折的孙子“厚葬”。

不过，目前警方调查尚无定论，事件经过仍有待官方通报。

南方周末记者从当地村民处了解到，按当地风俗，对于死去的新生婴儿，既不火化也不会埋在家族的坟地里，通常都是草草埋掉了事。

在上述官员看来，孩子当时有可能出现“假死”现象，当时身体有极其微弱的心跳和呼吸，但摸的时候感觉不到。

对于当事医生面对媒体强调婴儿出生后生命体征正常的说法，这名官员认为并不可信，因为据其说刘家手里有医院开出的病危通知。

对于网传婴儿被“活埋”的说法，刘玉增的家人表示完全不认同。刘家认为，如果真要“活埋”孩子，那么只要在坑里直接填土就行了，用不着搞那么麻烦。

刘玉增兄弟三人，作为老大的他，被认为是整个家族的顶梁柱。他二弟家境一般，妻子去世后至今未续娶，三弟刘玉军三年前外出打工时摔断了脊柱，导致高位截瘫，此后一直卧床不起，由于老板赔的一点钱很快花光，后续治疗费用很大程度上由刘玉增负担。

刘玉军告诉南方周末记者，刘玉增本来也是农民，初中毕业后出门打工，后来抓住机会通过了镇上的招聘考试，成了一名通讯员，之后一步步做到民政办主任。自己瘫痪之后，因为妻子长期不管，照顾他的父母又已年迈，曾想通过哥哥的关系办个低保，以减轻负担。结果因为他有妻子、孩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哥哥拒绝给他办。

刘玉军说，大哥只有一个儿子，2018 年才结婚。侄媳怀孕之后，检查后发现是双胞胎，全家人都很高兴。后来孩子生下来，发现大哥闷闷不乐，才知道两个孙子只保住了一个。再后来发生的事情，大哥从没跟他说过。一直到看了新闻，才知道出了大事。

据一位长期关注此事的媒体记者介绍，刘玉增向警方投案时，恰恰赶上一家媒体在派出所，于是接受了迄今为止惟一一次采访。

在那次接受采访时，刘玉增除了强调当时确实以为孩子“死亡”之外，还说了这样一句话：（通过新闻知道孩子还活着）又是喜，又是悲……

他的解释加重了网友的不满。5 天之后，刘玉增被警方刑事拘留。

“被埋男婴”的命运要交给合格的“父母” | 沸腾

原创 2019-10-30 沸腾 邓学平

https://mp.weixin.qq.com/s/tXIAQiMzEQa7L5q5Suj4rQ

“男婴被埋案”会何去何从，警方的调查结论至关重要。

▲图片来自新京报网

文 | 邓学平

备受社会关注的山东莱芜“被埋男婴案”，有了新进展。据山东省民政厅披露，男婴已移交给泰安市儿童福利院临时代养。在此之前，当地民政部门曾声称，会协商让男婴回到亲生父母身边。不过这个表态，旋即在网络上引发强烈担忧。

作为过渡，由福利院临时代养是比较合适的。目前，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并将主动投案的爷爷刑事拘留，但整个事件的内情仍然扑朔迷离。特别是男婴父母似乎始终处于某种“隐身状态”，他们在其中究竟扮演了怎样的角色，还缺乏权威的信息披露。此时贸然让男婴重新回到父母身边，实难让人心安。

爷爷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误以为这名男婴已经死亡才上山掩埋。但按照常理，发现男婴身体异样应首先送医救治，他本身又是民政干部，对就医和丧葬程序并不陌生。这里面，偷埋婴儿是经过全体家人的一致确认，还是两个老人擅自做主、匆匆掩埋，难免引发疑虑。更可疑的是，这名男婴被发现时身上裹着一层被子、被放置在一个纸箱里，也与常见的埋尸方法不符。

事实究竟如何，仍有待当地警方调查和认定。对于这起事件，惩恶、追责只是问题的很小一部分，真正的大问题是如何善待这名男婴，让其能够顺利、健康的成长。毕竟，福利院临时代养不等于长期抚养。

男婴的救助人之一周某希望由自己来收养男婴，但收养是另一个单独的法律程序，且前提是该名男婴的法定监护人被剥夺资格。但目前看，还不具备这一前提。

有报道称，男婴的父亲和姑姑登门“磕头感谢”并想领回孩子，在法律未对其父母的监护权做出撤销与否的决定之前，孩子依然前途未卜。

跳开该案看，孩子确实适合在父母抚养下长大，但这未必适用个别情形——亲生的，未必就是最合适的。纵观世界各国，很多都建立了监护权剥夺和国家强制监护制度。在美国，哪怕是汽车没有安装婴儿安全座椅、将不满 12 岁的孩子独自遗留在家里这样的“小事”，都可能会面临警方的调查。如果父母被法官认为不合格，危害孩子的健康成长，都有可能会被剥夺监护资格。

我国民政部其实早在 2014 年，就联合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明确规定，民政部门应当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对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必要时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2017 年通过的《民法总则》更是专文规定了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和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的详细程序。

可以说，按照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只要查实男婴的父母或祖父母存在严重损害其身心健康的行为，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都完全有权申请法院撤销男婴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并为其申请指定更为合适的监护人。

揆诸现实，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法律依据是有了，可该启动不启动的情况也不少见。在该事件中，如果查证男婴父母确实同意偷埋，那对属地民政部门而言，有权那么做，也应当那样做。若是其父母只是无心之过，并没有主观弃婴意图，也不妨告知公众。

这起“男婴被埋案”会何去何从？就目前看，当地警方的调查结论不仅关乎有关人员的责任追究，而且关乎这名男婴的后续安排和命运轨迹。孩子不是家长的个人私产，他们是独立的生命个体，也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针对监护侵害行为，该有公共层面的干预不能含糊，该激活监护权撤销、变更制度也不能犹疑。

回到此事上，让适宜的监护人呵护孩子成长，该是让事件善终的一部分。

编辑：狄宣亚　实习生：谷俞辰　　校对：何燕

五、典型案例

今日说法 | 撤销监护权！荒唐父亲烧伤孩子，母亲不管不问，父母不能这样当

原创 2019-08-29 CCTV 今日说法　CCTV 今日说法

https://mp.weixin.qq.com/s/xsGFWg2FnL-sqGWlprgzGQ

那时候我真的

不再相信任何人了

被灼伤的童年

2018 年 2 月，江苏省兴化市一居民楼发生火灾，一名男子和他的两个儿女被烧伤，着火的地方是一楼仅有六平米的储物间内。警方调查发现，居然是该男子自己放的火。

起火后，男子自己爬出了储藏室，两个孩子在众人的帮助下被救出。姐姐当时不满十一周岁，弟弟也才五岁，他们伤情尤为严重，皆是最严重的三度烧伤。姐姐的全身烧伤面积是 13%，主要集中在面部和双手；弟弟的烧伤面积更大，达到 25%，脸、躯干、双手还有下肢全部被烧伤。这样严重的伤情需要持续的整形手术来修复，不但会带来身体上的剧痛，还有精神上的折磨。

姐姐芸芸回忆，自己手术后第一次照镜子时几乎崩溃，本来好好的脸变成了魔鬼一样。当时小学五年级的她不得不休学，也很少再出门。对一个花季女孩来说，毁容带来的心理创伤是常人难以理解的，身边有人说她尽管保住了性命，但没法像正常人一样生活了，在她自己心里或许也这样想。

弟弟洋洋还处于天真烂漫的年纪，虽然没察觉到人情冷暖，但烧伤让他丧失了奔跑的能力，像以前一样与朋友追逐打闹也成了不可能的事情。如果没有经历这样的灾难，他们本可以阳光健康地成长，这把火虽没夺走他们的生命，却烧毁了他们的童年。

“我只是想要房子”

孩子父亲周至锋（化名）在 2018 年 9 月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他反复表示自己当初并没有想放火伤人，只是想做个样子威胁孩子爷爷奶奶把房子过户给自己。

周至锋与前妻陈慕丽（化名）在 2006 年结婚，婚后生下一女一儿，起初婚姻生活颇为幸福。后来两人争吵频频，几乎日夜不休，妻子便提出了离婚，理由是缺乏安全感。这个理由听起来玄乎，解决方法却很简单：要房子。妻子表示，只有把周至锋父母的房子过户到他们夫妻名下才能有安全感，这样也就不必离婚了。

周至锋靠修理摩托为生，工作辛苦收入却不高，住的一直是父母的房子。孩子爷爷奶奶表示，房子可以过户，但他们夫妻必须书面保证房子只用来住，不能买卖。陈慕丽仍不同意，这段婚姻也宣告结束。二人约定孩子归男方抚养，女方不负担抚养费。

周至锋一直想挽留妻子，无奈父母和妻子谁也不想让步。离婚时妻子暗示，如果周至锋要到了房子，二人还可以复婚。周至锋后来也多次要求父母过户房子，老人一直不同意。昏了头的周至锋想出了用孩子威胁的想法，2018 年 2 月 12 日，他将两个孩子带到储物间并锁上了门，拔掉了摩托车的油管。

周至锋的目的是把事情闹大，逼老人和妻子让步。警察和老人赶到现场后纷纷劝阻，老人也同意了将房子过户给他。本来闹剧已经可以收场，但女儿争夺打火机时出了意外，火被点了起来，一切都变得无法挽回。

撤销监护权

孩子被烧伤后，当地记者找到了母亲陈慕丽，她表示自己身体状况不好，经济上更是拮据，不方便去看望孩子。经记者牵线，她才答应与孩子视频通话，但之后便再度杳无音信了。孩子们本来渴望妈妈的关心，但陈慕丽的冷漠使渴望逐渐变成了怨怼。

父亲入狱，母亲消失，照顾两个孩子的重任落到了爷爷奶奶的身上。两个老人年近六旬，没有正式工作，孩子们巨额的手术费用实在难以承担。在好心人的帮助下，一家人才能堪堪度日。在为孩子申请低保时，爷爷发现自己并不是孩子的监护人，未来还会有诸多不便。在律师建议下，2018 年 5 月，爷爷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孩子父母的监护权，改由爷爷奶奶监护。

兴化市人民法院试图联系孩子母亲，但她一直避而不见。2018 年 9 月，此案开庭，周至锋一人坐在被告席上，陈慕丽还是没来应诉。法院判决撤销孩子父母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爷爷奶奶为孩子的监护人。周至锋在庭上失声痛哭，为自己的愚蠢行为后悔不已。

漫漫康复路

兴化市人民检察院的翁立萍检察官多年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也参与了更换孩子监护人的诉讼。在法律上的援助之外，她时常去看望芸芸和洋洋，与他们成为了好朋友。烧伤带来的病痛和心理创伤一度让两个孩子关上了心门，但在翁立萍的开导下，孩子们的情况有了好转。

泰州和兴化两级人民检察院帮助姐弟俩申请到了 22 万元的司法救助金，经检察院与民政部门协调，两个孩子被纳入了困境儿童救助范围，每月能领取 2000 多元的救助金。社会各界的好心人也自发帮助姐弟俩筹集了初期的手术费用。

烧伤的恢复需要持续的康复治疗，经济上的支持的确是雪中送炭，但另一方面，孩子们心灵创伤该如何抚平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检察院也派出了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检察官为孩子们进行心理疏导，帮助他们走出阴影，重新融入社会。

在好心人们的共同帮助下，芸芸将于 2019 年 9 月复学，弟弟洋洋也将在同一所学校就读小学一年级，他们将开始找回自己原本的生活。

来看看网友们怎么说~

普法时间
pufashijian

Q1：您怎样评价两个孩子父母的做法？

A1:父亲放火烧伤了自己的两个未成年子女，使他们处于严重的危困状况；母亲虽然约定不支付抚养费，但这也不能免除她的法定抚养义务，尤其是在两个孩子处于危困状态时，她应当从经济、精神等各方面提供支撑，但是她没有这样去做。法律也是有明确的规定，监护人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经过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就将撤销监护人的监护资格。一种是监护人实施了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第二种是监护人怠于行使监护职责或者说没有办法实行监护职责，但是他又拒绝将他的部分或者全部的监护职责委托其他人行使，致使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第三种情况是监护人实施其它严重侵被监护人权利的行为。

Q2：像芸芸和洋洋这样的孩子还有很多，检察机关在这方面能做些什么？

A2：从这个案件可以看出，仅仅依靠传统的刑事打击手段是不能够全面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因此近几年来检察机关一直在致力于推动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一个是强化对未成年人监护侵害和监护缺失的监督力度，在依法严厉打击的同时通过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依法启动撤销监护资格的监督程序。第二个方面，对于有一些未成年人还有可能回归家庭，亲情还可以重建的情况，督促监护人进行悔改，然后继续履行监护职责，我们会进行跟踪回访。三是最高检于 2018 年 2 月下发了《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指导各地的检察机关对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经济救助、生活安置等各方面的服务和帮助。四是对于涉罪的未成年人、未成年的被害人、还有没有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罪错未成年人的父母、监护人，我们对他们在办案的同时引进社会力量，开展多层次的亲职教育，帮他们重构温馨的家庭环境，使孩子们也能够顺利地回归家庭。

婚姻最大的悲剧
莫过于
连孩子都被当成筹码

编辑 ｜ 李凯旋（实习）
维护 ｜ 宋小军
主编 ｜ 王秀敏

案件来源 ｜《今日说法》节目《烈火灼人》
记者 ｜ 庞君 鄢琳

不让一个孩子受伤害，是成年人的“开学第一课”

原创 2019-09-04 新京报书评周刊 摘编
https://mp.weixin.qq.com/s/HYWPo4nZjvVRvOEsiOsnYw

在校学生之间的暴力、欺凌事件虽是极少数，却是最受关注的校园话题之一，时不时引起讨论。开学季，如何直面并去克服这一难题也应是“开学第一课”的题中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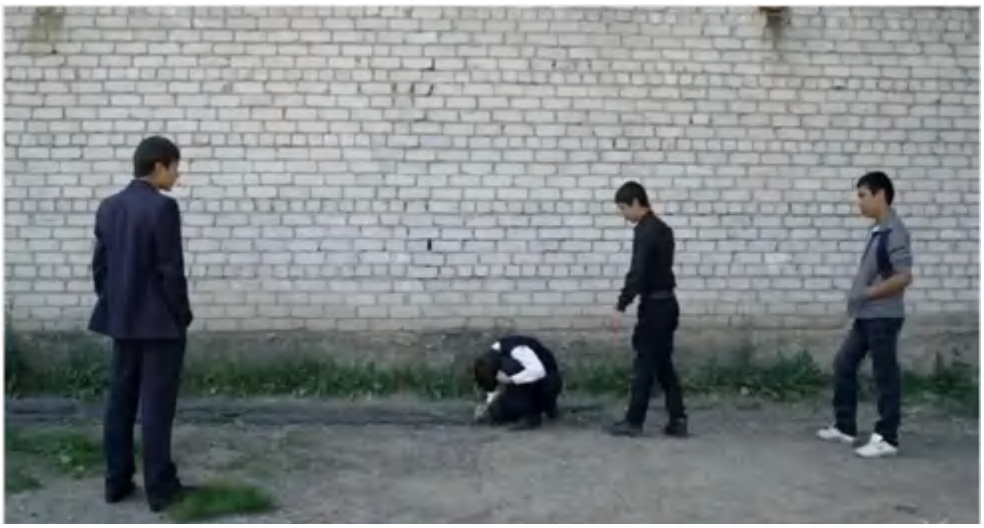

校园欺凌的常见场景。图片来自电影《和谐课程》（Уроки гармонии 2013）。

当然，在国内外，学校针对学校暴力、欺凌都习惯性采取一些这样的措施，比如通过“揪出”奇装异服、不听话的“坏学生”，实施特殊管理。只是，这样能防患于未然吗？而那些身体暴力之外的语言暴力、冷暴力、被奚落等精神暴力，则就如近期走红的“天天小朋友解说校园暴力”视频中小朋友的批评，家长往往不把精神暴力当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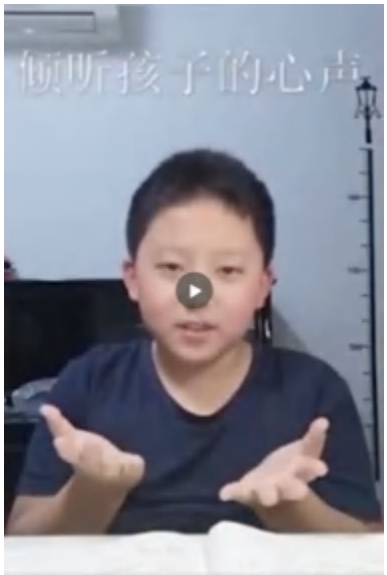

网络视频“天天小朋友解说校园暴力”画面。

除此外，长期以来，我们往往是预防自己或自己的孩子成为受害者。背后的假设是，校园暴力、欺凌是“坏孩子”才做的，只要我们或身边的同学是善良的，就不会加入其中。这一人性假设是否能站得住脚？

在美国，校园暴力和欺凌同样一直是难题。社会心理学家、学术畅销书《社会性动物》作者埃利奥特·阿伦森关注群体环境对一个人的行为影响，而在他的《不让一个孩子受伤害》一书中也将他长年关注的校园暴力、欺凌问题置于这一框架之下。书评君从他的论述中摘编出三个我们关于校园暴力、欺凌的认识谬误，质疑“揪出坏学生，防患于未然”、“ 我们是好人不会犯事”和“精神暴力没什么大不了”及其背后的人性假设。

原文作者 | （美）埃利奥特·阿伦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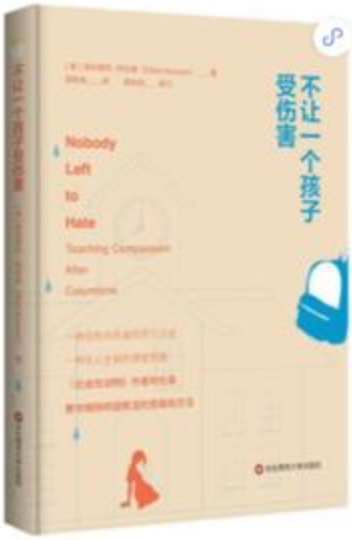

《不让一个孩子受伤害》
作者：（美）埃利奥特·阿伦森
译者：顾彬彬
版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8 月
（点击书封可购买）

谬论一

让“正常”学生指出“奇怪”的学生，
就能防患于未然

在校园欺凌或暴力的处理上，一些表面合理的干预极有可能会导致不好的或甚至是灾难性的后果，这取决于学校里究竟发生了什么。让我举个让你们信服的例子。

在哥伦拜恩悲剧（指 1999 年在美国发生的校园枪击事件）发生后几天，我那 16 岁的孙子从高中放学回家，说：“您猜怎么着？校长发出通知，要我们将那些着装怪异、行为诡异、不合群的或被大家冷落的人报告给他们。”

短片《老男孩》（2010）里的“怪学生”。

乍看起来，这似乎是一项合理的行动方针：当局不过是想将那些符合哥伦拜恩枪手形象的孩子识别出来——即那些精神有些失常的或可能惹麻烦的孩子，那些不受欢迎或被其他学生孤立的孩子，那些穿着黑色军用防水上衣或其他奇怪装束的孩子。这样当局就可以留意他们，给他们提供特殊辅导，或采取其他措施。

但我猜想，校长的手电筒照在了错误的地方。

原因如下：以我对课堂的研究，我发现大多数学校的社会氛围是竞争的、小集团的、排斥的。我访谈的大部分学生对同学中普遍存在的奚落和排斥的氛围感到极大的痛苦，这让高中生活非常不愉快。

而对许多人来讲，比不愉快还要糟糕——他们将之描述为活地狱，这些人处在小群体之外，感觉不安全、不受欢迎、被羞辱、被捉弄。

通过让“正常”学生指出“奇怪”的学生，我孙子的高中校长无意识地将那个已经很坏的环境变得更坏了，他暗中制裁了那些被嫌弃和受排挤的学生，这些学生唯一的罪过就是不受欢迎。他这样做，就将这部分不受欢迎的学生的生活推向了深渊。

越来越明显的是，有大量的学校行政人员都想要采取这一行动路径。他们这么做的原因，是因为这种干预表面上似乎合理又无害。

而且，从官僚角度看，这也是一种自私的反应。因为，如果在哥伦拜恩惨案之后，我孙子的校长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而他的学校随后却发生了枪击，他就会惹上大麻烦。

但如果他曾试图找出那些“怪异的孤僻的”家伙来，那么即便发生了枪击案，也不会再有人找他的麻烦了——尽管他的行为可能使局势更紧张，进而导致了枪击案。

正因为如此，学校当局才想要做点什么——这点什么能使他们看起来对这个问题并不是不想处理。我认为，这是一个悲剧方案。

我们渴望行动。如果我们的学校发生了危险，我们就要处理——尽快地处理。我们不愿意等待科学的社会心理学家们集中起来研究，以求得更好的结果。

延伸阅读

《校园暴力控制研究》
编著：姚建龙 等
版本：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

事实上，科学的社会心理学家们在这些问题上已经认真研究多年。我们发现并验证了多种转变学校氛围的方式，将学校从一个高度竞争、小集团密布、充满排挤的地方——如果你站在错误的一方，穿错了衣服，太矮或太胖，太高或太瘦，或就是和别人“合不来”，你就会被有意地回避——转变为让学生们学会相互欣赏、体验共情、同情以及相互尊重的地方。

那些在学校欺凌自己同学的学生都经受过被排挤、被轻慢、被嘲弄的强大压力，毫无疑问，他们的行为既是病态的，也是不可饶恕的。他们行为只是一座巨大冰山的病态之旅。普遍的排挤风气意味着有大量学生在初中和高中过得很悲惨。

我们的国家和学校需要创建一种不让任何一个人生恨的氛围。教师和家长可以不以牺牲学生应学的基本学术课程为代价，就将学校变成一个更人道、更具同情心的地方。学习生物、文学和微积分与学习重要的人类价值并不相悖。相反，正如美国教育哲学家约翰·杜威差不多一个世纪前指出的那样，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一个人会增进另一个人。

谬论二

作恶者是坏人、怪人，
只要是好人就不会犯事

有两个现象体现了人性中重要的方面：作为人类，我们深受所处社会环境的影响，但我们都低估了社会环境对我们周围人行为的影响力。让我从历史中举两个可怕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

琼斯镇惨案（The Massacre at Jonestown）。1978 年，当传教士吉姆·琼斯（Jim Jones）发出警报时，几乎所有圭亚那人民圣殿教的教徒都聚集到了他跟前。琼斯知道，在这一天凌晨，在他的指示下，他的心腹已经将几个国会调查团的人杀死了，琼斯镇的“圣洁”和与世隔绝很快就会遭到侵犯。琼斯宣称，与其屈服于这种侵犯，不如所有的信徒集体自尽。父母将致命的毒药喂给自己的孩子，他们自己也喝下，然后躺倒，手挽手，等待死亡。那一天有 900 多人死亡。

美国《人物》杂志 1997 年关于“天堂之门集体自杀”的报道封面。

天堂之门集体自杀（The Heaven’s Gate Suicides）。1997 年，在加利福尼亚圣塔菲农庄的豪华建筑里，警方发现有 39 人死亡，系集体自杀。邪教徒们欣然赴死，非常平静——根本没把这当作自杀。他们确信，紧随着彗星而来的是一艘巨大的宇宙飞船，其任务是将他们带到一个新的来世。为了搭上这艘宇宙飞船，他们首先要摆脱目前装载他们的“容器”。就是说，他们需要通过结束生命来离开自己的肉身。

我问你们一个严肃的问题：这些信徒都是什么样的人？如果你跟大多数人一样，你就会有一个现成的答案：几乎所有被我们问到这个问题的人都会快速地下一个这样的结论，即这些人的人格一定出了问题——他们不同寻常地易于被控制，有着不同寻常的薄弱意志，易受影响。也许他们疯了，毕竟谁会结束自己的性命或杀害自己的亲身骨肉呢？

这个结论也许是对的，然而现在没办法验证了。但说单单琼斯镇一下子就有 900 多人都那么极度脆弱、易于控制或精神失常；或说“天堂之门”的 39 名教徒中的每一个（没有一个不顺从）都如上所述，我是很难接受的。

我宁愿相信这样一条经验法则，我称其为阿伦森第一定律（Aronson’s First Law）：行疯狂之事者未必是疯子。有时，社会环境太有影响力，以至于绝大多数如你我般普通而正常的人会有奇怪的举动。

正如我所说，当我们处理类似琼斯镇和“天堂之门”的集体自杀事件时，绝不可能一开始就笃定这些人都很正常。

社会心理学家做了很多实验，试图通过科学地控制条件抓住复杂事件的本质，这样我们就能弄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在这一领域，阿伦森第一定律最具戏剧性的一个例子是斯坦利·米尔格拉姆（Stanley Milgram）所做的关于服从的一系列经典实验。

纪录片《米尔格拉姆实验》（The Milgram Experiment 2009）画面。

米尔格拉姆实验基本方法之一是：招聘 40 名来自不同职业的市民，参加一项名为“惩罚对学子学习影响”的研究。

他们充当“教师”，在实验者的指令下，当“学生”在学习中出现错误时，对“学生”施加强度和痛苦程度不断增加的电击——“学生”并没有真的被绑上电线，但“教师”却非常确信隔壁屋子里的学习者被他操作的电击发生器电到了——尽管学生以各种形式反抗，有 26 名受试者在实验者的命令下，坚持到最后，对“学生”施加了最强程度的电击。

延伸阅读：米尔格拉姆心理实验

《对权威的服从》
作者：（美）斯坦利·米尔格拉姆
译者：赵萍萍 王利群

版本：新华出版社 2015 年 10 月

这些实验完美地展示了社会环境的巨大影响力。我们大部分人都倾向于通过给行为人贴上“疯子”、“嗜虐”等这样的标签来解释令人不快的行为，这样，就将那个人从我们这些“好人”中排除了出去。用这种方式，我们不需要担忧令人不快的行为，因为它跟我们这些“好人”无关。

而这类观点之所以是有问题的，原因至少有以下两个。

首先，它会使我们对自己抵抗消极环境压力的能力过度自信。如果我们相信所有令人反感的行为都是由恶人所为，那么它就会引出这样的判断，即我和我的朋友不可能被激怒去做任何坏事。

其次，这种解释就像是烟雾弹，将我们的注意从尝试获得对人类复杂行为的理解中转移开来。仅仅用脆弱或邪恶来解释特殊的作恶者，我们就会忽视环境这一相关因素。然而，理解不同社会环境是如何导致不同的结果却又非常重要。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希望找到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合理方法。

谬论三

儿童和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
就要学会忍受

许多学校实施了对武器、毒品甚至是打架的零容忍政策。在我看来，学校对减少或消除欺凌、嘲讽和攻击行为应采取同样严厉的举措。

以“校园暴力”为题材的电影《断魂枪声》（Bang, Bang, You're Dead 2002）中的台词。

我很惊讶，我们竟然容许孩子成为口头暴力的受害者，而成人都不会允许这些口头暴力在自己的工作场合发生。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下，成人如果遭受了这样的攻击，不仅会对施害者提起诉讼，还会对允许这种不能容忍的工作环境存在的雇主提起诉讼。

为什么成人的工作环境与青少年的学习环境，在所能容忍的事上会有这样的区别呢？我猜是，公众默认嘲笑和欺凌是成长的一部分，是儿童和青少年必须学会忍受和应对的发展挑战。

但欺凌的后果却是非常严重的。许多成人（包括我在内）都遭受过在学校被欺负的情感创伤。我虽然能从这种经历中走出来，但在当时，欺凌却让我很受伤，即使 50 年过去了依然刻骨铭心。我当然不希望我的孙辈也经历这样的压力。

我禁不住想，学校在预防这类环境上还可以多做些。研究发现欺凌者的结局往往比受欺凌者更糟糕。随着时间的推移，欺凌者会变得更加满怀恶意，朋友们长大后也不再支持和崇拜他们了，他们还会不时陷入很大的麻烦中。

一项研究发现，到 24 岁的时候，那些在小学就欺负人的男孩子们有三分之二会犯至少一项重罪。在初中欺凌别人的男孩子们中有三分之一会犯下三种及以上的罪案，常常是暴力犯罪并且已经坐过牢。所以，如果在学校中允许学生欺负别人，就类似于训练这些攻击性强的孩子走向犯罪。

在北欧电影《校园规则》（Ondskan 2003）中，主人公艾里克逃学翘课打架生事，而转校性格变软后，却反而又成为校园混混们的欺负对象。

但我们可以改变这一切。调查和制止欺凌行为的引人注目的努力几乎遍及挪威全国。它始于挪威政府对 3 名年轻的欺凌受害者自杀事件的关注。

一个叫亨利的孩子，在平常，同班同学都叫他“虫子”，折断他的铅笔，将他的书本扔到地上，在他回答问题的时候嘲笑他。最终有一天，几个男生把他拉到厕所，把他的脸摁在小便池里。

那天放学后他企图自杀。当他的家长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失去了意识，这时他们才知道他受到了虐待。应政府邀请，心理学家丹·奥维斯（Dan Olweus）调查了挪威 9 万名学生。奥维斯得出的结论是，欺凌很严重，并且存在面很广。在一些学校中，大约有 17%的学生报告不断受到欺凌者的侵扰。

他还发现，教师和家长几乎不知道所发生的欺凌事件，而且即便他们知道，他们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挪威政府发起了一项三个层面的运动，以改变每所学校滋生欺凌者和受害者的社会动态。

首先，举行全社区范围的会议宣讲欺凌问题，分发给家长小册子，详细描述受害者的症状。对教师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从而使教师可以识别和处理欺凌问题。给学生观看录像带，以唤起学生对欺凌受害者的共情和关心。

在第二个层面，由班级讨论预防欺凌的方法以及与被孤立的和孤独的学生交朋友的方法。由教师组织小组合作学习，经常调换座位以阻止叫绰号及其他会恶化为欺凌的攻击行为。由校长保证餐厅、厕所和操场等场所受到足够的监管。

如果在这些预防措施之下还会发生欺凌的话，那么就要采取第三类措施。对欺凌者及其父母进行密集的咨询治疗，有时还需要将欺凌者转到其他班级或学校，同时还要帮助被欺凌者提高社交技能和学术能力。

在这场行动开始 20 个月之后，奥维斯发现欺凌发生率全面下降，降幅达 50%，每个年级的状况都得到了显著改善。他总结说：“今后，以未发现为借口对学校中的欺凌问题不采取行动已经不可能了——一切都归结于成人的意愿和参与度。”

本文经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授权整合自《不让一个孩子受伤害》。整合有删节，“谬论”由编者根据原文作者的论述整理。整合：罗东；编辑：西西。校对：翟永军。题图素材来自电影《和谐课程》（Уроки гармонии 2013）。未经出版方或新京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欢迎转发至朋友圈。

无知还是无畏，盘点那些未成年人恶性事件

2019-09-22 天涯社区 无中生友的友

https://mp.weixin.qq.com/s/V53Rj5Hba2QseH_8pL05Og

开八之前先说下：以下内容均来自网络，楼主只是搬运整理，因涉及未成年人，若引起不适的请随时滑出。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规定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刑法》第 17 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 故意伤害 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 监护人 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 教养。

《刑法》第 49 条：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我国《刑法》规定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负法律刑事责任。

No.1 年龄最小的通缉犯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安部发布 A 级通缉令，悬赏 5 万元缉拿在逃犯罪嫌疑人白中杰。白中杰，男，贵州籍，体形偏瘦，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7 月 25 日止），伙同他人在贵阳、安顺、毕节等地连续实施抢劫、杀人作案 6 起，杀死 9 人。

这条通缉令一夜成名,不仅仅因为案情重大,还因为创造了国内 A 级通缉令的一项纪录——年龄最小！

嫌疑人白中杰出生于 1993 年 9 月 26 日，犯案时年仅 16 岁。

事件回顾：

白中杰出生在东莞，因父母打工无暇照看，3 个月大被送回贵州老家由爷爷奶奶照顾。此后几年，多次往返于东莞和老家金堡乡之间。直到小学期间，考虑到白中杰的教育问题，白父白母回到了老家，然而结果远不如预期的美好。

“白中杰”，寄托着父母希望他成为人中之杰的美好愿望，望子成龙的白父对他管教很严，但对孩子的管教方式简单粗暴，邻居说，“小时候不听话，他爸爸就会打他。打得很凶，我看过他身上的伤。”玩伴也称：“用细的棒子打，有时候头上都有伤痕。他很怕父亲。”

棍棒教育对有些人或许管用，但很明显并不包括白中杰，在这样暴力“管教”之下，白中杰无师自通学会了离家出走，爬窗子、钻猪圈，到处游荡。白的一位中学老师说，“家里打他，他就跑。跑了，家里得去找，找累了，就不会打他。”

楼主个人感觉，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白中杰父子关系应该比较疏离，对家庭缺乏安全感。

2007 年，白中杰察觉到父母关系破裂，开始变得沉默不爱说话，并迅速迷恋上了网络游戏，从此开启了“网瘾少年”模式。他的好友说，“觉得他泡在网吧，更像是在逃避什么。”

自 2009 年起，旷课、逃学、退学、离家出走，白中杰的生活轨迹偏离同龄孩子越来越远。因生活费不够网吧的开销，白中杰和网吧认识的“道上的人”混在了一起。

2010 年 4 月 19 日，白中杰携带现金约 4000 元左右，再次离家出走。

同年 7 月 1 日，白中杰去见了朋友张明，两个多月的讨生活显然很不如意，他“看上去像个乞丐。”张明留了他在学校吃饭，并叫来了白的堂姐王华（化名），两人一起劝他回家，白中杰表示自己会回去。

睡前白中杰向张明吐露心事，离家后被混混团伙抢劫后胁迫偷抢，不听话就被“老大”打，“手上还有伤痕”“他说这些的时候很慌张。”谈话中白中杰说后悔离开学校，鼓励张明为自己的理想努力学习。

第二天上午 10 点多，张明回到寝室，发现白中杰已经离开，最后一点希望之光就此泯灭，从此，白中杰彻底踏上了一条不归路。

2010 年 7 月 9 日，何俊伙同白中杰预谋抢劫，何俊为此购买了仿真手/枪、尖刀、尼龙绳等作案工具。

7 月 12 日上午 10 时许，何俊、白中杰在贵阳八中附近，坐上了杨某某（殁年 50）的车，当车行至花溪区奶牛场一偏僻处时，何、白两人持械威胁、捆绑杨某某，从其身上劫得现金 20 元和手机等财物后杀人灭口，两人将杨的尸体装入编织袋放入汽车后备箱中。

“他们塞给我一把刀，说一起去抢劫计程车，如果见势不对，叫我就用刀子吓唬司机。

在一次抢劫中，司机极力反抗，由于我坐在前排，他便对我产生了威胁。我情急之中便用刀捅向了他，后来他死了。之后我就完全变了，杀一个是死，杀十个也是死，今后只要发现不对劲就出手，否则就只有死路一条！”——白中杰自述。无知还是无畏？也许兼而有之~~~

7 月 12 日下午 5 时许，何俊伙同白中杰将杨某某的车假扮成黑车，在贵阳市市区寻找作案目标。当晚 8 时许，被害人邹某(女，殁年 17 岁)搭乘该车，何、白两人威胁邹某索要钱财无果后，逼迫邹某打电话约其有钱的朋友廖某某(女，殁年 18 岁)见面，何、白两人接廖某某上车后，挟持邹、廖至平坝县与织金县交界的天织公路 23 公里斯拉河附近一小路边，分别将邹、廖强奸。

7 月 13 日晚，两人再次强奸邹某、廖某某。

次日早晨，两人将邹某、廖某某捆绑后推入河中致邹某溺水死亡，而逃脱的廖某某被何俊发现后勒死。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安部悬赏 5 万元缉拿在逃犯罪嫌疑人白中杰。

2010 年 8 月 4 日，警方得到白中杰藏匿于贵阳市黄金路英烈巷附近的消息，下午 4 时许将其抓获。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恶劣的抢劫杀人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其中白中杰作案时未满 18 周岁，其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白中杰在自白书中写道:“父母婚姻破裂，我在家如此郁闷，不如到外面自己去闯，给他们一个惊喜，一家人也许就能回到从前了！”

这也许是他最初的美好愿景，但是当他举起凶器的那一刻起，一切永远也回不到从前了。

关于这起案件楼主只是截取了其中部分，有兴趣的 TX 可以自行百度。

最后再八一下案件结果：2011 年 11 月 15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杀死 9 人的何俊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死刑。杀死 6 人的曾祥友判处死刑。一审宣判后，曾祥友不服判决，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7 月 25 日，省高法经开庭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最高法院依法核准何俊、曾祥友的死刑判决。

2013 年 12 月 30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法院院长签署的死刑执行命令，对当年轰动一时的“劫杀 9 命案”的主犯何俊、曾祥友，终审宣判执行死刑。

No. 2 不一样的成人礼

2009 年 10 月 1 日，孙煜在 QQ 空间写道：今天 18 岁生日，有史以来最闹心，最烦闷的生日！

10 月 2 日，他写道：如果找不到证据就一直盯着我们这些不太了解情况的人，那现在的警察就太让我们失望了！！！

事件回顾：案发前，出生于 1991 年 10 月 1 日的孙煜就是一个普通的高中生，出格的是他手机、MP4、电脑里存着大量色情图片、影片，还为此被叫过家长。

同学中有个高挑秀丽的女孩吴某，借住在姨妈家，就在孙家同个小区，孙煜想追求吴某，但未成功。

2009 年 9 月 29 日，孙煜得知吴某独自在家，潘多拉的魔盒揭开了盖。

9 月 30 日凌晨 1 点左右，他找出自己三四年前穿的衣服，下楼直奔吴某家，吴某开门后，他说自己偷偷跑出来玩，没带钥匙，希望能留宿。吴某同意了，将他安排在了父母的房间，门没有反锁就休息了。

八到这里的时候，楼主很痛惜，凌晨 1 点，留宿追求未果的男同学，门不上锁，这女孩明显缺乏自我保护意识。

过了一会，孙煜冲进女孩的房间欲行不轨，遭到强烈反抗后，采取捂嘴掐喉的强迫手段对吴某实施了性侵害。

因害怕事后被发现，又用随身携带的折叠水果刀对昏迷的吴某胸口捅了两刀，吴被痛醒后带着被子滚到地上挣扎，孙煜又跟上去连捅数刀直至吴某死亡（死者前胸后背均有刀伤，共十余处）。

其后，孙煜找来书本撕开洒在死者身上，又找来白酒一并点着，因燃烧缓慢，又从厨房找到一桶色拉油助燃，而后将窗户关闭逃离现场。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许，因现场爆出明火邻居报警，随即案发。

因吴某社会关系简单，侦查方向更多是放在学校和小区，走访了数百名群众，其中包括孙煜，在此期间，孙煜在 QQ 空间中写下了本文开头的那段话。

10 月 7 日，经 DNA 检验，孙煜认罪。

2010 年 2 月 8 日，负责审理此案的法官认定，孙煜的案件属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十八岁的成人礼——“他差一天就是生日了，算是把命保住了。”

2010 年 2 月 26 日，无锡市中院公开宣判，犯罪嫌疑人孙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6 年。

在法庭上，犯罪嫌疑人孙某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并表示将好好改造。宣读完判决结果后，孙某的父母获许与孙某接触，双方在法庭上抱头痛哭。

据了解，年前双方亲属达成了民事赔偿协议，由孙某父母给予受害者家属民事赔偿金 55 万元，双方签订协议后给予一次性给付。

附一张网传的孙煜照片

审理此案的中院刑一庭副庭长朱荩，接受记者电话采访时说，“9•30”案的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犯罪后果非常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但鉴于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未满 18 岁，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未成年人不适用死刑。此外，犯罪嫌疑人孙某的认罪态度较好，其父母对于被害人家属给予了足额经济赔偿，竭力在经济上给予被害人亲属精神安慰，故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不知其他人感想如何，“犯罪手段极其残忍，犯罪后果非常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的一桩奸杀少女焚尸案，凶手仅仅只需坐 16 年牢房，就因为相差了一天，不足 24 个小时！

算来孙某现年 28 岁，还有六年出狱，出狱时还不到四十。死者吴某，与孙某同龄，她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 18 岁。

关于以上这个案件，还想多说两句，很多人笃信一句俗话：一个巴掌拍不响，推及性犯罪事件，这种论调更是喧嚣直上，本案也是如此。

案发后网传几种说法：被害女生吴某生前与凶手孙某系男女朋友，因其与另外几个男生关系密切，两人争吵后吴某要求分手，孙某这才愤而杀人。吴某生前作风不正，趁父母离家时，主动勾引孙某~~~等等，这些莫名其妙的流言来源于“我朋友说，我亲戚说，我同学说”，以及“长得像个狐狸精”，“半夜三更，他们俩要不是男女朋友，会给他开门？”等。经调查，除开吴某确实长相出众以外，其他皆为谣传。

2011 年周岩毁容事件，更是把这种受害者有罪论推到了一个全民热议的高度，当时的周岩被很多人定论为“活该”。这种荒谬的逻辑得到了很多人的认同，由此引发的各种争论从未停止过。

对此，我想说的是：一个巴掌拍不响吗？那，打脸呢？！

回到本案中来，吴某，生于 1991，殁于 2009，她，永远 18 岁~~~~

No.3“杀了第一名，我就是第一名”！

2018 年 6 月 5 日 18 时 50 分许，在山东临淄区某小区，秦某持刀将马某杀死。

据相关媒体报道，第一刀直插心脏，接着开始追砍，脖子、胸前等部位，总计 13 刀，凶残程度惨不忍睹。

另有媒体描述如下：6 月 5 日晚上 6:50 左右，听到楼下的喊叫声，马驰（化名）的妈妈身穿睡衣和拖鞋从三楼冲了下来。楼下的水泥地面上，她正在读初三的儿子——14 岁的马驰身中十几刀，躺在地上不能动弹，血迹蜿蜒成人形。杀害马驰的凶手是他的同班同学秦浩（化名），看到马母，秦浩没有立刻逃走，而是在马驰的身上又补了一刀。

当晚，秦浩被刑事拘留，6 月 9 日，他被依法批捕，后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案发现场：略血腥

凶案发生后，网上流传着一张老师的聊天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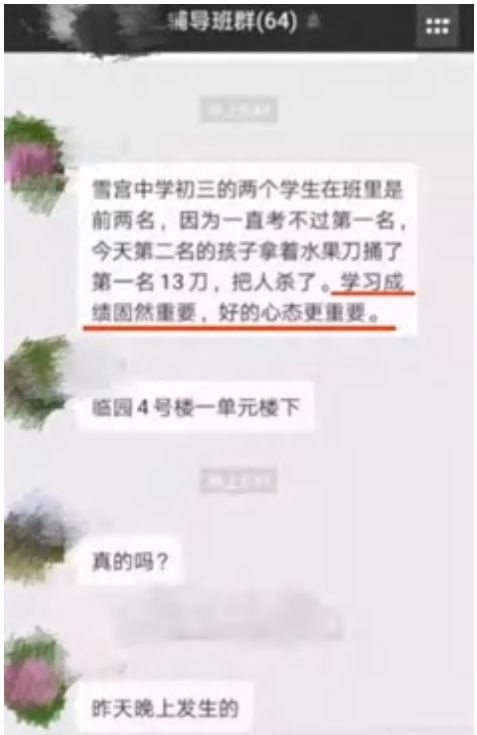

据此，这个骇人听闻的杀人动机成为这起案件的标签。并有传言提到，被抓捕后，秦某冷静地向民警自述：杀了第一名，我就是第一名！

当时流传的信息如下：马某和秦某系同班同学。马某生前经常考第一，秦某成绩也不差，但排名长期屈居马某之后，多次考第二名。

秦某曾于上月（5 月）底，恶狠狠地警告马某：“会考你必须考 4 个 B。你如果考得比我好，我一定杀了你。”

马某把这件事告诉了家人，家人于是上报学校，学校随后只是对秦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加上当时正值期末考试，校方没有深究，事件不了了之，并未想到后面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

更有传言说凶手的父亲（有人说是当地一所中学的老师），正在给自己的孩子做精神鉴定，想以精神病的名义逃脱罪责！

“听说，据说，有人说~~~~”一时之间，舆论纷纷指向教育的畸形导致学生心理失衡，叹息的、批判的、反思的，各路人马各站立场，众说纷纭。

6 月 9 日晚，临淄警方微博通报，内容如下：2018 年 6 月 5 日 18 时 50 分许，在临淄区临园生活区发生一起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秦某某将被害人马某某杀死。接警后，公安机关迅速开展案件侦查工作，并将犯罪嫌疑人秦某某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秦某某已于 6 月 9 日被依法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6 月 10 日，警方通报，李某某因传谣被拘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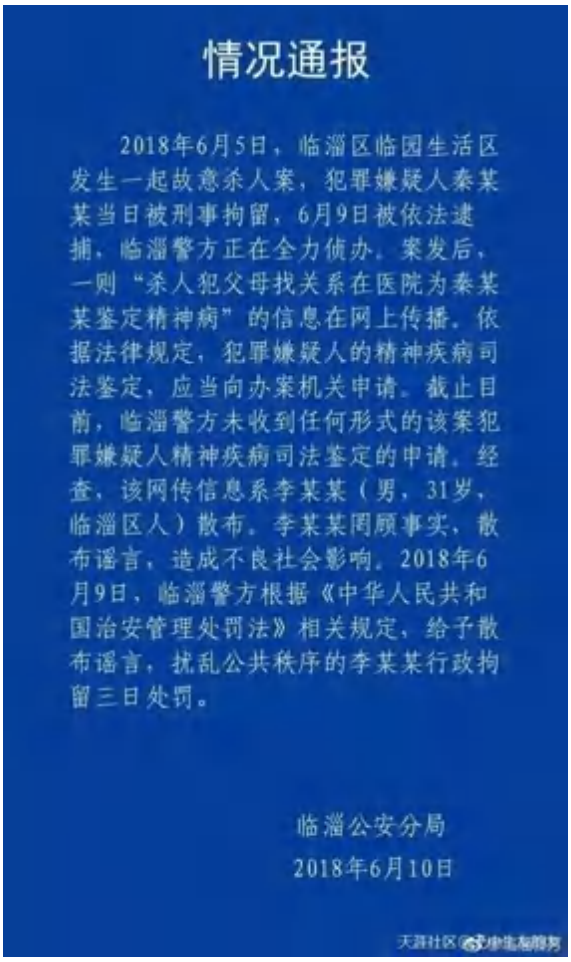

情况通报

2018年6月5日，临淄区临园生活区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秦某某当日被刑事拘留，6月9日被依法逮捕，临淄警方正在全力侦办。案发后，一则“杀人犯父母找关系在医院为秦某某鉴定精神病”的信息在网上传播。依据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的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应当向办案机关申请。截止目前，临淄警方未收到任何形式的该案犯罪嫌疑人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申请。经查，该网传信息系李某某（男，31岁，临淄区人）散布。李某某罔顾事实，散布谣言，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18年6月9日，临淄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李某某行政拘留三日处罚。

临淄公安分局

2018年6月10日

此时，网上大量流传仍然是：山东淄博市发生一宗少年杀害同窗的命案。一名 14 岁初中男生不忿自己长期考第二，日前在长期考第一名的同学寓所楼下，用利刀狂捅对方，致对方失血过多而亡。死者母亲抱住儿子淌血的尸体，哭得伤心欲绝。疑凶已被警方拘留，他承认不满死者生前成绩比他优异，又不理其“死亡恐吓”而萌生杀机。

这两天，临淄雪宫中学一初三学生挥刀砍死成绩比自己好的同学，是朋友圈最令人脊背发冷的新闻。杀人凶手秦子康年仅 14 岁，为死者马自然的同班同学。死者成绩优异，班级名列第一，凶手名列其下，班级第二。传言称，凶手杀人的原因竟然是：把他杀了我就是第一了。

6 月 22 日下午，临淄警方发布微博辟谣

临淄发布 V
+关注
6月22日 17:47 来自 专业版微博
#"6·05"案件情况有关说明#

2018年6月5日，临淄区临园生活区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秦某某当日被刑事拘留，6月9日被依法逮捕，目前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近期，有"杀人者父母找关系做精神病鉴定"及"第二名杀第一名"等网上信息在社会上、尤其在青少年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犯罪嫌疑人做精神病鉴定"的网传信息虚假。临淄警方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罔顾事实、散播谣言、扰乱公共秩序者进行了行政处罚。

"第二名杀第一名"的网传信息虚假。警方调查，网上说法多引用于寇某某微信截图。寇某某承认，这一说法为道听途说，已认识到错误以及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警方目前已对寇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行政处罚。雪宫中学也证实，在初中近三年的历次期中、期末考试中，秦某某成绩一直优于马某某，不存在两人分列第一名、第二名的情况。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依法侦办，其他有关工作也在积极进行中。主管机关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恶意编造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将依法查处。同时呼吁广大网民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共同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

"6·05"案件情况有关说明
+关注

此后该案逐渐沉寂，我在网上没有找到这起案件的后续报道，不知是尚未宣判，还是出于保护未成年人的缘故没有公开。

根据警方通报，已知所谓“杀了第一我就是第一”的动机不成立，那么秦某的动机是什么？关于案情的细节通报中并未提及，有一点可以肯定：秦某系事先潜伏等待（有预谋），看到马某后持刀追砍（手段残忍），多大仇多大恨？！

No. 4 重庆女童摔婴事件

李依芮

我不知道这个名字是不是化名，即便是真名，到现在也只可能是曾用名了。网传她出生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事发时只有 10 岁~~~

附照片：

事件回顾：2013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长寿区吴女士带着一岁半的孙子原原从 7 楼家里下去玩耍。但是在下到一楼时，吴女士搬着童车走出电梯，原原却被关在了电梯里面。短短 5 分钟之后，大家竟然看到原原浑身是血地躺在居民楼下。

根据现场的观察，孩子是从居民楼高处跌落在草丛中，附近树木的枝叶有碰撞痕迹，应该是跌落时碰到了小区树木才大难不死。

事发地点：

监控录像显示，电梯从 1 楼升至 25 楼的过程中，一个小女孩先是抱起原原，然后狠狠摔在地上，接着反复对原原的头部、身体进行踢打。之后，电梯门打开，小女孩将原原重重甩出门外，之后电梯门关闭。

这段视频现在能找到的已经过模糊处理，依稀能看到肢体动作，从当年流传的清晰版本看，完全是故意、粗暴的虐打！

以下为家属角度的事件还原：

吴女士称，当天，她带着孙子乘电梯下楼。电梯抵达一楼的时候，她拉着孙子的小车率先走出了电梯。

吴女士刚刚出去，一个十一二岁的小女孩走进电梯，她把孩子抱起。

吴女士把车子推出去，转身过来抱孩子时，电梯关了，吴女士赶忙按电梯就来不及了。

孙子和一个十来岁的小女孩被关进了电梯，吴女士非常着急，看电梯停在了 25 楼，随即赶了上去。

到了 25 楼，吴女士正好发现刚才那个小女孩从 25 楼 6 号居民房走出来。

吴女士：我说妹儿，孩子在哪里？快点给我说嘛，我去找，她还拍我一下，阿姨你不着急。她说被一个男孩抱走了，一会儿又说被一个女孩抱走了。我说到底是男孩还是女孩抱走了，她说没看清。

小女孩带着吴女士乘坐电梯下楼之后，两人分头寻找，5 分钟后，小区的保安发现了吴女士的孙子。

原原躺在楼下的地砖上，浑身是血。

吴女士：眼睛是鼓起的，头上到处肿很大，已经人事不省了，脸上这些到处都是血。

吴女士急忙将原原送往附近的长寿区人民医院抢救，因为原原头部胸部多处骨折，失血严重。

12 月 6 日，长寿警方通报：11 月 25 日 16 时许，长寿区公安局接辖区“鹏运左岸”小区保安报警，称该小区一幼童从 25 楼坠落。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进行处置。经调查走访、调看小区视频监控录像，警方已初步查明事件情况。

经查，11 月 25 日 16 时 10 分，该小区一住户家 10 岁女孩李某放学回家，至小区 2 栋 2 单元电梯时，遇原原（乳名，男，1 岁）与其奶奶外出。李某在原原奶奶出电梯时，将原原抱起，电梯门自动关上。电梯监控视频显示，李某在电梯里对原原进行了殴打。

据李某陈述，她将原原从电梯抱回 25 楼家中，在客厅沙发上继续对原原实施殴打，后将原原抱至阳台栏杆上逗玩，致原原从阳台栏杆坠落。

原原奶奶看到电梯直接运行至 25 楼停下，遂赶至 25 楼寻找，遇李某从家中走出，遂向李某询问原原下落，李某谎称原原已被他人抱走，李某与原原奶奶一同乘电梯下楼寻找。下楼后两人分行，李某绕行至原原坠落地处，将灌木丛中的原原挪至七八米外的小道上，然后返回自己家中。原原奶奶径直到小区保安处调看视频监控。

公安机关已及时将调查结果向双方当事人及其监护人进行了通报，因行为人李某只有 10 岁，未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刑事案件侦查。

李某父母均系某化工企业职工，事发时，家中只有放学回家的李某一人。12 月 2 日，李某母亲调至该企业新疆分公司，李某一同前往。临行前，办案民警将李某母女赴新疆事向原原家人及其律师进行了当面告知。公安部门将进一步核查事件相关具体情况，并严格依法处理。

当晚，相关新闻在重庆电视台深夜档播出，这是目前可查的最早的事件媒体公开报道。

“女孩电梯摔打男婴”视频开始在网络疯传，网友将李依芮称为“小恶魔”，并全网人肉，李依芮的真实姓名、照片、身份证号，其父母姓名、电话、家庭住址、职业等信息陆续被网友扒出。李赴疆后的信息未被曝光。

12 月 20 日晚，央视新闻报道：重庆摔童女孩的父亲李某上午（此处应划重点）公开了女儿的道歉信，信的大致内容“我是李某某。那天我不该打小弟弟。在家里和小弟弟玩耍时狗狗叫了，小弟弟掉下去了。让叔叔阿姨伤心了，请叔叔阿姨原谅。”

女孩的父亲说，信是女儿亲笔写的，他本人还在这份道歉信上加了几句话 “我作为父亲，我感到很意外。我们全家人都感觉很内疚，请对方谅解”。

李某上周已将女儿的亲笔道歉信交到当地法院。李某表示自己将为被摔男婴的救治和赔偿尽全力。

新闻称，关于男婴从 25 楼坠落的原因，和当初女孩之前对警方的说法基本一致。

关于道歉信为什么会是先交到法院，当事人称原因如下：

当天下午 15：30，原原父亲发布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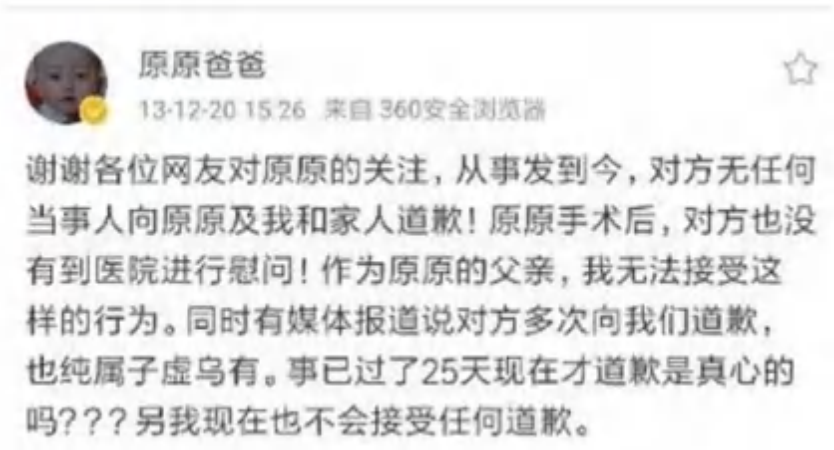

网友纷纷质疑该道歉的诚意及新闻的公正性，并对摔婴事件中谁才是真正的凶手作出种种脑洞大开的推测，综合李家职业状况等，怀疑幕后可能别有真相。

但就事件本身来讲，“因行为人李某只有 10 岁，未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依法不予立刑事案件侦查”，这个就是最终的结论。

关于被摔婴儿的伤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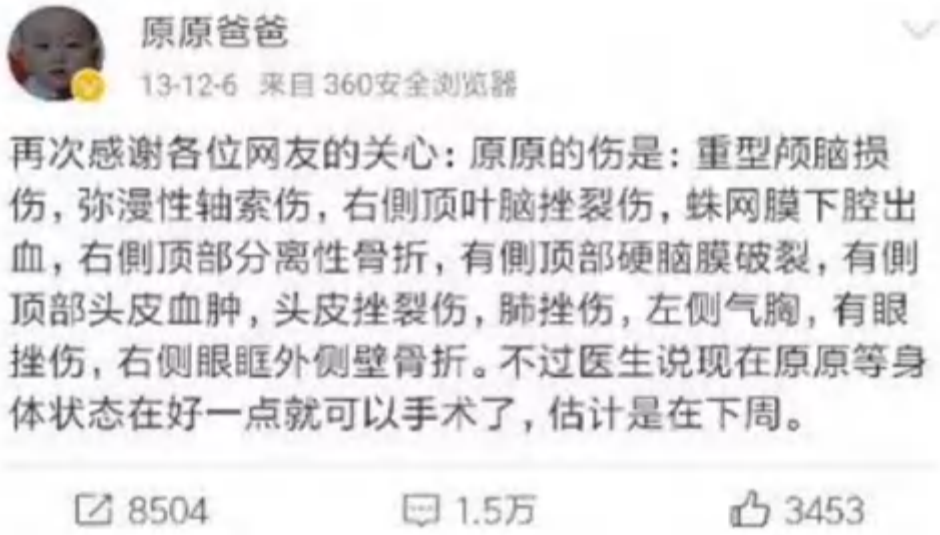

天涯关于这件事，火了很长一段时间，老涯友应该还有印象，有一个贴子跟进原原的恢复跟了很长时间，去年原原已进入小学，愿他今后的每一天都是阳光灿烂，再无阴霾~~~

重庆摔婴事件后续：2013 年 12 月 4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民事），原原家属起诉：被告李某一家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生活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等暂定 30 万元，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续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待鉴定后确定相应赔偿数额。

2014 年 6 月，北京青年报发布题为《重庆被摔男童术后性情大变 巨额康复费成问题》的报道，文中写道：原原爸爸表示，此前在重庆的医院时，治疗和恢复的费用已经花费了 30 多万元，打人女孩的家里至今一共给了 7.8 万元。未来的恢复到底需要多少钱还不清楚，“走一步看一步吧。”目前，他们正等待做了伤情鉴定后法院判决的结果。

他说，到现在为止，打人女孩的家长也没有对他们道歉，只是在之前做手术给钱时见过一面。对方家庭留给他们的手机号半年来从来没有打通过一次，他便把它删除了，“想见上那家人一面，但是见不到。”

2015 年 4 月 9 日，以调解结案。

张志刚律师 V：回复@blade3114:原原案刚刚由法院调解结案了，亲爱的们。
今天 12:18 查看对话 回复 3

2015 年 4 月 24 日，家属公布调解结果

原原为美好的明天一定要加油哦！！！

原原爸爸 发布于2015年4月24日 10:30

谢谢各位爱心妈妈及网友一直以来关注原原，支持我们。

《原原案》在法院的调解下，在张志刚、梁伟两位律师的全力帮助下，为原原在法律框架内争取到了好的赔偿金额（115.8万元整，包括最初已支付的7.8万），目前赔偿款已经全部执行到位。

在此，我们全家要向两位律师深深致谢，感谢他们的正直、善良、专业和坚持，也感谢他们在这一年半的时间里不遗余力的奔波忙碌。另外，我们还想感谢一直以来关心我们的爱心人士，是你们的不离不弃，奔走呼喊，给我们力量，让我们温暖，帮助我们全家走出噩梦，再次感谢！

关于原原的情况，目前每天仍坚持在做康复治疗，左腿比以前有进步，但是左手还是完全不会自主的伸开、抓握，说话也没有同龄孩子们清楚，因为大脑受损，中枢神经不能控制，智力发育不好判断，这也是我们最担心的。最近，早教班老师告诉我们，原原的智力和反应跟不上同龄孩子，建议留级，听到这句话我们真的很难过。虽然我们从来不敢奢望原原能够完全恢复到出事前，但我们心底还是忍不住盼着奇迹可以再次眷顾的。

接下来的日子，原原还会在不断的康复中渡过，我们会按医生的要求和他自己的承受能力尽量给他加量，按目前的治疗费用，赔偿款应该还可以支撑五到六年，希望老天爷能够再帮原原一把，让我们可以赶在这个时间前有明显的进步，不要让他因为身体的原因，在以后的生活中被排斥、被冷落。

儿子，一定要继续加油，不管后面的路有多难走，我们一家人永远都会在一起，更不要忘了，还有那么多关心你、爱护你，在背后默默支持你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我们要争气，不光为自己，也为所有爱你的人！

天涯社区@天中生活的友

此案从头到尾，除了央视新闻采访中李父自述的道歉信外，大概只在这一刻，他们也会感到忏悔。

No.5 熊孩子钻进快递柜被锁 1 小时

8 月 31 日早上 7 点多，常州武进消防接到一起求助：有一男孩钻进了快递柜内，把自己锁在了里面。消防队立即赶赴现场，和保安轮流用了多种方式将柜子撬开，才把男孩解救了出来。

幸好这熊孩子还带了手机~~~

11 岁男孩大概 147CM，30KG 左右，报道称被困的是个中型柜，这个柜大概有多大呢，我在网上查了下各个公司快递柜大小，取较大值来看，大概在 48*45*40。

以下是解救现场：

这个就是那个“肇事”的快递柜

看到这个柜的时候，我的第一感觉是不可思议：这么小的柜子，怎么钻的进？！

由这个想到同样也是 2013 年的一个事，挺惨的一个悲剧。

No.6 洗衣机绞杀两女童

事件回顾：2013 年 9 月 21 日，南昌市新建县樵舍镇一对年幼的小姐妹在家里玩时，爬进了洗衣机不幸被绞死。惨案发生后，媒体报道引起网友质疑。

事发经过，家属角度：孩子爷爷边哭边对记者说：“事故发生在昨天中午，当时儿子在房间看电视，儿媳在烧饭，两个孙女在客厅玩，两个孙女可能用凳子垫脚爬进了洗衣机，当时儿子儿媳听到客厅发出了‘咚’的一声，以为是两孩子在玩东西，也就没在意。没过 5 分钟，出来看孩子，发现孩子不见了。”

“于是，孩子母亲下楼去找两孩子，找了近半个小时后没有找到孩子，因为怕孩子被人拐走，孩子父亲到阳台收衣服，准备穿衣一同出去找。发现洗衣机的指示灯一闪一闪，便问孩子母亲是否洗了衣服？在得到否定的答案后，孩子父亲将洗衣机打开一看，令人心碎又不敢想象的一幕出现在眼前，两个孩子卷缩在那，洗衣机内全是血，真的惨不忍睹，”孩子家人哭着对记者说。

据家人介绍，凭孩子的个头，如果不借助外力是爬不进洗衣机的。事发时，家人在洗衣机边上看到有一个木凳，孩子可能是借助木凳爬进去的，然后又触到了洗衣机的按钮，所以才发生令人心碎的悲剧。

两孩子一个 4 岁，一个 2 岁。

洗衣机：

该“涉案”洗衣机为海尔一款名为“小神童”的波轮式洗衣机，型号为XQB50-728E，洗涤容量5千克，洗涤桶底到盖 54 厘米。

这事曝光后，同样引来众多网友质疑，主要集中在：

一：孩子是怎么进去的

二：洗衣机盖子是怎么关上的

三：孩子的体重大大超出洗衣机限重

四：波轮洗衣机有自动检测平衡系统

尤其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这么个小小的洗衣机，怎么装得下两个孩子！

网友们纷纷现身说法，以自家的玩具、狗乃至自家的娃为试验体，证明这事根本不可能。

我们再来捋一下时间线：

9 月 21 日中午，两名女童在家中出事。

随后女童被送往樵舍镇卫生院，接诊院长证实其已死亡。院长否定女童"血肉模糊"的说法。

当日下午，两名女童的遗体被家属托人安葬。据多名本地人介绍，夭折的幼童在当地风俗中要尽快下葬。

22 日凌晨，樵舍派出所民警接到死者亲属的电话咨询洗衣机故障致两女童死亡赔偿事宜，事件引起市县公安机关重视并成立"9•21"事件调查组。

23 日，南昌警方针对此事进行回应，称事发当天警方已经介入调查。

24 日凌晨，公安调查组将女童尸体带回，开始进行尸检，并对洗衣机进行了载重试验。

在验证过洗衣机在放入 60 斤大米的情况下仍能运行的情况下，南昌市公安局称还需要继续做相关综合试验。

2013 年 10 月 16 日，南昌警方发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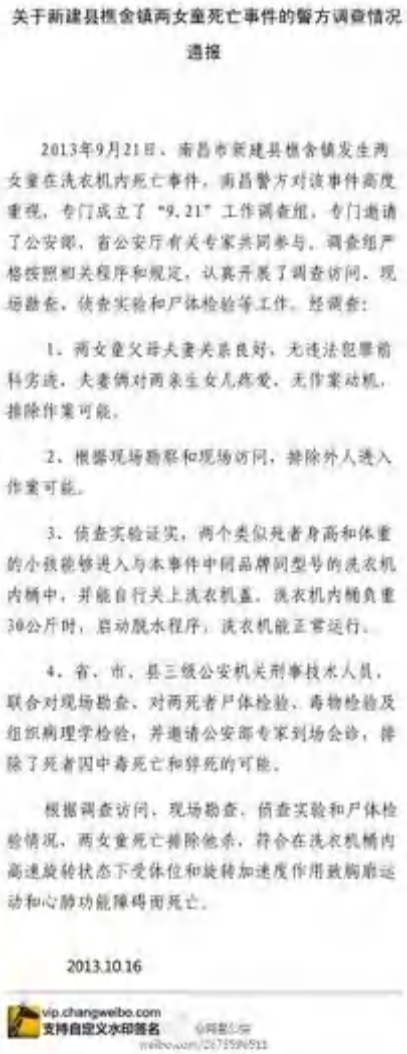

关于新建县樵舍镇两女童死亡事件的警方调查情况通报

2013年9月21日，南昌市新建县樵舍镇发生两女童在洗衣机内死亡事件，南昌警方对该事件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9.21"工作调查组，专门邀请了公安部，省公安厅有关专家共同参与，调查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认真开展了调查访问、现场勘查、侦查实验和尸体检验等工作。经调查：

1、两女童父母夫妻关系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劣迹，夫妻俩对两亲生女儿疼爱，无作案动机，排除作案可能。

2、根据现场勘察和现场访问，排除外人进入作案可能。

3、侦查实验证实，两个类似死者身高和体重的小孩能够进入与本事件中同品牌同型号的洗衣机内桶中，并能自行关上洗衣机盖，洗衣机内桶负重30公斤时，启动脱水程序，洗衣机能正常运行。

4、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刑事技术人员，联合对现场勘查、对两死者尸体检验、毒物检验及组织病理学检验，并邀请公安部专家到场会诊，排除了死者因中毒死亡和猝死的可能。

根据调查访问、现场勘查、侦查实验和尸体检验情况，两女童死亡排除他杀，符合在洗衣机桶内高速旋转状态下受体位和旋转加速度作用致胸廓运动和心肺功能障碍而死亡。

2013.10.16

vip.changweibo.com
支持自定义水印签名

通报结果出来后，部分网友认为，此调查最多只能说明两孩子确实死于洗衣机绞杀，但以"两女童父母夫妻关系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劣迹额，夫妻对两亲生女儿疼爱"为由排除父母作案动机，不能让人信服。

总之，事件至此落幕。

让网友们深感不平的还有，以意外结案后，孩子父母除了道德谴责以外，无需承担任何法律意义上的惩罚！

No.7 反正我才 14 岁，杀人不必偿命

开八之前，我们先来复习一下标题的问题：无知还是无畏？然而八到以下这起案件时，楼主发现无知的是我，因为有的人根本就是有恃无恐！

本案当事人扈强（一说胡某，应该是化名），因系未成年人，网上没有他的清晰正面照，以下为一审开庭：

事件回顾：2013 年 7 月 21 日晚，在东营市河口区西湖广场，扈强（时年 14 岁）持刀将陈某（时年 15 岁）捅成重伤。

陈某跟扈强曾在一所中学读书，比扈强高一个年级，因为扈强打过陈某的一个朋友，为替朋友出头，陈某给扈强打过电话，说要打他一顿（实际并没有实施）。当日两人在广场上偶遇，扈强要求陈某道歉，但陈某没有理会。

同行证人证言：我和几个朋友七八个人在西湖广场台阶上坐着玩，这时扈强突然过来捅了陈某左腹部一刀，右后腰处一刀，一共捅了四刀，扈强接着跑了。

经鉴定，陈某身中数刀，造成他脾脏破裂，肾周血肿（住院治疗了近两个月）。

案发后民警找到其母亲，要求她带扈强去派出所，扈母以孩子在游泳为由，于次日带扈强投案。

因扈强属未成年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他只有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时，公安机关才可以立案，因此，需要等陈某治疗一段时间后，由公安机关进行鉴定。

三个月后，公安机关出具了伤情鉴定书，确定陈某为重伤，可以以刑事立案，扈强的母亲对鉴定结果不服，申请重新鉴定。

在等待陈某的伤情鉴定期间，扈强因打架被学校开除，民警多次向扈母查询扈强的去向，扈母均拒绝透露，并将扈强转入当地的司法警官学校。

这里我要多说两句，《知否》中重复了多次的一句台词——父母之爱子，必为之计深远。然而小秦氏百般谋略，最终害人害己。

在此案中，扈强的母亲也绝没有想到，此时对儿子的维护，造成了更加无法挽回的惨痛后果。

2013 年 12 月 2 日早上 6 点 20 分，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分局胜利派出所接到报警，辖区一所司法警官学院内发生了一起持刀伤人事件，行凶者——扈强，同学（室友）宗某（15 岁）身中 10 余刀，造成心脏破裂、右颈外静脉破裂，经抢救无效死亡。

以下为案发现场：红线圈出的就是凶手

我们来捋一下这起凶案的几个要点：

一个是动机：

凶手自述被死者“欺负”和“辱骂”，导致他痛下杀手。

经调查，两人冲突如下：

扈强与宗某、张某（证人）一个宿舍，此前扈强曾将张某的一双鞋子给藏了起来，宗某将这事告诉了张某，扈强与宗某因此结怨，经常发生口角。

其后因宗某恶作剧，将扈强训练的武装带藏了起来，扈强寻找未果又买了一条，后宗某将武装带归还给扈强，扈强当着同宿舍人的面，将武装带割断，并要求宗某赔钱。宗某赔钱后，他又把割断的武装带给了宗某一半。

此后扈强觉得宗某非常可恶，产生了杀人的念头。

结合前文可知，扈强入学至案发应该仅仅只有三个月时间，就这么短短的三个月，一百天都不到，怎么就不死不休了？！

在派出所审讯过程中，扈强说：人家（死者）是黑社会，有枪，是什么黑社会老大，能把青州平了。

这也许才是真正激发他恶意的根源，基于对“黑社会”世界的想像和模拟，自以为是快意恩仇！

以下是派出所询问视频，图中扈强模拟了行凶动作（割喉）。

我们来捋一下这起凶案的几个要点：

一个是动机：

凶手自述被死者“欺负”和“辱骂”，导致他痛下杀手。

经调查，两人冲突如下：

扈强与宗某、张某（证人）一个宿舍，此前扈强曾将张某的一双鞋子给藏了起来，宗某将这事告诉了张某，扈强与宗某因此结怨，经常发生口角。

其后因宗某恶作剧，将扈强训练的武装带藏了起来，扈强寻找未果又买了一条，后宗某将武装带归还给扈强，扈强当着同宿舍人的面，将武装带割断，并要求宗某赔钱。宗某赔钱后，他又把割断的武装带给了宗某一半。

此后扈强觉得宗某非常可恶，产生了杀人的念头。

结合前文可知，扈强入学至案发应该仅仅只有三个月时间，就这么短短的三个月，一百天都不到，怎么就不死不休了？！

在派出所审讯过程中，扈强说：人家（死者）是黑社会，有枪，是什么黑社会老大，能把青州平了。

这也许才是真正激发他恶意的根源，基于对“黑社会”世界的想像和模拟，自以为是快意恩仇！

以下是派出所询问视频，图中扈强模拟了行凶动作（割喉）。

一个是“是否故意”？

在此要特别指出，此案当事人就读的司法警官学院，是当地的一所职业高中，主要招录和培养政法干警，因此凶犯较常人更容易获得相关的知识和能力。

根据调查，得出这么一条时间线：

案发前两三天，扈强曾多次向老师咨询过“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的法律问题！

案发前，扈强向同学们打听了颈部动脉的具体位置！

案发前一天，扈强在学校附近一家商店购买了一把折叠刀。

而在审讯中，有一段对答是这样的：

（红线标注的是扈强说的）

再有一个是案件性质：

监控视频显示，扈强从伤人到离开，只用了 12 秒。

就在这 12 秒内，扈强趁宗某不备，先将宗某割后，受害人转身后，又用警体拳的方式进行捅刺，随后从容地离开现场。

经鉴定，死者所中刀伤全部集中在颈部和胸腹部，颈部的创口长达 9 厘米。

凶犯下手非常果断，没有任何犹豫，手段极其残忍。

事发时是早上六点多，学校开始跑操前，所有学生都要经过一层大厅去集合。扈强就在这个人流最密集的时候，众目睽睽之下，在大厅将宗某杀死，目睹凶案过程的很大部分都是未成年人。

现场

还有一点，凶案发生后不久，此前被刺伤的陈某经过重新鉴定，结果出来依然是重伤。

同年 12 月 30 日，两起案件被移送至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区分局，进行并案处理。

最后再来说认罪态度

2014 年 12 月 30 号，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扈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

此时被告是这个表现：

检察官：我们明显感觉他就是舒了一口气，然后一个双手合十的动作，眼泪几乎要掉下来，非常激动。

这个结果是扈强的预料过的，早在一开始派出所的讯问中，他就作出过如下回答：

宣判后，东营市检察机关以量刑明显不当，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出抗诉。

综合扈强在两起案件中的表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经过慎重的考量和研究，决定支持抗诉。

二审期间，经办案人员反复教育挽救，可胡某毫无悔改之意，对关键情节翻供，认罪悔罪态度较差，且胡某父母表示无力再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调解未能成功。

最终，考虑到扈强人身危险性大、可改造性差、主观恶性极深，且死者亲属强烈要求对其从重处罚等因素，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扈强无期徒刑。

“未成年”终究还是救了他一命！

今年两会期间，30 名人大代表联名提交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

建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下限降低到 12 周岁；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只对性质极其恶劣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相应的调整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为 14 周岁。

该话题很快引来网友围观，并一度冲上了热搜榜，多数网友认为，年龄不该成为逃避刑责的借口。

3 月 13 日晚，南都 NDX 实验室推出“30 名代表联名，建议未成年人刑责年龄降至 12 周岁，你赞同吗？”的热点站队，截至 3 月 14 日 15 时，有超 7000 名南都网友参与表态，其中 88%网友表示支持该建议。

调查中，超过 96%的网友认为孩子犯罪，家长应该担责，甚至同罚。

赵志勇等性侵幼女案

2019-09-24 人民法院报 安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9-09/24/content_160356.htm?div=-1

案情简介

赵志勇，原系河南省开封市天源面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河南省尉氏县人。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赵志勇与李娜经共谋，由李娜到尉氏县的初中学校寻找年龄小的女学生供赵志勇奸淫。李娜采取殴打、恐吓、拍下体照片威胁等手段，先后强迫朱某等在校初中女学生与赵志勇发生性关系，共计 25 人 32 起，其中幼女 14 人 19 起。刘洪羊明知李娜强迫在校初中女学生供赵志勇奸淫，仍驾驶车辆提供帮助。周合鑫明知多名被害人系幼女仍与其发生性关系。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被告人赵志勇、李娜、刘洪羊、周合鑫强奸、组织、强迫卖淫、协助组织卖淫一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志勇犯强奸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娜犯强奸罪、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6 万元，限制减刑；被告人刘洪羊犯强奸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 4 万元；被告人周合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一审宣判后，赵志勇、刘洪羊、周合鑫分别提出上诉。

2018 年 12 月 20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二审当庭宣判，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赵志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以强奸罪、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被告人李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 6 万元，限制减刑；依法驳回赵志勇、刘洪羊、周合鑫的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6 月 4 日，赵志勇被依法执行死刑。

案件背景

本案被曝光后，引发民众的极大愤慨。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性侵害和伤害案件占据较大比例。侵害未成年人的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不少案件犯罪次数多、被害人多、时间跨度长，屡屡引发社会热议。

意义与影响

河南高院判处此案主犯赵志勇死刑，既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又充分考虑社情民意，显示了坚决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决心。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为被害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主持正义与公道，彰显了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态度。

（整理撰稿：安　健）

案例分享 ｜ 热血街头——长春市青少年事务司法社工服务案例

2019-10-26 社工中国网 张楠

https://mp.weixin.qq.com/s/_a6Yw2HhuP-7Jfpr98Tvow

第一节 一个父亲的忏悔

声泪俱下中几名家长承认自己作为监护人的过失，终于轮到这个体型壮硕的父亲，鼻梁上驾着眼镜在他的脸上显得略小，身旁的小杭满是内疚。二人坐在中间，父子俩显得尤为突出。父亲扶着椅子把手，稍微往前欠了一下身子。伴随着一声叹息，小杭的父亲开始了自己的陈述。忙于工作的父亲，试图用金钱来弥补对小杭在陪伴上的亏欠。至于小杭是怎么上学，周围的朋友是谁都不曾在他的考虑范围之内。谈及到这次发生的事件时，小杭父亲的神情略变，频频眨眼，双眼变红。在场的家长似乎都要比孩子们认识得更为深刻，情绪也更为激动，小杭的父亲也不例外，但是还是保持着固有的冷静。

记忆回到那天，在得知小杭被关押在看守所时，父亲意识到自己做错了，至少在教育监管上有些失职。教育不是靠金钱堆筑起来的，而是应该用真心交付。一旁的小杭默不作声，微微倾斜着脑袋，微红的双眼凝视着几千公里以外的地方，仿佛没有尽头。或许父子二人都没有想到，如此深刻的交谈竟然是在检察院。小杭在上学期间同他人打架于小杭父亲而言是始料未及的，小杭在他眼里虽算不上学习好，但是还是遵纪守法的好孩子。这件事也给父子二人敲了警钟，他们的关系亟需转变。小杭要学习怎样成为好儿子、好青年，小杭父亲则要探寻如何做个好父亲。这是二人不可回避的问题，社工同父子二人的故事由此拉开了序幕。

第二节 热血青年

少年，总是带着一股无处宣泄热火，一个动作、一句话都会成为一把干柴，将他烧到体无完肤。小杭白白净净的书生气没能被这股子怒火所掩盖，因为朋友之间的误会，在放学后叫了三五好友在街头约了架，想用武力解决这场纷争。然而，在对方拳脚相向时，警车的到来结束了这场闹剧。

据检察官表述，小杭虽然看起来十分乖巧，但并不是初犯。第一次见到小杭是在教育训诫会上，小杭神情凝重，他从未想过此举竟然让他在看守所度过了几日，这样的责罚似乎离自己十分遥远。但是在犯罪边缘的试探，并非儿戏，总归是要受到惩戒的。

经过前期的工作开展，社工了解目前小杭的主要问题如下：因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不良行为；父子间交流过少，仅依靠物质填补教育上空缺，亲子关系较差。案主希望顺利回归校园、完成高考。接下来社工以此为主线开展为期一年的考察帮教。

“检察机关看在我是未成年人，给了我相对不起诉的机会后，我彻底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在看守所这一个月我也十分痛苦，很想家。但是既然做错了事情，就要承担相应的后果。”小杭道。

“接下来有何打算呢？”社工询问道。

“我已经是高三了，马上就要高考了，接下来的时间里要安分守己，努力学习；在家帮助父母做力所能及的事，不再出入娱乐场所。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公民。在此，也要向检察院致歉，也不会再给父母添麻烦。”

“好的，接下来我们一起度过考察阶段，有任何需要或者问题都可以来咨询我。”社工道。

第三节 一通不寻常的来电

社工通过法律知识讲解，组织其参与普法活动等方式，提升小杭的法律意识，相对于传统的填鸭式的讲解，更易于让小杭入脑入心。

由于小杭高三在读，因此平日开展工作时与小杭父亲的交流较为频繁。小杭的父亲总是表现出一种出奇的冷静与淡定，社工甚至一度怀疑父子俩的关系是否因此案产生了更大的间隙，但通过每次小杭父亲口中反应小杭的良性动态这个观点自然也不攻自破，这足以验证父亲工作之余对儿子的学习生活都有严格把关。但是，小杭同父亲的相处、交流模式也要发生一定的转变，一通午后的电话成了父子二人关系转变的契机。

一个炎热的上午，社工手中的工作被电话铃声打断，手机屏幕上赫然写着“小杭父亲”。社工未免有些吃惊，在几个月的考察帮教阶段一直都是社工主动找案主及家长开展工作，这通电话又会是何事，社工内心充满着疑惑。

“喂，你好，小杭爸爸。”社工道。

“你好，小张，我联系不上小杭了，这几天学校放假，我怕他又跟之前的狐朋狗友接触，我说的话他又不听，你帮我说说他吧，他兴许能听一听……”小杭父亲的语速稍快，但是固有的冷静依旧未被焦急淹没。

“好的，没问题，我这就联系他。”

社工立刻在通讯录中翻找小杭的电话，拨打过去。

“你好，小杭，最近忙什么呢？”社工询问道。

“我们学校最近几天放假了，我就是做作业，有时候帮帮父母……”小杭回道。

此时，电话一头的小杭说着近期的情况，另一头社工自忖：小杭的话是经过加工过的，与父亲所说的有出入。若是直接表态远离狐朋狗友，无疑会加剧恶性态势，因此要从其他角度入手，让他远离不良群体，又可以明白考察阶段的表现十分重要。

“小杭，还有几个月你是不是就要高考了呀？之前你跟我说要报考外地学校，如果去了外地想必与父母相处时间就要少很多了。而且你也有意愿留在外地，多陪陪你父母吧，你爸爸挺关心你的。他们会在你不经意间就老了。咱们的考察期没有结束，你的任何表现都会影响不起诉结果，你的前期表现都很不错，希望好好保持，不要功亏一篑。有任何需要或者问题都可以咨询我……”社工与小杭在辗转几句之后结束了这通电话。

考虑到小杭高三在读，遵循保密原则无法频繁去学校考察小杭的情况。社工为了避免产生不良影响，社工决定以电话回访为主开展工作，对小杭的日常生活学习加强监督。

几天之后，社工又拨通了小杭父亲的电话，小杭父亲表示，小杭外出次数减少，并且相较之前更能耐心听他讲话，情况有了好转。小杭与父亲之前原有的生疏感逐渐被打破，小杭也更愿意体谅父亲。

希望小杭的转变不止于考察期，人生路还很长，遇到的诱惑形形色色。但是面对大千世界如何选择才是要慢慢领悟、学习的。父亲的冷静或许对小杭来说是这种漠不关心，但是传统的中国式父爱鲜少对儿子表现出过分热切的，也许社工能传递一些父亲的心意，也希望父亲能有所转变，化被动为主动，过分的含蓄只会在心灵上的距离与儿子越来越远。往往倾注关爱才会让小杭心领神会，才会觉得自己是被爱呵护的。

第四节 扬帆起航

小杭的高三生活步调快、学习任务重，社工通过书信的形式与小杭交流。在书信中，小杭表示临近高考，每天早上六点上学，晚上八点放学。看到其他同学奋笔疾书时，自己难免会着急。社工开导小杭虽然文化课基础比较薄弱，但是只要拼尽全力，即使无法考上理想大学，也不会留有太多遗憾。

在开展的个案之中，社工发现了案主普遍存在的一个固化思维：学习好的孩子才是好孩子。小杭似乎在这方面相较于其他人好一些，他对自我有明晰的认知，不会因为自己上不了本科院校而否定自己，在备考阶段他努力复习，尽其所能，至少不辜负自己。在确定自己高考院校阶段，通过老师建议，小杭决定考取单招院校，于他而言，单招可以更有针对性的选择将来的工作，并且可以尽早工作，减轻家庭负担。

小杭很庆幸自己有了明晰的目标，于他而言这才是一个学生该有的生活姿态。就好比一艘驶向远方的巨轮，只要明晰灯塔的所在之地，就会义无反顾奔向那片光亮。也许是因为在看守所关押一个月的原因，被释放后的小杭会对这个社会的一切愈发的珍惜。在关押以及帮教期间，于小杭而言是种历练，也是一段成长。小杭一直表达着感谢，他要感谢的人很多，但是社工告诉他，他更应该要感谢自己。感谢自己懂得悬崖勒马，懂得什么才是生活本该有的原貌，更重要的是没有放弃自己，找到属于自己心灵上的灯塔，指引着前进的方向。

第五节 远方的鸣笛

六月不仅带来了初夏的炎热，也给中国各地的孩子带来了人生转机。小杭也同其他人一样奔赴考场，驶向人生的下一站。小杭按照自己之前的预设考上了吉林省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社工在得知此消息时，很是欣慰。

“姐姐，我考上了吉林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小杭喜悦地说。

“挺好呀，那你报的是什么专业呀？”

“是铁路方面的，以后可以定向分配工作。”

与小杭聊到了未来期望的工作，以及跟父亲相处状况。在交流中，社工一如往常地告诉小杭要时刻约束自己的行为，要三思而后行懂得为自己的言行负责。

小杭的转变总是悄无声息的，但是每一次又给人带来十足的惊喜。小杭也愿意跟父亲分享一些心事，虽然男生总是带着与生俱来的自立与沉默，但是这些细微的改变对于父子而言都是可喜之处。小杭父亲对社工也有着道不尽的感谢。

电话还未中断，社工脑海中浮现了这样的画面：一列火车伴着鸣笛穿过茂密丛林、驶过隧道，驾驶员眼神笃定的看着前方的道路，显得轻车熟路；家中年过半百的父亲等着儿子回家，祈求着一路平安。而那段年少轻狂的往事早已被时间的匣子尘封，没有人会再度提及。但是，那段难忘岁月却有三个人将其永存于心……

作者：长春市益友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张楠

督导：赵水莲　徐博

来源

社工中国网

11 岁学生打赏主播 18 万，未成年人打赏给主播的钱是否应当退还呢？|聚法案例

2019-10-29 聚法 搜案例 找

https://mp.weixin.qq.com/s/MCJDV9QT_Hg7Kz3fhKVFyg

前　言

最近，夏某玲为讨回 18 万元在四处奔波，事情源于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2 日期间，年仅 11 岁的侄女小陈在玩游戏和刷短视频时，打赏花了近 18 万元。“哥哥嫂嫂在西班牙，小陈一直跟着奶奶过。平台主播诱导未成年孩子打赏，平台应该退钱。” 夏某玲说。

那么，未成年人打赏给主播的钱是否应当退还呢？

案情简介

10 天 18 万元　全用来打赏游戏主播和发红包

11 岁的小陈是青田某小学的女生，父母在西班牙打工，小陈跟奶奶在一起生活，小陈平时喜欢玩手机游戏和看手机短视频。老人的钱都放在几张银行卡里，也没有绑定手机短信，老人觉得孙女年纪小，放银行卡时并没有特意避开孙女。

10 月 13 日，奶奶打扫孙女房间时，发现几张银行卡竟然都在孙女房间内。感觉事情不对，奶奶追问孙女，一脸惊恐的小陈终于告诉真情：自己拿着银行卡绑定微信零钱后打赏主播和用于玩游戏，购买装备了。

夏某玲提供的建设银行和光大银行的交易单显示，2 日到 12 日这段时间，这两张银行卡的充值交易多达数百笔，全部用于微信零钱充值，收款方账户大部分是短视频账户，还有小部分用于充值游戏和发网友红包。

夏某玲登录小陈的短视频账号，在送礼记录中看到，上面密密麻麻都是小陈给主播送出的礼物，仅仅 10 天时间刷了 13.9 万元人民币的礼物，其中最贵的礼物“嘉年华”一个就要 3000 元，小陈送出了 16 个。此外，小陈还给在直播间认识的网友发了将近 2 万元的红包，并给自己购买了 2.2 万元的游戏装备。小陈说，这些礼物都是她送给“第五人格”的主播的，今年 8 月起，她就在直播间看主播们打游戏，边看边送礼物。“仅仅 10 天时间就刷了奶奶 18 万元。”

主播嘘寒问暖　诱导 11 岁小陈多送礼物

小陈说，主播告诉她只要刷礼物就能带着玩游戏，刚开始就是想跟着主播学技术，后来发现也没学到什么。但是在刷礼物的时候，还是很开心的。平常直播的时候，小陈也会用微信或平台私信与主播们保持联系。聊天记录显示，虽然小陈透露过自己仍是学生，需要上课，但主播仍然不时发来信息提醒小陈，已经很久没有联系了，希望小陈多多关注自己。

“小陈在直播间的标签就显示是小学生，主播也多次问过小陈的年龄，小陈都说自己是 11 岁。但就是这样，像第五人格主播轩轩还一直私聊小陈，诱导小陈送礼物。”夏某玲认为，虽然家里人没有将密码妥善保管，负有一定的责任，但主播们明知小陈是小学生，还诱导小陈送礼，这令她无法接受，希望能够把钱退回来。

律师观点

律师：未成年人的赠与行为，父母追认后才能生效

为了挽回损失，夏某玲尝试联系平台和主播，但是主播拉黑了她的电话。

近日，平台方发来信息，要求提供监护人的联系方式，以及可以证明充值消费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确凿证据和充值交易记录截图等信息。目前，夏某玲正在积极搜集证据，并联系了律师。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项黎律师认为，行为人小陈在作出给主播打赏行为时年仅 11 岁，根据我国民法相关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项黎律师说，在平台上送礼给主播，属于一种赠与行为，该赠与行为涉及金额高达十多万元，并不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单独实施或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该行为必须经其父母追认后方能生效。

项黎律师提醒说，各位家长应妥善保存银行卡等金融工具的账号、密码，不要将密码等设置成未成年人熟悉的常用号码，同时，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应当报警并进行取证，取证的方式大致有：搜集平台号的注册信息、与主播的聊天记录以及交易时家长的不在场证明等方面证据，及时挽回损失。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　意思表示真实；

（三）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来源 ｜ 钱江晚报、新华网、聚法案例（本文仅供学习参考，侵权则删）

六、异域资讯

5 岁小女孩遭受父母虐待惨死，死前还在写日记请求原谅……

2019-09-05 英国那些事儿

https://mp.weixin.qq.com/s/u9GuSo1YtE2JeP01e8PK7w

2019 年 9 月 3 日，东京地方法院举行的一场公审，吸引了不少日媒和民众的关注。

坐在被告席上的 27 岁女子船户优里，和 34 岁的丈夫船户雄大因为虐待年幼的女儿船户结爱致死，将接受法律的惩罚。

事情还要从三年前说起，3 岁小女孩结爱当时还和母亲生活在香川县。

2016 年 4 月，母亲和船户雄大再婚。没想到继父心狠手辣，从此意味着小女孩结爱噩梦的开始。

2016 年 8~9 月期间，有邻居听到船户的家中传来小女孩的哭声。接到报警后，儿童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两度上门家访。

同年 9 月，母亲生下弟弟后，继父船户雄大对结爱的虐待开始变本加厉。

12 月 25 日，寒冷的圣诞节夜晚，小女孩结爱被逐出家门，浑身上下只穿着单薄的粉色睡衣，光着脚，到了晚上 9 点还没吃饭。

不仅如此，结爱的嘴唇破裂出血，左耳和额头部位有内出血。

在等待警察赶来的过程中，有人问“你回家吗？”，结爱坚决地给出回答“不想回家”。

考虑到人身安全，结爱被儿童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带走，暂时保护起来。

2017 年 2 月，儿童保护机构以家访等为条件，解除了对结爱的保护，将其送回父母家中。

没想到一个月后，到了 3 月 19 日，结爱又被扔在门外，再次被儿童保护机构保护起来。

这次被警方在街头发现时，结爱依然是浑身伤痕累累：下巴内出血，腹部、大腿等部位也有外伤。

为了逃避旁人的责备和压力，继父船户雄大还强迫结爱从幼儿园退学，切断和社会的联系。

2017 年 7 月，儿童保护机构以带结爱去指定的医院就诊为条件，解除了对结爱的第二次暂时保护。

从 2017 年 8 月开始，结爱迎来短暂的幸福时光，可以去医院接受诊治的同时，来自船户雄大的殴打和虐待也有所减缓。

然而好景不长，由于继父船户雄大的工作调动，

2018 年 1 月，船户一家从香川县搬家至东京都目黑区生活。当时结爱的体重，还有 16.6 公斤。

来到东京后，爸爸、妈妈和弟弟在一个房间里休息，

而年幼的结爱却被丢在另外一个没有灯光没有暖气的房间里，独自一个人睡觉，平时也不能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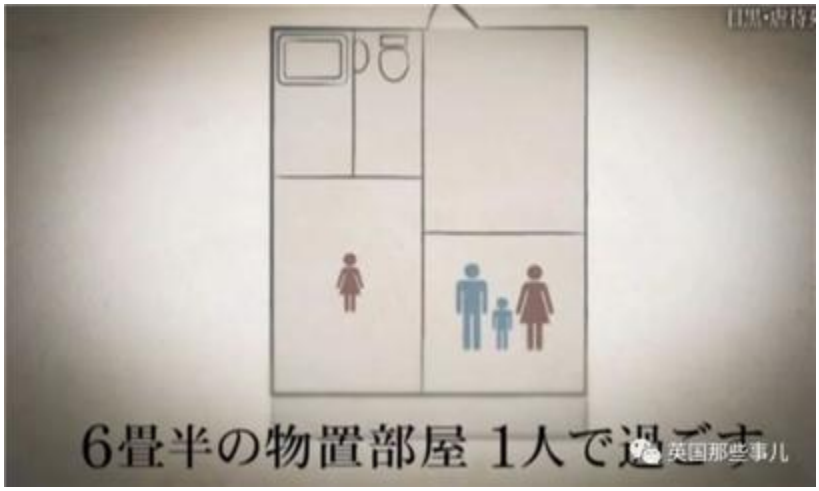

结爱还被要求每天早上凌晨 4 点起床，练习书写平假名和九九乘法表等算数。

稍有不从，就会遭到继父的殴打和往身上泼冷水。

同时从 1 月下旬开始，继父船户雄大和母亲船户优里每天只给结爱提供少量的食物，时常每天只准吃一餐饭。而这一餐饭，也不过是一杯汤汁而已。

每次家庭外出吃饭，都是继父和母亲带着弟弟一起，而结爱从来都是被“禁闭”在家里。

2018 年 2 月 9 日，东京当地的儿童保护机构上门家访，工作人员却没见到结爱。

从 2 月下旬开始，结爱就因营养不良处于极度虚弱的状态，但是父母因为担心虐待会被曝光，所以就把女儿放置在家不管。

2018 年 3 月 2 日，因肺炎引起的败血症，小女孩结爱抢救无效死亡，当时只有 5 岁。

来到东京后还不满 2 个月，爱死的体重就从 16.6 公斤掉到 12.2 公斤，远低于同龄儿童的平均体重 19 公斤。

结爱死去的第二天，继父船户雄大因涉嫌伤害他人而被警方逮捕。
2018 年 6 月 8 日，母亲船户优里也以“监护人遗弃致死”的嫌疑被捕。

一年多过去后，2019 年 9 月 3 日，东京地方法院先行对母亲船户优里进行公审。
而针对继父船户雄大的公审预计将于 10 月 1 日举行。

根据媒体报道，已经剪去长发的母亲船户优里，从审判一开始就捂脸痛哭，随后等她平静后，才真正开始进行相关程序。

船户优里辩解称：“虽然知道丈夫会虐待结爱，但不知道他曾打过结爱。”

至于为何将这一切看在眼里却知情不报，船户优里表示：“没报警是因为，丈夫的报复过于可怕。”

检察官随后念出结爱生前用平假名写下的部分“日记”内容——

“明明会计算的，但我想要混过去，所以就被关在阳台打了。”

“以后不用爸爸妈妈提醒我也会努力做好的，比昨天还要好，明天一定会做到的，

所以拜托请原谅我吧，原谅我吧，拜托，我真的不会再犯同样的错，拜托你们。”

“明天早上我不会再像今天一样，明天一定会做到的，我会用尽全力让爸爸妈妈看到我的努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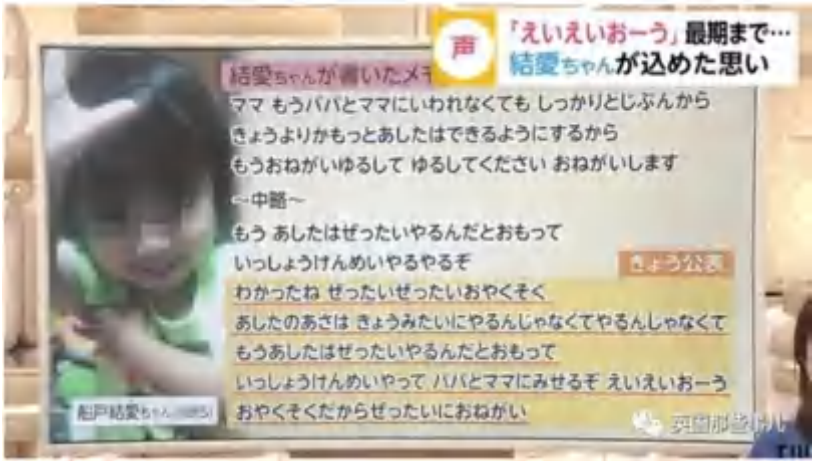

听完这些内容后，被告母亲船户优里忍不住再次在法庭内泪奔，
然而即使再后悔，年幼的女儿却再也回不来了。

庭审还将继续下去，而网友们的怒火也是再一次被点燃，希望能严惩狠心父母：
小女孩是带着怎样的想法和心情，写下这些文字呢。
真是太可怜了。
另一方面，被告母亲你为什么哭呢。
后悔什么的，现在已经没有意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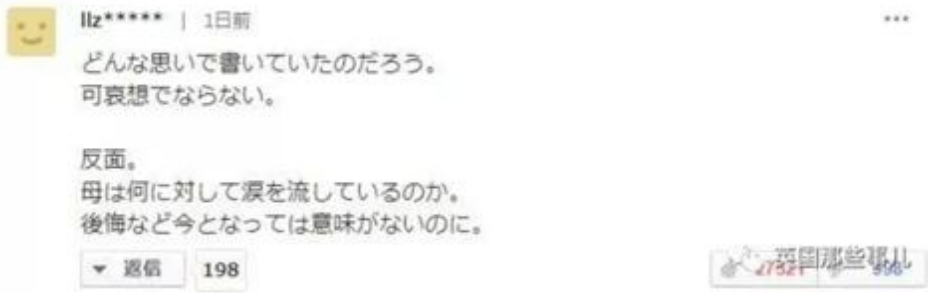

知道这个案件后，我就感觉心痛。
明明母亲就在自己面前，为什么就不能提供帮助呢。
即使如今在法庭里流眼泪，我觉得也不过是想为自己辩护而已。

t_s***** | 1日前

この事件は聞いているだけで胸が痛い。
母親は目の前で見ていたはずなのになぜ助けられなかったのか。
裁判で涙を流してもすべてが自己弁護のためとしか思えない。

返信 28

如果不能对继父雄大处以极刑的话，我看还是要调整下死刑制度和监护人遗弃致死罪比较好。小女孩结爱真是太可怜了。

xrx***** | 1日前

夫の雄大が極刑にならなければ、死刑制度や保護責任者遺棄致死罪を見直した方がいい。結愛ちゃんが不憫でならない。

返信 0

Ref:
https://headlines.yahoo.co.jp/videonews/fnn?a=20190904-00423461-fnn-soci
https://headlines.yahoo.co.jp/videonews/fnn?a=20190904-00423450-fnn-soci
https://www.fnn.jp/posts/00047493HDK/201908171800_CX_HDK
https://headlines.yahoo.co.jp/hl?a=20190904-00010000-tokyomxv-soci

---

把酒问春春不语：？？？这么可爱的女孩子？？？

吃和睡 hugs：有后爸就会有后妈，法庭上的也不过是鳄鱼的眼泪[吐]

等闲度日唯心不变：虐待他人致死是世界上最该被判死刑的罪。这个女人还好意思哭[吐]
好妹妹的小嫂子：有个日剧叫《mother》，小女孩也是被妈妈的男朋友虐待（有时妈妈也一起施暴），光是演的都超级催泪了，虐心。小女孩的老师知道后，没办法就把小女孩“拐”走了。可这个真实的故事，小女孩却没这么幸运[伤心]

小悟空 hedgehog：我不明白儿童保护机构为什么要三番五次的把孩子送回去？？？？

狐狸呀狐狸你去哪：同吃同睡在一个屋檐下，你是瞎了还是聋了看不到孩子被丈夫打得伤痕累累的身体

宁晗童 MM：从母亲，继父，生父，儿童保护机构，全都不是东西。

可攻可攻的慕喊寒 mio：为什么乞求原谅的是小朋友？为什么她还一直称呼这对恶魔为爸爸妈妈？善良的孩子单纯的孩子可怜的孩子，他们不配做你的父母，你也不需要乞求他们原谅。他们需要的是法律的制裁世人的唾弃和一辈子良心的谴责。孩子，现在你不会再饿再痛了，去那个童话般的世界做个小天使吧

九万个残疾残障的弃婴，如何在美国生活的？

2019-09-22 萧参客

https://mp.weixin.qq.com/s/ctueeOSxwxQwhf_S3YjHqg

世人巴不得扔掉这些孩子！

"我父母离弃我，耶和华必收留我" - 诗篇 27:10

最近在微信群，朋友圈，网络上刷屏的一篇文章 "10 万个中国弃婴，在美国改变人生|他们的故事里，都有同一位上帝"，重新触动了我的心，由于自己有一个特殊的孩子，一直在意关心生活在美国的残障孩子的状况，尤其是对那些从中国收养的残障弃婴与孩子的美国家庭，格外地关注，他们来美国后的命运如何？

自从 1991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颁布了《收养法》，开放了外国人收养中国孤儿之后，截止 2018 年，已经有超过 11 万名中国孤儿被美国家庭收养。根据美国政府相关收养管理机构统计数据，美国是领养中国孤儿最多的国家，收养的中国孤儿当中约 88%为女童，患有先天残疾残障或疾病的却占约 80%，到 2019 年，即近九万名残疾残障或疾病的弃婴与孤儿被美国的家庭收养了。

下图中从 1991 年到截止 2014 年，收养的总人数为 88,298 名孤儿，2014 年美国领养的 2040 名中国孤儿中，95%以上患有重大疾病。

美国人需要收养中国孤儿，一般会寻找类似于 CCAI（国际中华儿童服务中心）这样的中介机构，由他们代理申请，材料整理，家庭调查，与中国政府接洽等等一切繁琐的事宜。美国收养家庭需要为之平均支出 3-4 万美金，包含残疾残障或疾病的孩子，等待收养的时间平均为两年（参见：盲童蒂米在美国的故事）。

不是每个家庭都适合领养孩子，中国的领养机构通过审查申请人的财务、情绪和身体健康状况，确保为这些孤儿们找到好的养父母，目前尚未听到有美国家庭后悔当初领养孩子。美国政府虽然有残疾人的保护法（参见：美国对残疾人的保护），但没有提供对于这类特殊收养家庭的特殊补助，收养一名残疾残障

孩子就意味着母亲必须放弃工作全职照看，需要付出的身心精力时间经济都是非常巨大，更重要的是这些孩子的疾病都需要治疗，护理费用（参见：美国公立学校如何支持特殊儿童教育）。

难能宝贵的是，美国家庭教会了这些孩子什么是爱，当这些美国的爸爸妈妈给已经懂事的孩子解释什么是“收养”时，会告诉他们：“你的父母不是不爱你。只是当时他们无法给你足够的爱，而恰好我们能够。所以，他们就给了我们这个宝贵的机会来爱你。”

最近，2019 年 7 月世界游泳锦标赛中，一位刚刚 19 岁的蝶式游泳项目选手玛姬•麦克尼尔(Maggie MacNeil)，以 55.83 秒打破女子百米蝶式世界纪录，夺得金牌，她是美国密西根大学大一学生，这个出生在中国的小女孩和妹妹都曾是在中国的弃婴，很小的时候就被养父母收养，今天的成就与收养的父母的爱心与投入分不开。这些幸运的，被收养的健康弃婴的命运是美好的，你也许能正常理解，那么对那些残疾残障的孩子，特别是很严重残疾残障的孩子，被美国的家庭收养后命运完全翻转，你会怎么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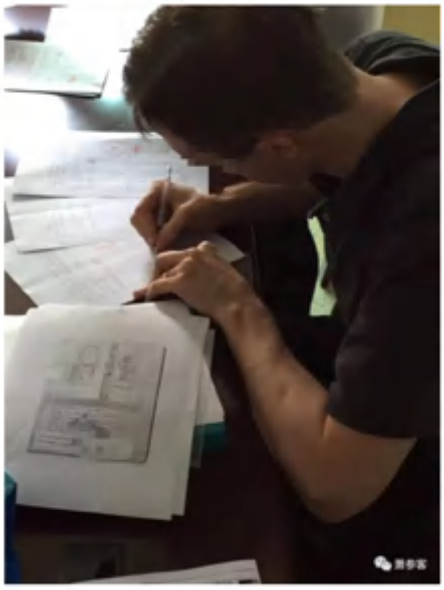

上图是一位美国人在填各种繁琐的表格与办理收养手续，最近（2019 年 9 月初）这几天刚在孤儿院收养了一个零智商的脑瘫孤儿，这对美国夫妇收养结束后，准备再收养第二个脑瘫孤儿。

对中国的家庭，如果你有一个残疾残障的孩子，你会愿意全身心去抚养他们吗？你会去收养一个弃婴与孤儿吗？你会去收养一个残疾残障或疾病的弃婴与孤儿吗？当你持否定的答案时，带着这样的问题与疑惑，思想一下是什么原因让这九万个残疾残障的弃婴与孤儿，能够漂洋过海来到美国，他们在美国的生活是什么样子？让我们一起，看看这些残障孩子的一些故事吧。

01

无右手与前臂的男孩

今年 15 岁的本 • 皮姆洛特（Ben Pimlott），出生时没有右前臂和右手，被父母遗弃在孤儿福利院，被来自美国的凯西（Kathy）收养。如今他已经成为美国波士顿剑桥林奇拉丁高中校队首发后卫，在一次比赛中他单场命中 8 个三分球，全场得到 32 分。他的母亲一共收养了三个来自中国的孩子，皮姆洛特是家中最小的，还有两个姐姐。

这位身高 5 英尺 7 英寸的后卫在没有右前臂和右手的情况下，5 岁开始踢足球，在健身房里每天度过了无数个小时，提高他的接球和射球能力，从未因他残疾造成的固有困难而望而却步。

之后，他很快就和 18 岁的姐姐 Maggie 一起去剑桥周围的众多篮球场。开始练习打篮球，“我家里从来没有很多事可做，”皮姆洛特说，“我们没有电视，所以我大部分时间都在户外，因为篮球场到处都是，而剑桥是以篮球为基础的，所以我大部分时间都在玩篮球。”

皮姆洛特刻苦的练习以左臂为导向，用缩短的右臂稳定球并跟随他的左手，成为了一名出色的投射手。

“他的适应能力令人难以置信，”凯西谈到她的儿子。

皮姆洛特说：“我想激励人们，一切皆有可能。有一只手臂让我意识到，人们能够看到、听到甚至行走是多么幸运。”

与此同时，皮姆洛特却要求比赛永远不要给他任何残疾的偏袒。

02

蓝眼睛女盲童

居住在美国乔治亚州的普通夫妇 Chris 和 Eryn，生有一男一女两孩子，过着平静快乐的生活。2015 年的某一天，脸书（Facebook）中一张有着一双异常“蓝眼睛”小女孩的照片吸引了 Eryn，小女孩患有先天性青光眼，完全丧失了视力，甚至连听力也有问题，因此小女孩刚出生几天，就被父母遗弃在孤儿院门口，从此也没有人想把她收养。当时看到照片时，Eryn 表达的心情：“当我在 FB 上看到那张照片时，便迫切且坚定地想要把她领养回家，我说不出来是什么原因。就是感觉看到了她的一切，上帝像是在倾诉这就是我们的女儿，正是因为这些把我们紧紧地联系到了一起。”Chris 和 Erynx 到处寻访医生，建议是非常艰难养活这样的孩子，但他俩仍然坚持领养，经过漫长的等待和繁琐的手续办理后，终于在 2016 年 1 月份时收到了领养批准。于是他们迫不及待地远赴中国，赶到她所在的孤儿院时却发现她正发着高烧，身体非常虚弱，Chris 和 Eryn 赶紧带着她辗转了好几家医院进行治疗，情况有所好转后立即带回美国，给她起了个名字叫 Primrose（意为：报春花）。Primrose 经历了多次手术，由于 Chris 和 Eryn 的爱心精心照顾。Primrose 现在很可爱，常常开心大笑，与家里的两个哥哥姐姐相处得融洽。

03

患有唇腭裂的女婴

美国夫妇 Kristy 和丈夫来中国领养弃婴。出生于江西南昌的佳佳，在第一眼就被 Kristy 和她的丈夫爱上了，佳佳出生时患有唇腭裂就遭父母遗弃。Kristy 和丈夫把佳佳很快接到美国，花了 2.5 万美元做了

唇腭裂修复手术。当佳佳快三岁时，即 2018 年 2 月，养母 Kristy 就开始为自己中国女儿佳佳寻找亲生父母。Kristy 说：“我们一直叫她佳佳，没给她取英文名字，就是为了让她的亲生父母更容易找到她。”“她就像天使一样，给我们带来了很多快乐”。

04

先天心脏病的女孩

2011 年 6 月 9 日，在常州市武进区焦溪影剧院广场上被人发现一名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女弃婴，由派出所民警将孩子送到了常州市儿童福利院，在她两岁半的时候被美国妈妈米歇尔收养，取名为甜甜。

今年已经 8 岁的甜甜需要接受一次更换心脏瓣膜的手术。为了给甜甜治病，需要亲人的配合，了解甜甜相关的家族史，米歇尔曾两次带着甜甜来到中国，到江苏省寻找孩子的父母。

“我的亲生父母一定非常爱我，所以他们把我放在了这里（广场）”快乐活泼的甜甜举着一个写着这样字的牌子，录制了视频，放在网路上，期望找到亲生父母。遗憾的是，到目前仍然未能找到任何线索。

作为家中最小的孩子，甜甜享受着养父母和哥哥姐姐的宠爱，幸福而快乐地成长着。

05

牧师的三位残障孩子

现住在佛罗里达北边的牧师 Rob Braniff 与太太前后共领养了三位有残疾的中国孩子，视为掌上明珠，他们的爱心故事非常感人。2017 年 8 月 4 日，Rob 牧师曾在南佛州迈阿密的一间教会与许多华人分享他们的故事与美好的见证。

06

无双臂的女孩

住在美国的犹他州，现年 9 岁的 SophiGreen，她天生残疾无双臂，虽然有双腿，右脚却无腓骨，所以比左腿短一截，一生下来就被父母遗弃，成了孤儿。

2010 年，一对善良的美国夫妇 Christina 和 Jeremy 来到了她所在的河南孤儿院。当时他们准备收养她双目失明的姐姐 Lexi，但当他们见到了 Sophi，深深地被 Sophi 可怜的模样打动了。他们决定同时收养这可怜的姐妹俩，把他们带到了美国。

Christina 和 Jeremy 很快的发现，Sophi 是一个非常坚强有韧性的孩子，虽然没有手，但是她非常努力的用脚来生活。加上 Sophi，她的养父母一共收养了 7 个孤儿，而这七个人都是身体患有残疾的孩子。他们有些有严重的心脏病，有些需要坐轮椅，其中还有三个孩子眼睛看不见。让人开心的是，在这特殊的家庭里从来都是充满了欢声笑语的。

Sophi 虽然没有手，在学校用脚写字，学习很努力，与同学相处很好。

Sophi 的哥哥眼睛虽然失明了，在家里为她的舞蹈弹琴伴奏，互相的搭配陪伴，家庭充满爱与欢乐。

07

侏儒男孩

这一对美国的侏儒电影明星夫妻，由于自身的原因他们没有孩子，他们却在中国领养了一位同样患有侏儒症的男孩，现在一家人生活过得很快乐。

08

脑瘫男孩

趴在地上陪伴儿子玩耍的妈妈叫 Lisa，她最初是打算收养一名健全的孩子。但是当她在收养网站看到这名患有脑瘫的小男孩时，被他充满渴望的眼神打动了。两年过去了，Lisa 为她当年的决定感到十分骄傲，她非常爱自己的这个孩子。

09

共收养四位残疾孩子的家庭

道格拉斯和他的妻子阿曼达是美国密苏里州人，他们是一对很有爱心的夫妇，他们育有 3 个女儿，但是这个家庭却有 7 个孩子。阿曼达是电台主持人，在一次采访中结识了一些收养了残疾孤儿的朋友，于是她也决定收养一些无家可归的残疾孤儿，夫妇俩先后共收养了湖北的四个残疾孤儿。

10

先天脊椎骨裂的男孩

这位在佛罗里达州的家中，趴在床上玩游戏的 13 岁的卢克，由于先天性脊椎骨裂接受了背部手术。十年前，维格里夫夫妇在内蒙古领养了当时只有三岁的孤儿卢克。

11

严重烧伤的女孩

2008 年，Yihan 是被遗弃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福利院的孤儿，全身超过 80%烧伤，Calabia 收养了她。

在马里兰州，Yihan 参加空手道班课程，她与妈妈 Calabia 在空手道课前车里聊天。

12

文静的智障女孩

这位文静让人怜爱的女孩，是一名来自中国的智障儿童，她的养父母对她非常有爱心和耐心，父亲 Spencer Jones 和女儿 Bailey，居住在西海岸的俄勒冈州的波特兰市。Bailey 的小手被爸爸牵着的模样让人难忘。

13

爱玩闹的智障女孩

2007 年 7 月，妮科尔·思迪马克和丈夫从广东阳江市阳东区福利院领养了安娜卡（Anaka），她的中文名字是党方婷，安娜卡生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此后安娜卡一直生活在美国蒙大拿州。晚饭前，智障的阿娜卡喜欢在跳蹦床上玩闹。图中的她与姐姐凯恩（Kine）在寓所附近的树林里散步。

14

全身烧伤的女孩

在美国弗吉尼亚州，来自中国的女孩萨拉·博斯被遗弃在一家孤儿院，全身近 70%烧伤，大小腿粘连在一起。收养萨拉的美国父母坚持给她清理、包扎伤口。妈妈特雷莎·博斯提到，对于萨拉来说最困难的事情是睡觉，因为烧伤的伤口又疼又痒。现在，女孩可以正常走路。为了能有更多时间照顾女孩，美国妈妈特里萨辞掉工作，每个月有两次开 5 小时车到波士顿给她做治疗。图中床头挂着十字架。

萨拉在教练的指导下学习游泳

15

学做饭的盲童

Julie Garratt 自从 2004 年来到上海后，就一直在为中国的孤儿事业而奔走。她每年都会参与给中国偏远山区孤儿送礼物的爱心活动，还在上海郊区开设了一家专门收养盲童孤儿的孤儿院，她自己也领养了一个盲童男孩作为养子。

16

先天性肾肿瘤的女孩

这位患有先天性肾脏肿瘤的中国孤儿晚晚，被美国妈妈 Stefanie 收养，来美国后，晚晚通过手术恢复了正常，现在与妈妈，狗狗们一起过着幸福的生活。

17

四位残疾孩子的医生家庭

Celese 和丈夫在美国都是医生，他们在中国先后领养了四个身体有疾病的孤儿，自己没有生孩子。大女儿 May 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二女儿 Aaron 是先天性脊柱裂，生下来的时候脊柱就是敞开。三儿子 Noah 患有脊膜膨出，小女儿 Tilley 则是一穴肛。

18

先天性心脏病的双胞胎

这两个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被遗弃的中国女婴，名叫 Audrey 和 Gracie，两人是一对双胞胎姐妹，先后被两个不同的美国家庭从中国的孤儿院领养。这此后的十年里，两个家庭分别为她们做了心脏手术，而且积极地为她们“寻根”。

有一天 Audrey 的养母 Jennifer 突然好奇 Audrey 的身世，没想到在网路上找到了一张照片，是 Audrey 和另外一名长的一模一样的小孩，这让她太震惊了！一看到照片后便迫切地想要知道那位孩子是谁，最后终于联络到了 Niclole，就是 Gracie 的养母。于是在她们十岁时，领养她们的家庭为她们发现了彼此，而且 DNA 证明了，她们是一对儿双胞胎。于是两家人便协议让两位孩子通过 abc 电视接受主持人采访，进行现场姐妹相认。

电视直播中，首先是 Audrey 在现场接受主持人访问，父母表示 Audrey 一开始似乎对于突如其来的妹妹感到不知所措，经过了一段时间消化才愿意聊这些。之后 Gracie 也被带到台中间，迎接这 10 年后的重逢。两人当场抱着大哭，Audrey 感动地说：“我觉得自己一直缺失的那一块，现在我终于完整了。”这样的表达让人落泪。

19

三位残疾女孩的家庭

美国的 Suzanne 家庭，自己生育两个男孩，却收养了三个患有残疾的中国女孩。这三个女孩都是因为父母负担不起医药费而被抛弃的孤儿。如今三个孩子都已在美国接受治疗，五个孩子在家中与父母嬉戏打闹。

20

先天性心脏病的女孩

现今已 10 岁的黛娜，是美国 Christa 夫妇收养的孩子，因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被父母遗弃。

暑假，黛娜和养父母来到西安一起寻找亲生父母的信息。黛娜害怕一只飞过的蜜蜂，一头扎进妈妈的怀里。

21

网红的唐氏女孩

在美国，这位叫罗茜（Rosie）的中国小姑娘。她生活中的一举一动都牵动着很多美国人的心，在社交脸书 FB 媒体上已成为网红。

安杰拉(Angela)一家都是基督徒，上帝告诉她会有一个叫罗茜的小女孩来到她家。不久她在脸书(FB)看到了罗茜的照片，后来她发现两人是同月同日的生日。

患有唐氏综合征的罗茜，被中国亲生父母遗弃是在湖南的一所孤儿院里，眼睁睁看着其他健康的小伙伴一个个被领养，而她当时却无人问津。四年后，罗茜终于等到了她的养母-美国妈妈安杰拉，经过一系列的辗转，罗茜被安杰拉和哈比领养，将她从孤儿院带到美国的新家。每天早上，妈妈都会为罗茜穿上美美的衣服，扎起漂亮的小辫子。

22

默默无闻的唐氏女孩

在马萨诸塞州，这位叫詹妮弗的妈妈万里迢迢来到中国，领养了患有唐氏综合症的孤儿，取名为卡蒂利娅，妈妈与她一起游戏，一起敲键盘。

23

进入健康大家庭的唐氏女孩

现在已经 9 岁大的 Lucy 是一名唐氏综合症女孩。在中国孤儿院度过多年的她，直到六岁才被休斯顿的 Brent 和 Audrey Shook 夫妇领养。

Brent 和 Audrey Shook 已经有五个亲生孩子，但他们仍打算领养一个来自中国的特殊儿童。这个想法由于种种原因被延迟，直到他们看到领养机构拍摄的 Lucy 唱歌跳舞的视频，深深地爱上了这个小女孩。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休斯顿接到 Lucy，与 Brent，Audrey 在机场第一次见面，Lucy 开口就叫“妈妈”，使得充满爱心的 Audrey 当场感动落泪。在机场摄下了一家甜蜜幸福的第一张合照。

24

两位心脏病的女孩的家庭

在威斯康星州，贺尔夫妇(Hierl)共收养两名患有心脏病的中国儿童。

2012年,贺尔夫妇来到上海残疾儿童，收养了六岁的布鲁克林(Brooklyn)。今年2月,贺尔太太(Ellen)单独去中国福建石狮收养了第二个女儿，五岁的茉莉(Molly)。

当贺尔夫妇养了第一个女儿三个月后，贺尔被诊断患上脑瘤，贺尔曾经是美国家庭保险公司的信息系统的项目经理，两年多后，贺尔去世。布鲁克林非常爱她的养父。布鲁克林完全融入了这个家庭。现在妈妈与两个女儿欢乐喜悦得生活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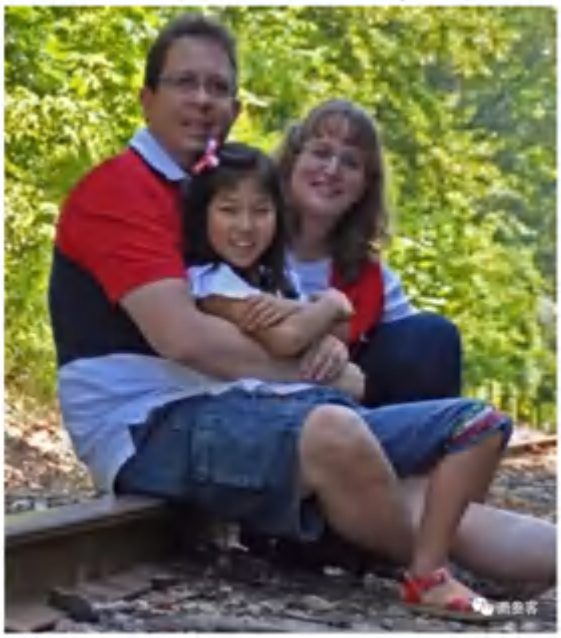

25

脑瘫的姐妹俩

2016 年初，来自美国肯塔基乔治敦的莉萨·伦普金斯浏览脸书（Facebook）网站时，发现了一张由她的朋友（在中国的一个孤儿院做志愿者）放到脸书的 13 岁患脑瘫女孩埃弗丽的照片。

莉萨发现这个女孩和自己的养女、当年 12 岁的奥布丽长得一模一样，于是她决定联系孤儿院，为两个女孩进行 DNA 测试。测试结果这两女孩确实是姐妹，莉萨听到后立即决定让姐妹俩团聚。

严格的收养规定，如果埃弗丽在 2016 年 8 月份年满 14 岁后，就不能被收养。于是莉萨一家通过一个众筹平台筹集资金，帮助他们办理领养程序，并购买 7 月飞往中国的机票，在埃弗丽生日之前完成了收养。同时另外收养了一个名叫莫莉的小女孩。

莉萨自己和丈夫育有两个正常孩子，在 2013 年，两人飞往中国收养了 9 岁患有脑瘫的奥布丽。自此以后，夫妇共收养了三个残疾的中国女孩。

26

先天性唇裂的女孩

简.霍夫曼(Jane Hoffman)太太、丈夫及三个女儿住在新泽西州一个富裕的小区。他们的房子很大，后院还有供孩子玩耍的秋千、滑梯等。他们的三个女儿分别为九岁、八岁和七岁。

小女儿是在中国湖南长沙收养的一个残疾儿童，原名叫银忆健，患有先天性唇裂。

2006 年，简与在保险公司工作的未婚夫结婚前，她就向他说明：“我将来要收养孤儿。如果你同意，我们就结婚；如果不同意，我们就分手。”未婚夫答应后，她才和他走进婚姻的殿堂。

婚后，简接连生下两个女儿，健康聪明漂亮。她觉得有了两个女儿已经够了，决定收养一个孩子，当时委托具有 125 年历史的戈拉德尼中心机构代为寻找中国孤儿，该机构总部在德州福和市(FortWorth)，在纽约有亚洲事务办公室。“当时，去中国申请收养孤儿的美国人越来越多，排期越来越长，大约需要五年到七年的时间，但收养残疾儿童则很快。”

于是，她决定收养一个残疾儿童，她去中国湖南把银忆健接回家，取名布莱丝(Blythe)。“当时这个孩子只有 15 个月，患有唇裂，不能吃饭，一吃饭就往外冒。孩子刚来时夜里不睡觉，有种种不适，约半年后才适应。”

布莱丝不能说话，五年前被送去治疗，为了训练孩子说话，治疗费每周要 155 美元。布莱丝共做过四次整形手术，现在，布莱丝已经完全能够说话，只是声音有点粗，读书学习都很好。

27
两次被遗弃的先天性疾病的女孩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生在安徽蒙城，她的母亲在淘淘出生之后就悄然离开了医院，据查，当时住院所填名字也是虚构。后来，淘淘被一个家庭收养，但不久他们就发现女孩患有先天性疾病，于是就将孩子放在公共汽车站。淘淘只能再次被送到江苏的一个孤儿院。在孤儿院，她幸运的被一个美国家庭收养。一直在美国生活到现在，并在医院接受治疗。

近日，已经加入美国国籍的华裔女孩淘淘，在美国父母的陪同下，前往安徽蒙城寻找自己的亲生父母。

淘淘虽然一直在美国生活，但是却时时刻刻想要见到自己的亲生父母。2017 年今年 7 月底，淘淘在养父母的帮助下录制了一段寻亲视频发到了网上，视频中淘淘，用写有中文的展板一张张展示她的出生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是否妈妈给了我酒窝，是否爸爸给了我艺术，爸爸、妈妈，你们在哪？”。

写到这里，我已经是满脸的泪水，内心却充满了无限的感激与感慨，如果不是上帝的爱，他们哪里拥有这伟大的爱，力量，能力与喜乐？答案早已写在圣经里：“我们爱，因为上帝先爱我们。” 约翰一书 4:19

这些收养中国残障弃婴与孩子的美国人，都是来自基督徒的家庭，他们因为敬畏上帝而敬畏生命，因着敬畏生命而不愿放弃上帝所造的每一个生命，他们的爱来源于上帝，永不枯竭！

这些特殊的孩子们与所有其他的孩子都是被上帝所创造的，一样拥有生命权，自由权与追求幸福的权力！都是上帝的宝贝。“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覆庇我。”诗篇 139:13

七、影片推荐

沉默的受害者，被神父侵犯的男孩

原创 2019-09-06 鲤鱼电影手册 秀山鲤鱼

https://mp.weixin.qq.com/s/s0-9a7MlYeRocmIn5014Mw

《感谢上帝》是法国导演弗朗索瓦·欧容自编自导的一部剧情片，在 2019 年第 69 届柏林国际电影节上，获得了银熊奖评审团大奖。

感谢上帝 Grâce à Dieu (2018)
导演：弗朗索瓦·欧容
编剧：弗朗索瓦·欧容
主演：梅尔维尔·珀波 / 德尼·梅诺谢 / 斯万·阿劳德 / 若西安·巴拉斯科
类型：剧情
制片国家/地区：法国

电影根据真实事件改编，取材于法国里昂一位名叫普雷纳的神职人员，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到九十年代初期，对童子军中的男孩性侵事件。

2014 年法国里昂，40 岁的亚历山大已经是五个孩子的父亲，事业有成家庭幸福，可童年时曾经被神父性侵的经历，像一片阴云始终笼罩在他的心头挥之不去。

在遇到一位和自己有相同经历的童年朋友之后，亚历山大发现当年侵犯多位男孩的普雷纳神父，直到如今仍然从事和幼童有关的神职工作，气愤无比的亚历山大给里昂教区主教巴尔巴兰写了一封举报信，并希望教区在教会范围内惩罚普雷纳神父。

教会对亚历山大的来信做出了回应，并且在神职人员的监督下安排了普雷纳神父与亚历山大的会面。普雷纳神父对当年的罪行供认不讳，并且坦然承认自己是一名恋童癖患者，但是普雷纳并没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向亚历山大表示歉意。

在这次见面之后，亚历山大多次给主教巴尔巴兰去信，要求惩罚普雷纳的罪行，可惜教会始终没有正面回应，普雷纳仍旧可以和教区的孩子亲密接触。

面对教会的推诿和搪塞，亚历山大忍无可忍，虽然明知二十年的刑事追诉时效期已过，还是向警方报案，控告普雷纳的罪行。

随着警方的介入，越来越多当年被普雷纳神父侵犯的男孩被找到，虽然二十多年的时间已过，这些男孩早已长大成人，可童年的阴影还是以不同方式干扰着受害者成年之后的生活。

随着这一事件在网络和传统媒体的曝光和不断发酵，一个当年的受害者发起了名叫“不再沉默”的受害者联盟，把受害者组织到一起，一起寻找迟来的正义。

感谢上帝，即使是迟来的正义也还是正义，只是这条路会很漫长。

法国导演弗朗索瓦·欧容之前的作品，大多剑走偏锋且具有极强的颠覆性。可能是年龄的缘故，最近的几部作品在风格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比如 16 年的《弗兰兹》他非常有耐心的讲了一个传统的爱情故事，而《感谢上帝》这部他还是选择了以克制的方式，用极其冷静的视角，客观的再现了整个事件的经过。既没有选择强化激烈的戏剧冲突，也没有刻意强调电影的批判性，难得欧容能拍的这么稳。

因为都是真实事件改编，又都是神职人员性侵儿童事件，这部很容易让观众联想到 15 年上映的奥斯卡最佳影片《聚焦》。

虽然两部电影在题材上有近似之处，但是从创作风格上两部有着本质的区别。我个人觉得欧容的创作意图并不在于事件本身，而是想通过电影引发观众画面之外的思考。至于这部电影究竟让观众去思考什么，欧容并不在意电影没有引导观众思考方向的企图，或者说欧容不持立场，只要观众进行思考这部电影就已经成功了。

我看完这部之后心情是沉重的，这里我说说自己思考最多的一个问题。

沉默的受害者

看过的电影之后我想的最多的就是：为什么受害者要沉默将近三十年。

如果当年的性侵事件只是孩子自己心中秘密，这种沉默我可以理解，这可能是孩子不能充分认清普雷纳神父的真正意图，很多事要到成年以后才会明白，而那时记忆又成为了最大的障碍。

这里推荐一部美国女导演珍妮芬·福克斯自传性质的《信笺故事》。

《感谢上帝》这部不同，整部电影三次转换了叙述视角，从事件的曝光者亚历山大，到“不在沉默”组织的创立者弗朗索瓦，再到追随者伊曼纽尔。当年三个孩子都曾经将神父的怪异行为告知父母，所以说沉默的不是孩子，而是受害者的监护人选择了沉默。

电影中三位主人公的父母，都选择了沉默，可沉默的方式各有不同。

向父母说出事情经过最晚的是亚历山大，此时他已经十七岁了。而其父母的态度是我最不能理解的，为了颜面？为了信仰？为了尊重教会？还是因为亚历山大已经成年可以自行决定？无论如何这对父母面对儿子被性侵之后的反应，让我感觉莫名其妙，这可能是我的思维模式和天主教文明的思维模式存在巨大的差异吧。

弗朗索瓦父母是三个家庭中反应最积极的，最初他们没有选择沉默，在教会和法律两个层面都站出来为自己的孩子表达了应有的态度。

可是在伸张正义的过程中，这对夫妇在遇到强大的阻力之后，也还是选择了沉默。如果他们像秋菊打官司一样，自始至终都要有个说法，而不是沉默的接受不公正的结果，可能事件早已发生了本质上的逆转。

伊曼努尔的母亲是疏忽造成的沉默，这种方式是非常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也是身为父母的成年人必须警醒的。

不只是在性侵这一个方面，孩子在很多受到伤害的时候，自己并不能认清事情的本质，与此同时大部分孩子在表达时，往往不能复述事件的全貌。

父母没有留意孩子说的一句话，可能就会对孩子造成终生的伤害，这种疏忽让父母错失了保护自己孩子的机会。

里昂教区主教巴尔巴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的一句话耐人寻味。

“感谢上帝，陈年旧案已过追诉期。”

这句话改成这样我觉得更加恰当。

“感谢上帝，大家都是沉默的羔羊。”

这部电影中男孩们被性侵的时间已经到了 90 年代的初期，而地点是法国，在国旗上对全世界宣扬“自由、平等和博爱”的法国。

这里的沉默不是大多数，是全部，面对罪行选择沉默，从另一角度思考意味着成为了帮凶。

因为选择了沉默，神父普雷纳的双手才有机会伸向下一个男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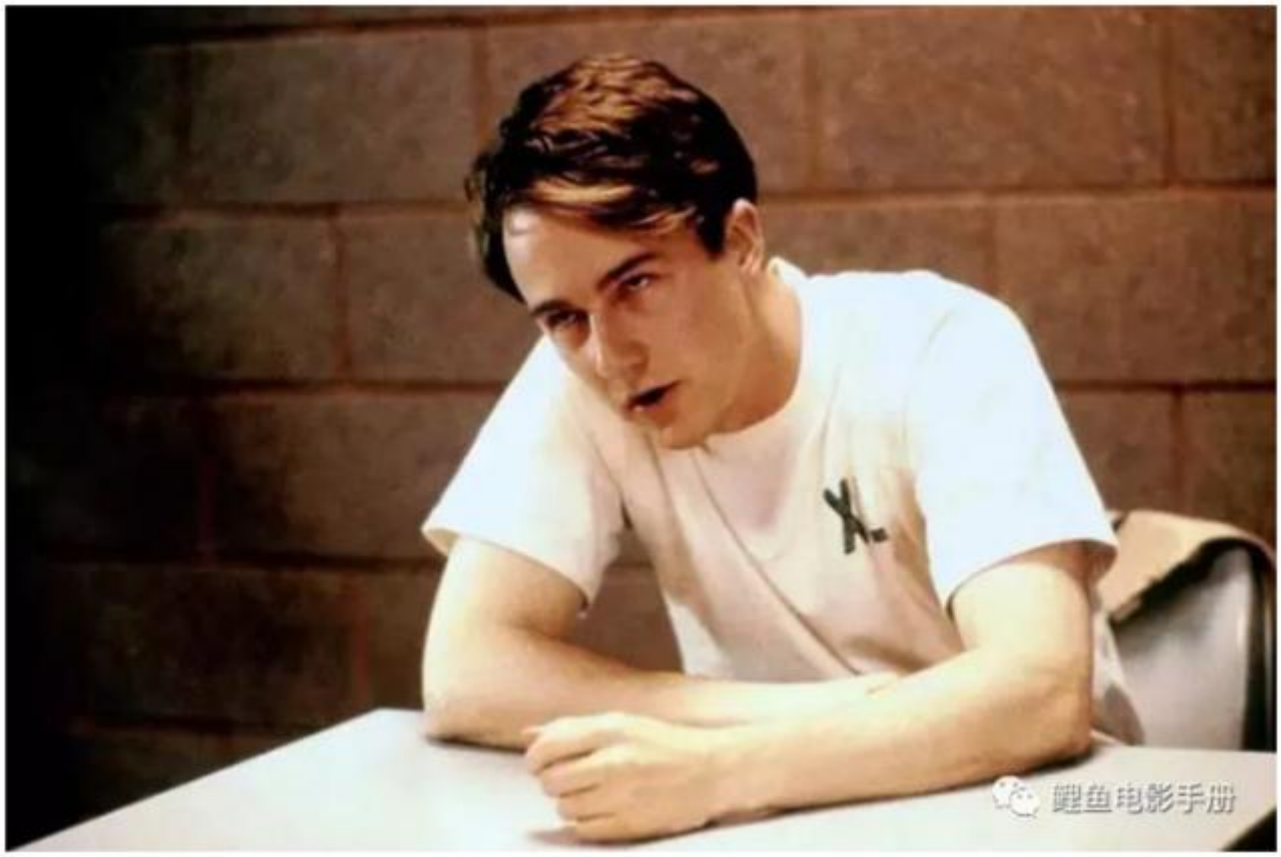

这个题材的电影，精品不少，除了前面说过的《聚焦》《信笺故事》，美国的《一级恐惧》，德国的《M 就是凶手》，韩国的《素媛》《熔炉》，我国的《嘉年华》都是非常出色的作品。

在人类所有的罪行中，我最憎恨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在人性层面上我甚至觉得比谋杀更令人发指。孩子太脆弱了，没有丝毫保护自己的能力。

没有做好心理准备的年轻人，真的是不要孩子最好，人口出生率高低干你什么事，没有父母保护的孩子实在是太可怜了。

性侵 85 个儿童却免于处罚，这部口碑新片，看得我气到发抖！

原创 2019-09-08 豆瓣电影 Douban 编辑部

https://mp.weixin.qq.com/s/wcYJ9nZS301iXeh06JkuhQ

真实事件改编的电影，往往触目惊心。

而当真实事件遇上儿童性侵案件，更是多增几倍绝望感。

令人痛心的，不只是发现之时，更是真相揭露、却依然无能为力的那一刻。

伤害已经造成，如何弥补，谁来弥补，怎么走出伤害，预防伤害，是这些影片共同探讨的话题。

今年年初，就有这样一部儿童性侵案件改编的电影。

成年之后的他们，靠自己的力量对抗邪恶，让真相浮出了水面——

感谢上帝

Grâce à Dieu

导演：弗朗索瓦·欧容

编剧：弗朗索瓦·欧容

主演：梅尔维尔·珀波 / 德尼·梅诺谢

上映日期：2018-12-10(昂热首映) / 2019-02-08(柏林电影节) / 2019-02-20(法国)

片长：137 分钟

导演、编剧弗朗索瓦·欧容，90 年代崛起的法国新锐导演，有人把他比作希区柯克或夏布洛尔的衣钵继承者。

电影主题以以探索欲望和越轨为主，作品多涉及同性恋题材，代表作《登堂入室》。

影片改编自一起发生在法国里昂教区的真实性侵案件。

在柏林首映时，该案的一案裁决结果甚至还没有公布。

这也是欧容时隔十年，再次入围柏林电影节主竞赛单元，并获得评审团大奖“银熊奖”。（上一部是《逐爱天堂》）

欧容一度想把这个案子拍成一部纪录片，最后还是用故事片的叙述方式，尽力还原了这个案件。

影片上的全部细节，都是基于案件在媒体和网络上曝光的事实。

包括涉案的主教和神父，无一例外都使用了他们的真实姓名。

这个案件之所以轰动世人，与加害者的背景有关。

他既不是普通人，也不是达官显贵，更不是豪门财阀。

这个充满罪恶的加害者，是在教会中最为神圣的存在——神父。

受害者所要面临、对抗的，不仅仅是上层势力这么简单，那是在欧洲社会里根深蒂固、盘根错节的宗教势力。

而这些勇敢站出来的受害者，大都已经成年。
案件早已时隔多年，甚至都超过了诉讼时效。
这根本，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既然已经过去了这么多年，他们又为什么突然选择站出来？
案件的真相，又是怎样被揭露、公布于天下的呢？
故事要从三个主角的生活开始讲起。
第一位，亚历山大，他是整个故事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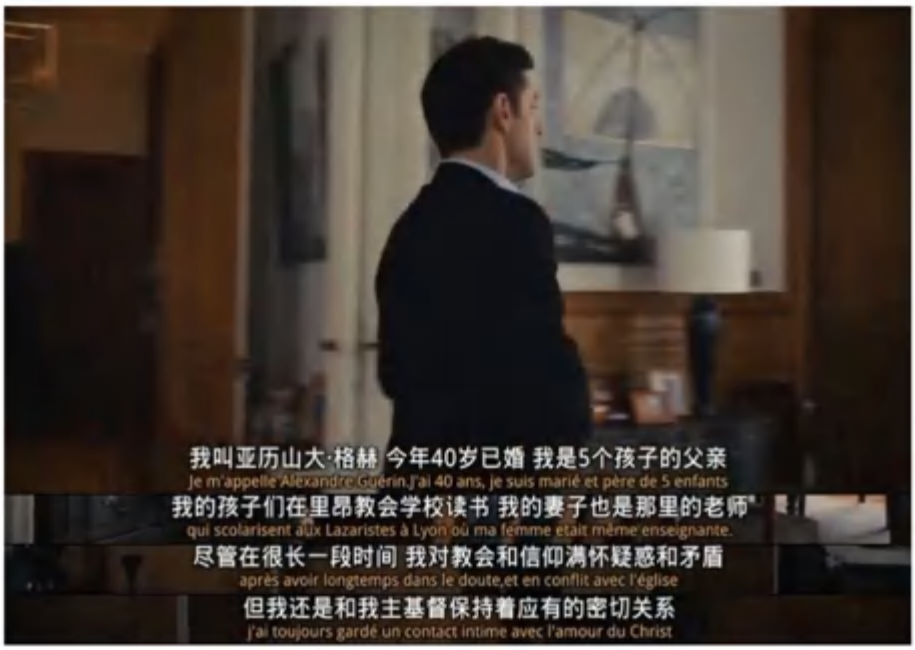

一个典型的法国中产家庭的男主人，事业有成，妻子温柔美丽，还有五个可爱的孩子。
他虽然少年时受过侵犯，但看起来已然从阴影中走出。
亚历山大依然是一位虔诚的天主教徒，一家人都信仰同一个宗教。
直到有一天，他偶然发现——
当年侵犯过他的普雷纳特神父，又回到了里昂地区，并且还在管教孩子。

为了避免自己的孩子，或者更多其他的孩子遭受神父的侵害，亚历山大决定主动向教会写信，坦白自己被侵害的往事，希望教会能革除神父的神职并道歉。

他一直坚信这是“宗教圈子”的问题，应该在圈子内部解决，而不应该闹大，甚至牵涉到司法程序。

他太天真了。

收到举报后，教会只是让神父和亚历山大见了一面。

神父当面向他承认，自己患有恋童的疾病，但拒绝公开承认自己以往犯下的罪行，也拒绝公开道歉。

面对亚历山大持续不断的追问，教会也只是一而再地敷衍。

对神父的罪行轻描淡写，希望他能“不要再纠结于过去，忘掉伤疤”。

最后，教会干脆直接表示，不会对神父采取任何惩罚。
而这个罪恶之源，还会一直担任神父一职。

一次又一次地失望后，亚历山大终于决定放弃在宗教内部解决，转向司法求助。
亚历山大，是点火的人。
他的勇敢站出，努力奔走，起诉控告，为事件后面的一系列发展创造了条件。

故事也进入了第二部分，第二位主角，弗朗索瓦。
他因为童年的性侵而放弃了信仰，投入世俗生活。
但一次警察的闯入，让他不得不开始再度正视过去。
但与试图内部解决的亚历山大不同，弗朗索瓦是更加愤怒的，恨不得即刻就要伸张正义。

他自己站出来，同时还联系到身边的受害者。

善用媒体的力量，群众的力量，成立协会和一个网站，供所有的受害者发声，给案件制造舆论压力。

弗朗索瓦，是聚火的人。

他把受害者聚集到了一起，给他们提供支持和勇气，也把整个故事推向了高潮。

这个协会让影片的第三位主角站了出来，艾玛努尔，他是这团火焰中的一簇火苗。

一个深受童年阴影影响的，成年后仍然和母亲住在一起，情绪稍一激动就会全身抽搐、事业无成的潦倒青年。

他是无助的，弱小的，自暴自弃的。

但因为亚历山大和弗朗索瓦的努力，他在黑暗中看到了光，开始尝试正常的，积极的生活。

三位主角，三个视角，从个人到群体，串起了事件的全貌。

影片最大程度地还原了事实，保留了欧容最擅长的多线叙事风格。

但这也是欧容第一次如此克制地，把一个历时范围如此长、波及范围如此广的故事娓娓道来。

那些影迷们所熟悉的，肆无忌惮表露出的性、奇情、扭曲的亲密关系，这样的电影描写镜头，全都在这部片中舍去了。

你很难想象在这样一部两个多小时的影片中，几乎一半以上的内容都是以“信件内容的画外音+三位主人公日常生活”的镜头铺开。

影片中没有一个关于“性侵”的直接镜头，所有关于过去的描述都是通过口述、信件交流，以及几个点到即止的回忆镜头。

比如，在夏令营的帐篷里。

在教堂的楼梯上。

在郊外的草地。

就连亚历山大的妻子袒露秘密时，也只不过是坐在沙发上就交代了。

这个隐藏多年的，曾经遭受过侵犯的秘密，只是三言两语，面对着一个交往不深的朋友，就这样淡淡地说了出来。

这份克制的情感，比直接的画面，更让人感到压抑和难受。

恰好正是这种隐约存在压抑，为我们再现了性侵受害者们，多年挥之不去的痛苦感。

平静、纪录片式的叙事风格，让影片多了一份真实厚重的质感，有了触及人内心深处的可能。

《感谢上帝》让我们看到了，在遭遇性侵以后，不管男女，不管老少，都会处于何等弱势的地位。

“反正是男孩子，受到侵害也没什么。”
存在这种想法的人，太多了。
当亚历山大为了揭露真相四处奔走时，母亲却只会对他说：
“快 23 年了，打扰他（神父）还有什么用？”
一个母亲，在儿子为了内心的正义和良心奋斗时，用的词是“打扰”。

而亚历山大的父亲，更是评价自己受侵害的儿子——
“有胡说八道的天赋”。

最亲近的人尚且如此，可见世上很难有感同身受这回事。
亚历山大之所以能走出来，除了有同病相怜的妻子的支持，还因为他有事业、家庭，有足够坚强的后盾。
即便是这样，他也花了整整 30 年的时间，才有勇气说出真相。
更多的人，则是一生都陷在这样难以言说、旁人也无法理解的阴影里，痛苦一生。

弗朗索瓦是相对幸运的，他的父母小时候就及时保护了他，后来的日子也一直给予他支持和包容。

但弗朗索瓦还有一个哥哥，他的童年却也无形中被摧毁了。

因为弗朗索瓦的经历，夺走了父母全部的关注，让这个家庭一直围着他转，未曾想，自己却成了被忽略的那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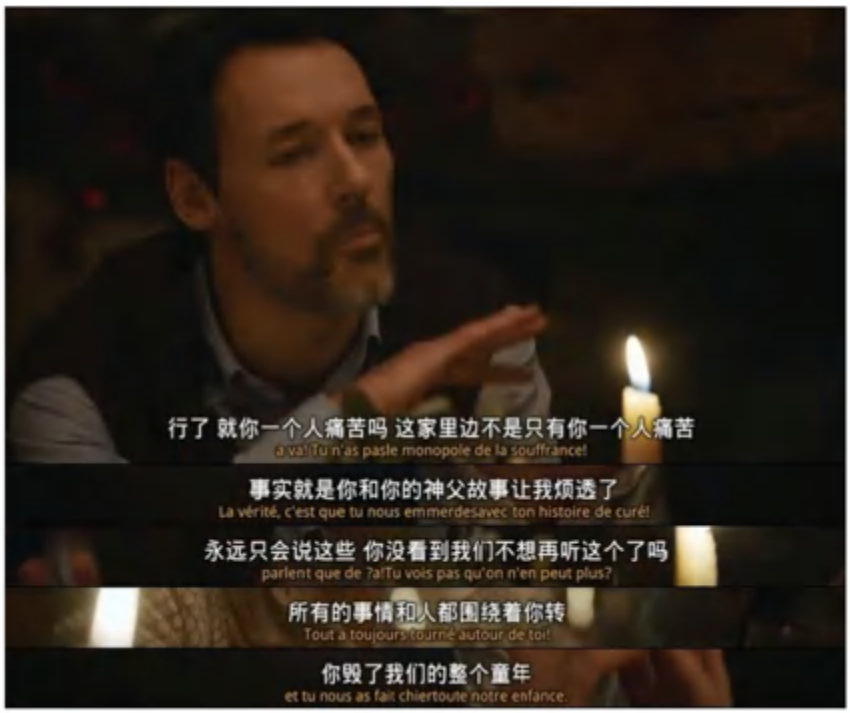

发生性侵案件之后的问题和影响，我们总是甚少考虑到。
欧容以三位主角的故事，通过三种不同的视角，逐渐描绘出了人与人之间的微妙关系。
这些受害者和他们的家属，并不仅仅是难以面对过去，而是每个人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伤害。
比肉体和精神上的伤害更甚的是，加害者是神父，而他们是教徒。
信仰让他们受伤，也让他们怀疑自己的信仰。
影片最后，对神父的审判已经提上了日程，三位主角在一张桌子上吃饭。
亚历山大的妻子突然问——
“如果神父死了，会发生什么？”

会发生什么？
什么都不会发生。
天主教依然存在，大家仍是教徒，巴尔巴兰仍然是主教，里昂地区的政界一如既往的支持巴尔巴兰。

就像一场热闹的正义之举结束，大家一瞬间回到了现实。
发现现实一如既往。
也许在这一刻，才会更加明白，片名为什么叫《感谢上帝》。

*本文作者：cqq

9.2 分再拍性侵，看完一集想骂人

原创 2019-09-23 整点电影 扒叔
https://mp.weixin.qq.com/s/SH2ImxvovuqI8QHMjoJn3A

根据真实事件改编

这让这部 9 月 13 日刚刚首播的网飞剧，从一拉开帷幕就拥有了直接扼住了观众喉咙的密钥，非常窒息——

一个 18 岁的女孩，玛丽深夜被性侵了。

她的生活就是一件坏事接着一件坏事，从小流连与各个寄养家庭中，经历各种灾难。
现在她住在奥克戴尔潜危青少年公寓，有辅导员看着，直到正式成人之前，她都需要在这里度过。
性侵就是在这儿发生的，当晚她没有关好窗，熬夜跟朋友打完电话刚睡熟，性侵就发生了。
事后，她第一时间选择报警。
但是这之后警察以及家人的一系列反应，让报警成为她人生中最大的败笔。
警察刚来就向还没缓过来的玛丽性侵全部过程。
甚至于撞碎她尊严的最后一步。

警察在整个公寓的盘问，更是让这件本就难以启齿的事情人尽皆知。
一遍审问结束，（用“审问”毫不夸张），严肃，直白，咄咄逼人。
真正的负责人科伦警官才到，他说他必须亲耳再听一遍。

来到医院做了一系列检查之后，又被要求再说一遍犯案经过。

玛丽也提出了质疑“我已经跟两个警察说过了”

但是检查医生的回答不痛不痒，又无法拒绝。

“对不起，我们需要存档”

每一次叙述都需要回想那个被侵犯的过程，再一次感受当时的恐惧和痛苦。

检查过后，玛丽被带回警察局，面对科伦警官，她不得不再说一遍性侵经过。原因是：或许有遗漏的记忆呢？

这意味着她必须反复回忆，反复确认。

口述之后再写下来，又是一次记忆加深。

好像玛丽才是那个罪犯，需要一遍又一遍得回忆阐述，警官也生怕从中发现不了细节漏洞。

毫不在意每一次追问，对玛丽都是一次新的伤害。

如果说性侵犯对她造成得伤害有十级，那么警察造成的，有百级，甚至是又几次不负责任的性侵。

警察是这样，养母更是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女性对女性的揣度。

“万一是她自己跟哪个男孩玩过了头，结果现在有了张不雅照，所以她...”

果然，几天后玛丽被叫去了警察局。

不是罪犯被抓到了，而是警察因为她两次证词不符，性侵犯到底绑了她的手还是脚而怀疑玛丽报假警。

自以为洞察一切的分析女孩的心理状态——一个从小受到忽视，经历很多困难的女孩，企图用报假警引起周围人的关心，成为焦点。

于是，在两个男性警察的言辞逼迫下，玛丽只能承认自己报了假警。

那次审问就像催眠一样，更像是一场相当彻底的思想强奸，玛丽几次想反驳，但警察用耽误了他们保护民众的时间，甚至威胁她再坚持将失去社会津贴福利，一次次击溃玛丽的防线。

她只好认罪，这比被强奸更令她感到屈辱。

更震惊的是，几天后她竟然收到了法院传票。

她被警察以“报假警”告了。

这多半是警察为了泄私愤，而做的。

背负官司几乎毁了玛丽的生活，法庭上除了公设辩护人，只有她一个人。

公寓里的朋友瞬间倒戈，恨玛丽欺骗了她们的同情。

工作上也有同事敢轻薄她，开过分的玩笑。
就连辅导员都对她设置了晚上 8 点的门禁，必须接受心理师治疗，没多久又把她赶了出去。
新闻记者堵在公寓门口等着第一手新鲜报道。
遭遇性侵的女孩，在警察的严重失职下，沦为了过街老鼠。
如果说这个事件中，她做错了什么。那可能唯有报警。
这简直难以置信。
没错，这就是这部剧的片名——《难以置信》

开播之后，随着每一集内容升级，评分一直在涨。
目前稳定在 9.2 分，严格的 IMDb 也给分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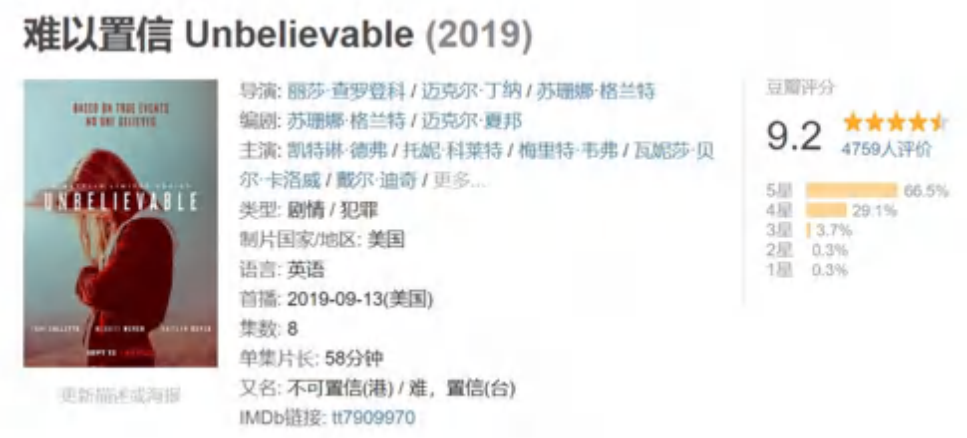

在这个真实且庞大的背景之下，没人可以袖手旁观。

这个真实故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 ProPublica 之后，引起巨大的反响，并且获得了 2016 年普利策解释性报道奖。

最离奇的故事，不是凭空想象，全是真实发生。那些自以为审判了正义的人们，无非都是事不关己的高高挂在道德制高点。但凡有一方真正为她想想，就像自己的孩子一样，故事的走向都会截然不同。

就像玛丽看清这世间的一切同情一样：

不管他怎么在乎你，那都不是真的。

永远有比你重要的事出现，

而且这份同情还不能触及他们的利益。

真实且悲哀。

但如果你以为这就是影片的全部：大声的控诉社会，控诉警探与人性，以此发泄，那就错了。

影片同时讲述了另外一条故事线，时间线发生在 3 年后。

杜瓦警探也来到了一个刚刚发生完性侵案的现场。

她见到受害人的第一句话不是急于逼她说出案件原委，而是关心她现在还好吗。

甚至贴心的带她到车里聊聊，尽量私密且降低对她的伤害。
即便她说错什么也完全不需要她解释，仅仅是问细节或者作为朋友的关心。
带她去医院检查，忙完后又返回医院陪她去朋友家，一直护送她进门。

她想的不是怎么压榨受害人那些可怕的记忆，而是寻找各种证据，突破口。
因为作案人实在太聪明狡猾了，没有在现场留下一点 DNA，让受害人洗澡 20 分钟，洗去所有证据。
这种精明罪犯只有两种可能，要么当过兵，要么就是警察。
在查案的过程中，她遇到了同样在查性侵案的另一个警探——拉斯姆森。
她跟杜瓦一样，保护自己的受害人，甚至不允许别的警察向受害人提问。

经过核对她们的性侵案很可能是同一个罪犯。
为了查证，杜瓦晚上连夜查可疑的车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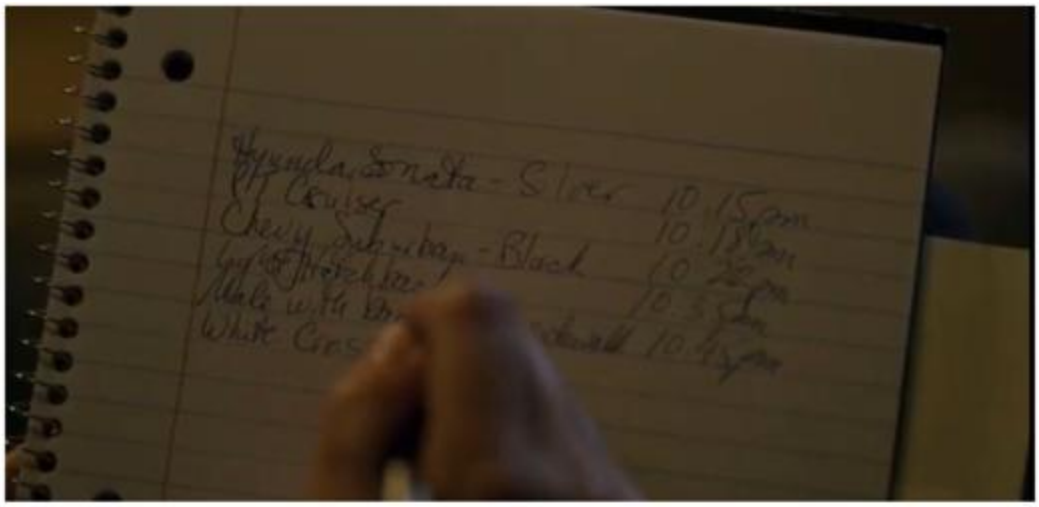

但是这条线很快就断了，她继续寻找突破口。
整理了整个州过去五年的强奸案记录，这可不简单。

接着她们就开启了吃饭打电话，遛狗打电话，睡着打电话的地毯式，又可能毫无线索的调查。

而她们这么努力的去调查，都基于想要抹杀这个暴力强奸犯下一次毁掉另一个女性一辈子的可能。

这种比喻毫不夸张，就像一个被侵害的奶奶在法庭上对罪犯说的那样：我到底做了什么让你对我犯罪，求你说出来，这样我以后才敢好好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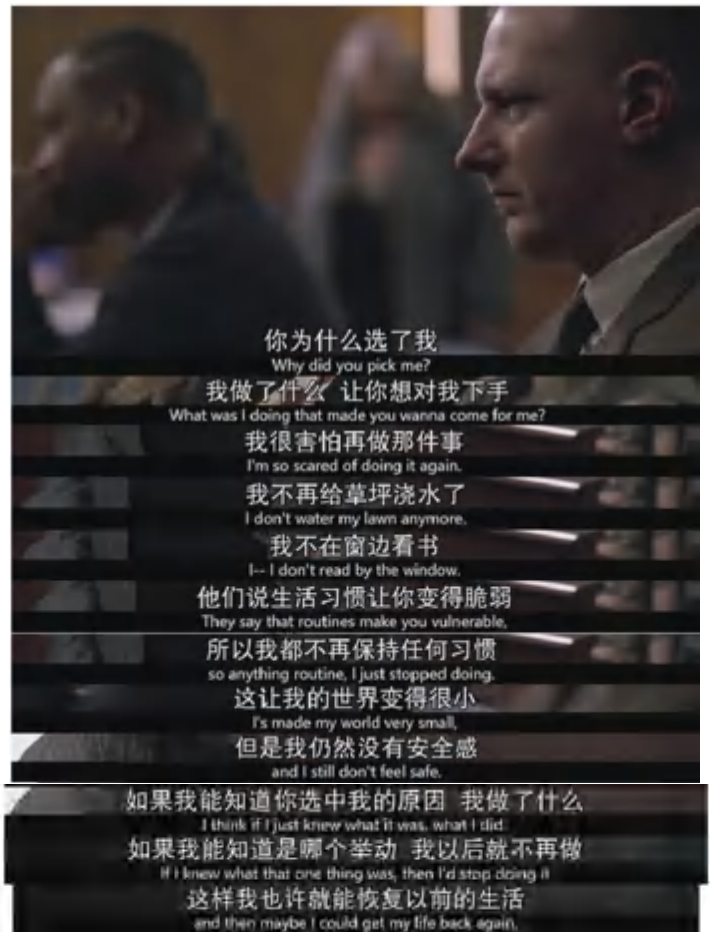

这个奶奶在经历的是玛丽在经历的，也是所有被性侵的女性都在经历的。
但是大多数受侵害的女性，就像玛丽一样，并不能幸运的遇到杜瓦、拉斯穆森这样的警探。
这对警探也有原型

（上为角色，下为原型）

最为讽刺的是，最后罪犯被捕后的一切检查流程与最开始玛丽接受的检查一模一样。

脱内裤

拍照

检查口腔

所以就在心理医生问她会从这件事上吸取什么经验时，她的回答是：如果能重来，我会从一开始就撒谎。

因为一切一切的现实都在告诉她，不适当的真相，没人会相信。

就在她对这个世界失去一切美好的幻想和信任的时候，这两个女警出现在了她的生命里。

她们抓住了连环强奸犯，在罪犯的硬盘里看到了他当时拍摄的玛丽的照片，并联系了最初笃定玛丽报假案的科伦警官。

玛丽因此得到了政府赔偿，数目足够她摆脱游乐场擦洗卡丁车的打杂工作，去另外一个城市开启新的生活。

长达三年的时间之后，她终于第一次笑了。

笑得好漂亮，但她原本就是这么漂亮来的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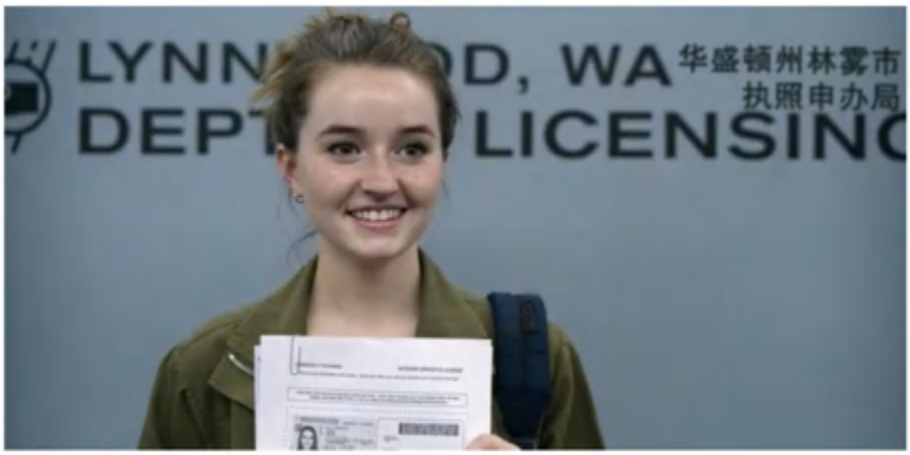

最后一幕在海边，玛丽打通了杜瓦警探的电话，她对她说了“谢谢”。

这不代表她放下了恨和对这段经历的释怀，只是杜瓦二人的努力破案，让玛丽改变了想法，她开始相信这个世界上还是会有好事发生。

直到这一刻，牵绊了这么久的两个人终于有了交集。

因为这句“谢谢”，他们的关系已经不仅仅是警探和受害者之间的，而是彼此需要，杜瓦会因为这个电话，更感受到她这么努力的价值；而玛丽更是幸运的遇到了杜瓦。

不光他们，就连扒叔在这一刻都抛下了前几集对科伦警探，养母的痛恨。

它有一种神奇的力量，让你也感受到那份突然降临的美好，就像雨后的天空突然扯开一块晴空。

不提失职的警探是否有受到惩罚，不提得知玛丽被冤枉之后公寓里的同学，辅导员，以及养母的反应。

因为，那些都不值一提。

不值得与那一刻玛丽内心获得的充盈相提并论。

直到这一刻，我发觉这不是一部单纯讨论性侵的影片，再次提到这个题材，性教育，周围人的理解，警察的判案当然至关重要。

除此之外，比起所有人都受到惩罚得到赔偿，发现远处也曾有人为你摇旗呐喊，并肩作战才是最大的慰藉。

且，是一定在发生的。

不管你的生活到底有多么糟糕，哪怕周围没有人与你为伍，但都不要失去生活的信心，那个跟你志同道合的人正在努力与你相遇，努力想要告诉你：他一直在。

所以，Hold on ！坚持住！相信这世上还是会发生美好，因为在未来的某一天，他一定会来，找到你。

中国弃婴双胞胎，分别被异国家庭领养后重逢，这部豆瓣 8.9 分片看哭我

原创 2019-10-12 豆瓣电影 Douban 编辑部

https://mp.weixin.qq.com/s/OmN9_mOdqfw8HqsvIIsyYw

人与人之间的缘分，妙不可言。

在中国，有这样一对双胞胎姐妹。

被遗弃，被领养，被分开，最后又命运般地认亲、再相聚……

这一切的缘分，在这部片中所记录的，更让人感到不可思议——

双胞胎姐妹

Tvillingsøstrene

导演：Mona Friis Bertheussen

主演：亚历山德拉·豪格 / 米娅·汉森

上映日期：2014-01-27(哥德堡电影节)

片长：58 分钟

豆瓣评分 8.9，在 2013 年阿姆斯特丹国际纪录片电影节上获得了观众奖。

故事的主人公，叫做 Alexandra，和 Mia。

她们是一对被遗弃的中国双胞胎，被两个不同的家庭收养。

一个在美国，一个在挪威。

两个孩子在完全不同的环境中长大。
再相见时，已是说着不同语言，有着不同文化背景的双胞胎姐妹。
但即便语言不通、生活环境迥异，割舍不断的仍是那血浓于水的由亲情连接起来的纽带。

人的命运难以预料，一对双胞胎姐妹出生后被放在纸箱中遗弃，这应该是个悲伤的故事。
然而，幸运女神关照了这对姐妹，让她们分别被两个善良的异国家庭收养，人生从此改变。

挪威夫妇 Wenche 和 Sigmund Hauglum 结婚时因年龄太大无法生育，于是他们决定来中国领养一个孩子。

或许是上天注定的缘分，他们从收养机构了解到 Alexandra 的信息。

从中国寄过去的文件里有一些孩子的信息，她是出生于中国的某个农村，在一个纸箱中被发现的。

2004 年，挪威两夫妇来中国接 Alexandra，他们在收养机构一眼就找到了 Alexandra。

这对夫妇虽然有着北欧人典型的内敛性格，但对孩子充满温柔和关爱。

而另一边，来自美国的 Angela 一直非常想成为母亲，但由于身体原因，一直无法如愿。

于是，夫妇俩也选择来中国收养一个孩子。

如此，他们和 Mia 相遇了。

当他们来中国见到 Mia，两人如获至宝，难掩激动。
Mia 的妈妈和爸爸不止一次说过，他们觉得 Mia 简直就是上帝给他们的最好的礼物。
而 Alexandra 的爸妈，却鲜有这种很强烈外露的表达。
但幸运的是，两家人都很爱两个孩子。

至此，两个家庭分别收养了这对姐妹，然而收养机构没有告知他们，孩子还有一个双胞胎姐妹，对此两个家庭还都蒙在鼓里。

第二天，挪威夫妇要回收养机构办最后的手续。

不同国籍的收养人是分开预约的，按理说两家人是碰不到面的。

然而巧合的是，那天挪威家的爸爸刚好身体不适，所以他们迟到了，因此遇到了美国家庭。

更不可思议的是，使得两个母亲注意到对方的，竟然是她们给孩子选的一模一样的红白格子裙（两件裙子分别购于挪威和美国）。

再细看，连孩子都长得一样，两个家庭当场懵了。

她们迫不及待询问收养机构，然而得到的答复却是否认两个孩子是双胞胎。
但他们都觉得，两个孩子实在惊人地相似。
于是决定做基因检测，检测结果要几个月之后才能知道。
他们互留了联系方式，就此别过。

Alexandra 去了挪威的弗雷斯维克，Mia 去了美国的萨克拉门托。

弗雷斯维克

萨克拉门托

基因检测的结果显示，这两个小女孩就是双胞胎。

然而两个人现在已天各一方，并且将拥有截然不同的生活，连使用的语言也都不一样了。

时光飞逝，6 年后。

Alexandra 已经融入了挪威小镇弗雷斯维克的生活，这里风景如画，生活平淡而淳朴，整个小镇只有二百多人。

在挪威的生活虽平淡，但可以无限亲近大自然，一家人经常在优美的山间野餐游玩。

虽然环境优美，但有时也难免感到无聊。

Alexandra 空闲时就喜欢四处走走，在路边看到奄奄一息的小老鼠会带回家照顾，渐渐地，她长成了一个富有爱心的小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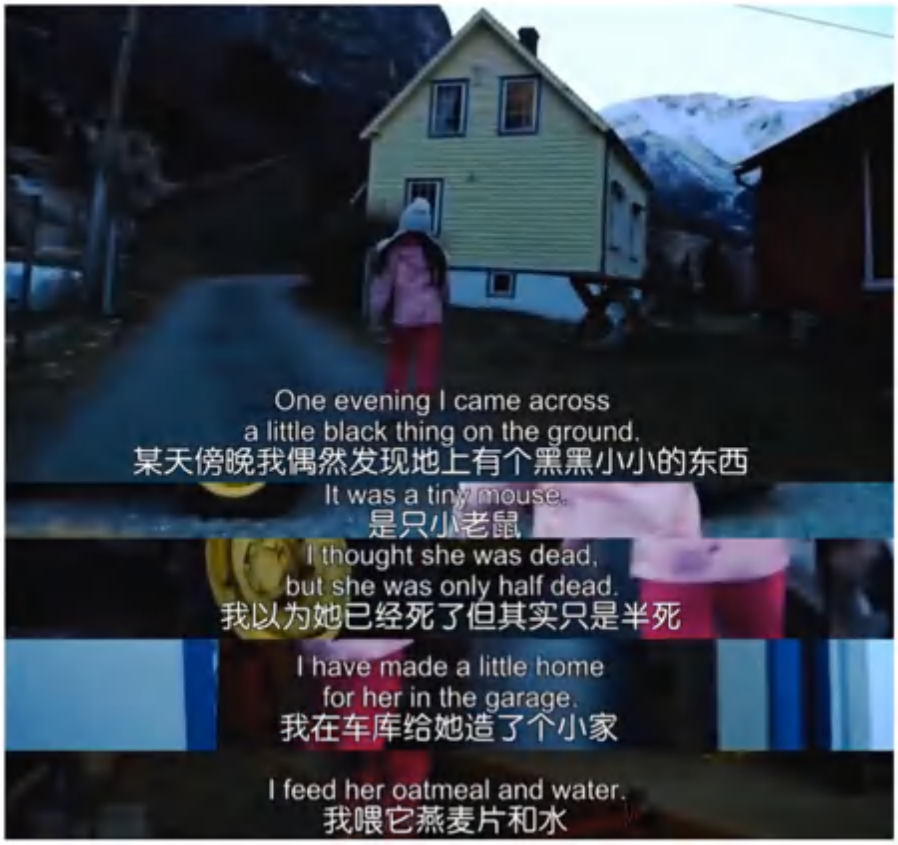

而她最大的愿望，是见到远在美国的 Mia，她每天都思念着这个自幼年分开后就不曾再见的双胞胎姐妹。

她会给她写信，甚至帮她整理床铺，幻想她的到来。

而远在美国的 Mia，和养父母生活在人口众多的大城市萨克拉门托。

她每天的生活被安排的非常忙碌，不仅要参加学校的各种活动，还要上小提琴课之类的兴趣班，过着典型的美式生活。

Mia 的养父母视她为掌上明珠，去哪里都会陪着，生怕发生什么意外。

也十分注重对她的教育和培养，在美国这样竞争激烈的社会，小小年纪就要开始适应这种节奏。

数年间，两姐妹一直保持书信来往，圣诞节和生日都会给对方送上祝福和礼物。

由于语言不通，一个使用英语一个用挪威语，两个人的沟通经常需要翻译。

两家人终于在挪威相聚，这对出生于中国的双胞胎女孩，在遥远的北欧紧紧拥抱在一起。

虽然刚见面有几分尴尬，两人因为语言不通，交流起来困难重重。

不过两个女孩很快就突破语言障碍，愉快地玩耍了。

这次会面也让两个大相径庭的家庭，看到了完全不同的生活状态。

路人也好奇地围观这两个“特别”的家庭。

两个小女孩在风景如画的山间追逐奔跑，画面十分治愈。

两家人惊讶地发现，虽然姐妹俩从小分开在不同的环境成长，但她们的言行举止包括性格都惊人地相似。

她们都很外向，有强烈的主见。

这不禁令人感叹基因的强大，强大到环境无法改变太多。

最后两家人机场告别的时候，Alexandra 哭着大声对 Mia 说“我爱你”，然后被爸爸抱起来安慰。这一幕正如 6 年前刚被这对挪威夫妇收养时，幼小无助的 Alexandra 就这样被爱小心翼翼地呵护起来。

离开挪威之后，Mia 也更加想念 Alexandra。
这对被命运分开的双胞胎姐妹，彼此之间有难以割舍的感情纽带。

弗雷斯维克的这个夏天，让 Mia 和 Alexandra 之间的羁绊更加紧密。

现在她们每周都联系，之后 Mia 和她的家人又去了弗雷斯维克，两姐妹庆祝她们一起度过的第一个圣诞节。

电影拍摄结束后，2014 年 2 月在瑞典，两姐妹参加了一个火爆的脱口秀节目 Skavlan。

之后，她们又一起参加了 2014 年 5 月的挪威艾美奖颁奖典礼。

这对双胞胎姐妹的故事感动了全世界，它仿佛在告诉世人——
即使距离再远，心与心之间仍是紧密连接的。
尤其是亲情，这份深藏于血缘中的羁绊，是每个人都应该珍惜和爱护的。

我们很欣慰地看到，这对姐妹现在过着幸福的生活。
幼年被遗弃的阴霾已远去，现在迎接她们的是崭新的人生，充满希望。

*本文作者：RAMA

中国弃婴双胞胎，分别被异国家庭领养后重逢，这部豆瓣 8.9 分片看哭我

原创 2019-10-12 豆瓣电影 Douban 编辑部

https://mp.weixin.qq.com/s/OmN9_mOdqfw8HqsvIIsyYw

“你保护世界，我保护你。”《少年的你》影终人散，很多人都不想离开

2019-10-28 方圆 王复观

https://mp.weixin.qq.com/s/HRT1xICocEofTzg4pNl76w

《少年人的你》影终人散，但是很多人都不想离开，都在认真看屏幕上枯燥的法律文件。

导演用白描的手法系统梳理了关于校园欺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从层级较高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到十一部委联合发布的《加强中小学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演员现身说法，鼓励越来越多的青少年不再沉默，勇敢地站出来，向校园暴力和欺凌说不。

正是这部情节曲折、高潮迭起，而又充满人性关怀的电影，讲明白了这些枯燥的法律文件出台的极端重要性。

周冬雨、易烊千玺的表演可谓淋漓尽致，很好地诠释了校园欺凌的复杂性。

家庭、学校、社会都在无意中推波助澜，施暴者的歹毒、旁观者的冷漠让人绝望，围观者的幸灾乐祸让人怀疑活着的意义，而受害者的无助更让人痛彻心扉。

当陈念逃避追杀、躲进垃圾桶时，真的是屏住呼吸，生怕发生不测。她还是一个孩子，就想安静地学习，参加高考，竟然这么难，那种无力感、恐惧感和她对别人的善良、对未来的信心形成鲜明对照，让人心疼落泪。

我们该如何应对校园霸凌?

根治校园欺凌的困难就在于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努力，任何一方逃避责任、不适当履行责任都会导致前功尽弃。

孩子的心智和成人不一样，遇到事情很难通盘考虑，理性处理。在重压之下如果没有外部支持很容易走向极端，比如在影片开头自杀的胡小蝶。

陈念心存善念，想维护逝者胡小蝶的尊严。在全校的围观之下，脱下自己的校服盖在在了胡小蝶身上。但是，她接替小蝶成了魏莱的下一个施暴对象。

面对形影相随的同学，暴力无处不在，恐惧与日俱增。可以说是防不胜防，她陷入了越是报警越危险的困局。反而是“小混混”刘北山可以承诺，“你往前走，我一直在你后面”。

而施暴人魏莱呢？有一个严厉霸道的父亲，优柔寡断又护短的母亲，她也很可怜。在父亲眼里，她应该学习好、上好大学。如果做不到，魏莱就要面对冷暴力。她对其他人的欺凌何尝不是对父亲不满的回应与反抗呢?母亲的护短又让她痛失改过自新的机会。

其实，未成年人的行为举止更多是家庭、学校以及社会环境的镜像与映射，他看到了什么就会学什么，他受到了怎样的对待也会同样回敬给别人，施暴者、受害者、旁观者、围观者最终都是校园暴力牺牲品。

最优的解围办法还是回到法治，依法治理，联合治理，填补家庭教育、校园管理、社会控制真空，形成合力。

法治是各方博弈的结果，基于人们的最大利益，计算出当前社会治理的最优规则。通过规则划定了大家的职责，告诉每个人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各方依法行事，不侵犯别人的利益， 也不被别人侵犯。虽然有时候会吃点眼前亏，但是长远来看，遵守法治一定是双赢的结果。

总的来说，虽然有一些镜头和实际办案有差距，也有人说涉嫌融梗，但瑕不掩瑜。一部好的法治宣传电影抵得上百篇普法文章，影片最后一段的逐一回顾法律文件更是点睛之笔。

来源：法律读库

附一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群规则

（2019 年 2 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系列微信群由“家事法苑”律师团队创建，目前包括以下 11 个群：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A-B 群）、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总群主：杨晓林

其中，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群主：赵宁宁；副群主：李丹、陆珊菁、冉维佳

各群管理员：杨晓林、段凤丽、邓雯芬、李凯文、陈贝贝、郭琪、付鹏博、刘海娜；

王志锋、徐文丽、杨竹一、李琳、陈建宏、李炜、辜其坤、季凤建、严健、王钦、万薇、谷友军。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事继承及相关领域感兴趣的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朋友加入，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2、本系列群分享、交流的主题及范围

本系列群定位为特定专业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

本系列群主题为婚姻家事继承相关问题，群内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原则上应限于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诉讼与非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和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分享资讯及交流范围特定于继承问题和涉外家事问题。

群内主要分享国内外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及理论研究动态，如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典型婚姻家事案例等资讯。在主题上涵盖婚姻家庭继承领域权利保护问题，如性别平等、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等基础法律议题；与婚姻家庭继承有关的新型财产、新型权利等新型法律实务难题；婚姻家庭伦理方面社会学、心理学等相关社会科学议题。

本系列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如单纯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但与本群主题交叉的除外。

3、入群方式

为保障本群安全、高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对外不作任何宣传，群规则只刊发于“家事法苑”微信公号自定义菜单及每期公号推文的文末。群友入群由群管理员专人统一审查、邀请新人入群。

1.请拟申请加入“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者先添加以下任一群管理员个人好友：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郭琪助理（微信号：15600520634），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真实姓名，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2.请拟申请加入“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陈贝贝助理（微信号：18817836410）管理员个人好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继承法苑实务交流群”；

3.请拟申请加入“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者添加李凯文助理（微信号：13240475703）管理员个人好

友，申请信息务必请注明："城市+单位简称+姓名，涉外家事法苑实务交流群"；

新群友认真阅读管理员发送的本群规、承诺将严格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A-H 群），管理员每天统一分享资讯，群友只加一群即可，不必重复加群。

4、实名交流

本群实行实名（真实身份）交流制！

群友入群后应马上按要求修改群昵称，点击群界面右上角三个点标志，向上划动屏幕，出现"我在本群的昵称"点击即可修改：

1.律师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律师，如：北京***律师、山东淄博***律师，群昵称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名称、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公证员署名方式：省份+城市+姓名+公证员，如：上海公证员李**；

3.学者署名方式：学校简称+姓名，如：北大王**，广西师大李**；

4.学生署名方式：学校简称+身份+姓名，如：中科大博士生张**，吉大硕士生李**，北大本科生丁**；

5.法官、检察官署名方式：省份+真实姓氏+法官或检察官的方式，如北京李法官、黑龙江王检察官；

6.民政部门、妇联、媒体等其他界别群友参考前列署名方式，省份+城市+职业+姓名，如：北京妇联***，上海公司法务***，人民日报***。

群友不能接受实名规则的免入，入群后应当立即按照要求修改群昵称，经过群管理员三次提醒仍不配合的，管理员有权将其移除出群。

5、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

严禁违反群友意愿，发送广告等商业信息、擅拉群友加入其他主题群等不良行为，一经举报，立即移除出群。

6、温馨免打扰提示

如群消息过多，影响本人工作、学习及休息，可在手机右上角，点开群设置界面开启"消息免打扰"，定期浏览群信息、参与互动即可。

7、友善发言及禁忌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大家非常难得聚在一起，特别要注意自身形象，互相尊重；

群内严禁闲聊，只研讨专业问题。发言交流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就事论事，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针对其他群体的偏激言行。

严禁转发或发布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拉票、优惠券信息；严禁转发涉及政治性的资讯；严禁转发律师个人及律所营销的帖子；与本群专业领域不相关的公、检、法等机关、机构及组织的纯官宣资讯同样不宜转发本群。

本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大年初一、大年初二；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公历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

8、分享注意事项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第二条主题及范围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等，尤其鼓励群友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究文章，包括分享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文章。故本群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行为，群友分享的文章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过于明显带有营销色彩的个人照片、宣传文字及过于详细的名片式联系方式。

本群谢绝分享过于简单的普法、相关问题说明性的“软文”及单纯诉讼技巧类的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地推送微信个人名片及公众号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严禁将相关专业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或公众号上再推荐链接到微信群这样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商业推广做法。【注：“家事法苑”公众号（微信号：famlaw）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可参考】

9、交流方式建议

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群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交流问题，可由个案切入，但禁止单纯的个案办理咨询，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最后以旗帜鲜明的问题进行讨论。

本群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应先主动查找必要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事实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初步看法，能附上相关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为宜，抛砖引玉，希望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

群友在解答问题时，也应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对此问题的看法及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造成刷屏、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严禁群友不管基于任何目的、未经发言群友同意、擅自截屏在群外分享、使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管理员有权清理出群。

10、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分享资讯仅供群友学术及实务探讨、交流及研究使用。

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群友不宜经常性地或整体性取材本群资讯信息，上传到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等自媒体)、转到自己或其他的微信群、QQ 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

规范使用本群资讯，应注明资讯来源于家事法苑实务交流微信群。

11、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及管理员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则的行为，群主或管理员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三次，不回应、不接受，管理员可直接移除本群；

群友间应友善相处，如发生争议，应保持克制，务必不要与其他群友或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

其他群友。建议发生争议时，建议群友及时向群主或管理员反映，由群主或管理员给出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学生、媒体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讨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微信群管理员团队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二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入群须知

（2016 年 3 月版）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群，由“家事法苑”团队于 2011 年 6 月建立，历经 100 人群、200 人群、500 人群、1000 人群、2000 人群，2014 年 1 月设新 2000 人群（淘汰旧群）、2015 年 1 月群满员删 500 名“僵尸粉”、2015 年 9 月再次群满员又删 500 名“僵尸粉”，现又再次 2000 人满员。现决定启动“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分群（群号：171337785）。

主群及分群，群主：杨晓林，管理员：段凤丽、邓雯芬、王志锋、徐文丽、李炜、杨竹一、严健。

1、建群宗旨

家事无小事，真诚欢迎对婚姻家事继承法领域感兴趣的朋友，律师、法官、检察官、学者、公证员、房管、民政、学生、媒体、妇联等政府公务人员、法务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从业者加入，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家事审判动态、典型家事案例、立法动态、理论研究动态，共建阳光下专业领域内法律职业共同体业务探讨、正当、正常交流的和谐平台。

本群主题为婚姻家事继承法及家事诉讼程序，交流范围仅限与主题相关的实体及联系密切的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问题，定位为特定专业法律领域主题群，学习型群、兴趣群。

本群无意走向综合群，其他如司法改革、法律理念等宏观话题以及刑事、商事、劳动、交通事故等其他法律专业领域话题可另行解决。群友确有需要也可在群中提出问题，如果有其他群友响应，应自觉马上转为私聊。

2、实名申请

为保障本“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群的安全、质量及可持续发展，防止滥加群，本群口碑相传方式，对外不作宣传，设置“只能通过群号（群号：171337785）找到这个群”，普通网友在 QQ 查找群时无法通过搜索关键词找到本群。

本群倡导实名交流，本群由群主负责新人审批，申请人必须先了解、承诺严格遵守本群群规，再以“城市+单位名称+姓名”实名方式提交申请，不实名或提交信息资料不全，管理员不予通过。

新群友提出申请前，应阅读群规，承诺遵守后，管理员方可拉其入群。

3、群内实名标注群名片，署名方式

群友署名基本方式：地域（省、直辖市）+城市+单位简称+姓名+职业。

入群后当天必须完成修改群名片。不接受实名规则免入，经群主或管理员一次提醒，仍不配合的，劝退！

律师及相关职业群友头像，不得显示律所（团队）字号、具体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群名片署名示例：

1）律师，地域（省或直辖市、市）+律所字号+姓名，如:北京天驰君泰所段凤丽律师、天津君申所王

志锋律师、山东（淄博）建仑所所徐文丽律师、江苏（南京）众贤所严健律师。

群名片中不得显示电话、律所部门、职务、业务方向及其它带有商业营销色彩文字。

2）高校学者、同学：如：“重庆西政***”或“西政-***”，如果是在读学生，应注明学生字样，以区分于学者，如北大学生***!

3）法官、检察官，入群申请必须提供城市单位及真实姓名，但在群内如果确有顾虑可使用地域+真实姓氏+身份职业方式，以示区分身份，如“湖北王法官”、“贵州法院杨法官”、“广东李检察官”!

4）公证员，城市+单位简称（或职业）+姓名，如“北京**公证处王**”，“杭州公证员李**”。

5）其他司法所、房管、民政、妇联、媒体等界别朋友，城市+单位名称或简称或职业身份+姓名，如：北京**司法所**，武夷山房管李炜，山东潍坊奎文婚登刘彩霞，上海妇联***，北京法制日报赵**，山东公司法务***等。

4、尊重群友

尊重群友，未经事先允许、不得随意添加其他群友为个人好友，严禁擅拉群友、加入自己设立的其他群，一经接到举报，立即清除出群。

5、友善发言

本群群友来自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各界别较广泛领域，大家非常难得聚拢在同一平台上，珍惜缘分，特别要注意维护自身形象，互相尊重，发言表述要注意顾及他人感受，特别是不要有任何人身攻击、贬低他人人格或由个案引申对其他群体的上纲上线的言行。

本专业群，除农历大年三十、初一、正月十五、八月十五中秋节这几天外，不允许在群内发红包；严禁闲聊；严禁转发招聘、推销、心灵鸡汤、投票、优惠券、政治性等帖子。

6、鼓励、提倡交流

本群鼓励、提倡群友开展与主题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务的互动交流。

本群定位为专业领域内的学术及实务交流群，非低级的当事人咨询群，严禁群友不加任何思考、只用三言两语提过于简单的问题；群友不宜就过于具体的个案展开交流，应先概括基本事实，从中提取有理论及实务研讨价值的一个或几个问题集中深入交流。

群友探讨交流问题的方式建议为，自己发现问题，先主动查找资料，一次性把基本案情叙述清楚（不要再让群友追问事实）并注明自己的看法，能附上相应的法律法规法条及司法解释等依据最佳，抛砖引玉，希望再听取群友的意见和建议！如此这样，真正达到大家共同探讨、共同交流、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本群建群目的!

群友互动反馈也同样宜先思考，较系统阐述自己的观点，不要采用漫无边际地三言两语聊天式交流，以免影响群友。

群友可在群内畅所欲言，仅限个人观点交流，严禁群友未经发言群友同意、不管基于什么目的截屏在群外分享。

7、鼓励、提倡分享

本群鼓励群友分享与本群主题相关的各种审判动态、典型判例及最新法律法规及地方法院审判意见，鼓励分享自己原创的相关实务研讨文章，包括上传在自己个人网站、博客、微信公号上的上的，但页面上尽可能不要附有较为明显的营销宣传文字及联系方式；本群谢绝律师普法、营销、单纯表现诉讼技巧类文章；

群内严禁功利性的推销个人网站链接、博客链接、微信公号名片、个人微信名片、微网站名片及链接，严禁将相关资讯贴到自己的个人网站、博客上再推荐网页链接的变相以提高点击率、博粉为目的功利性商业推广做法（“家事法苑”公号 famlaw 已做到了去商业化，如果分享可参考），请群友自律！

8、尊重智力劳动成果

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群内资讯信息仅供群友学术实务研讨交流用，资讯搜索、编辑、整理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正常情况下，我团队每天收集、分享、推送的资讯信息，月底汇编起来就是每月的“家事法苑”婚姻家事法律资讯简报（下载：http://www.famlaw.cn/download.aspx）！

希望群友不要经常性地或整体利用本群资讯信息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公号)、经常性转帖到其他微信群、QQ 群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如确需经常性转发使用，则宜注明转自“家事法苑”家事法实务交流 QQ 群。

9、群内交流字号设置

群内交流字体不宜过大或过小，建议用宋体字，10—12 号字为宜，黑色。

10、违规及处理

群友应自觉遵守本群规则并接受群主、管理员及任一群友的善意提醒及劝告；

对于违反群规的行为，群主、管理员及任一群友均有权、有义务即时制止。

群友违反群规则经提醒一次不改，劝退，群友务必不要在群内与管理员争执、造成刷屏，影响其他群友，但允许私信方式向群主提出申诉，由群主给出最后处理意见。

良好的群的氛围，需要大家共同维护、共同呵护！

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建专业领域内阳光下学者、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妇联、媒体及其他所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正常、正当交流的和谐平台！

“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 QQ 群管理团队

2016 年 3 月 6 日